吳輝海經

正中書局即

行

Ħ



796

第二章 空節 三、村落都市國家之簽達 、婆羅門教之發生 、階級制度之發生 對域外路國之交通… 佛教之與起 … … … 佛教與社會制度之進化 佛教時代 印度教時代… 婆羅門教時代 行政組織之發達 婆羅門時代之行政組 婆羅門時代之社會狀 說 主 三七 五 四九

五

九

九六四

第四章 五、基爾基王朝 六、閥格拉王朝 、廓爾王朝及其侵入… 、社會生活之變遷 、喀布爾之伽色尼王朝及其侵入 - 囘教: **踏王侯之割據**:: 奴隸王朝: 婆羅門教之復與 Ħ 印度民族對回教徒之方策 卡西姆之侵入:: 政治組織… 囘教之影響 印度教時代之社會狀態… 民 說 說 : : 九八一七 八八七四〇七 六 五七 五七 上三 六九 六六八 六五 四九 七五

j	一、孟加拉州之奪取	第二節 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	第一節 初期殖民時代	第六章 美國統治時代	第三節 莫臥兒帝國之行政	二、印度精神之與起	一、阿克巴爾之囘印脸	第二節 同印兩教之調和	五、馬他聯邦:	四、查罕基爾王以後	三、阿克巴爾大帝	二、建國時代	一、侵略時代	第一節 概 說 …	第五章 、 莫臥兒帝國時代…	第三節 回教國之行政	三、囘教徒治下印度社	•	
	•	治時:	4		行政組	. i.	和政策	和			•	•	÷	•	÷	:	曾	1	
	<b></b> ,		:	•	組織	·`:		÷	:	:		•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ş.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	:		,;		
	<b>:</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٠.	:	•	:	:	:	:	•	: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b> .	:	:	•	•	•		
===	*	:	:	÷	•	:	:	į	:	:		÷	, <b>:</b>	٠:	:	:		7	
_	•	:	:	:	:	:	;	÷	:	:		:	<i>:</i>	:	:	:	:	• •	
•	:	:	ė	:	:	<b>:</b>	•	:	•	:	:	•	:	:	•	:	•	· •,	
	:	<b>:</b>	` <b>:</b>	:	:	:	:	•		:	:	:	4	:	;	•	:		
	=	三四	=	=		_	<del>-</del>	٠	0	<del>,</del> 0	0	0	九	九	ル	ħ.	ħ.		,
	<b>Ti.</b>	四	Ξ,	Ξ	九	八	Ŧ	Ŧi.	0.	七	<b>团</b> .	Ō	七	七	七	四	$\Xi$		

第三節 Ξ = 五、孔華利斯時代:: 四、李朋及達頭林時代 :: + - -四、赫斯丁時代 三、諸斯白洛克及李時頓代: 六、蕭爾及莫寧頓時代: 、勞倫斯及梅約時代… 、赫斯丁侯猷時代 、明多時代… 辨丁克時代 南方印度之抗爭 , 、與克蘭特及愛倫波羅時代: 阿姆赫斯德時代 西部海岸勢力之扶植 即 哈定時代 達爾好西時代 度 英國直接統治時代… 民 • : ፧ 皮 : ; : : : : : : : : : : 四 ፧ ፥ : : : 三二二 五七 三 一三九 五五五 五四 Ξī. O 四五 四〇 五 四九 四七 四

第一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三節 第二節 六、寇松及明多時代 五、關斯當及愛爾琴時代 一、舉行圓桌會議以前之反英抗爭 一、圓桌會議與國民運動 民族運動史: 憲法改正與國民運動 歐洲戰爭與國民運動 啓蒙運動時代: 現代印度概況 • : : ፧ :

:

:

二二九

11011

: :一六八 一八七 一九六

11111 …二二九



維達族之文化及政治組織究屬如何,在今日已不可考。所可得而言者,僅由人種學上證明彼等亦非印已住有若干種族,其中以德拉維達族(Dravidians)之勢力為最大,其他種族時有被其征服者。然德拉 原住種族,印度民族之歷史開始於所謂印度亞利安族((Indo-Aryans) 遷徙之時。在此以前,印度 概說

文化上似**巴略見發達。然自文化程度更高之亞利安族遷入印度後,德拉維達族在政治上及文化上**均不 度之原住民族,而保由蒙古方面遷入之蒙古人之一系而已。此外則可由亞利安文化影響比較微弱之南 能與之相較,逐至為亞利安族所同化。至於其他之各野蠻民族,則至今尚散在南部高原地方,而未脫 部高原地方之風俗上,推測其社會制度為一種母權制。彼等在北部印度經過相當長時間之定居以後, 亞利安族之初期逐徙—— 五河時代 **村在公元前三千年至二千年之間,印度亞利安族自中亞細亞** 

第一章 姜羅門教時代

方面南向越奥都庫什與喀劑虽崙兩高原,而遷徙至印度河上流之五河(即印度河之五條支流)地方

富,因之淺入者日多, 以耐求對異民族關爭之勝利。 地方,並須以全力與先住民之德拉維達族作生存之闘爭。同時對所有之自然現象俱視為靜而崇拜之, 彼等遷入之初 其崇拜者雖仍不外自然神,然對各神之讚美歌無架俱吠陀 (Rig Veda), 其内容已甚豐富,村落中之 隸者。在此時期中,亞利安族漸知米及其他穀類之栽培,其生活方式亦逐漸改為以農耕為主而以牧畜 事。然在此地對德拉維遠族之關亞仍其激烈,結果德拉維達族被驅逐至南部地方,或亦有被捕而為奴 **長老或對宗教特具才能之士竟有依耐虧避罪而謀生活者,年壯沿則訓練之以禦敵人或猛獸之侵擾。因** 狩獵為副矣。亞利安族之定居村落亦由是形成。囚使用奴隸,食物日形豐富;因食物豐富,人口之情 亦遠。亞利安族之村落遂由此逐滔擴大,社自秩序由此發生,文化亦由此萌芽。如就其宗教而言: 恒河時代 ,倘以收畜及狩獵公業;於農業方面,僅知稷類之栽培而已。因之彼等大體游牧於五河 自後亞利安族漸次向東游牧至恆河上流地方, 發見該處土地肥沃, 天然資源亦甚豎 亞利安族之中心勢力遂移至恆河地方; 此八公元前二千年至 ; ; 一千五百年間之

自亞利安村落發達以後, 素與亞利安人圖爭不絕之德拉維達人村落亦簡受其影響 , 沼俗漸被同 由此發生。同時從事農牧以及其他雜業之奴隷數量日漸增加,亞利安人與奴隸總抗維達人之混血種數 村落日漸擴大,故除從事農牧者外,有以販資營業之商人,有製造武具或農具之工人,社會分業制遂

(Caste)之階級質已萌芽於此時矣。

.\*

;不久之後 ,兩者之間漸告和平而發生彼此間之交通關係。

日後雖大形發展,然在此時不過僅見其萌芽而已。

史詩時代

為「梨俱吠陀時代」者。岩就文化發展之階段而言,則恆河與印度河南流域因物質豐富,亞利安文化

定居印度河及恆河上流地方之亞利安村落, 因人口逐渐膨脹, 遂分為大小若干之派  ,大體至公元前一千五百年爲止。亦有因現存唯一之經典類俱吠陀而將上述兩時代並稱

如次。 者。其完成年代約為公元前十世紀以前,其所述內容之可信程度固不無疑問,而當時分裂之王國大體一時代所能完成,乃經後世歷次增加而流傳至今。至其鄰想之偉大於世界文學中,實難有足與之比擬 器族均約於同時各自創設小王國。稍後,則有橋薩羅族 (Kosala) 來自印度河地方,平定自幹答庫河 磨翻婆羅多(Mahabharata)即在今日仍被稱為印度古典文學之最高案而被一般調讀不倦了。 都堪比里亞(Kampilya)。此外耶逐伐(Yadava)、未地耶(Matsya)、蘇羅西源(Surasena)等亞利安系 物機族(Kurw)於公元前十七世紀時遷徙至旁遮普(Panlab),地方,途定居於恆河上流 ,在今日德里(Delhi)近郊庫魯斯特拉(Kurushtra)之野激戰蓬數旬之久。此次天戰之紀錄,敍事詩 族以後,建立拘機王國。殷閣羅族(Panchala)亦同時於恆河中游地方,開創殷閣羅王國,並建設首 。村落彼此間之抗衡關爭由此而生,終至造成數十大小王國。此等王國於公元前十二 者以應阿婆羅多與荷馬之依里亞特(Jliad)史詩相較,其篇幅約可超出數十倍之多,當非一人或 世紀時分為二 , 征服附近

(Gandaku)下游至恆河下游之廣大土地,面建立橋薩羅王國,並奠都於阿約多亞(Ayodoya)——如今 Ξ.

與德(Oudh)地方。章提訶族(Videha)則殖民於恆河以北,即今是魯德(Tirbut)地方, 建設首都開發

然,該書之真實性如何,正復與前逃歷訶婆羅多相同,不可盡信其為正確,然亞利安人之勢力在當時 都阿約多亞。按羅摩耶拿雖僅為一冒險故事,而兩達之名則至今尚為一般印度婦人所尊崇不衰。 達被錫蘭島之蒂侯拉伐拿(Ravana)所誘拐。羅摩逐糾合當地土人進攻錫蘭島,終於救出西達同返首 國之王子羅摩攜章提訶國之公主西達南越文特亞(Vindhya)山脈而達哥達伐里河 (Godavan) 地方, 羅(Mithila)。迦尸族(Kasi)亦與之相前後建設首都迦尸——即今之培퓄累斯(Bonares)。 與麽訶婆羅多同時並傳至今者,倘有一史詩名羅摩耶拿(Ramayana)。其內容為描寫上述憍薩羅

此以前,僅由南方沿岸諸國中德拉維達族之商人對恆河地方各亞利安王國之首都發生交易關係 確已起文特亞山脈而向南擴展至德干(Deccan)高原之一點,卻可由此證實。 

(Bengal),俄利薩(Orissa)、比哈爾(Bibar)等地方傳教者日多,亞利安文化因此得以普及於各地 將其文化傳播至南方而已。及至公元前八九世紀時,亞利安人或婆羅門教之僧侶漸躁恆河及印度河上 游而向西方之馬爾華(Malwa)、古吉拉德(Gujarat)、拉奇普他那(Rajputana)等及恆河下游之孟加扬

线摩姆陀(Magadha)帝國之尸修那伽(Sisunaga)及孔雀(Maurga)南王朝時之事。

為甚,於是亞利安式之國家亦陸議出現矣。然北方亞利安王國之政治勢力正式及於此等地方,則為為

至公元前七世紀以後,亞利安文化遂南越文特亞山脈而傳播至德于地方,——尤以半島之東西兩海阜

## 第二節、婆羅門時代之社會狀態

## 一婆羅門教之發生

制度,幾無不染有邊厚之宗教色彩。除宗教外,卽不能觀察其社會生活。印度民族何以具有如此邊厚 中,祭政合一之現象,可謂各國無不有此特徵。然在印度,當政者不特同時司理祭祀,卽整個之社會 崇拜之為於,已見上述。至定居於恆河上游地方以後,或因祈隨五穀豐登,或因祈騰戰事勝利,其所·桑俱吠陀時代——察羅門教第一期 亞利安族遷徙至印度河上游以後,屬於諸自然現象之威力而 避現實生活而起;或謂因婆羅門教之力量所感染而成。総之解釋雖各不同,而印度對異教徒及異民族之宗教色彩?或謂印度天惠豐富,足有餘裕使人耽於宗教上之冥想;或謂因毒蛇猛獸之災害,而欲逃 相爭衡不絕者達五千年之久,印度宗教終能維持其整個社會機構而不動搖者,實為一足以繁異之事。 此經所包年代相當久遠。其中最古者,反映印度河地方之生活狀態之處頗多。諸凡喜馬拉雅山之不古 歌,吠陀意為知識)。現存之梨俱吠陀計有十卷,一千零十七篇,若由其歌飄思想之形式觀察、可知對各自然神之所膽體美歌之集成,此即後世所謂造成婆羅門教之萌芽之梨俱吠陀是也《梵語梨俱意爲 崇拜之對象,仍不外諸自然現象。 亞利安族遷徙至恆河流域時, 大體約為公元前十三四世紀,已有、 2条界之諸種現象,認為足以支配其運命而崇拜之為幹,實為當然之事。對天、日、火、風等均各有 中度河之滔滔是流,以及不時之暴風雷雨等,俱為初來之亞利安族所未會經驗者。於是彼等對 曾吾人敍述古代印度社會狀態之時, 所不可不考慮者, •

第一章 婆羅門教時代

民 銭

奪稱(如紹天翁 Diu,太陽為 Surya 或 Visnou,火為 Agni,風為 Vayu),其中尤以對暴風雨之神囚

六

之餘裕及能力。卽在梨俱吠陀之中,凡屬時代較晚之歌詞,對字宙創造者之思想已見萌芽矣。亞利安 入和平之境,於是對素來所無條件作崇畏懼之諸神外,漸次對宇宙之創造及支配萬物之法則發生思考 狀態之變化,其思想常亦衝次轉變。體以栽培穀類及使用奴隸而致食物豐富,對異民族之關係又復漸 陀羅(Indra)崇拜最虔,視為專司生物成長之神。 及至嗣後亞利安人再遷徙至恆河上游地方之時,其初期所崇拜者雖仍爲自然神,然因以境及生活

易之法則,而努力於此法則之發見,於是自然崇拜途衞由單純之宗教而進化爲哲學上之宇宙觀矣。以 上所述大體止於公元前十三四世紀,屬於婆羅門教第一期,稱為「梨俱吠陀時代」。 四吠陀 在上述時代終了之時,諸社會制度既已確立,哲學上之深與思考亦威必要,專門之最數

人視宇宙之創造者為萬物之根源,而稱之為「生主」(Prajapati)。凡萬物與創造者之間,認為有一不

競拜時所用之各種儀式者,編為夜柔吠陀(Yajur Veda);有關一般民間使用於酚釋或咒法者,編為阿 至此亦强有爲之分類之必要。凡屬於神前獻供時使用者,編纂爲沙摩吠陀(Sama-Veda);有關價保於 像崇拜及祈禱祭祀等之發送自園必然之理,於是又發生以宗教為業之世襲宗教家。以前之梨俱吠陀, 哲學者途由是產生。同時囚一般世人對高深之宗教哲學旣不能理解,為求使世俗得宗教上之滿足,偶

闥婆吠陀(Atharva Veda),此三種吠陀與原本之梨俱吠陀一並稱為四吠陀。

梵書時代——婆羅門敬第二期 不久之後, 世處職業宗教哲學者以吠陀經典為基礎, 對宇宙及

監確之本質衝水加以思考,而欲藉此對生命之本體有所闡明。 彼等之成績遺留至今日常鄉所謂號書

當時,卻較原有之呎階更受一般人之重觀。其思想中心,要為闡明上一時代終了時所萌芽之統一的字(Prabmana)。 梵書內容雖不外依前時代吠陀中之字宙觀加以訓詁註釋, 而別無獨出心裁之處, 然在 发香第一期之思想保以宇宙之生成為中心,尊萬物生成之最高神為「生主」,居於天上;開始在公元前一千年至八百年之間。 (Kaima,又可譯作「獨層」,即因果報應之意)之基本觀念,實已萌芽於此時期之哲學思想中矣。 後得還元至大自我之境。 所可注意者即後世印度之婆羅門教 、佛教乃至其他各種宗教中之輪迴及業 由名(Nama)與色(Runpa)二要紊相配合而生萬物。然前者則為根本之力,而支配後者 **此稻浙篇中之梵,含有雨種力量:其一為永遠不生變動而始終保持其純淨之本質;另一為隨時變幻,** 遵守其階級不可。 造成「三吠陀」;至於人間之四族籍,則以由生主之與、肩、軀體、足之四部所化生而成,故非嚴格 成天、空、地三界,其次為太陽神(Surya)、風神(Vayu)、火神(Agui);為宋維持人神間之秩序,又 約可分為三期。梵書在前後兩時代上遊成為一思想上之聯鎖,關於此點尤為一般所重視;其完成年代而成者。其大部分雖已散佚,然就現存者而論,結幅尚相當殿大。再就其思想內容而論,其簽展階段 宙觀與人類及一般生物生命之相互關係。梵書亦非一時代或一人所能完成,而保經過相當長時期積象 然三期之思想則係在自我 (Alman)中尋求宇宙之本體。大意為吾人者在生前精滿清淨苦業,則死 奥选書(優婆尼沙)時代 在上述時代中,凡以宗教為業之僧侶每以世間不能了解經典之深義而誇 第二期之思想則係在耐騰中求宇宙生成之最高原理,而抽象化之稱為「梵」(Brabman)。表現在 第一章 婆羅門教時代

可。故吾人必須不造成業而股卻輸過之苦,更進而遂到梵我一致之至城方可。其方法不須禮拜或祈而造成一種所謂「業」(Karpa)之潛在力量。業與靈魂結合之後,遂使人非受輸過(Samsara)之苦惱不所謂自我;位於威覺,及象,認識之深處。認識及意思雖由此而住,但人每被自我以外之物所誘惑,明宇宙之本體純自入類之內觀出簽。其大意爲;創造宇宙且支配宇宙之梵係宿於人之肉體之中,即成明宇宙之本體純自入類之內觀出簽。其大意爲;創造宇宙且支配宇宙之梵係宿於人之肉體之中,即成就背香學拘泥於祭奠之形式,且以梨俱吠陀爲唯一無上之純奠。至奧義書哲學則與之相反,其說 究宗教哲學以樣自梵音之學中求得一新思想,用以對抗一般情侶。即度之宗教哲學自得武士階級之底。公元前八〇〇——五〇〇年〉對宗教哲學之造诣極深,自樂常時有名學者及僧侶於其朝廷、共同研所裏,兩者間之不和途由是而起。 樣傳恆河以北現今提魯德地方建國之幸是到族之王資命伽(Janaka),兩者間之不和途由是而起。 樣傳恆河以北現今提魯德地方建國之幸是到族之王資命伽(Janaka),而數錢以飽其私囊。然在常時,武士階級之各王侯已漸提則會上之黃權,對於僧侶之縣樣,實非衷心 發生所謂「我即梵」(Abam Brahma Asmi)之大自影,足以解脫輪迴而送梵我一致之妙號。 腾,亦不問人之賢愚,僅依精神集中之直数——即瑜伽(Yoga)——之修養即可達到。若能如此,自然 證後 其學說之深邃,同時在社會地 于年月多人之手所完成者,全實計一百零八篇、完成之時約在公元前六世紀。 (註)按獎發貨(Upanisad)(又可歸作便裝尼沙)在梵語中有侍坐之意,鄭弟子侍坐於師長之側受數之謂,保經過前 ,在印度思想史上遂出現光輝燦爛之「與義書時代」(註) 位上又屬於第一階級,逐渐養成其獨橫之風,更進而精體拜所聽之名

世襲之婆羅門僧侶為求更加鞏固其社會地位,遂將各族結所應率行之義務及祭禮儀式等事加以規

然與義件之哲學過於深邃,這非一般世俗所能下解。專重儀式之婆羅門教此時既已版行於民間

依佛教之經典而論,此時之新宗教有不閱那(Purana)、末伽利(Makkari)、阿夷多(Ajita)、學吃教瓷因之產生,此乃公元前六七世紀間之事。一而足,於是大衆卽對正統之婆羅門教亦日漸遠離矣。自是以民衆為基礎,民衆所能理解之種種類宗解,對彼等所需求者相去過遠。然另一方面,大部分之婆羅門教僧侶亦復喷落不堪,假名斂錢之舉不解,對彼等所需求者相去過遠。然另一方面,大部分之婆羅門教僧侶亦復喷落不堪,假名斂錢之舉不 奥精章,然因所宿肉體之不同而能傳統自如,但因與非生命要素之姿(Akasa)、法(Dharma)、非法同胞之愛。依彼所述,宇宙保由生命要素(Jiva)與非生命要素(Ajiva)二者所構成。生命要素具有智能 次變為一種概念上之游戲,有讀者對此已不成與越所致。 不僅此也 ,此種思想資非一般大衆所能理 造者「婆羅摩」(Brahma),宇宙之保護者「毘逐奴」(Vishnu),及宇宙之破壞者「潛婆」(Siva)等三幹。 義弈哲學之一元的影響,已被認為係由唯一之創造神所化生而成者。其中信仰最熱烈光即為宇宙之創 本思想實與後述之佛教及者那教相同,仍不外婆羅門教之一支派而已。 (Pakuća)等,然皆被視爲外道,而被侮蔑者。 此類新宗教或創快樂之說, 或教極端之禁慾, 然其根 ;,有一婆羅門教僧侶名摩河毘羅(Māhavira)者,彼否認吠陀經典,攻擊以勁物為祭品,而倡導四海。教及耆那數;,耆那教亦為囚抵抗娑羅門教之腐敗壞落而創行者。 在公元前六世紀末葉約與釋迦同 世紀時,更將此法經集約為歷奴法典(Manu)。然在此時代中,婆羅門教中之各種神靈,因受鬼 新宗教之産生 盛極一時之與義書哲學不料不久之後竟行沒落,其原因質因此種哲學上之思案衙 音, 上述各新宗教經過極短之時間後,均一一交落,其中最占勢力而於後世影響最大者厥 即所謂法經(Dharma Suita)是也(約在公元前六世紀至公元前二世紀之間 整照門歌時代 。至公元

(Adharma) -。者能打破生命耍素與非生命耍素之結合, 而使前者返還其本來面目, 是團稱爲解脫 。 欲遂此目。者能打破生命耍素與非生命耍素之結合, 而使前者返還其本來面目, 是團稱爲解脫 。 欲遂此目诸harma),物質(Pudgura),時(Kara)等五類相結合,生命耍素遂喪失其本來之形相,而受現世之苦 连 · 族

則非經過最艱苦之修行不為功云。

一點,已可是咨那教之勢力

徒日途五十萬之多。麼喝吃國之難吃王朝諸王俱爲者那数之信徒,孔雀王朝路王亦耆保護者那教團徒日途五十萬之多。麼喝吃國之難吃国為其布教之中心。其教順摩訶毘羅死時(公元前四六七年):

。 教

二 階級制度之發生

,即謂為係婆羅門教教義之一部分亦似無不可。遷至印度河及恆河兩流域之印度亞利安族雖亞利安族與原住種族之對立 古代印度之社會制度及政治組織不值與上述婆羅門教之發達

度、自來即存在於非亞利安人之間;此種制度至今尚存。雖然如此,延以有關德拉維達固有文化之利安族之創造而成者,質屬不妥, 其間當有若干出自德拉維達族或其他種族中者。 例如土地所有制度之文化能力,然其數量上質不能與德拉維達以及其他諸種族出設。故所有之社會制度若當謂出自亞 達時期正與亞利安王國相同,德拉維達人與亞利安人之間雖會屢以長戎相見,然亦有彼此和平交通之家畜為生,遂斷定彼等所有之文化不過預爾。然據歷訶娑羅多及羅歷耶拿之記載,非亞利安王國之發 資料造存至今者可謂絕無,故欲明瞭此兩種文化之界限, 質為不可能之事 。 黎俱吹陀中所 (Lasiu)或西繆(Symu) 即係指德拉維達族而言。論者常以彼等居於森林之中,以劫奪亞利安人之財實

延以有問德拉維達問

瓦 相 因

/謂之達須

血種出現 數之混血種,則完全否認其存在,被棄置於社會階級之外,而稱之為「斯達斯」(Suns)。 於(Sudra)族。更由經對不計亞利安人與非亞利安人之間有混血種發生之理由止,對於既以適相當多等視德拉維達等原住種族為充滿罪惡汚穢不潔之人,應從事與其本質相應之汚穢之職業,並呼之為首 其原有優秀清淨之血液起見,以兩者間之彼此接觸為忌,在社會制度上逐構成兩者間上下優劣之區別色黑矮小之熟亞利安人當然觀為積有種種之業之肉體。及至多數之混血種出現後,亞利安人為求保持 及不同之待遇 變為統一之字宙觀 安人相關爭 時 《人相關爭,對所謂之達須及西繆則排廢之作為奴隸。及至兩者間和平關係樹立之後,即有多數之邊。,以此種之發生。 亞利安八自移住至印度河,恆河流域地方以後,繼續不斷與德拉維達人等非利亞的度之時, 亞利安人因有較優秀之文化能力,其他各種族均不能與之抗領所致。 四族語制度之確立 然如上述亞 而作 安人之霸禮一容奏端正之亞利安人在精神上亦自以為具有優秀之質素及清淨無垢之生命 0 成所謂業。此等思想發生之後,自然適用於容貌姿態顯然不同之亞利安人及非亞利安人之宇宙觀,視萬物俱爲生主所創造。對於人之本質,則認為梵保宿於肉體之中,肉體內受路上遊亞利安人至恆河時代後期之時,羅婆門教已有顯著之簽證,單純之崇拜自然之思想已轉 婆羅門敦時代 當此時也,世襲宗教家及僧侶等俱以此絕妙之理由 而編 入宗教教義之中 彼 5

第

皮

於第二位,將為利策利(Kayattia)族。對一般從事農耕收畜商業者,位於第三,,稱為吠舍(Vaisha),關唯一無垢之梵之實體,自稱為婆羅門族。對驅逐外敵負有全亞利安族安危之責任之武士階級,則置於壓 。其五五等多年久に全員欠支息、見董科集の七菱藝之京五各爲一言の關於此點、大體可分爲五 (姓)。 二、精族說 (註)今日一般稱印度族類制庭爲C.inc。按此字孫出自拉丁語之Castur。其意爲稟稿。此字之用於印度傑在十五世 以上述四種階級為基礎,以後漸次發生無數之副階級,及至今日,印度之階級可謂多至不可能 起者也。 底階級制度之世界,所由於白的之亞利安族與黑揚色之德拉維建等**族期之人種差別待遇及領族保存之本能而** 紀末年,始於達伽島 Vasco de Gama 等航海家。在古代印度人所用之字寫 Varra,焚箭中共常爲「色」。蓋印 認為現在印度族,在種族上其尾血程度已甚複雜,因種族之對立及混血關係而造成認為對印度社會階級制度之形成,影響最大者為婆羅門教,即以後之印度教。 此說一反上列之宗教說,認爲印度教與階級制度並無必然之關係,階級之所以為 現今之複雜紛歧之階級。 化,實乃由彼等社會生活諸條件及社會能力之差異而生。

四、職業說 此說認為原有四種階級既係由僧侶、武士、馬民、奴隸等不同之職業分化而成,以

促血说,就更仅失典,各曾级谓之昆血是不竭於再思公正可一强血说,就更仅失典,各种階級亦大多係就其職業之母卑而定。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宗教儀式及獻納多數之財物方可,此如所謂「作法之解脫法」。僧侶等因此而絕其私囊致富者自不特 此稱為「頓悟法」。 第二、 三兩階級則除誦經及嚴守炎義苦鍊修行之外, 並必須經過婆羅門僧侶之 生族中亦闪腾級之不同而有兴別:即整羅門族於解脫之時祇須拜神誦極即可返還宇宙之本體之梵天, 安族之第四階級首陀,医無誦經之權利,死後亦不能再度投生為人,故又稱之為「一生族」。但在再 有誦念當時唯一之輕與吠陀及拜神之權利,死後得再投生以人,故又称此三者爲「再生族」。非亞利 地域之不同 各階級之權利義務  $-\mathbf{E}$ 泥 . ÍI 種原因; ,可由上述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因,逐漸造成以後無數之新階級。 特殊之名稱 上述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因,逐斬造成以多無敗之所皆及,
在程度上雖各有差別,然可視為無一不與情級制度之發生及其分化有關的因時代 **致光就古代之四族籍觀察,凡屬亞利安族之婆羅門、刹帝利** . , , 故以混血爲階級分化之主要原因。 各階級間之混血兒不屬於兩親之任何一方,而形成 利、吠舍等三階級 海

避行以終其晚年。對此四期能一一功德圓滿者,則被視為真正之解脫者,得受社行上種大之尊敬 即選擇幽靜之山林地方,出家修行。第四期為游行期,即在山林中已遠安心立命之境地以後,至各地 出家從師學習吠陀。學成以後爲第二期,卽歸家執行家長之義務——祭司之職。※三期爲林居期, 終量門族之墮落 婆羅門僧將其自身之生活分爲四期:第 **婺羅門族為求其自身之地位更加鞏固起見,對宗教教理益使之神秘莫測,** 一期爲少年時代之學生生活時期, 即自七八歲或十一二歲

拿

婆羅門於時代

高路利命利族之上。然至就會漸次發達,这羅門族身司宗教上有尊之守能不可外,凡各學接中對婆羅門僧侶為授以一種宗教哲學。这羅門族之所以位於利命利族之上者,其理由、附認為對外族也。其情形可參閱前途與義會古不住司宗教教與及樂教智讚表示不同,即內婆羅門族之程成亦抱反也矣。其情形可參閱前途與義會上不信司宗教教與及樂教智讚表示不同,即內婆羅門族之程成亦抱反也矣。其情形可參閱前途與義會上不信司宗教教與及崇教智讚表示不同,即內婆羅門族之程成亦抱反也矣。其情形可參閱前途與義 即。因然,在社會上,握有工權之利帝利族、除有關宗教之 尚對婺羅門族表示相當之奪故,而得保持其精神生活指。 兩者間之權限自然而次分化。 及至婆是門族會與圖利腐 ≡, 村落都市國家之發達

. 典信式亦故立使之複雜粉歧,更收受多數之金錢作為祭禮用費。及下婆們門族如此虧敗所落之時; 社

押

Ľ 民

史

是牧業者之中,各依其特殊之技能又分為陶工、織工、鐵工、金工、香料工,因此形成第二階級之吠道路之張用之習慣亦由是產生。同時各村落內之職業亦次第分化,農牧業者之外,產生僧侶及武士。延長,而成為村落間之交通路。數村乃至數十村聯合征討土人之舉由是實現,各村落間共同負擔維持延長,而成為村落間之交通路。數村乃至數十村聯合征討土人之舉由是實現,各村落間共同負擔維持億用,牛則認為係神之使徒,而受人民尊敬。農業則以麥為主,稷與稻次之。 常族。於其中製造水器之鐵工、製造服飾之金工、製造化糖品之香料工等三者·其職类腹認等更要欠 之共有,至公元前十世紀左右始被認為個人所私有。教畜不外飼養中、馬、羊等。馬及羊自方即已供之共有,至公元前十世紀左右始被認為個人所私有。教畜不外飼養中、馬、羊等。馬及羊目之間, 守强查,日夜有人盛守,以防渠族之來襲及四周敬場或農場中之盜賊。柵欄以外之地,紊被視冷村將村落之四周俱圍以欄欄,王道及大道之兩端均各有城門,四隅又各設有小門,在各門之上均設有 其居住之所。 基點築一通至東端之つ王道」(Rajapatha),村落之中央部則築一南北向之一大道」(Mahakara),兩条萬物之創造者梵天,就其保佑村落之發展。村落之形式大體為東西較長之長方形,以西端之神壞爲散人之侵入等。建設村落之鵝旣經決定之後,則所爲於神祇之前,以定區畫。村落之兩端設一神遭以 二條,大道之兩側各有平厅之小路一條。依此區畫所得之二十四區中,視各階級之職業如何而各建造者相交處為一廣場,植以樹木,設一小壇,為村中長老之集貿場。此外在王道之兩側各有平行之小路 散人之侵入等。建設村落之地既經決定之後,刊所書《申氏公司》 しょころ 浴之地,是否足以防禦否滴於農耕,有否足以何養家畜之收草,其次則須考慮飲水是否缺乏,有否沐浴之地,是否足以防禦否減於農耕,有否足以何養家畜之收草,其次則須考慮飲水是否缺乏,有否沐浴之地,首先須判防該地具 而移居一地,更由族是之占小以定該地之宜否居住。彼等卜居之時,

Ē

六

元前十五六世紀之時,恆河及印度河上游地方即已形成數十王國互相征討之局。凡王侯所居之處,因用之而自稱王侯,在第一階級婆羅門僧侶指導之下行使其政治之權。故在移住恆河流域之後期,即及服之而自稱王侯,在第一階級婆羅門僧侶指導之下行使其政治之權。故在移住恆河流域之後期,即及不過,村落中之有勢力者對附近村落逐漸次或聯絡之或在 生。 業者清學, 改任皆吸上雖屬於第三皆級, 而居住之處則可與武士階級爲伍 , 階級之複雜化逐由此

其政治勢力之擴大,其地往往工商業亦特別發達,而形成都市。至公元前十世紀左右,恆河上游地方

文化上之設備亦自然日見充實,自神殿等所顧場所以至病院無不完備。學校之建設亦多,各地來游學其富饒之傳說竟至引起後世大流士(Daríus)及亞力山大(Alexander)之遠征印度。都市旣形發達,各大,都市亦同時日見繁榮,而成為產業及交通之中心。由水路或陸路可遠至西亞方面發生貿易關係,此種都市之發展要不外古代村落之擴大, 故其構成幾與以往之村落無大差異。"因王侯勢力之境 者其數頗為不少云。 已有無數之大小都市。

學者以支配其全家族之事;同時又為村落中之一分子,有討論或決定村落中各種事務了如祭配 《· 數爭等重大問題之權》如在契供吠陀時代之亞利安村落,一切事務均由村中長老開會議定。凡典者為· 支配其全家族之事; 同時又為村落中之一分子,有討論或決定村落中各種事務。如祭祀、農、村落自治。古代印度之村常狀態已刻前述,在其階級制度尚未發達以前,一家之父爲家庭中之統 第三節。婆羅門時代之行政組織

二位為副王(Pratinidhi),其任務為匡正國王之惡行惡政。第三位為內閣總理大臣中uradhana)總管諸 政。其次為軍政大臣(Sachiva)、外交大臣(Mantri)、司法大臣(Pradivari)、财政大臣(Sumantra) 少。國王在最初係由刹帝利族中選出,其職權僅為各村落間軍事上之指揮者而已,者有與亞利安族之屬村落或收賦稅以作軍費或徵力役以修道路。在史詩際訶婆羅多之中關於此類王族之記載爲數已顧不屬村落或收賦稅以作軍費或徵力役以修道路。在史詩際訶婆羅多之中關於此類王族之記載爲數已顧不 司理之。刹帝利族負有防禦外敞以保村落中安寧之義務,同時對村內之罪犯亦有處分之權,此外,與化發達,僧侶、武士、庶民等各有其草門職業之時,行政與司法則在婆羅門族指導之下,由刹帝利族 玖芹席拜「浦羅希答」(Purohita) 為一婆羅門僧侶。其資格與國王同等,為國王之精神上之指導者。第 大臣十人或十一人共理一國之政治 **经及道德。國王在事實上並非一專制君主,乃為各部落之長或一階級之代表者。在大王國之中,門有** 該王統而另選任一王。 長子繼承,乃由各大臣在國王之兄弟或王子之中詮選一適當之人為王,者無適當者之時,則亦可磨止 習慣相反之行為時,亦不免受應罰。但自王標漸次增大以後,王位遂成為世襲制。其方法亦不盡為由 式他村落締結同盟等對外事件,亦在彼等權限之內。 內國制度。國王之下通常有大臣十人,亦有加王族一人為十一人者,為國王之輔阿,處理國務 國三之任務。國王之任務以保護國家爲主,自不待言。國王在即位式之時,須在神前宣誓服從法

婆羅門敦時代

一等之時,所有男子均一同出戰;返還至村落中以後,仍復冬從其農牧之業。然至人口增加

**被征服之村落,無論其為亞利安族與否,概行一律待遇;國王對於新征服村落之風俗習貫亦非努か呆家納税及力役之外,為一完全之自治單位,一村中之行政皆由長老會議處理。此種廣泛之自治權即對政府之官吏亦不得居住於自治村落之中;軍人除任務上之必要外,亦不許進入村落之內。村落除對國形擴張之時方漸次完整。然在國王統治下之各村落中,中央與地方之行政早已有明確之區證,即中央形擴張之時方漸次完整。然在國王統治下之各村落中,中央與地方之行政早已有明確之區證,即中央** 存之不可。 、戰車軍、騎兵、步兵等,重要武器則為盔、櫃、弓矢、斧、槍、劍等。 軍政大臣由國王授命指揮全國軍隊

,中央及地方各險要處所均置有常備軍 。 軍隊可分象

內政大臣(Amatya)及警察總長等。 此種內關制度在移居於恆河流域時代遊未完備, 及至印度民族大

## 佛教時代

第一章

第一節

概說

竭陀國王,創立所謂尸修那伽王朝。其第四世孫頻毘沙羅(Binbisara)在位自公元前五三七年至四八五 至今已完全不可考。以後經過二十八代國王統治之後,王公元前六百年左右尸修派伽(Sisunaga) 為歷 在云。公元前十四世紀之摩訶婆羅多戰役之時,相傳摩竭陀國王為查拉山達(Jarasandha),然其事暗 吹舍雛(Vaisali)等王國;其中最強天者為壓竭陀。據傳說,其建國頗早,在公元前二十世紀時即已存 年之間,可稱為佛教時代。 組織的有極大之影響。以後至印度教再奧,佛教被逐至國外之時——即公元四世紀末年,大體此一千 迦創始佛教以抗婆羅門教之時,新宗教之勢一時有如燎原之火,擴張至全印各地,對國民精神及社會 摩竭陀國尸修那伽玉朝 婆羅門時代之印度因婆羅門教之發展及其指導而漸形發展,已如第一章所述。至公元前六世紀釋 公元前六七世紀之時,印度北部計有摩竭陀、橋薩羅、迦毘羅(Kapila)。

佛教

一時代

元

度民族史

年, 此時適值釋迦創始佛教 ,類毘沙羅遂皈依佛影而為其保護者 , 於利並之傳教上會予以種種之便

時侵入北部比哈爾地方之跂耆國(Vail),在現今巴德那(Patna)地方曾樂波吒釐子城(Pataliputra)— 世即位後,亦皈依佛教,並為求佛教廣布四方,不惜以武力討伐,其領土亦因此大拓。據傳為防止當 於公元前四八五年被弑,阿闍世遂即位為摩竭陀國王,釋迦亦於此年之二月十五日逝世。然新王阿闍 利。頻毘沙羅王之子阿闍世 (Ajatasatru) 曾與釋迦弟子提婆達多共謀暗殺國王及釋迦。頻毘沙羅王終

西北部,即印度河以北地方,以後二百年間,該地遂成為波斯人之勢力範圍 難陀王朝·阿闍世王死於公元前四五三年,以後經過四代,至公元前三七〇年尸修那伽王朝經十 大流士之來寇 在此以前,即頻毘沙羅王在位之時,波斯王大流士曾於公元前五一八年攻略印度 ٥.

即以後之華氏城。

代二百五十年之統治而告滅亡,,難陀 (Nanda) 遂為摩竭陀國之王而創立難陀王朝。 難庇以後相傳八

時,贈波魯斯王以七種族之人民及一千之都市村落,並與塔克西拉王締結和好條約而歸 竭陀之華氏城。終以兵士厭戰思歸,亞歷山大王亦不得不收兵西退。至哲納布與基拉姆兩河會合處之 波魯斯王,東東進渡哲納心河(Chenab)一路戰勝附近諸亞利安族,再渡薩特雷治河 (Satlei) 而迫近摩 波鲁斯(Porus)王奥塔克西拉(Taxila)王隔基拉姆河(Thelum)相争不决之際,亞歷山大遂援助後者擊破 代,磨竭陀國之威望已大形滅低,各地王侯獨立者接踵而起,各部落間遂成為互相爭衡不絕之局。 亞歷山大之宏寇,馬其頓(Macedonia)之亞歷山大王於公元前三二六年渡印度河東來之時 , 適值

亞歷山大會任命其部下為經營留於旁遮普等新征服地方,其中之一名菲利波斯(Philipos)者,因

殺害被魯斯王而引起印度民衆之反抗,各地發生叛亂,非利波斯亦被暗殺而死。

心,並精滅亞歷山大所遺留之戍軍,更即東轉而直游華氏城。難陀王朝終發其颠覆,代之而趙者是爲 孔雀王朝之創始 乘此擾亂之際,有名旃達羅笈多 (Chandragupta) 者出而收攬旁遊普地方之民

孔雀王朝(Maurya Dyn),時公元前三二一年(註)。

(註)旃達羅笈多或日保吹舍離國之王族,或日出身於首陀階級。 最初仕於雖陀王朝,曾被流謫至恆河流域。亞 後、遂以旁遮普地方爲根據而起事焉。 歷山大侵入之時,遂投入軍中, 勸王進攻中部印度諮詢, 未被採納。 後又以故逃遁, 至亞屬山大退去以

,確保其王位之神聖,孔雀王朝之基礎於是大定。 游塗羅笈多卽位以後,用婆羅門僧查那基亞 (Chanakya) 之言,統一北部印度諸族,努力於中央

附近地方)並獻王女乞和,留部將梅伽斯泰耐斯(Megasthenes)於孔雀王朝而歸。 年又使入印度。但結果被笈多主擊敗, 反割讓印度河以西之地(現今喀布爾 Kabul 及赫拉特 Horath 然西方自亞歷山大死後,塞琉卡斯 (Seleucus) 繼起為王,領有敍利亞以東之地,於公元前三〇五

文武諸政 , 故卽位後亦能繼父志簽揚國威 。 征服南部德于地方潛侯以後 , 國力達於今日馬德 拉 斯 元前二九六年笈多王逝世, 其子頻頭沙羅 (Bindusara) 即位。 新王自為王太子時 , 即就大僧正學習 **頻頭沙羅之征服南方** 旅達羅笈多致力於內政外交之後,歷竭陀帝國之強大途呈空前之盛況。公

Madras)地方。彼治世之中,特別足以注意者卽為與西方之希臘及埃及保持密切之交涉,東西兩文明

之有相當密切之接觸自亦為想像中之事。

第二章 佛教時代

Ħ 民

阿育王之霸業 類頭沙羅在位二十五年後,於公元前二六八年逝世,其子阿育王(Asoka) 繼位為

hendra)為傳教師至南方之錫蘭島,繼又將該地倂入廢竭陀國。 王。阿育王深信佛教,並定為國教,各地均派有傳教師,使佛教普及於各地。先是阿育王於公元前二 anadi)至歌邃發利河(Godayari)間之伽陵迦國領土作為廢竭陀國之一部分。 復派其弟摩薩因陀羅(Ma-五六年曾發大軍攻略伽慶迦王國(Kalinga),殺敵兵十萬人,虜其國人十五萬,並將馬哈那提河(Mah-阿育王之外交,阿育王不僅致力於內政及保證佛教,其對外於公元前二五六年與敍利亞王安提阿

然。至公元前二二四年王即遁世而讓位於王孫遂沙羅他(Dasàratha),阿育王則於二年後逝世。 王於公元前二四六年召集僧侶數千於華氏城,闡明釋迦之事讀及統一教義,是爲佛教之第三次結

王國(Cyrene)等亦締結國交派遣傳教師。

卡斯二世(Antiocus II)締結親善條約,更與埃及王普托萊邁阿斯(Ptolemaios)及馬其頓王國、賽利尼

感感脅。及達沙羅他卽位,壓竭陀之國威漸交衰落,各地酋長藩侯造續獨立。以後五傳至白利哈遠羅 他(Bribadratha)時,被部將弗沙密多羅(Pushamitra)所暗殺,孔雀王朝遂告滅亡(公元前一八三年)。 (,敍利亞國之大夏州(Bactria)總督提阿陀多斯(Diodotas)叛敍利亞而建立大夏國,廣竭陀對之已漸 異伽王朝 當時摩竭陀之元老院(即以婆羅門僧爲首之內閣)以國家南北受敵國運危殆爲理由, 阿育王死後,摩竭陀國即現衰落之兆。公元前二四六年,即阿育王在位十數年

途推弗沙密多羅為王,是為巽伽王朝(Sanga Dyn.) 之創始。先是阿育王在世之時,中央亞細亞之阿姆 (Amu Daria) 平原地方有希臘人提阿陀多斯所建之大夏國興起,至公元前一九〇年左右,大夏倂谷

移其中心於阿富汗之喀布爾。至公元二〇年左右,大月氏更向南進,攻陷喀布爾,其後勢力竟達於印 王朝(Kanva Dyn.)之創始;然摩竭陀國至此已南北受敵不能同復昔之繁榮矣。甘華王朝傳至第四世, 被殺身亡。數千年來繁榮於北印度之靡竭陀帝國至此全告滅亡,其首都華氏城亦僅成為一佛教之聖地 老院認為無治世能力,於公元前七二年廢黜,一婆羅門僧婆須提婆(Vasudeva)被舉為王,是為甘華 時壓竭陀帝國选受北方蕃族之侵擾,國勢益衰。 巽伽王朝至第十代之王提婆菩提(Devabuti)時,被元 精神,故於公元前一八〇年,弗沙密多羅王曾依婆羅門教之古例舉行大供馬祭,婆羅門教之復活實由緩民心;遂禁止布教,對佛教徒加以壓迫,寺院僧堂亦付之一炬。至婆羅門敦則被認為足以振與國民 nander)於印度河北岸,以防其南下;繼又在南部抗禦伽閔迦王國,以杜其北上,廢竭陀閥賴以不受 而已。 糜竭陀國崩壞以後, 南方安度羅國之勢力益向北進展 , 然其北境則有繼大夏國而起之天月氏 蘇薩曼(Susarman)時,首都華氏城被南方繼伽陵迦國之後與起之安度羅國 (Anidhra) 王攻陷,蘇嶐曼 此而起。 外國之侵入。然此時之國威趙不及孔雀王朝之盛,自不待言。那沙密多羅又以佛教足以沮喪士氣、驰 阿富汗,其勢力及於印度河地方。是時慶場成之王郭沙索多羅討要敗大夏國之略布爾總督梅南達(Mex 境。至公元前一三〇年,其根據地之阿姆河(竣水)流域地方被東方之大月氏族所侵占,大夏國途 。兩方互相攻伐不已,北部印度因之長期俱在戰亂之中。 弗沙密多羅死於公元前一四八年,"其子阿格尼密多羅 (Agnimitra) 嗣位,然無可稱述之治績 大月氏國之隆盛 佛教時代 公元前二世紀左右,希臘人之大夏國督以中央亞網亞為中心併吞阿富汗及印度 此

民 族

五〇年左右征服印度河上游之犍陀羅(Gandahara),與塔克西拉地方合併, 而建設大月氏國。 其子閻 當時大月氏族分為五部,中以貴霜部(Kushan)為最強。其部長邱兢卻(Kujila Kadphises)於公元

中葉,繼承父祖澄志,平定古吉拉德、阿格拉兩地,大月氏國至此不僅向東西兩方擴展,其版圖更及 膏珍(Wima Kadphises)更平定恆河上游,大月氏國在北印度之基礎於是大定。 迦膩色伽王 大月氏國第三代之王迦膩色伽(Kanishka),在位年代約自公元一世紀末年至二世紀

於略什米爾及帕米爾兩高原地方。

Purushapura)。然在迦膩色伽王賭事業之中,其影響於後世最大者為佛教之保護及佛教之第四囘結 迦赋色伽王對於內治亦甚注意 ,如依婆羅門古習確立各種制度 ,並據傳建築國都於跋羅沙

年)大月氏國之歷史至今已至不可考,大體不外獨次衰落,北部印度成爲若干小王國分立狀態。 罕須卡普拉(Hushukapura), 並繼承父志使佛教廣布各地。以後約一百五十年間(一八五十二三二〇連賦色伽王死後,其子字維什伽(Huvishka)即位(一六二——一八五年),移首都於喀什米爾之

兩地,並由海路與埃及通商,國內相當繁盛,佛教亦頗流行云。 人之一支)者侵入,於其地建立巴拉華(Pahlava)王朝,都於蘇拉斯德拉(Saurashtra)及烏查因(Ujain)

西北印度之安息國,此時在印度西北部地方 , 自公元二世紀初年有所謂沙族(Sah) ( 或謂為安息

南部印度之情勢

南部印度自公元前十世紀至六世紀之間,因亞利安族於恆河流域陡形發展,德

族被迫向南逃 避,越文特亞山脈而至德干高原地方;定居以後,文化亦漸次發生。 **F** 公元

选亦多,王侯階級亦自是產生矣。同時亞利安族南下移住至西海岸百言拉德,東海岸孟加拉、俄利薩·方亞利安族南下傳布婆羅門教者漸多,德拉維達族亦次第奧亞利安文化同化, 社會及政治制度模仿之 first first

之人。至公元前二五〇年阿育王之時,除上述四王國之外,在那爾巴達河(Narbada),以北地方有伽陵 國為最強,半島南端則有牒羅(Chola),其羅(Chera),潘地亞(Pandya)川王國之鼎立,立國達數百年 (Oxissa)等處者日多,各地至公元前四五世紀時俱有王國之建立。 公元前五世紀左右各王國之分布,在東海岸哥逡發利與基斯特那(Kistna)兩河之間則以安度羅王

其領土達於西部海岸地方。公元前一六八年, 安度羅復奧鄰邦伽陵羅之王伽拉維拉 (Kharavela) 合力王之威川而為靡竭陀之朝貢國。至公元前二二〇年,阿育王死後,安度羅國始自摩竭陀獨立,而擴張迦國奧起,然受阿育王之侵略成為其屬國,已如前述。當時安度羅、牒羅、其羅等王國亦皆僞於阿育 之首都華氏城,殺甘華王朝之蘇薩曼王,倂吞恆河下游地方;並在北部印度地方與繼大夏國而起之大 對巽伽王朝之創始者弗沙密多羅作戰,以劫奪靡竭陀之領土。公元前二十七年,安度羅更侵入摩竭陀 月氏國抗爭達數世紀之久。至公元三世紀時,兩者均告衰亡。

第二節。佛教時代之社會狀態 佛教之與起

佛教時代

釋迦 如前竟所述 ,北部印度之亞利安族社會 ,自公元前六七世紀起已因婆羅門僧侶之腐敗墮

落,紊亂達於極點,因之倡導改革者亦接踵而起。其中最有勢力且對後世影響最大者則為創着那教之 摩訶毘羅及佛教之釋迦牟尼(Shaka Muni)(註)。 (註)關於際訶毘羅及耆那教已如上述,茲就釋迦之傳記略述如下。依據佛教發典、釋迦幼名添達多(Siddharte)。 悟;即人界所有之苦惱其原因在於無明,因之常生我想,我想產生醫種煩惱,煩惱造成諸業,業績而招未來 晚,至此覺僅依禁懲苦修終非遠解歐之道,遂去而至恆河支流之尼連嗣河畔之佛陀加雅(Buda Gaya)地方, 此時已不肯重返首都。摩蝎陀王頻毘沙羅亦親室該地勸駕,太子之意亦不爲之稍勛。其父王不得已命家臣五 地者甚多,學徑高深者且被稱爲仙人。太子出奔後,其父王派人至各地際氣,終被發見於該山林內,然太子 南糜竭陀首都王舍城(Rajogrifa)附近之山林內,訪求婆羅門僧之修行場所以求解脫。當時婆羅門高僧聚於該 其出世七日後逝世, 由父王淨飯王 (Sudhodana) 及叔母育養成人, 十五歲時立爲太子,十七歲姿耶輸陀羅 為中印度北部一顆迦族小王國乙王子 , 公元前五六五年四月八日晨生於其首都拘利城之監毘尼園 , 母后於 脱(湟槃)之境而成佛陀。當時釋迦年三十五歲,以後至八十歲逝世爲止,數十年中巡游各國宣傳其教理如一 辭坐於菩提樹下· 此時五比丘竟以太子中途挫折, 会彼而去鹿野苑, 太子坐於該處冥思七日, 忽然有所登 人留於該地以作太子之護衛而歸,此即後世稱之五比丘。 太子在此山林中突想苦修達六年之久, 倘不將將 日。釋迦最初至應野苑傳其数理於昔日之五比丘,並以此五人爲以子,相偕說敦於各種族村落之間,並各地 之苦報,使入沉淪於注與死之苦界之中。故人非消滅我想,斬斷煩微,避免作業不可。若能如此,即易達用 (Yaskiodhara) 爲妃,生一子名稱喉遜。釋迦生來即帶脫世傾向,不以繼承王位爲榮,於11十九歲時出奔至東

樹立佛教團體。概又赴陳楊陀之首都王合城,得頻見沙羅王之皈依。王於城外竹林建築伽藍以屆釋伽及其習

部藉此創立一新宗教,實不外欲矯正當時婆羅門教之積弊,而恢復以往梨俱吠陀時代之緘潔之國民信 海之数理 述·釋迦至八十歲高齡之時,倘傳道於吠舍離國,更向尼泊爾(Nepal)地方前進,公元前四五八年二月十五 之間安,各地俱樂有寺院或結成敦園。然数團日漸膨大以後,內部自然發生糾葛,外來之壓追亦隨之而起。 母之許可不可出家之致條云、釋迦歸鄉後,敦園亦陛形擴大,傳云淨飯王見皈依佛敎者以婆雜門族爲多,並 途中復傳教於騰隆羅國,得當商須達多之皈依。須達多即爲有名之祇園藉舍之贈送者。歸國之日,適值其異佛、目捷運、大伽葉等人,俱爲由婆羅門敦改信佛敦者。釋迦居王會城數年後,應父王淨飯王之召歸國。在 未普及・ 迦逝世時止,已自恆河河口達於印度河南岸地方,其中勢力最爲强大者爲中部印度,至西北及南部地方則尙 如弟子提婆達多因妒嫉大迦葉之勢力,與類毘沙羅王之子阿闍世勾結,圖謀暗殺釋迦及頻毘沙羅王,已如前 侵遊夷,成立所謂四衆。此後釋迦又四出傳教,不問其對象之階級或職業,各說以適當之教義,使各得心靈 多。於是佛教中有所謂比丘及比丘尼之分。 此外男子信佛教而在家稱爲侵遂塞, 女子信佛教而在家者稱爲 ◆全國內每家均以一子皈依佛云。不久淨飯王逝世,釋迦之妃耶翰陀羅亦皈依佛教,自是以後,女子出家日 一人出家,王統尚有難陀可機,今難陀出家,而濕喉絕亦隨之而去,其如王統之斷絕何二? 釋迦遂定不得父 伊弟雖陀立爲太子大典之時,釋迦說其出家,又於第七日使其子羅喉羅出家。於是其王淨飯王謂釋迦曰:「汝 弟子,是爲佛教育寺院之開始。在該處更得多數剝帝利族之皈依,婆羅門價改信佛教者亦不少。 為避免以後紛爭計,將釋迦遺骨分葬於壓竭陀等八處地方,各建塔以保存之,是爲佛致造塔之始。佛敎至釋 日病於拘尸那提羅城外沙羅樹林之中,對多數第子給以最後之訓戒,入夜逝世。大弟子大迺葉主持儀式,並 释迦所說之教理,即後世所謂佛教(在當時似並未用此辭作爲宗教之名稱),並非

第二章

佛教時代

14

在當時, , ,非亞利安族之首陀族人數雖遠超過亞利安族,而其社會地位則居於最下級,然以受亞利安,順應當時複雜之新社會情勢。其中尤以因四族籍制度而起之社會不平,為粹迦所函欲改善者 Ĕ. 族

掌握改裁兩方大權,對非亞利安族之壓迫無時或已。釋迦對此種情勢頗引以為憂,故以打破階

,已非昔日面目可比,漸次向亞利安人要求平等之融會地位

;同時極少數之婆羅門階級則

三利安文

級制度

之特權。其次為各種族既經平等之後,再行濟度幾生,俾免為其口身私慾之奴隸。此即為先除社會之君迦當時所企圖者,第一為打破階級制度,以謀解放首陀等非亞利安族,同時並推翻婆羅門僧侶 史上,所占地位極低。雖然释迦之地位卻卓然高出一切,所以然者,蓋並非視釋迦為佛教教理之創始 之,佛教之思想及教義實不外婆羅門教之一支派而已,獨創之處可謂絕無。故佛教在宗教哲學之簽達 想,係出於奧義書哲學中之宇宙與靈魂結合之思想,輪迴及業之思想亦為梵書哲學中所有者。由是觀 為第一要着。 其所說實現方法, 亦為婆羅門先哲所營道及者。 即佛教最終目的之涅槃《Nirvana) 理 い質因其對社會改革上造有偉大之功績故耳。

瑣蓬於極點,婚爽喜慶之時固不待言,即在日常生活之中一舉一動殆無不需要宗教儀式。當學行儀式惡,然後濟度個人,使各達安心立命之境。所謂社會之惡,如當時婆羅門教僧侶所定之各種儀式實繁 脫之僧侶,其慘狀實非言辭所可形容。釋迦自身亦曾在山林中苦慘六年,終於覺悟如此修鍊,決不足 之時,不僅非有婆羅門僧在場不可,且須以多數之金錢以至土地,作為獻神之用 表者娑羅門僧之收入當不言可知,於是婆羅門僧之經濟勢力日見膨脹。然另一方面, ·得解脱'。至於非亞利安族之首陀族雖非全部為奴隸,然其生活狀態之低賤,更為曾偏之現象 ,此等財寶為融之代 真正苦修以求解

通。四聖諦中,第一為苦諦,即視現世為一苦難之世界。第二為集諦,人生之苦惱並非偶然之結果,四聖諦(四種第理之意)在佛教中雖成為今日各種數典之基礎,然其思維方法亦極為普學中之高深哲理,亦非禮拜婆羅門教之超自然神靈。 望以保一心之平靜。至於修行,僅須瞑目坐禪以求獲得反省之機會即可。故釋迦所說,既非奧義背聲等之原則改正社會制度。其次,否認若修為獲得安心立命之方法;廢止禮拜斯辭之形式,祇須限制繁等之原則改正社會制度。其次,否認若修為獲得安心立命之方法;廢止禮拜斯辭之形式,祇須限制繁年,依平在如此情勢之中,釋迦首先創說打碳亞利安族與其他種族間及同一亞利安族間之階級制度,依平 林洞穴中建造所謂精舍以爲安息之所。用品除袈裟一数外,僅備鉢、帶、剃刀、針、水袋、蒲團等數 戒與十善戒是也 以蔽之,要不外獲得安心立命之實踐道德律而已,此即為僧侣而設之正道戒律,及為俗人而設立之五 因之業,更進而斷絕業之原因之我想,而返至本來無我之境地,則可避免輪迴而達到涅槃。第四為道 **資因抱有種種慾望,累積諧業而成。通。四聖諦中、第一為苦諦,即視現** ,謂爲求達到涅槃之瓊,須脫離苦與樂,而營中道之生活,釋迦卽本此目的創設種種之戒律。一言 僧侶之生活 **然释迦說教每因人因地而異** ,將所 律禁止攜帶 說歸納集約而成者。 佛教僧侶之衣食住概以儉樸質素為主,食僅一日一餐,住則於都市或村落附近之山 。至於日常生活,毎日早起,或坐禪?或聽佛陀說法;其次則爲托鉢, 引用各種比喻,並不拘泥於一定之形式。上述四聖諦即為释迦弟子 第三為滅諦,謂入旣因集諦而受諸種芳憐,然者能含葉皆惱原

分起而要求給以較高之社愈待遇矣。

條行外,凡姿暴門教之各種經淨新灣形式,於佛教中一律廢止。

佛教發展以後,佛教中高價斯於政治上獲得勢力,黎國亦由是於政治上社會上俱占重要地位成。地,故雖有教國之名,而資際僅有一共有財產之精合,及依俗人之布應而生活之價侶團體而已。然事佛教教團、佛教教團係以釋迦爲中心之一種自治團體,其分子僅級於佛教價侶。因彼為常游行各

其中尤以刹帝利族,在常時實力固然優於婆羅門族,而社會上之地位反在其下,因之皈依佛殺以為矯正當時婆羅門教之積擊,以求恢復固有之純瀉教理,足以引起各階級之共鳴,有以使然。僅此也,即知識階級之婆羅門族及武士階級之刹帝利族,亦陸續加入佛教教團。此實因佛教教養無非僅此也,即知識階級之婆羅門族及武士階級之刹帝利族,亦陸續加入佛教教團。此實因佛教教養無非傳教廣播之原因。佛教出現以後,願受一般印度民衆之歡迎,不多時即傷腦於北部印度各地。不 位之高下,職業依多數決定。然其決職若有違反釋迦数訓之處,則作爲無效。 釋題所創之数圖組織,大體依據亞利安族之村落制度。数图集自之時,各價但以年齒之長幼怎坐 爭論,佛教之分派反由此而起。

及阿閦世等均虔信佛教,已如上述 佛教傳播至各地後,對亞利安族之社會生活所生之影響頗為重大。然釋迦並非對所有之印度古俗

談後亞利安族之固有習俗,或援助佛教傳播者特多,是為足以注意之現象。尸態那伽王朝之類毘沙

加以破壞或此華,固有之淳風美俗仍努力保存,所欲推翻者僅為因婆羅門族之專權所造成之獨名

第一回結集/ 釋迦逝世之時,佛教已廣播於北部印度地方,然因釋迦對各數團許以用各種適當方有名弟子,如釋迦丁太弟子中以辦才見長之富樓那,即因不能如期到會,對所結集者認為不能協意,果雖錄留存,故實際可謂不能充分達到預期目的。同時與會之五百高僧之中,亦不會包含全部之釋迦多聞見稱之阿難陀述教法,喚信 22 ,是為對法之結集,會期共達七月之久。然因當時不食將結集結会城,舉行第一囘之結集。失迦葉命持律最虔之優波釋透戒律條文,衆僧和之,是為戒律之結集。命告城,舉行第一囘之結集。大迦葉會於公元前四七七年,在慶竭陀王阿闍世援助之下,集僧侶五百人於王法記教,而未給予一整個之些系,放不久。後,佛教徒之問對教養即發生不同之理論。為求統一各異法記教,而未給予一整個之些系,放不久。後,佛教徒之問對教養即發生不同之理論。為求統一各異法記教,而未給予一整個之些系,放不久。後,佛教徒之問對教養即發生不同之理論。為求統一各異法記教,而未給予一整個之學系,放不久。後,佛教徒之問對教養即發生不同之理論。為求統一各異法記教,而未給予一整個之學系,放不久。後,佛教徒之問對教養的發生不同之理論。 習慣而已 終脫職數團而去云。-• 尸修那伽王朝渐形衰落,佛教喪失其接助者之後,佛教勢力之擴展遂形停頓。 佛教自第一间結集以後, 教理大形統一 , 教圈勢力亦更形鞏固,然至公元前四五三年阿爾亚斯 0 故所謂梨俱吠陀之精規定亦不外為一種出於至該之解釋,並非釋迦憑一已之意念所作成

派,一派墨守释迦之教不主稍有更改,一派主張應適合時勢對教義有所改變,二派之間爭與大鬼,教集價侶七百人,舉行第二囘之結集,對行將紊亂之教理,戒律,欲再加以統一。然據得此時已分為兩集二回結集。後至尸修那伽王朔末期,即公元前三七七年左右,有佛僧名耶舍陀者於吠金雕城名

图分裂之傾向至此更見明顯。至公元前三七〇年尸修那狮王朝滅亡,代之而起者為繫陀王朝·然此

**的後九代之王供信仰當時與佛教並起之耆那教,因之佛教勢力大為衰落** 

佛敷時代

即

印度 又遇亞歷 山大王之侵入,及至孔 雀王朝與起之時,旅遊羅笈多王及其師傅查那基亞均

為國教,自此以後,佛教除印度全土外,更普及於世界各地 之信徒 稱佛教徒為異端者,命遷居於城外邊鄙之地。及至阿育王時佛教方再行與盛,更被

都烏查因 -0 烏查因(Ulain)以勇將見稱一時。 其父王頻頭沙羅於公元前二六八年逝世後, 即位為摩場陀國阿育王與佛教之與盛 阿育王在即位以前,曾為印度西北部塔克西拉(Taxila)地方之副王八於其

人而不能戰勝自身之慾望,焉能戰勝敵人」。王歸國後,一變而信仰佛教,並援助佛教之傳播。歸。王自此次目擊戰禍之慘,遂建碑以表示哀悼之意,並刻辭曰:「爲八王者須先自治然後能伏王卽位後十三年(公元前二五六年)親率大軍往征南方之伽陵迤逦,殺敵兵十萬,虜其國人十五

衏

七年更進而禁止捕殺一切之鳥獸。然其對佛教貢獻最大者,厥為佛教之第三囘結集 l設各種制度以謀利民之道;虔奉釋迦教訓,廣行仁政;並全國舉辦施療,以投貧民 g 至即位後二十 半以後,更正式皈依佛教,親至聖地巡禮,並於華氏城中禁止殺害動物,宮廷內亦廢除肉食。更 **第三回結集及正法官之派遣** 阿育王於公元前二四九年命王子帝須 (Tissa) 召集佛信 0 千人於華氏

育王遂派遣來會之佛僧于人各攜結集之佛典至內外各地傳教。其範圍東至緬甸,西至大夏,南至錫爾(佛陀之教)、律(戒律)、論(佛僭關於教之解解)之三藏。此來結集會刺達九月之人,會後,阿城, 已形案亂不堪之戒律與教法至此得一確定之統一 , 並以當時之俗語已與語記錄之而作成所謂稱 ,北至中央亞細亞地方。然派遣佛僧至國外傳教一事,於當時除單純之宗教目的以外,尚含有緩和

内数國內部紛爭之政治目的云。 其傳至西北方面者,以後發噬於魏默羅中央亞細亞地方,成為北方

佛教;傳至東南部者,以後更及於暹羅地方,成為所謂南方佛教 0

争則須努力避免之和平論調 ,以謀藉此獲得對各國間之親善關係 。 佛教自經阿育王如此熱心緩助以 boja)等地方,命根據佛教之精神,向各國宮廷及民衆宣傳戰禍之慘,謂其正之騰利乃由正法而得, 阿育王又派遣傳教師(稱為正法官),遠及於敍利亞、埃及、馬其頓、以及東方之甘讀悉(Kam-

,陡形擴展於印度內外各地。

之。 之意,然因過於崇拜釋迦,認釋迦爲超人格者,愈之爲神。於是一般佛教徒亦仿而行之,徒以形式爲門教相近似。阿育王因其師爲巴笈多(Upagupta)之諺,巡遊釋迦遺跡,並於各地建立紀念碑以表景敬 務而忽略佛教之根本精神。 所建寺院亦模仿婆羅門教寺院之格式 , 對釋迦之教訓則視為經典而顛節 **佛敦之墮落** 然同時佛教漸次傾向形式主義,帶有偶象崇拜之色彩,終與釋迦所努力排斥之**逐**釋

謂已告滅亡,佛教於此時亦大見衰落。 立大夏國,及至侵略至印度河地方之時,壓竭陀國已形衰落,至公元前一八三年,孔雀王朝事實上可 **。礎對外採取和平政策。先是,公元前二四六年敍利亞國大夏州總督提阿陀多斯在印度西北境獨立而建** 阿育王逝於公元前二二六年,其孫達沙羅他繼承父祖之訓對佛教亦保護不輟,更以佛故教理為基

舉行婆羅門教之供馬祭(註),以配對大夏國及南方之伽陵迦國戰爭之勝利,是為以後婆羅門教復 **骂伽王朝之渠起及佛敦之寒颓** 聚伽王朝之創始者弗沙密多羅於即位大典之時, 曾犯阿 育王之

佛教時代

第二章

(社)所謂供馬祭即以馬爲默於火神阿格尼 (Agui) 及酒神菜馬(Soma) 之祭品,爲國王脫顧國家安寧之祭典,其傑

萬人以爲掩證,任最初所改之華馬隨意各地行動,達一年之久。凡該軍馬通過之王國表自認甘爲發祀國之屬。 一式爲先由逐級門脩選定軍島一匹,放之向東北方隨贈,後隨以軍馬百匹及兵士百人以爲該衞,其後更開兵士 國,則須增添兵士加入掩護隊內;若不自承爲屬國或阻止該軍馬通過,則即引起戰敗之後,仍以英士派入掩 於是舉行盛大之儀式,蓮同其他多數之軍馬一併殺之以獻於納。 **谜除。軍馬放出之後,劉王則於宮內召集僧侶以前軍馬之安全,如此經過一年之後,軍馬及其壬囘至軍都。** 

**斥佛教團在政治上之勢力 有以使然。蓋在印度,著對宗教上有所論難,自古以來即有儘可在各村落或本樣佛經所載,弗沙密多羅曾焚毀佛寺,虛穆佛僧,此種行動並非由於宗教上之反咸,實乃欲辨** 市之會堂中互相辯論其善惡之風習,固不必出以毀滅之手段也。

世回教徒或蒙古族之侵略大異其趣,在政治上及軍事上固為侵略者,在印度雖亦建立王國統治其地,大夏國之武將梅甫達為一熱心之佛教徒,以後侵入北印度之大月氏族亦為佛教信徒。彼等之優略與後置於由阿肯王傳播於印度以外之佛教,則大形背及,西亞及中亞地方佛教勢力亦基強大。如前建以後異伽及甘華兩王朝諸王或皈依佛教,或信婆羅門教,兩宗教時成對峙之局。 文化史上之影響並不十分重大也。 然在文化上及宗教上反受教於亞利安族,社會語制度模仿亞利安族之處甚多,故彼等之侵略所予印度

數或信誉那數,在公元一世紀前後,佛教已潜及於南方云。 其次在南部印度地方安度羅王國人最初數王雖為婆羅門教之信徒,至阿育王死時以後諸王或信仰

公元一世紀初,大月氏族之貴霜部長邱就卻平定阿富汗及印度河上游地方

未業以後數百年之間均在安息國、大食國等希臘人支配之下,佛教教團之戒律既形鬆弛,同時又受有述。其北方佛教在當時已分爲二十餘派,至於分派之原因及經過瑪難無資料可據,想不外因孔養王朝 Poshawar)於印度河上游之乾陀衞(Gandanaya)平原。王虔信佛教,故對佛教之功績亦至夥。 即位於公元二世紀中葉,更平定喀什米爾地方及帕米爾高原之東部地方建設國都へ即今日之傳沙瓦爾 月氏國之統治之下。昔阿育王派遣教師傳入太月氏族之佛教至此得以興隆一時。閱濟珍之子迦膩色伽 而建立大月氏國(或稱貴霜帝國 Kushan Empire)。其子閣齊珍更併吞恆河地方,北部印度遂全入大 當時佛教已分爲若干派別,阿育王時派遣傳教師之結果已造成所謂南方佛教與北方佛教,色見上

方舉行佛教之第四回結集。在此次結集中,統一關於經律論之各種異說,並以梵語筆錄刻之於領板。 其原本則維塔以保存之,並派兵守衛以防散佚;同時又將抄本遠送至城外各地以求廣擴。於是佛教至 **医日本**。 此又恢復阿育王時代之與盛,以西北印度為中心,再弘布於各地,不久之後遂傳至東亞之中國,再傳 迦赋色伽王亦與阿育王相同,時對國內廣行仁政,保護佛教,然對婆羅門教等其他宗教亦不加以 第四回結集 ·迦默色伽王於是時感覺佛教教養或有統一之必要,這名樂佛僧五百人於喀什米爾地

希臘思想之影響,遂至造成分裂不止之狀態。

佛教時代

大乘佛教之興盛

迦膩色伽王死後,經過伐西什伽(Vasishka)、字雜什伽(Huvishka)、伐馬邊伐

度

(Nagariuma)更將大乘佛教傳播於中部印度地方。同時小乘佛教之中心那爛陀 (Nalanda)之寺院數遭火 新說 , 途創導所謂大乘佛教 (Mahayana) , 稱舊派為小乘佛教 (Minayana) 。 至二世紀中華 , 龍樹 都孚須卡普拉於喀什米爾地方,築造規模宏大之佛教寺院,在佛陀加雅地方將阿育王所建之寺院修築(Vasudeva)111王,俱各皈依佛教,建立寺院下佛像,對佛教頗有貢獻。其中尤以孚維什伽王建設新 教之統一,然分派之勢已不可復止。 公元第一世紀中葉, 馬龍反對舊說, 倡言領適應社會狀勢另立 在此時代之佛教中,特足注意者即大乘佛教之與起及佛像之彫刻二事。迦赋色伽王雕努力於佛

使之段民衆接近, 並許可民衆殿拜師像。 大乘佛教自後因更得迦膩色伽王以後諸王之保護 , 與盛夏 之婆羅門教,對一般民衆已不能給以宗教上之滿足。大乘佛教之起,即為欲推翻此積弊,一新佛教、 災,喪失經典甚多;且當時印度中部及南部地方娑羅門教漸次復興,更使小乘佛教遞失其勢力。 先是,佛教發達之後漸為僧侶所獨占,至阿育王在位時已徒自趨重形式,其情形一如釋迦在世時

勝於前。 以後大月氏圍雖因對南方安度羅國之紛爭而致衰亡,於朱乘佛教卻於公元四世紀時阿僧迦 (Asanga)—— 卽無著——出而創瑜伽 (Yoga) 佛毅,補充大乘佛教之冥想方面之教義; 其弟婆蒙槃

豆(Vasuvandu)——即世親——更倡中親(Madhyanika)之說。以後大乘佛教遂有二派之好,中親派揮

向於論理及唯心方面;瑜伽派則與婆羅門教接近,曩言之秘密佛教由是開始。 佛像之出現———種馱羅佛像:其次,足以注意者即為佛像之出現。蓋阿肯王在位時,稱迦選跡地

方雖有時院或石柱之建立,然尚未塑有佛像。當時佛教雖受有婆羅門教之影響而母崇釋迦為神,但此

0 中;舉行儀式時雖設有神壇及椅子以倘梵之來臨, 然並不以實物 為象徵。

腻色伽王以後 ap(A Pollo)而形塑之坐像,供本於北印度各地之寺院中,或彫刻於最石上,是即所朝韓耿羅佛像、全伽王以後,大乘佛教亦以便於大衆信仰起見,而承認禮拜佛像之學。此時之佛像為遵仿希臘之太一般大衆亦因佛像之出現而易得宗教上之滿足,故自大月氏建國後、佛像崇拜之風已經大盛。 是如《穆扬斋赋神像以刻释迦之像。崇拜偶像原為佛典所禁止者,然以便於希臘人及塞族人之禮拜,即印教自阿育王以後,安息國、大食國氣飯依佛教時,對電無影像之释迦加以崇拜,始終引以為城,教亦模仿此點,於精舍或伽藍之中禁止描摹或彫刻释迦之肖像。 佛教與社會制度之進化

利安社會與佛教 (1)佛教與趾會制度 佛教除於全印度外,對鄰近諸民族間 之影響亦極重大。

茲先就能會生活方面

所生之影響敍述如次。

传無排斥或改革之意,且努力加以保護發揚·如佛教教團之組織,即為模仿古代之村落制度而成者。外為一種關謀恢復古代之真正婆羅門教之宗教運動,故關於社會生活方面,對亞利安族之古代風智不 由是可知佛教於印度社會上所生之作用亦非對亞利安族之間有信念會加以根本改革,僅為一種顧聽新 佛教之所以發生,固因刹帝利族 為求反抗婆羅門族之專橫吸革新婆羅門族之積弊而起,

社會情勢而謀逐漸恢復吠陀時代之舊制度之改良運動而已

佛教時代

三七

三八

民與原

民

虍

佛教於孔雀王朝之初期,其勢力尚僅之社會秩序慣行以來,已達十數世紀之外 王朝治 ٠, 達到精神上之融 萷 後 下之廢竭陀國,其建立之基礎亦即築於此等佛教作用之上(見下節)。 計 娶時達二世紀半之久,始實現於社 為廢止 和,而統一全印度民族 所謂四族籍之階 其勢力尙僅限於北部印度地方,後因阿肯王、迦|數世紀之外,自非一朝一夕所能加以破壞者。 級制度使之均處於平等地位之上;其 成 為一整個之國民。再如公元前三世紀臺括全印度之孔 會制度之中, 爲一般头衆所徹底接受;婆羅門教精 次則為使亞 然佛教所說四海同胞之 色伽王之保護

9

其正確性如何固為另一問題,然非亞利安族間之混血種,從未在社會上超無地位可言,之首陀族亦得脫離其隸屬關係而從事農商之業。據傳引後王朝以为第一點則可由此歷一結制度上又復復出州下。1977年 後一時代,婆羅門教更參酌佛教教養及組織而斷到屬所胃「即也女」 利安習俗之信仰,且一部分種族之間尚固守其數千年來祖宗所信仰之婆羅門教,並不為佛教所動。至利安習俗之信仰,且一部分種族之間尚固守其數千年來祖宗所信仰之婆羅門教,並不為佛教所動。至 籍制度上又復徙此相同,因此亞利安族與其他種族間之人種反威漸次得以緩和,非亞利安族奴隸階級地陀國孔雀王朝之所以與盛寶基因於此。與佛教同時出現者徇有者那教,此兩宗教對於提倡廢止四族之四族籍制度,印度諸種族自此以後心理上始發生國家國民之統一觀念,合全印度而為一國家之學一一時代,婆羅門教更參酌佛教教義及組織而務創集生活上所給予最大之影響,即為廢止由人程何了了一時代,婆羅門教更參酌佛教教義及組織而務創集日記上上 自此 被 誢

機之一分子矣

此時社會階級制度之嚴格限制雖漸次鬆弛,佛教徒之間亦不問其出身之尊卑如何而有所區別,然級之吠舍利族與奴隸階級之首陀族在社會上已占有同樣之地位似可無疑。級之吠舍利族與奴隸階級之首陀族在社會上已占有同樣之地位似可無疑。然在當時至少平民體族長期之交通接觸,而有多數混血種之產生,素被蔑視之混血種,事實上亦不得不承認其存在矣。學 "佛歌與文物之進步 在此時代中最足注意之現象, 節為恆河教上權威或為王侯階級之精神上之指導者,而占有其優越之地位 布於南方之文特亞山脈及東部之恆河下游方面;同時,被亞利安族追逐而避居於東南印度之非亞利安流域地方,奧其他種族交涉倚少之時,此種唯我獨奪之社會制度固不難維持。 以後亞利安族鄭次流 行仁政,或開運河,或樂堤防,以使遊戲。因之發猶產量陡形增加,交通運輸亦由是大便、無民生 **常時交通與文化發達之結果,** 成為第一階級之武士王侯等,仍為社會上之實權者而位於庶民之上,至於羅婆門僧侶亦仍保持其宗 o , 族相爭衡,兹稱迦出身於剎帝利族,而倡導四民平等之說,可謂必然之結果也。 庶民向婆羅門僧戲納金錢之舉因佛改之得勢而漸次減少,同時王侯等亦大都信守佛殺之戒律, 經過長時期以後,衝衣採用亞利安族之文明,其社會生活亦漸達亞利安族之水進,東因與亞利安 。交通運輸便利之地漸成為交易之中心,都市由是形成,恆河河畔終成為無數大小都市 族中武士階級之利帝利族自來即反對婆羅門族之專橫,並會利用其社會上之實力以與獎羅 第二章 之所以發生,固爲因反抗婆羅門族之專橫,努力於階級制度之廢止; 佛教時代 在此時代中最足注意之現象,即為恆河流域地方人口之境加及其富裕之情 少之時,此種唯我獨尊之社會制度固不難雜持,以後亞利安族漸次流為社會情勢所要求,始得產生之新宗教。在亞利安族居住恆河,印度河 0 然亦可視為因

活庚

四〇

民 族

同時,對外交通亦衝次開拓,穀類、香料、寶石等由海陸兩方遠轍至埃及、希臘方面。在前一時

代中所有道路僅供村落間聯絡之用,不外前過王道或大道之延長,及至中央政府之組織形成以後,道

路在國家管理之下漸次擴展,或鋪以石面,路旁或種樹或掘井以便行旅台,

(2)佛教與民族精神

族之支配時期特長。印度民族對此種侵略,其態度如何,及所受影響如何,實有於此一逃之必要。 大流士之侵略與印度民族。印度所受最初之侵略爲公元前五一八年波斯王大流士之占領印度河以

此時代(BC500—AC400)中,印度不絕遭遇異族之侵略,其西北部尤以印度河流域地方,受異

斯作為兵士。以後約二年間,至公元前三二六年亞歷山大侵入為止,印度均在波斯之此種支配之下。 大流士侵入之時,印度民族尚未統一為一個國家之國民,各階級不能合作對外,自不能與組織完整之 北地方,並向印度約定每年納賠款三百六十「塔臨脱」(Talent約合國幣七十萬元)及派送壯丁多从至波 波斯軍隊對抗。

安村落之聯合軍隊發生戰爭。當時基拉姆河與哲納布河之間,為波魯斯王軍隊所占議,在各部落之利 歷山大王於印度河北岸舊波斯領土以內,雖不會遭遇堅強之抵抗,然渡印度河而南,遂與強大之亞利 不方印度河、恆河南流域地方之富饒,及二百年來印度對波斯繼續不斷之賠款與供給兵力二事。 亞 亞歷山大之侵略與印度民族 二百年後亞歷山大推翻波斯之霸權,最足以誘威其更向東進者 en

大夏之南進,占據印度河北岸之地。阿育王以後歷代諸王俱為佛教信徒,僅知仁慈之道而不解國家大可泯滅,然印度之富饒情形亦同時傳於各地,適足以造成各異民族侵略印度之動機。於是先有希臘人佛教之衰落與異族之侵入 加之阿育王派遣至域外之正法官及傳教師,於佛教之沓及上其功固不 計。同時恢復古代婆羅門教之運動漸次得勢,及至公元前一八三年大夏國之部將梅南達越印度河南淮 **外即發生叛亂,企圖獨立,終於出現完成統一全印度大業之游達羅笈多。** 所致。亞歷山大退去以後,對征服地方則駐屯軍隊,設置總督以徵賦稅。然旁邁普地方於其退去後不 一旦有極大之進步。其原因之一,實為佛教鼓吹四民平等,階級制度因之和緩,國民團結心日漸增強歸。此次印度民族之英勇抗戰者與以前一任大流士之蹂躪情形比較,即可發見二百年來民族精神之統 帝利族指揮之下,計有步兵三萬,騎兵三千,殿車五百輛之多。結果雖被亞歷山大所擊破 力已開始衰退 教教團已見分裂之兆,同時印度民族囿於慈悲之說而流於文弱,國民之圍結反因而弛緩,對外之抵抗 帝國之威勢遠及希臘、埃及;同時對內治亦大形整飭,即南方之德拉維達及其他原始種族之文化均稱 之塞琉卡斯王之侵略,並得其一王女及阿富汗地方之廣大領土。後經頻頭沙羅而至阿育王之時,印度 向東方恆河流域進兵之時 , 沿途復遭遇無數之亞利安村落之聯合抵抗 , 終使亞歷山大不得不收兵而 佛教對印度民族之影響,當以阿育王治世時為最鉅。阿育王時雖有佛教之第三回結集,然當時佛 塞流卡斯與印度民族 崩淺羅笈多統一印度各種族建立空前之大帝國以後,更輕退篡奪波斯地方

,然大王更

佛教時代

•

及於一般民間,自非朝夕間所能祛除。異伽王朝終於經過十代二十二年以後,爲婆羅門教徒所廢,婆傳弗沙密多羅深惡佛教教團之專樹,故將寺院均付之一炬,僧侶被虐殺者多八。然佛教思想當時已普朝於是開始。弗沙密多羅即位後,即據婆羅門敦之習俗舉行失供馬祭以鼓吹國民精神,發揚士氣。據 之時,遂有信仰婆羅門敦之弗沙密多羅起而逐之於印度河北岸,更緊退南方安度羅之北伐軍,巽伽王

殺,與佛教同時與起之靡竭陀帝國遂於佛教衰落之時崩潰而亡。 須提婆出而倒始甘華王朝。 後經四代, 至公元前二七年, 首都華氏城為南方安度羅風所奪, 王亦被 除上逃此時期中印度對域外諸民族之政治交涉外, 其經濟上或文化 上之接觸亦為相當 顯著之 Ξ 對域外諸國之交通

(Mesopotamia)之波斯等處優起,並無取法於他國之必是,、故無論政治上或宗教上,即度並未受有十書商業之海盜嚴加取締,因之民間商船之來往亦趨與盛。然當時印度之文化遠較埃及、美索不達米亞 斯(Nearcos) 由海路機斷波斯灣,溯航幼發拉底斯河(Euphrales),而返巴比侖。自此以後,印度與波 王均注意於軍艦與商船之建造,並獎勵印度南北部間以及與埃及、波斯各地之通商事業,且對足以妨 斯間之水路交通大開,與以前困難萬狀之陸路交通比較,大形便利,自不待言。加之孔崟王朝歷代諸 西方,而引起侵略之動機,已如前逃。公元前三二五年亞歷山大自印度西返之時,曾命其部將尼阿扣 在大流士及亞歷山大侵略印度以前,印度與波斯、希臘間已有商人之來往,印度之富饒因之傳於

謂坦密爾(Tamil) 文學中已可發見受有希臘文學之影響。 上述諸王國並曾使用希臘兵士為宮廷之儀仗 安族之影響。 亞(Pandya)等南方王國對埃及、波斯、希臘、羅馬方面輸出貿石、絲絹、 棉織物等為數甚夥。在所 切。至公元一世紀,印度洋方面所謂貿易風被發見以後,海上通商更形便利。 如牒羅(Chola), 潘地 分顯著之外國影響。 ,然在此時期中,對埃及、波斯方面之海上交通依然繼續維持,尤以對南方諸國間之交涉為最密 南方諸王國對域外之海上交通,以後印度雖西北國境遭受安息及大夏,北部遭受大月氏國之侵

第三節 行政組織之發達

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權之縮小

如自動獻納國防費用之制度亦一變而爲由中央政府之命令所規定之徵稅制度。度(卽由各村落長老會議所決定之村落自治權),因王國行政機構之簽選,而受中央政府之干涉。又 边以後至孔雀王朝創始之時期中,佛教與耆那教在政治組織上影響尚微,婆羅門價侶仍不失為朝廷之, 代行政組織雖告完備,然其發展過程無可考據,故不得不出以臆測之一途。然可推測而知者,即自釋 婆羅門僧大臣發言權之限制 戶修那伽、難陀兩王朝治下之摩竭陀國因資料缺乏,故孔雀王朝時

同時王國之行政組織漸形完備,地方自治組織亦不免大受影響。例如亞利安族自古以來之地方自治制

在此時代中,王國之領土漸形擴大,中央集權之制亦日臻鞏固;

方面之學。 而已。尸修那伽王朝之類毘沙羅,阿闍世等王雕均為佛教信者,然並無擬將佛教教藏實理於國家行政而已。尸修那伽王朝之類毘沙羅,阿闍世等王雕均為佛教信者,然並無擬將佛教教藏實理於國家行政 重臣而于與各項政務;已漸失其重要性,發言權亦漸受限制,僅關於祭祀方面之事保持其原有之地位 寶利論 印度至孔雀王朝以後,有旃塗羅笈多之師傅查那基亞所編纂之寶利論(Khutiya.alia Saa E 族史

un)(註1).及希臘使臣美加斯忒尼斯(Megasthenes)之筆記(註1) 留至後世。由此二種著作,對當時印

**皮情勢始有較詳細之資料可考。** (註11)美伽斯·尼斯爲希膜王塞琉卡斯之一部將。公元前三〇元年,王敗於旃達經笈多,曾獻一王女乞和。美伽 1) 查那基亚爲亞歷山大西返時代中有名之婆羅門僧,趙瞻亞利安古來之政治軍路。旃遠羅彼沙於旁遮實地方 習慣加以修正而已。 **场范围而新設之制度,質不外遊應當時時勢以來絞和亞利安族與其他種族之對立狀態,而對亞利安古來之** 為供國王及大臣作爲執政為考之用,並非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種族聯合組織之作,同時此皆內容亦非爲歷 政司法等各種制度。查那基更依據亞利安古來之習俗,集錄王國之統治組織,而成實利論。然此質利論僅 反抗希臘駐屯軍之時,曾求助於後。至建立孔雀王朝後,旃達羅笈多邃迎至首都,為加藝頓際與院國之行

邃那(Puradhana),由查那基亞任之。 各部大臣均由次長二人輔助掌管各部事務,同時又為內閣之一中央政府,皇帝(註)位居諸王之上。中央政府中有內閣,由各部大臣八人組成,其首位稱為浦拉 斯志尼斯即爲當時之處從無使臣,留居於華氏城,五年後瞬國,將其見即筆錄成寶,大體上爲二正確可靠

員,在皇帝主席之下舉行閣議。凡議案均以多數表決,大臣不能出席時亦可用書面投票。各大臣所管

事務之範圍及各稱大體襲用前一時代之規定,分為軍事、外交、司法、財政、內政等部 三種為獻納穀類、金銀以及各種原料於國家之村落,此類村落為數最多。第四種為對國家之其事業服為對於宗数上或學問上有特殊地位之村落,完全免除租稅。第二種為有批丁光常國家兵士之村落。第 力役之村落。第五種為歐納牛酪之農村。 稱為斯達尼亞(Sthanya),各應需要設置城塞及市場,並有中央之官吏及軍隊駐守。 底卡(Kharvatika),每四百村落中之最大者稱為德洛那牟略(Drona Mukha),每八百村落中之最天者 之結配則被禁止,此乃因村落中常有各種数團存在,於王權之維持上頗成妨礙有以使然。 設備。此中央村落同時又為穀類及家畜等之交易中心。其上則規定每二百村落中之最大者稱為喀爾藝 (註)皇帝之日常生活均有政格之規定。即將一日之時間分爲十六部分(Na licia),日間第一部時間爲規整國家之 各村落在原則上雖承認其依據去來習慣之自治權,然除森林洞窟中之醫居者外,政治上或經濟上 此外又因國防上或經濟上之目的作成聯合村落,凡每十村落之中有一中央村落,能有相當之防禦 村落自治禮之限制 據實利論,各村落依其大小分為三種。更由徵稅之目的上分為五種。第 財政及國防計畫,第二部爲接受國民之請願,第三部爲於俗,研究宗教、進食,第三部爲接受國家收入納 之國庫及命官吏之事,第五部爲出席內閣會議及接受躁報殺趨之報告,第六部爲休息及祈嗣,第六七部爲 部爲聽眠。第六弦為追求也思考對立一日之計畫。第七弦爲研究國際並命令際報機關,第八部爲接見解傳 關於軍事方向之事。夜間第一部時間又爲接受際報機關之報告,第二部爲休息及研究學問,第三、四、五

佛教時

**英** 

|政策 | 交通政策中最被重視者為道路之建造 ,里程較遠之濱路係由各村落間之王道及大道發

六路交通則因灌溉之必要陸續開整多數之運河,修築多數之堤防。中央政府特設一局以監督之,有村諮問彼此聯絡之商用道路,或耕作用道路,或收畜用道路;以上各種道路之寬度均有規定。有種種之區別。在市街或要塞地方者則有以石舖裝之商用道路或革用道路。在各地方,除幹路外,还有種種之區別。在市街或要塞地方者則有以石舖裝之商用道路或革用道路。在各地方,除幹路外,还有種種之區別。 雖之間設置警察及宿舍,對阻害交通或損壞道路者則課以罰金。各道路更因其大小或用途之不通而一而成已見前述。其中最大者爲由首都華氏城通至西北國境之道路,路旁栽植樹木並掘水井,在一定

· 其命令之下測量應灌漑之耕地,或覢測天候等。凡享受此等灌漑之利者,須向政府繳納一定之租

河川中則有國營或利營之渡船,在政府監督之下有從事交通關係之司法警察。政府對遠洋航海特別獎在航海方面又另設一局,除掌管修築港灣及平定海盜外,並擁有多數船舶以作驗送客貨之用。各 屬,以誅發展彰緬甸、中國、埃及、波斯等國之通商關係 選黨政策 笈多王對農村之發達上特加注意。農業局除管理王領之耕地、森林、牧場外 ,更獎勵

賭博,尤以對婆羅門僧之飲酒則處以嚴罰。在村落中禁止設立酒肆及賭場,在都市中雖許可設立,然牛酪業之發展,及指導水牛及象之馴養方法。此外關於風俗習慣亦有種種之規定,禁止過度之飲酒及 亦在政府嚴重限制之下,且在酒肆及賭場常設有暗探以偵察顧客之品行。

治安之維持 維持治安除軍隊直當其任外,並有直屬於王之牒報機關;凡有所得 ؋. 即向王報告

實任除檢學犯罪外,並注意與論及調查官吏之行為,其成績頗為可觀云。

地方,法院亦可用命令強迫富有者捐助,或將罹災者集團移住至較為肥沃地方。內閣同時又為最高法談、饑饉及其他災害之救護等。國立倉庫所虧之穀類、種子,常以其半數充作此等救護之用。在饑饉破壞名譽、竊盜、 境界之爭、 破壞耕地收場消路等瑣雜事件。 上級法院則司理同業公會及商从之保院。六人中之三人須通曉亞利安族之聖典,其他三人須通曉各地方之風俗習慣。下級法院處理契約、 婆羅門族之居住區:然亦有甲 田之時,則可以種種名義徵收。在變亂之時,貨物課稅之事,若發見偽造護照或漏稅等事, 車,第六部為象軍。據稱旃遙羅笈多即位時已有步兵六十萬,騎兵三十萬,戰車八千輛,象軍九千。 任製作及保管帳册之實。各村落圓 優待。 舶之運費、酒税、 , 王宮建於城之中心,飾以金銀,非麗達於極點云。王宮之北為王廟及守藤,之神殿。首都北部為首都華氏城之極成一首都華氏城面恆河而建,長九哩,閩一哩半,閩之以棚,有大門及高樓六十 審理各種語願及訴訟事件。至於刑罰制度,則各階級一律平等,並不如前一時代之對婆羅門族時 司法制度 財政制度 軍制分六部,第一部為艦隊 凡村落中之小事件則由長老會議裁定,其上則有各由推事六人所組成之上下兩巡迴法 國庫收入之種類甚多,主要者為農漁業之六分之一就,採礦及製鹽之專利利潤 賭博稅、度量衡之檢查費。徵稅制度亦頗完整, 青商 體中則設有收稅官,港埠及大都市中則更設立稅關,司旅客登記及 銀鐵商 ,第二部為輜重,第三部為步兵,第四部為岭兵,第五部為戰 質石商居於其中。 則課以八倍之罰金 證發通貨之事似亦有之。 西北部為市場及病院。東部為剎帝利 。然遇上述各種財源尚不足以補償歲 在小村落中則由長老徵收,並擔 ,公有

第二章

佛

賠

度 毭 族 主

具。發生火災時,各內俱有幫助滅火之義務,這忌者課以罰金。對失火者亦課以罰金,對放火者則處之建築幾全部為木造,故消防設備甚為完全,道路之旁有水槽,每十戶掘井一口,各家俱備有消防用五種為檢查各種製造品。第六種為規定市內商貨之價格並徵稅之事。據美伽斯忒尼斯之紀錄,華氏核強紀錄市民之出生及死亡,以便作徵稅等事之滯考。第四程管理商業交易之許可及度量衡之檢查。第客,其中管理旅宿者則執掌旅客名簿並監視其行動,對疾病死亡者之處理亦在其職權範圍之內。第三 王朝時固得維持不墮,卽在大月氏國統治下之時,亦大體依據亞利安古來之風你習慣。佛教,以其教義之實現為政治之母本目的,然在行政組織上並無多大變更。此種組織於異伽以上大體為孔雀王朝之始祖游淺羅笈多治世時之行政組織大概情形,至其孫阿育王之時 以焚死之刑。 首巡之行政 首都行政組織大體模仿村落之制度而擴大之,有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六種,執掌各各關一部分之資本,共同分配所得之利潤。然有時亦因成為一政治上之勢力,而受國家之干涉。 項行政事務;然遇特殊重要事件之時,則歸中央政府辦理。第一種委員會監督工業。 第二種招待外 所,為一般職業教育之所。蓋印度產業無論農、工、商業,在原則上者屬同業組合之形態,即組合員業者,雖屬商人階級,亦可與婆羅門族、刹帝利族混雞居住。市之各隅並設有學校及同業組合之事務 及檔案、游業、皮革業之居住區。於是堪注意者,即依職業之不同而分貴賤之區別,從事於高級之職 族及少數之熟練職工(似係武器工人 以上大體爲孔雀 <u>ر</u> د 香料商、 鮮 ٦ 酒商、穀物商之居住區域。西部 , و

雖信

## 第三章 印度教時代

即位於公元!!!!|〇年,稱旃陀羅笈多一世,是爲笈多王朝之開始。 潮次併合附近之地,至其孫旃陀羅笈多(Chandragupta)時,糾合各亞利安貧而稱王於恆河流域地方, **衰微,各地成為蕃侯獨立割據互相攻伐之局。處於ഡ世之爭,專以仁慈為本之佛教,自然漸形失勢。** 公元二世起時繁榮於印度中部北部之大月氏國與南部之安度羅國,進入第三世紀以後,兩者同告 代之而患者,厥為以崇拜古時毘溼奴之化身之訖里史那 (Krishna)為中心之婆羅門教之復活。 笈多王朝之創始 第一節 概說 長時期以來摩竭陀國首都華氏城中有藩侯名笈多者,據稱為孔雀王朝之後裔,

笈多(Samudragupta)。新王承繼父志降服盤器於北方大月氏國故土之土耳其、安小、大月氏諸種族之 平民政治之反動而為婆羅門貴族政治之甦生。 沙母陀羅笈多之征服全印度。旃陀羅笈多一世在位十五年,於公元三三五年讓位於其子沙母陀羅

第三章 印度教時代

蓋笈多王朝實為乘古代婆羅門教復活之機而再與之亞利安貴族階級,同時亦為對盛極一時之佛教

落侯,並將其土地作為笈多王朝所有;更向南方征伐,率領大軍首先降服俄利薩 (Orista)

幣及彫刻石馬以作紀念。據佛書所傳:錫蘭島王美伽伐爾那(Megbayaina)於沙母陀羅笈多即位時, 但戲禮物以表質意。 足見兩者之間國交關係早已存在云。 蓋錫蘭島為阿育王之弟摩醯因陀羅(Maho 林角(Cape Comorin)而觀勝錫閩島之王,沒向西直達海岸平定各土王、土侯,全都印度逐被其統一 ndro)前往傳布佛教之處小後的玉於該地,其王統繼續不斷傳至當時。 方之諸侯,次又侵久克利西那及哥達伐里兩河流域,征服東海岸一帶之地,渡過印度半島南端之科摩 沙母陀羅笈多凱旋後,將首鄰由華氏球至阿佐德雅(Ajodbya),並舉大供馬祭以示慶亂, 復由思想之流行。沙母陀羅笈多雖掛立全印度之霸權,然對南方德拉維達族諸王之關係僅爲名義 錄造貨

梵文,而排斥盛行於民間之佛教用語之巴梨語。於是除政治而外,文學與藝術方面亦告亞利安復古思生之隸屬。享受裡朝貢而已。王信仰婆羅門教,聘請高僧譯授政論,並關復與古來亞利安貴族所用之 定孟加拉地方之德拉維達族及旁逃普地方之叛亂後,縱又滅亡希臘人之一支塞族(Saka)所建之安息王旃陀羅笈多二世 沙姆陀羅笈多於公元三八〇年左右逝世 ,其子旃陀羅笈多二世即位 。 新王鎮 想之復興,故此時代史稱為梵文文學之黃金時代。

笈多王朝至此可謂已達其最盛時期,旃陀羅笈多二世於公元四一三年逝世,其子鳩摩羅笈多(BF-國佛僧法顯之訪問印度,大學在王治世之前後,其名著佛國記為關於當時印度之重要資料· tragninta),克台全印变差四十年之久。至公元四四五年, 一屬國反叛, 太子塞建陀笈多 (Skanda

國,而領有馬爾伐及古吉拉德地方,恢復故都烏蒼因。旃陀羅笈多二世亦致力於內治,漿勵文學。中

落。至公元五〇〇年左右,多拉馬那之所領已超過以往大月氏國之領土,國力亦頗隆盛。多拉馬那Ho 部印度及旁遊普地方。同時南方德干地方亦有一藩侯亦叛笈多王朝而起,笈多王朝之勢力自此日形義 遺志・ 拉雅山之北。然十餘年後,匈奴族又復大學侵入北印度地方,,占領大月氏之舊都變馱羅,老幼男女俱族勢力轉向印度,越過西北部之喜馬拉雅山而侵入至印度河地方。塞建陀笈多雖曾一度將其逐至喜馬、匈奴族之渤涼 塞建陀笈多即位不久後,即遇藩族之侵入。是即當時震動中亞及歐洲一帶之匈奴 保護。然此時匈奴在北境劫掠之勢復熾,各地大遭蹂躏。 **貨幣以充戰賽,始使匈奴一時停止南下。** 遭虐殺,村落都市寺院佛塔亦遭劫掠或焚毀,西北印度一帶成為廢城。塞建陀笈多努力防禦,並改鑄 佛僧伐斯班都(Vasubandhu),對佛教教團亦加意保護。 gupta)率單往征,幾為所敗,結果叛軍終被鎮伏 一人民旣能愛護,對亞利安之古習亦能尊重。然至五一〇年逝世,其子密希拉古拉 (Mibilagula) 討位 1於其子那羅新哈笈多 (Namsinbagupta,又名 Baladitya)。 新王亦奪佛僧伐斯班都為師,對佛教亦加 匈奴王國之建立 公元四九五年匈奴酋長多拉馬那(Toramana)在印度北境建立一王國,並降服中 **这多王朝之衰微** 於北境嚴加戒備,此時匈奴南下之勢較前似亦大形緩和。富爛笈多在位五年後、於四八五年讓 塞建陀笈多逝於四八〇年,異母弟富爛笈多 (Puragupta) 即位。新王繼續兄之 鳩廢羅笈多遊於四五五年,塞建陀笈多即位為王。新王信仰佛教,據傳師惠

,仍發揮其劫掠民族之特性,治世苛虐,價侶寺院又遭虐殺破壞。

《密希拉古拉之再起》 密希拉古拉被磨流刑後,逃至喀什米爾,而受該地一藩侯之保護。然其生性處何奴王以流刑,並以密希拉古拉之弟繼承其兄之王位。 **證下盛極一時之佛都犍馱羅亦一朝化為荒土。** 兇惡,後意殺該遷侯而奪其領土,更率兵侵占魏馱繼地方,王侯庶民被扈殺者甚多。在迦膩色僻王保 何奴軍終發擊潰,密希拉古拉亦被俘虜。然那羅新哈笈多族亞利安之察習,且守佛教之慈悲妄訓。僅更利安種族之驚食長因不堪此種虐擊,逐強那羅新哈笈多為盟主共同反抗匈奴王,至五二八年,

段

者出而起立遊墓其國(Chalukya),以阻止匈奴及諸蒂侯之暴庸云。 藩侯劉據紛爭之狀。其中笈多朝之一部將巴答爾伽 (Bhatarka)所建之伐臟毘 (Valabhi)王朝併合縣拉 伐鹽昆土朝之隆藍 笈多王朝與匈奴王國有如上述,於六世紀中葉起同告衰落,印度又呈否確於 斯德拉及西部路地約於五八〇至七七〇年之間君臨於西北印度遊十九代之久,對文學與宗教亦曾加以 王統雖繼續至八世紀,然勢力不振,所領不過東部印度之一部分而已 拉奇皆多地方之迹婁其王國 密希拉古拉以後不及二年而死,匈奴在印度之政治勢力頓告衰退。五三〇年那羅新哈**笈**多逝世, 又公元五五〇年左右,拉奇普他那之超有名普拉蓋辛 (Pull lesin)

此所見亦至不一致。超日王之吹,為尸羅阿迭多]世(Siladytia I),蘧稱诣仰佛教, 然其事跡

仰印度叔,保護梵文學,烏袞因在當時成為文藝之中心地。然此王之事跡於歷史中殊不明瞭,學者對一、一位證影王朝之祖,在此時期以前,烏袞因有王名超日王(Mikramaditya)者曾勝利大戰數次,並信

群者。 漸次蠶食鄰近國家,並與匈奴作戰,六〇四年亡於陣中。 其子羅闍伐彈那 (Raja Vardbana) 於陣中即 经課那王朝之隆盛 至七世紀時,尸羅阿迭多之子波羅羯羅伐彈斯(Probhalkara Vardhana)即位

並禁止殺生,努力教恤貧困,會開國庫威行施與云。 年翻劇,著大唐西域記。據此書所傳,戒日王深致力於民治,巡歷各地《察民情,匡正官吏之為法,王之治世中,適遇有名之展期佛僧玄奘到遂印度,居於是土達十六年,各地游行,於公元六四五 招聘哲學者、詩人、費家至首都;據稱王親自製作詩歌樂曲廣傳於民間云。王雖信仰佛教、然亦尊重 除古吉拉德及旁遮普之一部外,北部印度俱成為王之領土。戒日王更擬於六一〇年往征府印度,從軍 被推為生,號片羅阿迭多二世,時六一〇年,亦即中國唐書中所稱之飛日王皇也。 至那獨巴造河畔,敗於遊婁其之軍,進攻南方之計為之中正,途尊愈致力於內治云。 位,整藏對匈奴戰爭,然不辜為一匈奴酋是之奸計所陷而死。 基弟曷利沙伐亚那 (Haisha Vardhana) 戒日王之內治 戒日王為報先王之仇計,先進軍馬爾華地方,次再進攻北印度一帶之地,從非征戰逆六年之久, ó 飛日王先將首都自塔尼斯聯爾 (Thaneswar) 移至曲女媛 (Kanaui),繼皈依佛教,

类雕印度前,與唐太宗所遺之使節一同返印。兩者間以佛數為媒介,交涉日益增進。至六四七年戒日

戒日王自玄奘所述得知唐朝之隆盛

,遂於六四一年遣使來中國

王逝世,太宗不知,又派王玄策為使再至印度。

印度放時代

五三三

當時西藏之屬岡尼泊爾。西藏之薬宗弄體贊普(Srongtsang Gampo)為無心之佛教信徒,且娶唐宗室之 人名阿柔那(Ariuna) 者機起為王。此時適遇斯便到達壓竭陀,新王遂虐待之並殺其從者,王玄策避至, 印度 →、因戒日王過於信仰佛教,以致引起當時已形復與之婆羅門族之反感,途由大臣中之了

即

民

女文成公主為妃。藥宗弄體對印度之行為頗為憤怒,遂借騎兵千人及步兵七千人與玄策,玄策因以刊

入麽竭陀地方。 當時東部印度之鳩摩羅國 (Kumara) 為戒日王治世時之一屬國,然以宗教不同久思区

歌·送乘玄策進兵之機,與唐軍通款並供給兵器食糧。因之印度北部之要地廢竭陀即被唐軍所占。唐· 戒日王死後,印度歷史即入於黑暗時代,諸王侯稱雄制據,達三世紀之久。過,於六五七年又被遣至印度,巡訪各地佛蹟而歸云。印度又呈紛擾之勢,至八世紀,又遭阿拉伯入之侵入。一方王玄策擒阿柔那歸國,向太宗報告印度又呈紛擾之勢,至八世紀,又遭阿拉伯入之侵入。一方王玄策擒阿柔那歸國,向太宗報告 軍續與阿柔那戰,結果阿柔那被擒。鳩摩羅國則以助唐之功得阿薩姆 (Assam) 東部孟加拉之地

伯人侵入之時,該地方之利帝利族途一致團結,各地建築要塞以防囘数徒之南下。其中有所謂拉奇書 ,大部分服屬於戒日王,或獻賞物,或送壯丁。然該地方人民素以勇武著稱,至戒日王去世,阿拉 拉奇音德族之興起 雖非純粹之亞利安族,而為希臘人、波斯人等之混血種族,然據傳頗以為古代惡 戒日王治世之時,拉奇背他那(印度河以南一帶)地方已為數王國分立之数

德族(Rajputs)者,

利安族之後裔為榮。 自戒日王去世至有名之囘教徒侵入者迦色尼王國(Ghaznie)之廢卒特(Mahmlud)征服北印度之口百

一十年間,拉奇普他那地方大小王國奧起者甚多,時能互相爭戰,時而聯合對外。至一般人民則在利

帝利族之保護下. ,得以維持其亞利安固有之村落自治,對音陀族亦許其私有土地, 生活似皆相當您

黎囘教徒南下之拉奇普德族諸王發生戰爭,國力頓衰。至九一六年, 曲女城亦被拉奇普德族之 (王名) 因達羅三世(Indra III )者所奪。 化IX),建都於阿布山(Abu)附近之斯里馬爾(Srimal),更向南方征討,強盛達一世紀半之久。後與防 遷繼征服古爾查拉族(Guriaras)(按古爾查拉族雖為外來種族之後裔,然在匈奴族侵印之時,已距利安 (Oudb)之一部。九世紀之初,有王名那迦巴達(Nagabhata)攻破曲女城而占有恆河上游地方。 那迦巴 那边巴達王朝 當時所謂之拉奇普他那 ,包含今日旁遮普州之一部及阿格拉州 (Agra) 與奧德州 巴拉王朝 當時東部印度,即現今高爾(Gaur)及孟加拉諸州地方,有一藩王名果巴拉(Gopala),

質建築寺院、佛像云。其子鎏爾馬巴拉(Dharmapala)更向西擴展領土,擊破因達羅由牽王(Indrayudha). 颂古糜竭陀之都故建立一小王國。至七三〇年勢力稍強,創始巴拉王朝(Pala),對佛教亦加保護,且是 土時代 , 該地之王已形獨立 , 而受堦克西拉地方諸侯之朝貢 , 漸次隆盛 。 當時之王名由地斯提拉 和時, 終初囘教徒所蹂躏。 (Yudhisthira),因治世暴虐,被元老院放逐至國外,由元老院推定人選創立果南達王朝(Gonanda)。然 伽爾哥答王朝 另一方面喀什米爾地方因有山河之圍繞, 地勢特殊, 遂有其獨特之發展。 戒日-

不久又被廢, 更創立伽爾哥答王朝 (Karkota),時為第八世紀初年。七四〇年擊破曲女城之王耶轍伐

第三章

印度软時代

庭

/豫曼(Yasovarman),更進攻印度河上游之喀布爾地方。至推利答地查(王(Lalitaditya)在位時,得老臣

·央集權之治,此外王對宗教上及産業上之貢獻亦頗不少云。以後數正俱智平庸,喀什米爾亦瀚陷入琨甘庫那(Cankuna)之輔弱,改革古代亞利安之行政組織,獲仿土耳其制度設置大臣五人,以獨實現中 繁榮,遂大與土木事業,獎勵農耕, 並圖婆羅門教之復與云。以後數代之王又復平庸無能, 九三 電之境。八世紀之未查耶比達(Jayapida)及其子拉提答比達(Latitapida)相繼即位,然均暴庸不仁, (Yashaskara)為王。此王在位達四十七年之久,改善各種政制,医晚年,委政於大臣拉拉(Falla),喀 九年, 軍政大臣欲謀廢王自立, 向元老院徵求同意 , 不遂元老院反選婆羅門族之候補者耶沙斯卡拉 內創接踵而起。至九世紀中葉,阿凡提伐爾曼(Avantivarman)被遷以王,喀什米爾再得恢復其安學與

教勢力日見增強,此等國家又依遮婁其而獨立。 於該地之潘地亞、巴拉伐(Pallava)、隱羅等德拉維達族國家,俱成為應婁其之關與。至七世紀,印度 - 赝羅國之医盛、至公元九世紀時,牒羅國維查耶拉耶 (Vijayalaya)王與邁婁其發生戰爭,並

南方印度 南方印度之遊婁其國於戒日王逝世後會越文特亞山脈而支配德干高原,自古以來建立

什米爾遂又形混亂,不久之後,即為回教徒所侵入。

驅逐,再攻潘地莊南而征服之。 巴蘭答伽王為有名之孫婆娑羲之信者, 曾建立伽那伽沙巴《Kanaka (Parantaka I )更將八世紀以來滅亡邁婁其國而占領德于地方之拉須德拉克答王朝 (Rashtrakuta) 向北 已形裝鐵之潘地亞、巴拉伐兩國。牒羅國之勢力遂及於南方之科摩林角,威令及於全南部半島。王建 都於丹草爾(Tanjore),該地選成為南方文化之中心。其子阿地查一世 (Aditya I) 及孫巴關答伽一世

於一〇〇五年征服錫蘭島,縢羅國之威勢於是大振。隱羅國掌握印度洋及阿拉伯海方面之制海格,並 軍隊。滕羅至是幾可號合印度全部。其勢之大有如過去之笈多帝國。然至拉真德拉死後不久,即以生部地方。王即位後十三年又自海陸兩方進軍至德干、降服該地路王;終又北進至恆河流域,發退回攻 拉佳拉佳之子拉貞德拉(Rajendra)王繼承父志,於海陸兩方伸展其勢力,攻略及於今日緬甸之南會與當時侵入北印度之間沒軍發生戰爭云。王以紀念戰勝而建立於丹阜爾之簽婆寺塔至今尚存。 地方,攻略馬哈那提河(Mahanadi)流域之泰魯古(Telugu)及烏里亞(Uriya)兩地,更率領強大之海軍 三世(Kris na)戰於答科蘭(Takkolam),克利須那戰勝,遂乘勢侵入堪基(Kanéhi),遊園攻其首都丹 Subba)之寺塔以紀念其勝利。九五〇年王之長子拉佳姫査(Rajaditya)與拉須德拉克答王朝之克利須那 (Kobbam)一戰,牒羅王拉佳地拉佳(Rajadhiraja)被殺。其子雖努力抗禦,擊退邁婁其軍,然騰羅之其外一人以下, 叛亂,邁婁其王索美斯伐拉一世(Somesuvara I)乘機渡迴迦巴德拉河(Tungabbadra)冰攻雕羅,柯殷 卓爾。至九八五年牒羅之拉佳拉佳(Raja Raja)即位,始摩退克利須那,並進而奪遠密鄰爾(Mysore) 類勢自是已不可挽救。 信数自由與您羅門登之吳續 南方印度在如此狀態之中不久亦遭遇問教徒之侵入。 第二節 印度教時代之社會狀態 婆羅門激之復與 自公元前五世紀至公元後三世紀之間,佛教普及於全印各地、婆羅

印胜致時代

五八

門教幾完全失勢。 不外為欲恢復古代婆羅門教之純潔及革除當時社會之惡習而已。雖然 即 然已有數千年歷史之古代婆羅門教決不致使印度民衆完全忘卻。何况佛教於創始時 员 ,出身於刹帝利族之路王朝不承

時 , 對佛教徒迫害之事亦有數次,此乃因佛教教團之政治勢力漸次增強 , 對政府有所陰謀或反叛而 傳播範圍及数圍組織在印度佛教史中出現空前之盛況。婆羅門僧改宗信仰佛教者亦多, 起,若與後代囘教徒所加迫害相較,其性質顯然不同 門教及佛教兩時代之中,,對古代亞利安拿敬異教之習慣始於能維持不墮。 固然,當婆羅門教復活之 代之中,社會上及政治上,婆羅門教仍受一般之尊重,自為意想中之事。尚有足可注意者、即在婆羅 僧於內閣之主位而為王之精神上之顧問,且各大臣之下亦設置婆羅門僧二名以為輔助。放雖在佛教時 認婆羅門族之特殊優越地位而皈依佛教或着那教,然其政治組織仍依據古代亞利安之習俗,置婆羅門 關於婆羅門教復與之起源,須上湖至佛教最盛時之阿育王時代。佛教在阿育王極力保護之下,其 0 然彼雖會釋迦

使之感受宗教上之滿足 生教訓或政治理論。又在當時尚不知崇拜偶像,然對虔誠之印度人民實需要融拜之對象或儀式,方能為教願,而同時並不能舍棄對婆羅門教自然神之尊敬。蓋當時之佛教尚非一純粹之宗教,乃係一種人 密 婆羅門数之復活 [多羅時代,婆羅門僧侶漸次採取佛教之教理,着手婆羅門教之再建設。婆羅門教一支派之瑜伽派、婆羅門教之復活 毙伽王朝之始祖弗沙密多羅於即位之初舉行大供馬祭之事已見前述。同時在第 Ö

僧侶所廢而另立一僧婆須提婆為王,於此已可見婆羅門教在當時已有復與之萌芽矣。大月氏國成立以 之瑜伽教典,其著者巴丹查利(Patanjali)即為當時代之人物。如前遞巽伽王朝第十代之王為娑羅門教

· 阿育王時之婆羅門教徒對佛教徒之尊重釋迦遺跡,建築寺院,巡拜聖跡,以及禮拜儀式等,俱閣以故與遊應當時之社會情勢,又佛教對婆羅門教之影響究竟如何,均為庭加觀察之事。 n ¥雅靡▽毘澄奴、溶婆爲創造神、守護神、破壞神而置於路神之首、稱為「三臭」(Inimuri)。吹陀 兴奖雅門各體等基本思想,雖毫無變到了然模仿佛教愈崇三數《Trirafna——即佛》法、僧】之說,登了 此歌之心理。婆羅門教之根本思想,如宇宙靈魂、萬物輪迎、現世之行為為來世報應之因,聲強數後 刃亦覺徒言高深教義或強制艱苦倦行之不利,遂模仿佛教之儀式,或建殿堂,或拜偶保,以迎合一殿 為不可,而加以排斥。然此種通俗之信仰形式頗投一般民衆之好,佛教終得廣布祭地。婆羅門教徒自 必要。換言之,即長時期以來於伏佛教勢力下之婆羅門教,於復活之時,其教義及形式上完有如何之 四世紀笈多王朝創始時已由宗教上之現象轉變為政治上之現象,其地位遂牢不可拔矣。 所信奉之佛教前圖恢復古來之婆羅門教,此種要求常為意想中事。 此種婆羅門教復治之趨勢,至然元 代所您费芝軍神平 火神、太陽神、風神等則作為三大神下之小神。據傳為當時所作之神語中,各小代所您费芝軍神平 火神、太陽神、風神等則作為三大神下之小神。據傳為當時所作之神語中,各小 對三大神之關係如次: · 火钾省公之神(Varina)、太陽神、風神等在幸福之天上被殷神阿修羅(Asura)所逐,乞授於大神 印度教之誕生。炎羅門教復活以後衛衣變化為後世之印度教, 其轉變過程之概要有於此一過之 安息人、大食人等侵入種族已定居於西北印度,漸次亞利安化而民奉佛教。後至天月氏阿沙迈

北方之大月氏國及南方之安度羅國中,婆羅門教之復活雖漸在一般民衆之間得勢,然大月氏國係信仰 教(Hinduism)。一方佛教在印度雖日益衰落,然其教義尚潛存於印度人民之心中以至於今。 娑羅門教自經模仿佛教而復活以後,漸次形成一種與吠陀時代相異之宗教,是即後世所稱之印度 巡拜佛蹟之舉,婆羅門教亦效之巡拜各地之殿宇或聖跡(婆羅門教古傳說謂各地有三本神示現之地:教在阿育王以後,已有壯麗之寺院,婆羅門教亦建築殿宇以祭婆羅摩、潛婆、毘溼奴三大神。佛教有 佛教之大月氏族所建立者,安度羅國亦與此相同而在德拉維達族支配之下,故兩國之中,雖有惡利為 並僧恆河爲聖河,在聖河中沐洛可去身心之汚穢)。 所愛之溼婆。鳥摩聞知大怒,正欲與隱者為難時,不料此隱者去偽裝,即為烏廉所愛喜不止之溼務,於是鳥廉獨赴荒野若修達數月之久。(日本一醫者來,謂妙齡女子不宜修於行,且嘲弄烏摩,於是鳥廉獨赴荒野若修達數月之久。(日本一醫者來,謂妙齡女子不宜修於行,且嘲弄烏摩,使湮婆愛鳥摩之一法,途造愛神使湮娑對鳥廉相愛。然溼婆頗能自制,赫然慶怒,遂殺愛神而逐發尚未結婚,正在喜馬拉雅山中默修,有一女神名鳥廢(Uma)者侍於左右。 賭小神商議結果、 唯婆羅廉,然婆羅廉雅不欲為援助一方而毀滅他方,於是遂曰:"唯涅婆之子能掣用阿伯利」。然為婆羅廉 、對佛敦之模仿,娑羅門教不僅於信仰對象上模仿佛教,即在信仰之形式上亦幾完全抄襲佛教小神戰勝阿修羅,諸小神復返天上。 是也。深婆至此亦咸鳥磨愛彼之切,遂結婚,生一子名卡的開耶(Kartikeya)。後卡的開耶卒援助精 **笈多王朝與印度敬 婆羅門教復與之勢表現於政治方面蓋在笈多王朝之時。公元一二世紀稱雄於** 

60佛

( 尤以婆羅門族及剎帝利族為甚) 自來即念念不忘古時亞利安族稱霸之舊事,然後等尚未於政治上

展。此處僅就梵語之復活及印度經典之完成略述如次。 於後代。至笈多王朝與起了梵語漸次使用於文學或宗教著作,更推廣於日常用語之中。中國佛教價法語則僅於宮廷間保其餘脈而已。然古代亞利安之文化及宗教哲學等,均蘈梵語為唯一之媒介,始得傳 力之強大矣(佛婺則使用巴梨語,第三四兩囘之結集亦用巴梨語記錄,已見前述)。 顯訪印之時,即笈多王朝之初期,大乘佛教之經典已用梵語書寫,由此一點已可見當時梵語復活之勢 活。笈多王朝時代,即以印度之文藝復與見稱於史,凡文藝、建築、科學等各方面無不表現其復興簽 亦不作爲笈多王朝所有,僅約以每年朝貢不輟而已。 族之統治者;然在南方安度羅國領內之諮崙皖則以外已與亞利安族同化,故無更換之必要,且其土地 旅院羅笈多之下,促成笈多王朝之建立。彼等自認為守護孙毘溼奴之使徒,為奪還聖國印度效力云。旅羅笈多起而登高一呼,彼等應聲而起,陸續頗證德拉維達以及安息、大月氏諸種族之統治,而集於 重行。立亞利安人之國家之要求陡形得勢,尤以利帝利族之青年對此期待最為切迫。公元三〇五年,旗重行。立亞利安人之國家之要求陡形得勢,尤以利帝利族國家互相抗爭不已,終至兩者同告衰落,於是至公元三世紀時,大月民國與安度羅國二非亞利安國家互相抗爭不已,終至兩者同告衰落,於是 《葉羅門教復與以後,遂有富爛邪 (Purana) 之編纂。富爛那爲印度教之經典,計十八卷,其內容 古代文化之復活 自复多王朝以後政治上既建婆羅門化之目的 ,其次即為古代亞利安文化之復 梵語(Sanskrit) 為古時印度亞利安族間所用之語言, 在佛教時代中則專用巴梨語為日常用語,梵 此處應注意者,卽北印度地方半印度化之土耳其、安息、波斯人之睹藩侯發逐,而代之以亞利安 印度效時代

結成一種勢力。

族

、教義、宗論等各方面

**笈多王朝雖在恢復婆羅門教以發揚古代印度精神號召之下而統一全印度,然佛教在此時代中並未** 四之事。

機前者之處頗多。 壓迫;且由印度教以後分派之情勢觀察,佛教與印度教問頗有密切之關係,教理及儀式方面,後者承 消滅,依然存績於亞利安系諸極族之間,其数團勢力仍相當強大。然笈多王治世時對佛教亦不見有何

印度敬之分派

**娶羅門教為對抗之必要上,會還元統一,幾至無派別之分。然至笈多王朝時,婆羅門教復活,又分為** 

婆羅門教自奧義書哲學時代以後已分有若干之派別,略見前述。後至佛教與起,

一大派別,即所謂毘溼奴派(Vaishnanism)及溼婆派(Saivinism) 是也。前者自古即興於北方,今日留

求一致,充滿政治性與現實性之要素、故其教理對現實肯定而樂觀,此與否定現實而悲觀之歷婆派正建有象徵毘溼奴之寺塔,毘溼奴派之起源可稱已於當時開始。婆羅門教之復活旣與刹帝利族之政治要 有遺跡甚多。 **婺寺院、寺塔等均在南方,且其經典亦多以南方德拉維達語書寫,由此可知溼婆派繁榮於南方德拉維** 動中產生者。 奴為純粹印度文化之擁護者,印度國之復與者。至印度人對外來種族開始獨立運動之時,在城市中已 一相反之對照。故初期之印度數,實為武士階級之國民精神振從遐動之產物,而非由大衆之宗教運一相反之對照。故初期之印度數,實為武士階級之國民精神振從遐動之產物,而非由大衆之宗教運 毘溼奴派,毘溼奴派崇拜守護神毘溼奴為最高之神。公元二、四世紀,北印度利帝利族曾尊毘溼 湮婆派 蓬婆派係在婆羅門族之指導下開創者,崇拜破壞神溼婆為最高之神。然今日所發現之滾

代。當時遮婁其王國之勢力次第向南擴展,印度數之中心亦隨之南下。至八世紀時,遂出現歷婆派之 滅亡。匈奴族雖不久之後亦與其他外來種族相同,為亞利安族所同化,然北印度政治上又陷入混亂時 整族諸國之中。北方則刹帝利族頗占優勢,故毘溼奴派隨之發達 印度没之南下 繁榮於四五雨世紀間之笈多王朝至五世紀末葉及六世紀初年時,因匈奴之侵入面

印度教徒二千人及佛教徒四千人之多,由此一端判断,王治世之時,佛教或又再行與盛。 等,俱以梵語書寫云。據中國佛僧玄奘之紀錄,尸羅阿迭多二世會於首都舉行大宗教會議。出席者有 溼婆數數團,許可各階級之信者加入,數團之勢力又四之膨大,佛教數團於是瀕於至滅之境。 教,歷婆派遂為亞利安及德拉維達諸王侯所信仰保證,歷婆滅之勢力因之大增。桑又燒仿佛教團創始 印度敦敦图,九世紀初葉桑伽拉查利亞(Sankaracharya)將古代之與義書加以註釋,,且至各地說 社會生活之變遷

北方刹帝利族之尚武精神鼓吹光力。 其首都曲女城為當時文化中心之一, 凡各種經典以至戲曲詩歌在北方,七世紀時雖有尸羅阿迭多二世之飯依佛教,然王於政治上仍維持亞利安古來之傳統,對

全盛時代,在特拉維達族諸王侯——尤以牒羅王國——保護之下,各地建築多數之寺塔,於建築史上

成就所謂「臊羅時代」。

亞利安化,而定居於印度。更因與印度婦女通婚之關係,遂有各種混血種族之產生,此種現象最明顯階級制度之複雜化。佛教時代中若干之異民族因關印度之當餘,前後侵入,然不久一一條行印度。 階級制度之複雜化。佛教時代中若干之異民族因聞印度之當饒,前後侵入,然不久一 第三章 印度效時代

之區域為西北印度之拉奇普他那與馬爾華丽地。此與婆羅門時代末期恆河下游地方出現多數之亞利

已不如昔日之簡單。如以武士階級之刹帝利族而言,波斯人、希臘人、大月氏族等均以武力侵入,所門教之所謂國粹運動之印度教勃奧,階級制度自亦隨之復活。然此時異民族及混血族之數雜而且多, 族與德拉維達族之混血族之情形,頗爲相似。以打破階級制度爲目標之二之佛教勢力漸次衰微 ,婆羅

何,而得婆羅門族或刹帝利族之待滔。同時,古來發認爲在階級以外之混血族,無論在火數上或實力 上,凡不能漠然視之。 武士階級之刹帝利族之列矣。至吠舍族及首陀族,於孔雀王朝時,已可依其所從事之職業之性質知 建之國家雖不久一一崩潰,然其子孫則割據各地,自稱王侯,故當新階級制度樹立之時,彼等終入於

此外雖無絕對禁止之條文,然稱以無損種族之純粹爲要。 女,再婚時則無限制,然娑羅門族則絕對禁止與首陀族結婚,首陀族亦絕對禁止與再生族婦女結婚。 級制度之記載、路述一端如次。 下貴賤。據稱編纂於公元一、二世紀前後,實行於四、五世紀印度教復與初期之摩奴法典,其關於階(Miechhas)亦被正式承認。此正大階級更各自分為數十乃至數百之副階級,各有嚴格之規定,以別上 於是印度數與起以後,除婆羅門、利帝利、吠舍、 首陀等原有之四階級外,混血族之牟利查族 據摩奴法典,再生族 (Drija) 之婆羅門、刹帝利、吠舍等族於初婚時必須娶同族之婦

偶,若經過三年猶不能得滴當人選,則可自由結婚。寡嬌禁止再婚,婆羅門時代以後所流行之寡婦殉一 女子之地位 女子之地位頗低,且被認為無獨自營生之能力。 達結婚年齡時, 父母以其擇定配

者、誘拐婦女者、首陀族婦女之夫、首陀族教師等。 偶像而得金錢之僧侶、無學問之婆羅門族、以房屋出租者、 跳舞者、 伶人、 飼畜獵犬者、 飼畜獵鷹 值, 與宗教儀式有關之摩奴法典之規定可充分表現彼等對階級制度之觀念 ... 不得參加祭祀者為醫生 定, 然對結婚及進食二事則嚴格規定階級不同不得通婚及同席。 又勞力工資亦視階級如何而定其高 者、重利盤剁者、受親戚之扶助而生活者、酒醉者、船員、添油工人、為偽證者、經營賭場者、禮拜(因與汚穢之病人接觸)、肺病患者、象皮病者、癫癇病者、痲瘋病者、丹毒病者、眼病者、飼養家育 · 自 · 首陀族為上述三種再生族之僕役,或司殺運薪炭、飼養家畜等事。至於牟利查族則被視為怠惰、 猪疑、 愚昧之人而不列入四族籍之内。 任命官吏之時雖不依階級血統之奪卑而視其品性見識如何而 雅行及職業如何而判定其貴賤。 婆羅門族專配梵天· 利帝利族任國家守衛之實, 吠舍族從事農商收 子女,或十年後子女死亡,或十二年後無子之時始許娶妾。至南方德拉維達族之社會狀態,因該地勢 死(Sati)之風習至佛教時代以後始行停止,然在一家庭中,妻之地位較受重視。 男子須結婚後八年鄉 者若與低賤者接觸,高貴者可變為低賤,低賤者則不能變為高貴。同時此四族籍除血統外,並須依其 羅門教及佛教傳入之時,亞利安文化亦同時移入,故階級制度亦大致相同 印度教時代之政治組織可謂與孔雀王朝時無大差異。佛教時代之政治係依據古來之亞利安習俗, 斯古拉尼提,據桑伽拉查利亞所著之斯古拉尼提(Sukra Niti),古代所分之四階級中,血統高貴斯古拉尼提,據桑伽拉查利亞所著之斯古拉尼提(Sukra Niti),古代所分之四階級中,血統高貴 政治組織

第三章 甲度教時代

國王之權限 **茲議歷奴法典所記,概述如次** 為一國之王因為利帝利族之特權,然慶奴法與中承認首節族之人亦可以王,但必 0

等各種政務,須經諮詢元老院後方可實施,若有失政之處,元老院可廢之另立國王。由大臣七人或八人組成,大臣則須由長於學識及兵法者之中選任之。國王對宣戰、議和、以政、刑政

該王之治下無婆羅門族存在。王之職實為維護亞利安族人傳統,並對人民須賞網嚴明。朝廷中之元老

dhi)、太子、四王帥傅、是後為國王。行政官中頗為特別者,即公園及泰林官須通曉樂草,土木技師為司法大臣,婆羅門高僧(Pundit)、內政大臣、 財政大臣、 首相 (Pundipun)、法制審查官 (Praticing閣議之必要,然閱議所決定事項則必須簽署。對決定事項簽名之順序如次:第一為外交大臣,其次廢職。官吏若有國民百人之彈劾,則必須免其職務,內閣組織亦與孔雀王朝時相同,國王雖無經常出 為標準,不得獨斷獨行。國王之職責在為國民談幸福,每年須巡視國內各都市村落,以檢查官吏存無家因受北方文化之影響,各種制度亦以北方為根據,故民主色彩頗為漢厚。闽王治世須以國民之意向事犯,亦僅斷其右手,而無死刑。其次據斯古拉尼提之記載中亦可窺知南方諸國之行政制度,此等國南方諸王國之行政制度,據中國佛僧之記載;南方諸國刑罰極輕,僅有罰金之棒。對叛亂等軍大吏,司理收稅等事務。 各地並派有總督以監視地方官之政績。 稅則於平時對農人為收穫之十二分之一。 地方行政、地方行政亦如前代,村落以十、二十、百、千為一集團,各有中央政府历任命之官

聽聽城及遊戲之學。司法官除依據亞利安之古代法典外,更須容酌村落、組合、家族之特權及地

第三章 印度政時代

央政府除若干特定之事項外,對村落行政不加干涉。各國體間之糾紛俱各依其習慣解決。兵士若無國南方之村落劇度,村落自治之習俗及各種工商業組合及宗教團體之內,自治範圍亦相當廣大,中數之行為。國王若有惡德,可由內閣決定更換王朝,一如亞利安族之習慣。 然南方印度正與此相反,北方亞利安之文化及政治傳統反為德拉維達族所保持,得以常久不衰。 王命令不得消入村落,租稅亦可饭其收穫情形如何而減輕之。 方習慣行事。然所謂犯罪有時亦因人而異,例如狩獵,於一般人則為犯罪 紀元十世紀以後數百年間北方印度因同教徒之曼際蹂躏,昔日之文化及政治組織大形破壞實落 ,如為國王則認為係鍛鍊武

## 第四章 回教侵入時代

第一節一概說

代:自十至十五世紀,有囘教徒連續不斷之侵入劫掠;自十五至十八世紀,為蒙古族企圖調和囘教與 印度教之時代;十八世紀以後則爲英國之統治時代矣。 . 即度歷史,至十世紀印度教時代,大體可稱為印度亞利安文化進步發展之時代,以後均為衰落時

一、卡西姆之侵入

大軍攻略印度河下游之信度地方。劉帝利族與之對抗,結果盡被其虐殺,信度一帶之地遊入"掌握。 紛爭,無暇他顧,亞拉伯同殼王華利特(Walid)遂於七一〇年命部將卡西姆 (Muhamad ibn Kasim) 牽 二年及六六四年更水陸兩路進兵,然一無結果而同。尸阿羅迭多二世逝世以後,北部印度諸王侯割據 領土至俾路炎(Baluchistan)地方,擊敗當時人六四七年前後)君陰信度地方之地華基(Diwaji)王,六六 阿拉伯人之侵入 尸阿羅选多二世(六〇六—六四七年)在世時,阿拉伯人,(即大食國人)擴展其

大八

法查证。然是信度地方自後遂成為阿拉伯之屬領,至十世紀始在印度教徒之下脫離阿拉伯族改信囘教者甚多。於是信度地方自後遂成為阿拉伯之屬領,至十世紀始在印度教徒之下脫離阿拉伯送至報達(Bagdad)之稅金為數至鉅云; 對不改信囘教者則課以極重之人頭稅, 因之首陀族及牟利賓 度之村落自治,印度教寺塔之修築亦在許可之列。同時該地之印度人對囘教王之態度頗爲恭順 卡西姆重用婆羅門族,藉以收攬民心,收稅事務亦由婆羅門族代行;更依據亞利安之習俗,許以某程

## 一、喀布爾之伽色尼王朝及其侵入

脈進入喀布爾地方 ,然被伽色尼王朝之軍所邀擊,印度軍之象被奪五十頭,並約以鉅額之賠款。佳巴 方,機又越過國境侵入印度河北岸。 有波斯一帶之地。 入于世紀以後, 薩曼王朝之部將阿爾泊德金 (Alptegin) 於阿富汗地方建立伽色尼名義上隸屬於阿教王 ? 事實上已呈獨立之勢。 至九世紀時, 波斯地方有薩曼王朝 (Saman) 與起,頒 (Ghazuni) 王朝 。 九七五年其養子塞伯克德金 (Sebuktegin) 即位 ,攻略俾路芝國境附近之雜馱羅地 當時旁遮普州之首府拉荷爾(Lahoré)之王佳巴爾 (Jaipal) 憤而親率大軍於九七七年越過蘇利曼日 墨伯克德金之北邊掠奪。不久以後,報達同教王之權力衰落,其廣大領土內之總督(Sultan)僅在

國。以後塞伯克德企逝世(九九七年),其妾之子摩牟特(Mahmud)與其妻之弟伊斯美爾(Ismail)堡 入印度;適值此時,伽色尼北境有器族侵入,塞伯克德金接報後,即留守軍者于於開伯爾山口急遊返 / 第四章 | 回数雙入時代 、

爾歸國後,從婆羅門僧之言,對賠款爽約不付,塞伯克德金大怒,遂越開伯爾山口(Khyber Pass) 侵

根據地,率領迅變之騎兵乘虛襲擊富饒之都市。掠擊完了以後,即擁其財寶及俘虜而歸。故自一〇〇掠北印度之金銀財寶以飾其宮廷,及捕捉俘虜以供買賣及使役之用。彼所用之戰略為以開狛爾山口為壓牢特對印度地方於無領土野心,僅領有開伯爾山口外圍之地以防印度人之侵入。彼之侵略目的為劫壓牢特對印度地方於無領土野心,僅領有開伯爾山口外圍之地以防印度人之侵入。彼之侵略目的為劫 地方因不堪屢次之劫掠,自動乞降隸屈於伽色尼王朝。以後(一〇一四年)歷年時侵入塔尼斯華爾,得一年掠奪開始以後,每年均侵入旁遮普地方,劫掠遂十三次之多,迄無倂吞其土地之野心。然旁遮普 〇〇一年)竟邀進軍旁邁普地方,侵入拉荷爾市,命令部下任意破壞劫掠,並繼帶俘虜多數而歸。然 鉅萬之財寶及俘虜二十萬、翌年更侵入喀什米爾地方,該地藩侯素以尚武著稱,無力抵抗,竟使摩牟 奪王位,囚伊斯美爾於岩穴之中而登王位 然靡年時回回後更整旗鼓,三年後率領懷悍之騎兵十萬,向當時印度敦之聖市繁榮盛極一時之馬7不得選其目的而歸。據傅略什米爾之藩侯更進而追舉摩年時之軍,歷年特全軍獲沒,僅以身冤云。 摩羊特之侵入,聚车特即王位時年三十歲,銳意整軍經武,以作侵略印度之用。

去。摩牟特醫國以後,中亞及西亞各地之奴隸商人为閩報雲集於喀布爾云。東向維軍曲女城。曲女城之藩侯拉佳巴拉(Raja Pala)倉促亡命,不及逃避之市民盡為摩牟特伊虜而 緊裝派之聖市索姆那脫 (Somnath) 之劫掠。 摩车特率領騎兵三萬到達印度河中游之生爾丹 (Multan) 索姆那脫之物涼 「摩牟特王所得最大之戰利品為一〇二五年對斯拉須脫拉(Surashtra)半島尖端上

後,始急遠侵入馬斯拉市街,除恣意掠奪之外,更駐兵一部,俾作更徹底之搜括。摩華特本人則繼續

(Mathura ——在今日德里之南)進軍。。彼為避免敵人之注意起見,故意在喜馬拉雅山下迁廻以

時,搜集駱駝三萬,橫斷印度沙漠,突入索姆那脫市街。該北之利帝利族雖努力抗禦,然二日之後会 王位承繼問題發生爭端·國威頓衰。同時土耳其族新自中亞方面奧起,均掠阿富汗北境。北印度地方王位承繼問題發生爭端·國威頓衰。同時土耳其族新自中亞方面奧起,均掠阿富汗北境。北印度地方摩库特选世於一〇三〇年,年六十三歲。慶斯特一世(Masud I)繼位為王。以後不久伽色尼即以 亦脱離伽色尼之主權。一〇四三年德里(Dehli)之王與拉奇普德諸際侯聯合,奪還洩齊(Hazzi),塔尼 他技術者構築伽色尼之首都;除建築華麗之宮殿寺塔外・摩牟特對文學詩歌亦加保護,對政治亦頗致他技術者構築伽色尼之首都;除建築華麗之宮殿寺塔外・摩牟特如此與印度文化接觸之後,對壯麗之都市寺院建築尤為讚美,於是命俘虜中長於建築: 占有,且其用兵神速不可捉摸,故各種防禦幾全告失敗。其中僅一〇〇六年經年特二六次侵入之時,資德族諸酋長或建築城塞,或聯合其他豁侯,以防壓年特之侵入。然開伯爾山口之險平既為壓年特所 爾(Peshawar)附近,廢牟特軍之勢大殺, 勇敢之伽爾族(Ghakkar)並衝入囘教軍要塞斬殺敵軍四千人 印度學國皆起,雖婦女亦愛其首飾以充軍費,遠至奧德及馬爾華地方之諸侯亦派遣援兵,戰於俾沙瓦 **買之更引** 市**畫入侵略者之手・此次之索姆那脫之劫掠,**被殺者五萬人,財寶被劫至伽色尼者用駱駝載運達三萬 占為己有之野心 摩牟特之侵略與印度之態度 摩牟特劉印度雖前後侵略二十五年達十七次之多,然除領有旁遮普地方外,對印度其他地方略無摩牟特劉印度雖前後侵略二十五年達十七次之多,然除領有旁遮普地方外,對印度其他地方略無 印度遭受摩牟特屢次侵略以後 ,各地之諸侯,尤以尚武著稱之翋奇

第四章

阿敦使入時代

入印度,彼等始終能防禦不懈。	拉荷爾獨立,然對伽色尼王朝仍保其忠誠態度。以後北	迦爾可德(Nagarkot)諸地。僅拉荷爾一地	<b>甲</b> 度 民 族 吏	
	北土耳其族之塞爾柱人(Soljuk)略阿富汗後更度、	,因伽色尼軍善於守備,終不得故。彼等後卽據	42	

2. Shaizad	11. Masud III	(0. 1brahim.	9. Ferokhzad	8. Ras aid	7. Ali	6. Masud II	5. Modud	Masud I	3. Mahmud	2. Sebuktegiu	1. Alptegin	附加色尼王朝世系(年代為即位年)
dirt.	1098	1059	1053	1052	1049	1049	1038	.1080	997	977	ľ	(年代爲卽位年)

	F.5	့်ဗ	· 00	7.	့်ဝ	٥٦.	, N	ဃ	<b>.</b>
Shaizad	lbrahim. Masud II	Ferokhzad	Kas aid	Ali	Masud II	Modud	Masud I	Mahmud	Sobuktogiu
		С	•						· Tr

Arsulan 1151 1118

14. Bahram

15. Khusru I

三、廓爾王朝及其侵入 16. Khusru II 1152 1159—1186

扇爾人之征服喀布爾 伽色尼王朝存續之時,伽色尼市與赫拉德市之間有廓爾(Ghur)之質,伊思

西哈伯烏丁之侵入,巴拉姆王被逐出喀布爾以後,逃至底拉荷爾。以後阿拉烏丁之徒弟西哈伯烏各人之血和以漆灰塗於城壁之上云。 之暴虐,侵入伽色尼之首都,燒燬王廟寺塔,大肆殺掠,並俘共王侯貴族至其國都,一律斬殺,並以 兹烏丁(Isuz-ud-din)獨立,其子阿拉烏丁 (Ala-ud-din)於一一五一年因不滿伽色居王巴拉姆 (Bahram)

伯烏丁於塔尼斯華爾附近地方。西哈伯烏丁重傷而歸廓爾,聚集古耳其人及阿富汗人之精銳騎兵十二 此時德里之王曾利的維拉佳(Pri:hivi Raja)再與旁遮普諸侯計畫征討廓爾,一一九一年驟敗西哈威脅拉荷爾,虐殺伽色尼最後之王庫斯魯二世(Khusru II)。 丁(Shihab-ud-din)又於一一八六年占領伽色尼市一帶之地,繼進入北印度取得旁遷普、信度地方,更

拉多爾族(Rantör)之王不和,互相抗爭,不能以全力抵禦廓爾軍隊,一一九二年又戰於塔尼斯華爾, 萬,越過開拔爾山口再度侵入北印度。時多摩拉族(Tomara)之德里王普利的維拉佳與君隱於曲女城之萬,越過開拔爾山口再度侵入北印度。時多摩拉族(Tomara)之德里王普利的維拉佳與君隱於曲女城之

、第四章 阿敦侵入時代

及 族,

當時以尚武著添之拉多爾拉奇普德族與北印度語拉奇普德族同以戀醫於鄭碩王朝之下為邓,遙邊故都一朝化為灰燼。 男女死者無數,僅一小部分逃至阿拉伐里(Aravali)由中。於是北印度恆河及印度河流域地方蓋入斯爾中僅其多爾(Chitor)藩侯抵抗之時期較久,廓雷軍亦國攻不去,至一三〇三年其多爾軍始力竭而敗; 普王發揮戛生,廓爾軍乘勢倭入阿其米爾(Ajimir)之古都,肆意發掠。德里市亦於翌年發廓爾之一類 人
支配之
下。 俾那累斯,證據比哈爾,燒燬寺院,僧侶市民多被虐殺。。 落以後,遙開原價單掠奪行軍之途。 古德伯烏丁所派之一軍任故克底耶爾 (Bakhtyar)指揮之下襲擊 徒至印度河奥沙漠相接之地方,陸立若干軍隊組織式之王國,以至今日。以要塞堅同著稱之曲女城陷 當是時也,北方推奇普德路族各樣城塞抵抗廓衛軍,然缺乏彼此之連絡,被廓領軍各個整破。其 附廓爾王朝世系 '2. Salf ud-din Suri 1. Isuz ud-din Hassan 3. Ala ud-din Hassan 1149 1148 1146

4. Saif ud-din Muhamad

1156

耶爾更向阿薩姆及尼泊爾王國侵略,反大敗逃回,引以為耶,氣讀而死。由此一點即可窺知當時四数,奴隸王朝之始祖古德伯島丁治下之国数國西忠信度東至孟加拉州,國土頗為廣大。其部將拔克屬 然於一二〇六年即被暗殺, 駐德里之總督古德伯烏丁途脫離鄭爾王朝而獨立,是為奴隸王朝(Slave)奴隷王朝之創始者古德伯烏丁,西哈伯烏丁劫掠曲女城之後,擔譽鉅萬之財寶返囘伽色居首都, 奴隸起身之部將阿爾塔姆須(Altamsb)所塞奪。阿爾塔姆須風具大志,即位後首先平定不承認其正位,阿爾塔姆須之讓實。一二一〇年古德伯島丁延後,其子阿拉姆沙(Aram Shab)即位,不久即魏由 軍之士氣。 Dynasty)之始(胜)。 隸出身前即王位者不必云。蓋佐周敦智貫繼承王統者不在血統之貨度,而在武藝之頭否(註)古德伯島丁原馬蘭爾王第之教爵,後以勇武見長,兼爲一軍之長,使入印度而爲總督。以後此王朝以 與 5. Ghlyas ud-din Muhamad6. Shihab ud-din Muhamad7. Ghlyas ud-din Mabmud 四、奴隸王朝 10. Muhamad 8. Baba ud-din Sam 9. Atiz 第四章 同改使入時代 1203 1215 1210 1.168 1210 1206

七五

時,尚豫公位於報達之囘教王,承認奴隸王朝治下之印度為獨立之囘教國,並許可附加德里新帝國之班師而囘。據稱成吉思汗進擊至印度河畔,然以酷暑不能渡河,始撤軍他去云。在此以前一二二九年 名稱於貨幣之上。 之舊都,遂以馬爾華一帶之地作爲其領土。王本擬党征服北部印度,適遇蒙古軍成吉思行之侵略。 而叛亂之下孟加拉及信度地方之囘教知事。後於一二三一年克古藝里阿(Gwallov) 要塞。劫掠烏韋因 一二三六年阿爾塔姆須死,其子洛空島丁(Rokum ud-din)即位, 凡庸無能,不久即讓位於其妹 民 史

因蒙古軍之襲擊阿富汗等諸同教王及僧侶,文士多避難來德里請求庇護,王威一時大振。巴爾班王自創,王遂率大軍征討,殘殺土民十萬人,對不能鎮壓叛亂之孟加拉知事則處以死刑。當時中亞方面,巴爾班之篡奪 以後已爾班遂那西爾王而自立,然治世帯虐。時美華德(Mewat)之拉奇音德族類 王遣首相巴爾班(Balban)則住防禦,觀叉使之平定與元軍相呼應而起之拉奇普德族諸侯。
元朝之蒙古軍隊經西藏越喜馬拉雅山而侵入東孟加拉,繼叉西越開伯爾山口侵入旁遮普地万、那西爾

年被廢,後被處死刑。

奴隷王朝之沒落

|佳培甘(Raja Begam)。女王通晓可蘭經,努力整頓內治,然以戀愛一阿比西尼阿人奴隸,在位三

以後經過二代,一二四六年阿爾塔姆須之未子那西爾烏丁(Nasir ud-dir)即位

以及哲姆那沿岸各地之印度諸侯仍常有叛亂之兆。巴爾班王死於一二八六年,其子關可據特(Kaikob-身亦頗以此爲榮,然真正在王之主權之下著僅北印度之一半而已,馬爾華,拉奇普他那, 恆河下游,

ad)即位,然被一部將同時亦為基實基(Khilli)族之酉長佳拉爾島丁(Jaial ud-din)所毒死。奴隸王朝無

十代八十四年而亡。

附奴隸王朝世系

Shams ud-din Altamush 1210
 Rokum ud-din Firuz Shah 1226

7. Ala ud-din Masud Shah 1242

6. Moiz ud-din Bahram Shah 1240

b. Raja Begain

,1236

8. Nisir ud-din mahmud Shah 1246

時即被任為奧德之總督,彼對從未遭遇囘教徒劫掠之南印度地方風即垂涎不置。過去阿拉烏丁曾掠奪 佳拉爾烏丁篡奪奴隸王朝後,一二八八年即位於首都德里,王侄阿拉烏丁(Ala-ud-din)勇敢有為,青年

第四章 间歇侵入時代

阿拉烏丁之南方侵略 基爾基王朝之始祖佳拉爾烏丁雖屬土耳其族,然與前王朝支派完全不可?

五、基爾基王朝

10. KAiKobad

9. Ghiyas ud din Balban

1. Iuth ud-diu Thak

2. Aram Shah

1210

阿拉烏丁之恐怖政治。阿拉烏丁即王位後,其暴虐情形質非言語所可形容。彼在位之二十年間之地,正於檢閱戰利品之時,忽被阿拉烏丁之一侍臣所殺,王子二人亦遇難。阿拉烏丁立即繼位爲王。 略。 彼在途中對語王侯詐稱與伯父不称被逐,擬乞沒於南方之印度王拉佳歷享特利(Raja Melendri) 路游俠。據傳阿拉烏丁然歷其伯父佳拉爾烏丁以貫徹其繁志。 二二九四年僅率軍八千騎開始向總子使 文特亞山脈南方之比爾薩(Bhilsa)佛教都市,大叉征討企圖叛亂之朋特爾堪特 (Búndelkand)及馬爾聯 迫之。交納鉅太財寶及歲貢而歸 o (Desoghur),遂關入室無防備之市街,大肆發掠;並擠避難於郊外之當地之王拉姆提伐(Ram Deva)! 情形之下,渡那爾巴達河,越又特亞山脈, 深入德干地方, 突然出現於當時南方最繁樂之戴百爾, 朋情爾堪特及馬爾華路藩侯聞之,信以為真,並以糧食供給其軍隊。 因此阿拉烏丁得以在密縣抵到 於是阿拉烏丁於一年之後,播帶多數之象及鉅萬之財實凱旋至德里,其伯父佳拉爾烏丁大喜用

印度俱陷入窒息狀態之中。彼之政治思想正如彼自身所云:「余不問事之正邪,苟爲國家處非常之 微課重稅,施行秘密恐怖政治。其目的不外犧牲大衆以嗣自身之榮譽。 **ٷ,則不拘善惡亦必行之」。彼為實現其信錄,發輝其優秀之組織才能,完成胤大而精銳之軍隊,異** 阿拉烏丁首先將全印度之財產置於國家統制之下,更榨取人民之齊血以充國家之收入,復設立得

· 對導除自身之惡智亦頗徹底,如知悉飲酒之害後,除宮廷內即時禁酒並將所有飲酒器皿一**律數** 

完備之群殺機關,,從事偵察人民之言動。 其軍隊亦極重視規律,被迫絕對服從。 者一地發生陰謀器

,即派大軍司往六不問其與陰謀有關與否,必將該地之人民一律虐殺。

一三一六年阿拉烏丁被前述伽宮爾毒死,其二子亦被挖出眼珠而死云。 伯烏丁(Quib ud-din),即位然以耽於盜樂,政治實權逐落於部將庫斯爾(Khusr)之手。庫斯爾為出身 後,獨於女色,意志消磨,威台漸次不行,反亂遂於各地蜂起。即宮廷之內亦發生陰點數次之多。蓬 之舊都歷都拉(Madura)及其他各地,獲得鉅萬之財寶於一三一一年凱旋返德里 遺大軍前往。伽富爾首先侵略阿拉烏丁最初成名之地藏古爾,降服為地之王拉姆提伐,使之成為一朝阿拉烏丁繼擬征服南方經干地方,任命自古吉拉特族改信囘數之伽富爾(Malik Kafur)為將,深 國。然以後該地被古吉拉特王哈密爾提伐(Hamir Deva)奪囘,成為印度人支配之地,為期甚長。 頁例。伽富爾途以此為根據地,劫掠當時德陵迦國《Telinga》之首都華朗迦爾(Warangal),潘地照圖 普他那圍攻基多爾(Chitor),生擒拉那王(Rana);並將該地賜一美華爾族(Mewar)會長,作為一所屬 處以附首之刑,並以首級壘成一廳大之金字塔。 1、對一切商品均規定價格;若有出質數量不足之商品者,則割其臀部之肉以補足缺乏之數量。 ·阿拉島丁之征服寥寥,阿拉島丁即位之翌年(一二九七年)派遣遠征軍至古吉拉特地方,繼克拉蘭 基丽基王朝之家落 於是阿拉烏丁治下之间教國擁有北印度之大部分及南印度之大半, 版圖殊為廣大。 然彼自是以 在如此情形之下,國內經常備有騎兵四十七萬五千,到處擊破印度人及蒙古族。對捕得之學時間 彼為補價防禦歲古軍所用之軍費了施行米穀之專賣,並設立龐大之運輸機關了遠反者亦處以死 , 對全國亦下嚴重之禁酒令、犯者處以死刑云。 以後沙哈伯烏丁(Shabab ud-din)即位,一年後被廢,翌年(一三一七年)古籍

阿敦俊人時代

以部下將士發生叛亂被殺,德里陷入無政府混亂狀態中者達五個月之久,基爾基王朝至此途告滅亡。」依賤之印度教徒,爲為改信囘教而漸任要職,及掌握政治實權之後,遂殺古德伯烏丁而自卽王位;然 皮民族史

附基爾基王朝世系

2. Rokum ud-din Tbrahim Shah 1295 Jalal ud-din Firuz Shah 1286

3. Ala ud-din Muhamad Shah 1296.

5. Quth ud-din Mubarek Shah Shahab ud-din Omar Shah 1316 1817

鐵定叛徒,遂於一三二一年即位爲王(註)。 基礎基王朝滅亡,德里市街陷入混亂之時,勞遮普國境地方之總督圖格拉(Fughlak)率兵赴德里

六、圖格拉王朝

6. Nasir ud-din Khusr Shah

(註)圖格拉原土耳其族之奴隸,父爲土耳其人,母爲印度人,於紫爾基王朝時任爲總督。 圖格拉即位後,不滿德里之腐敗墮落,途移首都於東方四哩之處《定名為圖格拉卡巴特(Tughia)。

kabad)。被於西北國境地方建築城壁以防蒙古軍之侵入,更於邊境配備防軍,機又鎮定南方德干地,

要财资始得城事。 斯,然軍隊以給養不足,反在國內大肆劫掠。至蒙古軍使入旁遮著,而迫近德里時,卻給以鉅數之為斯,然軍隊以給養不足,反在國內大肆劫掠。至蒙古軍使入旁遮著,而迫近德里時,卻給以鉅數を入坡馬拉雅山遠征中國, 然至軍失道沒於沙漠之中, 生還者僅數百人, 亦盡被處死刑。 彼又企照倭入波馬拉雅山遠征中國, 然至軍失道沒於沙漠之中, 生還者僅數百人, 亦盡被處死刑。 彼复發兵于萬點賽車或之失敗 一车哈摩特之野心雖在阿拉島丁之上,然用兵之術則不及其遠甚。彼曾發兵于萬點賽 有不奉命者俱處以死刑。此時邁遇飢饉,市民死者無數,遷都之學然不得不作罷論。 方之叛徒,平定高爾(Gaur)地方。一片二五年凱旋返首都圖格拉卡巴特,不科宮殿之屋頂忽然朽魔 更研究问数数理;摩息歷代印度回教王之專橫行為,途派特使至報達回教王處,魯請正式任命即度稱問及兵法,且自制之心亦強,因之全印度得享短時期之和平,彼除疑文學、哲學、際學、天文學外,年哈摩特圖格拉、圖格拉死後,其長子车哈摩特圖格拉(Muhamad Tughlak)即位。新王曼於學 當時最豐饒之恆河流域地方之地租,稅率之增加超過原來十倍至二十倍之多。因之農民废聚產於醫 古都戴古爾,雖制德里居民全部遷往。其間雖以至體市民之請求而囘至德里,後又強迫遊戲古爾,凡、年哈曆特對北方之征服絕望以後,遂輕其且標於南方德干地方,首先擬遷都於德里以商數百里名 督,及得同於王之動於歸來以後,即建立一大禮拜堂以收職之。然在哈摩特仍不免土耳其人統治審之 ,稅吏所到之處,均爭先逸入沿澤或森林地方,結果皆成爲盜賊。 暴天性,施政頗爲岢虐云。

第四章 阿敦使入時代

华旁遮普之知事起而暴動,被威死刑。一三四〇年下孟加拉及可暴曼特爾海岸(Coromandel Coast)地之中。一三三八年车哈摩特之住於馬爾華地方舉兵反抗,然以兵敗被勝,受剝皮之刑而死、一三三九一國內之混亂。在上述情形之下,農村中則土民蜂起為亂,都市中則盜賊橫行,全印陷以混亂狀態此外又以黃銅鑄造貨幣,強制與銀幣作為同等價格使用,因之膺幣流行,商案交易幾全部停止。包围,凡在此包圍間中之人均一一般之攻樂。 一年陣亡於印度河畔。 方之副王宣布獨立,一三四四年伽爾那塔(Karnata)及德陵迦地方之土民驅逐守備軍而獨立,其次古 年哈歷德又發明一種古今東西所無之以人為對象之特獨,先以軍隊包圍一地方,衛向中心縮小其

格古來之印度文化與囘教調和云。 置魯茲沙之德政 暴君车哈摩特沒後,其堂弟養曾茲沙(Firuz Shah)(註)即位新王秉性温厚,會

(註)賽魯茲沙之父四巴(Sikah Salar Rajab)為圖格拉王朝之始組圖格拉之弟,形爲印度貴族拉那摩爾(Rana Mall 費得茲沙王首先改革歷代回教王之高壓政治,依據印度亞利安族之習俗以圖入民之福利,更獎勵 之女比莉奈拉(Bil Nala)。發為茲抄王自中親處所受之關於印度亞利安族之政治道德之影響問爲重要。

回教寺院,設立督院、學校、開拓交通運輸事業等。其中最足注意者,即為確立奴隸制度。此乃為本農業,減輕租稅,又自國扉撥款救恤被前王無故沒收財產及處死刑者之遺族。此外如建設都市,**任 委止非人並之書段。司持爲應得各種工匠而定之辦法。彼命令至國雄於戰時得捕虜奴隸,並須將** 

建始于1.10克, 殊技能考送至首都德里,並對解送優秀奴隸最多之官吏予以特別之裝賞。自此以後,對工藝、美術、

氣,圖格拉王朝之領遂以日削;一時各地之印度人亦蜂起為亂。費魯茲沙在位三十七年於一三八八逝拉比哈爾之地),結果失利,反承認其獨立。其次南方德干地方亦宣告獨立,然王缺乏毅然往征之勇、。室政之失敗 然費魯茲沙於武略方面並非一成功者。王曾出兵征討夙已獨立之高爾地方(今孟加 經五日之大虐殺後, 圖格拉王朝遂告滅亡。 世,以後十年之間五王相繼而立,對內憂外患均不能數平。至一三九八年帖木兒(Timur)侵入德里,

附圖格拉王朝世系
1. Ghiyas ud-din Tughlak Shah 1821
2. Muhamad Shah Tughlak 1825

8. Firuz Shah Tughlak

1351

Ghiyyas ud-din Tughlak Shah 1388
 Abubokr Shah 1389
 Muhamad Shah TughlakII 1389
 Sikander Shah 1394

第四章 同教使入時代

9. Nasrat Shah 8. Mahmud Shah Mahmud Shah(重游) 民 族

七、諸王侯之割據 Daulat Khan Loti **1399** 1395 1394

屬格拉王朝沒落後,囘教帝國遂四分五裂,成爲若于獨立國家各地割據之勢,不久之後雖被蒙古

世比較長久,於宗教上亦曾謀囘教與印度教之融合。高爾地方在長時期以內成爲文物之中心,及水陸據云囘教徒高僧曾集合請求新王改信囘教,由此觀之,軍隊中之印度人或亦改信囘教。以後此王朝治 拉爾烏得定(Julal-ood-deen),在位十七年,施政良善; 其軍隊大部分採用印度人云。王在即位之初 立普爾比亞(Purbiya)王朝。至一三九二年,印度豪族拉佳汗 (Raja Khan) 又篡奪王位,稱佳拉爾島 丁(Jalal ud-din)。新王頗受囘教徒之尊敬,其子齊脫馬爾(Jitmal)亦以囘教徒之請數而登王位,稱柱 丁亦被暗殺,高爾王國遂分裂爲二。一三四五年,夏姆斯 (Shams ud-din Tlyas) 篡奪王位於孟加拉建 而建立高爾王國,自稱為囘教王。然不久亦被某一部將阿拉烏丁(Ala ud-din)所殺;數月後,阿拉烏 车哈壓特圖格拉在世時之一三三八年,其駐屯軍之一部將馬立克(Malik Fakhrud-din)發該地之總督, 族征服統一, 然在敍述蒙古族侵入之前, 抵逃其分裂之狀態如次。-一 高爾王國 高爾地方即令比哈爾州全部及阿拉哈巴特(Allahabad)以東之孟加拉州之地,

ci)所建。因人種之偏見,屢與古吉拉特抗爭不已。其子学香沙(Hushang Shah)被古吉拉特擊敗,遂遷 方整爾(Choul)海面擊破葡萄牙之艦隊,繼又與之媾和。 然至十六世紀時, 古吉拉特王國為蒙古軍所方整爾(Choul)海面擊破葡萄牙之艦隊,繼又與之媾和。 然至十六世紀時, 古吉拉特王國為蒙古軍所 拉語。 敗,領土被併而亡。 送古吉拉特王俾迦拉(Mahmud Shah Begarah)以賀其戰勝云。以後俾迦拉王與埃及王結合於孟買南 同数國家中之首属一指。一五〇九年德里洛帝(Lodi)王朝之西康達爾王(Sikandar),會以鉅大之禮品贈 徒之迫害及印度教寺院之破壞,同教與印度教之調和已夙已實行。古吉拉特王國漸次隆盛,於當時諸 建設國都阿摩大巴特(Ahmadabad),並築壯麗之同教體拜堂。在王治下之古吉拉特地方停止對印度教 馬爾希王等發生戰爭。至其孫阿摩特沙 (Abmad Shan) 時更與馬爾華等鄰接諸族發生數次之戰爭。 後 八,曾為回教徒所俘虜,因宣誓改信回教後始被稱放云。牟查發沙奠都於安希爾華(Anhilwar),並與 各州亦獨立背叛德里之囘教王。古吉拉特王國之創業者年查發沙(Muzatfar Shah)之父為拉奇普特族 (Fusain Shah) 王會努力回教與印度教之調和,並將古代婆羅門教之經典翻譯為當時該地通用之孟加 交通運輸之要津,繁榮盛及一時。 (Sharki)王朝。 首都強普爾成為著名之囘数文化中心。 自一四五二至一四七八年在位之富賽因沙一二 强普爾王國 高爾與德里間之強耆爾(Jaunpur)地方亦自十四世紀中葉獨立, 形成沙爾基 馬爾華王國 奧古吉拉特王國同時獨立之馬爾華王國為阿富汗人第拉華爾古利(Dilawar Ghu-十四世紀末葉,印度河南方之地如古吉拉特,馬爾華,甘得須(Khandesh)

第四章 间敦使入時代

印度人梅特尼萊(Modni Rai)為相,因謀同教徒與印度教徒妥協融和之道,遂與王簽生不和。以後國 古吉拉特等王國戰爭不已。入十六世紀後,摩车特二世(Mahmud II)卽位(一五一〇——一五三〇), 基爾基(Mahmud Khilji)所奪。 基爾基滅阿富汗人之王朝而卽位後, 大為獎勵文學與宗教, 同時更與 都於要地曼都(Mandu)。以後又與古吉拉特、德干、強普爾等國發生戰爭,一四三五年王位發歷年條 民 族

漸亂,至一五五九年被蒙古族所滅亡。

巴馬尼王國

印度王國或囘教王國戰爭之歷史。其首都亦於一四二二年移至比遙爾。巴馬尼王國盛時驅土南自通迦僧,並努力於囘教與印度教之融合。以後至一五二五年滅亡時為止,巴馬尼王國之歷史盡為對周圍路 ELD 等五王國,互相紛爭不已,均於十六七世紀間為蒙古族所滅。 沙希(Qutb Shahi)、尼薩姆沙希(Nizam Shahi)、伊馬特沙希 (Imad Shahi)、巴里特沙希 (Barid Sh 合而成,因之内亂類仍,遂於一五二五因內亂而亡。以後此地分為阿第爾沙希 (Adil Shahi)、古德伯 大半。過去或與德里之圖格拉王朝戰爭,或與南方印度數國同盟,然其軍隊係由囘數徒與印度数徒混 巴特拉河(Tungabhadra)北至俄里薩,東自馬斯里巴丹(Masulipatam)西至臥亞,(Goa)領有全北島之 迦地方一印度王之援助而得鎮定叛徒,遂於一三四七年叛燭格拉王朝而獨立; 並擊退屬格拉王朝之軍 延中之星相家印度人甘古(Gangù)之奴隸,因功升為部將,後任為南方駐屯軍司令。 巴馬尼因得德陵 特圖格拉之暴虐而叛亂之時,途乘機獨立。漢姑顧印度人巴馬尼(Hasan Gangu Bahmani)原為德里宮 而建都於庫爾巴迦(Kulbarga)。王湾婆羅門族而為囘教國王之最初之人,故其朝廷中重用婆羅門 文特亞山脈以南,即德干高原地方營為德里帝國之一部分,於各地反抗牟哈摩

蒙古族攻入。 起;一四五〇年洛帝王朝興起,然權力僅及於首都及其郊外一二里之地而已。一五二六年德里市終發 德里王國 德里之圖格拉王朝之滅亡已見前述。 以後至一四一四年婺依特(Saiya)王朝惠

一、囘教

囘教之影響

,略述回数及回教徒之情形如次。 在敘述印度民族對十世紀以來六百年間不斷侵入北印度之囘教徒之態度如何,及所受影響如何以

加(Mekka)私囘教王(Khalif),為神之豫言者;完全絕對之宗教權及政治權均歸其一人所掌握。 (Islam)為獨太語,其發為「敦世之敎」,同敎徒則稱為(Musalman),義為信仰敦世敎之人。 (註)檢談罕獻德之宗敦保自今日新疆省方面之同族人於唐時傳入中國, 故用「囘敎」二字, 原文之「依思粥」

殺之或以武力使之改宗。不出十年,亞拉伯、發利亞、美索不達米亞等處盡信問教。護罕默德遂於墨(Allah)唯一無二,護罕默德為神之宣道者」,左手持可蘭經右手執劍,四出傳教;若有不聽者,或

囘教之祖謨罕戰德 囘卷(註)為阿拉伯人謨罕獸德(Mohammed)所開創之一神教。彼自稱:「神

謨罕默德(公元五六九——六三二年)死後,阿亦俾卡(Abu Boker) 繼起為第二代之

**同教王。彼先征服東方之波斯,獲得多數之財實及奴隸,次即迴軍征服發利亞,更向希臘進攻:公元** 

六四五年逝世中止。有名之奧馬爾(Omar)繼位為第三代同教王、再征服企園叛亂之波斯,侵入敍利

.

第四章 阿敦俊入時代

.

印度民族史

拉森帝國(Sarasen Empire)。教제謨罕默德死後不過十數年, 其領域東西廣一千里,奪取都邑達三萬 與馬爾死後,王位因承繼問題一度發生糾紛後,與斯曼(Othman)被擁為王,然不久被謨罕默德

院殿堂則盡行破壞,再於原處建立囘教禮拜寺。至華利特王時,對異教徒雖仍強迫其絕對服從及負納為猶太教徒、基督教徒、佛教徒、若不改信囘教,男子則虐殺之,婦女則作爲奴隸,或課以重稅;寺此處所可注意者,卽華利特以前諸王,凡於囘教徒侵入之處,卽以可蘭與寶劍征服一切,不問其 班牙、 以弘布同教。至其子華利特(Al Walid)在位時,造卡西姆攻略印度北部。據稱在彼治世之時期中,酉阿布證爾馬立克(Abd-Al-Malik)即位(六八五年,)迅速鎮定內凱後,更向非洲北部及中亞方面進攻之婿阿里(Ali)所廢。自此以後,廣大之同教王國中內凱勃發,成為三王朝鼎立之局。至第十代囘教王之婿阿里(Ali)所廢。自此以後,廣大之囘教王國中內凱勃發,成為三王朝鼎立之局。至第十代囘教王 税義務,對俘虜亦仍殺戮不止,一部分婦女則送入後宮;然已漸次許可信教之自由,寺院殿堂亦不加 法蘭西等地方亦被征服云。

題然低落。波斯方面之塔希利脫王朝、薩法利脫王朝、薩曼王朝漸趨隆盛,對報達之同數王僅保持其 所統治,各總督亦多為土耳其人,波斯人或其他異民族。總督漸次得勢獨立,同教徒阿拉伯人之勢力 回数王國之分裂 以後至十世紀前後, 同教王國分為報達之阿巴斯朝(Abassid),埃及之法提馬以破壞。其原因為同教徒之文化大形進步,已覺悟僅依可臨及實劍實不足以盡傳教及征服之能事。 朝(Fatimite);西班牙之莫維亞朝,遠非昔日隆盛之時可比。諸地方名義上爲屬於教王之總督 (Sultan)

掠奪殺戮方面。十一世紀初年以後陸續侵入印度之阿富汗人及土耳其人等囘毅徒以掠奪財寶與婦女為波斯人、土耳其人、阿富汗人等採取激烈手段傳教之結果,其傳教之本來目的幾完全處失,而著重於 之衆寡,衝發陷陣絲毫不得退卻,故能所向無敵,連戰連勝。戰時有功之人,不拘其人種尊卑如何, 民引誘力頗為重大。然出師以後,則需絕對服從長官之命令,軍律極為嚴格,絕對禁止飲酒;不問敵民族種族如何,亦不問貴賤奪卑,一律被視為異神之使徒加以愛證。此點對人種不同,言語不同之人 主要目的,宗教方面反成為達到出目的之手發而日。加色已五朝之聲年時前後十七次侵入北印度一帶 俱得破格摧升。故囘教軍之熱心功名,努力向外侵拓自爲必然之事。 快樂。故囘教徒出戰之時皆能視死如歸;幸而戰勝,則可恣意發殲劫掠。劫掠所得之財寶除以五分之 任教主命令彼等征服異教徒為一種使之信仰異諫之宗教戰爭,戰死則可進入神國樂園得享永久無上之蓋謨罕默德被認為異諫之唯一之預言者,有最高絕對之命令權,彼之命令卽為諫之意向。因之信 武之性質有關,然其數理及数團之紀律秩序亦頗占重要地位 北印度一帶地方 一呈獻給教王外,甚餘均分配與各將士。不問生死勝敗俱可得到一種滿足。且一旦為回教徒後, 地,獨立稱王,是為伽色尼王朝之與起。至其第三代之王摩牟特時,遂以喀布爾為根據地 回教軍之紀律與統制 一之隸屬關係 。薩曼王朝時,土耳其人奴隸出身之阿爾泊德金被任為阿富汗地方之總督,後即征 同数軍之侵略為在弘布其近於狂熱信仰之與神教義,自不待言 囘教發展特別迅速之原因,固與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等之勇敢尚 o然自 阿拉伯人、 ,

不問

第四章

**同效侵入時代** 

為回教軍之關領外,於其他印度地方並不會設立任何政治機關;佛教及印度教之寺院固被燒燬,然並 未於該地設立建立一回教禮拜寺。由此實可證明當時除獲得財質及奴隸之目的外,並無他意。 、恣意劫掠殺戮,如入無人之境。然除因不堪屢次之侵略而自願歸附之拉奇普他那中一隅之地

放中

有力之武將所篡奪。 奪財寶及婦女,亦非過甚之言。最每以一己之權勢而至骨肉相殘;王位亦大多不依血統繼承,而為強 為中亞及西亞方面之游牧民族,皈依囘教為日尚淺。其統制國家之目的即稱之為不在弘布囘教而在掠 印度地方最初建設回教王國之基爾基王朝,其歷代之王幾全爲奴隸出身之土耳其人。彼等起初俱

郵商,是為十葉派(Shiab──為阿拉伯語「分裂」之意,文作Shiites)。兩派相爭不已,然其性質已非 承認同数王,是為散那派(Synalis或作Sunnites);另一派僅信奉經典,而以教祖之女婿阿里為唯一之 囘數王阿布俾卡之可屬經(註)之舉,此時遂有兩派之分,一派信奉經與亦信奉教祖之語錄(Sunna), 囘敬之分裂 囘数亦與其他宗教相同,自教祖死後卽生宗派之爭。謨罕默德沒後,曾有企圖結集

十葉派頗帶有哲學之傾向,其教理比較複雜,與印度教之哲學方面亦有關運,因之侵入印度之间 註) 间数之經典可關(Koran——阿拉伯語「智籍」之意,或作Al Koran) 寫數超誤罕顯德在世時所口述,由弟子當時 或日後同於時所記錄者,由第二代回數王蒐集而成,計選一百十四章之多。爲回数唯一之經典,同時亦爲回, 敦國道德法律及其他各種制度之根本。其內容受基督数之影響廣大,根本思想與理經之舊約相近似云。

後千葉派扶殖其勢力於波斯方面,散那派則發展於中亞方面。

純粹宗教上之爭,而為爭論後顯問題之政治關爭。因宗恢之爭而成三王朝鼎立之勢,囘教於是衰徼。

多為中亞方面之土耳其族,阿富汗族等優秀騎兵,送次伺機而進,幾使印度軍有不遑應付之勢;然印度軍市面亦與整頓軍備,同守城塞,以挫囘教軍之銳鋒。伽色尼王朝後因內凱紛起而無暇外征,其對多為中亞方面之土耳其族,阿富汗族等優秀騎兵,送次伺機而進,幾使印度軍有不遑應付之勢;然即多為中亞方面之土耳其族,阿富汗族等優秀騎兵,送次伺機而進,幾使印度軍有不遑應付之勢;然即 等。長時期來以首都德里為中心之同數國家形瓦解,成為睪雄制碳,各建王國之勢。不久以後,屬於印度同發國之崩潰。 同教徒自將北印度一帶置於其勢力下之後, 散那派與十葉派遂 簽生政 權之度古代文明之精神而形成一獨特之風格,散那派仍永與印度教相背馳。以至於今。 若含藥其不向外侵略之傳統政策,乘勢攻至回數軍根據之地,一掃禍根,則全印度後世歷史之發展或若含藥其不向外侵略之傳統政策,乘勢攻至回數軍根據之地,一掃禍根,則全印度後世歷史之發展或塔尼斯華爾、那迦爾可德語地。囘數軍南下之路被杜塞以後,北印度地方始得高枕無憂。此時印度河 教徒內部紛爭開始後,印度豁王及酋長曾與十葉派共同對抗散那派。四十葉派於後世採取印度教及即 國義憤,一致團結,起而與囘教軍對抗,使之久久不能南下。前述伽色尼王朝之慶车特歷下之囘教軍 |那派之蒙古族侵入印度,遂有所謂莫臥兒帝國之出現。 完全改觀亦未可知。不幸將囘教軍逐出印度土地以外後,即停止前進、不久之後,全印度終又遭回 二、印度民族對囘教徒之方策 印度自被回数軍屢次侵入以後,北部一帶之住民,尤以勇敢之拉奇普特族貴族恐从受

回教侵入時代

度 民族 史

教軍之蹂躪。
申度

大敗,囘教軍遂乘勝攻略北印一帶之地,一年之內北印全被占領,財寶亦被劫奪一空,造成建立囘教 利的維拉住因結婚問題與曲女城之王發生糾紛,致印度軍不能協力對外。再戰於塔尼斯華爾,印度軍里王普利的維拉佳為盟主,邀擊囘教軍於塔尼斯華爾而潰滅之。後面哈伯烏丁捲土重來之時,適億普里王普利的維拉佳為盟主,邀擊囘教軍於塔尼斯華爾而潰滅之。後面哈伯烏丁捲土重來之時,適億普 以致終未得蓬恢復故土之目的。 一一九一年廓爾朝之始祖 西哈伯烏丁大舉進至印度北境時 拉奇普特族之貴族舉德

**您越之觀念。不止此也,彼等更視同教結為邪惡汚穢之徒,若有與同教徒通婚者則發視為叛逆而受社** 持一如往日;政治方面受同教徒之壓迫愈大,彼等愈提高其自尊心,努力於國粹之保存 上雖蟄伏於囘教徒之下,然於社會生活,尤以宗敎方面絕未屈服,且更虔信印度敎,對階級制度之維同化。如建築、工藝、美術等方面,使用奴隸建築禮拜堂、宮殿等,至令留有遺跡。印度民族於政治同化。如建築、工藝、美術等方面,使用奴隸建築禮拜堂、宮殿等,至令留有遺跡。印度民族於政治印度文化之勝利 北部印度雖在囘教政府莅梏之下呻吟遠二世紀之久,然在文化方面反爲印度所 不訂婚者,其父母則被視有與囘教徒通婚之意。 社會習俗之變化,在各階級中,其最下級之首陀族與牟利查族多改信無階級制度亦無人種偏見之 ,以求脫離其卑賤之地位。然婆羅門族與剎帝利族則雖受種頹苦惱,亦絕不舍寒血統純潔及宗教 為表明不與囘教徒通婚之決心起見,將子女於出世後二二月內即互相行訂婚,若過此時期而 近世印度早婚之風 , 未始不自當時之莊會情况而

更甚。故社會中禁止婦女外出,不得已而外出時,亦以黑布覆面。此種權宜之學至後世途成為一種風以來,婦女即為其掠奪目的之一,或作為侍妾,或作為奴隸。及建立囘教國以後,虜劫印度婦女之事的塵婦女 囘教徒侵入印度,最重視者為財寶與容姿端麗而温柔之印度婦女。囘教徒自初期侵略

度人民,對被殺戮者之遺族亦加以撫恤。於是同即兩数間歷年之關爭漸次緩和,即度數徒始得甦生之民之幸福。因之各地反覆無常之即度教徒之叛亂得以鎮定。王當將歷代諸王所不法沒收之財產發還即時之道德及政治觀念,故費偕茲沙長大為王後,禁止對印度教徒之迫害,並獎勵各種產業以謀印度人

當之貢獻。其中最有名者為圖格拉朝費魯茲沙王之母比莉奈拉。比莉奈拉於其子幼時即數以亞利安古然自另一方面觀之,印度鄰女與問教王問所生之混血王子,對融和囘印兩民族間之衝突,實有相

捐税,然周教徒一旦離村落他去之後,各村落仍恢復其印度教之信仰舊習。主要都市之中,固經常 落雖姿意劫掠焚發,然並未久占;及至後世也建設同教王國後,於各村落中雖亦派遣稅吏徵收鉅額之 

第四章、同教養入時代

亞利安古習之維持

在回教徒支配下之印度社會雖在政治上經濟上遭受莫大之打擊

囘教徒治下印度社會

族,史

即各地,同印南教融和統一之趨勢亦漸萌芽。不幸彼於四十七歲之時即行逝世。荷能假以天年,並給一時印度教徒乃至同教官吏願為其弟子者甚多。其勢有如往時佛教之流傳情形,不久之後,即普及全教徒須以德報怨云。樂塔尼亞巡行全印各地,或於印度村落之中,或於同教宮廷之內,宣傳其数義。好,然人種上並無若何之優劣差別;並廣傳太陽神與克利西那神之慈愛之說,教人民對支配階級之囘, 樂塔尼亞之類宗論 柴塔尼亞於一四八六年,即德里洛帝王朝之西康特爾(Sikander)王迫害印度王朝之與亡而停滯其傳布。其中尤為著名者為當時印度教之高僧柴塔尼亞(Chaitanya)之新宗論。 中,各婆羅門僧侶仍維持其固有之傳統以宗教道德教育其子弟,故印度之固有精神得以不因德里囘教中,各婆羅門僧侶仍維持其固有之傳統以宗教道德教育其子弟,故印度之固有精神得以不因德里囘教 為征服者;然在印度人數千年來所培植之印度帝國文化之前,則又成為被征服者矣。在印度人村落之 語遠然使之改變。由是觀之,回教徒質際並未將印度完全征服。回教徒於政治,軍事,經濟方面 **养管基軍隊以監視印度民衆之行動,然任何高壓政策,終不能將四千年來印度固有之生活、思想** 《西歐文化,實現統一而成為一強大之現代國家亦未可知。 一如阿育王推行釋迦之教之機會,則印度或能不久即消滅囘印兩教之糾紛,打破階級之制度,並吸一如阿育王推行釋迦之教之機會,則印度或能不久即消滅囘印兩教之糾紛,打破階級之制度,並給一名地,囘印兩教融和統一之趨勢亦漸萌芽。不幸彼於四十七歲之時即行逝世。尚能假以天年,並給 31.為城,遂模仿往年釋迦之學,倡導打破階級四海同胞之說。 彼認為宗教上固有囘教與印度教之《徒之時,生於孟加拉州,及長,信奉毗溼奴派之印度教。彼對印度教徒之僅以階級制度為重而缺乏 第三節 四教國之行政 .

德里路回教王之統治印度無不採取極端之高壓政策,印度人民困苦淺於極點。 至十四五世紀,回

已。人民者有滯納情形,則處以極刑,故逃亡至深山中而成為流浪民者甚多云。 於。至於稅率一任收稅官吏隨意決定。賦稅多發收稅官吏中飽,送至中央政府者不過其中之一部分而上派一囘教官吏統轄之,數百村落之上則設置一收稅官,其更上則任何一總背,總聲任地駐有多數軍限度之賦稅。為達到此目的起見,沿用印度亞利安族之村落制度,承認一村落中之村長,在數村落之 者則 中;同時強制全國米穀商人以規定之價格出賣,藉以提高米價,凡有故意減低米價者則處以嚴刑。其利克喀布爾(Malik Khabul)之建議,於德里建立廣大之倉庫,徵收米穀等物品作為賦稅,貯於倉庫之利克喀布爾(Malik Khabul)之建議,於德里建立廣大之倉庫,徵收米穀等物品作為賦稅,貯於倉庫之阿拉烏丁之財政政策中最為特異而影響最大者為米穀及其他主要物品之公定價格政策。彼採納馬 本、在就稅制而言。阿拉島丁擬將其治下人民所有之全部財產俱置於其支配之下,並向人民徵收最大事,至於產業之開發或民衆之幸福等事全不在其考慮之中,故其行政制度亦僅限於財政及軍制南方。 阿拉島丁之惡政 阿拉島丁自於十三世紀末年,弑其伯父佳拉爾島丁而即王位以後,二十五年之王朝之妻魯茲沙,茲簡略敍述其政治組織如次。 阿拉島丁克爾及 阿拉島丁自於十三世紀末年,弑其伯父佳拉爾島丁而即王位以後,二十五年之主朝之妻魯茲沙,茲簡略敍述其政治組織如次。 止物價騰貴而設者,今阿拉烏丁則利用之以獨增加個人之收入。 存儲之米穀遂得依此高價出賣,而博得互利 混 又非以高價購米不可,因之人民生活困苦達於極點。此種公定價格 m 印位 為王 以 狯 , 種情形 址 見緩和 。農民所生產之穀物大部分被作為賦徵稅徵收了 。同 時又因囘教徒內部發生糾紛及蒙古族之侵略, 制度在昔日原 為維護人民幸

第四章

**间效使入時代** 

商工業

義,施政則全以一已之富貴逸樂為目標。故囘教王中雖文武兩方優秀人才發出,然國民始移呻吟在度古來之政治思想為國王施政導以圖謀全印度人幸福安寧為前提,然在囘數國時代則為極端之個人要之,印度之政治理想與囘教徒之政治理想, 某差異之處大體為團體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別, 之財產等,則已見前述。王更對改信囘數之印度數徒與以金錢或物品,以保障其生活之安定。中央政特殊技能者使之建築宮廷等。且對此等奴隸亦嚴禁虐待。至於撫恤被不法云分者之遺族及發還被沒收以復興。王施政中最顯著者為奴蘇制度,彼禁止虐殺戰時俘虜,所有俘虜一律送至國都多選擇其中有 停止。王更大興士木修築道路,開掘運河,以利交通,並熱心裝勵農業,因之各地久已荒廢之産業得之習俗,並謀有以提高印度教徒之境遇,因之當時印度民衆之困苦得以稍蘇,印度貴族之叛亂亦略見 度人不能和容之散那派回教,並將十葉派之經典寺院付之一炬。王在實際政治方面頗會重印度亞利安度人不能和容之散政。要魯茲王之母雖為印度名門之女,然王因師傅之關係,於宗教方面則信仰與印 政治之下,宮廷成為衆怨之的,王統亦一再骨肉相食,若既若穣。 中榜設一局以專司此等事務云/。 一於兵制,阿拉烏丁利用上逃襲大之財源,擁有訓練極佳之騎兵五十萬人,無論對印度人

第五章、莫臥見帝國時代 一節概號

一侵略時代

云。然薩朗汗加以拒絕,比爾牟哈摩特遂於一三九八年越印度河而克烏基(Utch),進而圍攻其都城牟 布獨立。 比爾牟哈摩特受其祖父之命先送書與薩朝汗勸其歸降帖木兒, 若不應諾, 則以兵力征討云 度。在帖木兒侵入印度之前,圖格拉朝之叛臣薩朗汗(Sarang Khan)據信度地方之牟爾丹(Multan)宣 機會,及至圖格拉朝混亂之時,遂派其長孫比爾牟哈摩特(Pir Muhamad)為先鋒,自率大軍使入印 · 帖木兒於一三九八年春自國都撒馬爾罕出發,越奧都庫什之險。九月中和進至印度河上游地方;1月,然以防禦鞏固終不能破,不得不等待帖木兒之來搜。 英臥兒帝國時代

割據之勢。先是人。征服中亞撒馬爾罕(SamarKand)之帖木兒(Timur)人已幾何侵入富饒之即度地方之

帖木兒之侵入、一四世紀末葉圖格拉朝之要魯茲沙王沒後,德里帝國之威望大減,各地成為路候

於其支流齊拉姆河 (Julain) 邊擊破沙哈伯烏丁 (Shahab ud-din) 所率之德里軍:對該地住民大肆殺戮 印度民族更

軍又合而為一。然此時以沿途所得俘虜過多上為免除於對德里軍決戰之時發生逐亂起見,余帶女及有軍又合而為一。然此時以沿途所得俘虜過多上為免除於對德里前進,沿途恣意殺掠;至德里附近,各役,不留一人,並以人頭堆積成山,與都城一同付之一炬。太至撒馬那(Samania)時,除婦女兒童留尼爾城(Bhatnir)遇拉奇普特族酋長奥囘教軍聯合死守不退。及至城陷後,帖术兒將城中住民一般盧尼爾城(Bhatnir)遇拉奇普特族酋長奥囘教軍聯合死守不退。及至城陷後,帖术兒將城中住民一般盧 特殊技能者之外,將「不敬虔之偶像崇拜者」十萬人一律斬殺。 報何反抗之行動 問教寺院稱之為「 意劫掠殺戮自不待言。帖太兒將掠得財寶之一部送國都撒馬爾罕及其他各地,以傳其勝利消息,並命 長之聯合軍所包圍。帖木兒聞訊往接,給以軍馬三萬四始得解圍。於是兩軍相合向德里前進。至巴脫 得極大之貢物。然以該地物資不豐,部下將士遂拔奪附近村落,農民被虐殺者甚多 以後,更南進陷柴那伯河(Chenab)與拉維河(Ravi)合流處之土蘭巴俄(Tulamba) )攀兵五萬邀擊之,終不能敵帖木兒之勢,終至潰退。帖木兒進入德里以後,莫臥兒 (Mugal)軍窓 帖木兒於德里又將俘虜中有技能者作爲奴隸,其餘一律斬殺;於德里停留十五日後, 一三九九年一月帖木兒渡米穆拿河(Jhumna)攻德里,屬格拉朝摩车特王之部將摩魯汗(Mallu K **德里之陷落** ,帖木兒又往擊舊德里市 印度之囘教總督」,舉行盛大之慶祝宴會。此時避難民羣集於不遠之舊德里市, 比爾车哈摩特雖最後攻陷车爾丹城,然以在兩期之中軍馬幾皆斃死 , ,反被附 自囘教總督處獲 引軍 他去。

任命印度人回教徒基茲爾汗(Khiar Khan 為德里總督後,遂沿恆河向哈爾特華爾(Hardwar)進軍,

义命洛帝王朝之族人,因企圖叛亂而逃至喀布爾之阿拉烏丁(Alah ud-din)進軍德里,然彼為依伯拉亨巴俾爾之侵入,巴俾爾熟稔阿富汗人之狡猾,故先征討旁遮普之一部地方後即仍返歸喀布爾。次 A治所敗,而逃至旁遮普〉巴俾爾至是途決意自率精兵一萬,於二五二五年十二月侵入印度。翌年四 對此議 請其征討德里。 時拉荷爾總督杜拉脱汗洛帝(Daulat Kitan Lodi)遂致書於君臨喀布爾之帖木兒之六世孫巴傳爾(Barter) 年,其子依伯拉亨洛帝(Tbrahin Lodi)即位。昏庸無能,引起部下之反威,國內文陷於混亂之中。當 代之四康遂爾頗能致意內政,獎勵文學,然彼以深信囘教,對印度教會大加壓迫。王沒於一五一七 爾洛帝 (Beblol Lodi) 所滅,是為洛帝王朝之始。此時德里之威勢稍張, 曾征服旁遮普地方。其第二 爾丹地方之總督基茲爾汗,結果戰死。 樂彫刻之俘虜建設國都及王宮,禮拜堂等。帖木兒返鄉後五年逝世(一四〇五年)時年六十四歲. 七,基茲爾之養依特王朝於是開始,然其權力僅及於近郊數哩之地。至一四五〇年,**發阿富汗人**俾洛 那斯拉脫沙(Nasrat Shah)遂擬於德里即位為王。牟爾丹前總督薩朗汗之弟爰克巴汗 (Ekbat Khan) 反 亦避至信度之车爾丹。此時避難於古吉拉特地方之歷年特王已無恢復德里之志,於是者魯茲沙之曾孫 侵略略什米爾地方,經拉荷爾,略亦爾等地同至故鄉撒馬爾罕。帖木兒同至撒馬爾罕後,遂命長於建 餐依特王朝與洛帝王朝:前述德里總督基茲爾汗於一四一二年攻陷德里,圖格拉王朝至此完全滅 帖木兒退去後之德里 ,復迎廢牟特為德里王。然爱克巴汗圍擬討伐強普爾王國與摩牟特王發生不和:後又这擊駐牟 第五章 莫承見帝國時代 帖木兒雖德里他去以後,德里一帶地方即發生飢荒與疫病,總督基茲爾汗

阿格拉(Agra)、然該地之拉奇普特族類能抗禦,及至巴俾爾往邊,始獻英天之財實而降。北印度重 月戰勝洛帝王於巴尼巴脫(Panipat)之野,四月二十二日攻入德里。 地方至此全人巴俾爾統治之下,後年莫以兒帝國之基礎由是奠定。 更使其子学馬永(Humayun)、攻略

民 族·史

告以行將在印度建設莫臥兒帝國之事。據云此時曾為洛帝王朝之官吏而願為未來之新帝國盡力者為數美以行將在印度建設。巴俾爾攻路阿格拉之後,將士已脈戰思節。巴俾爾逐獎勵將士留於印度,並 德里城(Chandri)而征服馬爾華一帶之地。戰後,巴俾爾返至阿格拉,大營宮室, 致意內治, 修築道 俾爾退卻,然彼決意與異教徒決一死戰, 再與拉奇普特族戰於西克里 (SiKri) 之野,天破之,淦克強 朝王子圖謀恢復德里之舉,遂率軍戰於比阿那(Biana)附近,不幸戰敗,損失甚大。 諸將此時又勸巴 甚多云。於是巴俾爾遂以阿格拉為首都而經營之。至一五二七年聞馬爾華地方之古吉拉特族有擁洛帝

Khan)利用印度人之囘教徒,與諸豪族勾結,於此時宣布獨立,爭馬永不得不急遽週軍東向。不幸糧 学被洪水所斷,又遇休爾汗軍之進擊, 学馬永太敬逃剌軻狢拉。 休爾汗乘夢李大軍五萬飼阿格拉進 之能力,終至流於文弱奢侈,同時又以諸王子窥伺王位,紛爭不已。馬爾攀地方之古吉拉特族復於此時 路,並對其他宗教亦加以尊重。至一五三〇年逝世,時四十九歲。 叛亂,進迫至國都阿格拉。王雖親自率軍擊退叛軍而進至馬爾華地方,然於孟加拉總督休爾汗(Sher-孚馬永之逃亡 巴俾爾死後,其子孚馬永即位,時年二十二歲,爭馬永雖有父祖之雄志然

,取至馬永之軍干萬於曲女城附近。罕馬永倉促逃歸王城,播其財寶亡命至波斯地方。時八五四〇

其弟车哈摩特阿帝爾沙(Muhamad Adir Shah)於一五五三年即位,恩暗無能,耽於逸樂,國威頓衰,時,受傷而死。其子沙利姆沙(Salim Shah)繼立,寬厚仁慈,亦能善守囘教之訓,然八年後即逝世。秉性殘酷施改過於苛虐。後以攻略馬爾藥以及南方東方諸地,於一五四五年攻卡蘭查爾城(Kalaujar)一方休爾汗自擊退孚馬永之後,即於德里即位為王、雖會致意內治;獎勵產業,整備法制,然以 其後孚馬永苦心經營, 又進至印度河地方, 與拉奇普特族及同数醫藩侯連絡,策畫奪還印度,各地其後孚馬永之再起, 爭馬永亡命至波斯後,娶波斯人哈密達(Hamida),生一子名阿克巴爾(Akbar)。 流浪達十五年之人。 終得波斯王之援助攻略喀布爾地方 , 克拉荷爾 : 繼又平定旁邁普 , 而進軍德

永追逐面向東逃逸至孟加拉地方,漸握該地之實權;及聞孚馬永已死,遂即率軍攻陷阿格拉城,次又死耗始急遽返至德里。孚馬永死訊傳出以後, 阿帝爾沙麾下之印度人將軍赫姆(Hemu),以前被孚馬阿克巴爾大帝之即位 (孚馬永逝世時,其子阿克巴爾僅十三歲,且正隨軍往攻旁遮普地方,聞父 **攻略德里。赫姆率大軍邀擊阿克巴爾,會戰於古戰場巴尼巴脫之野,右眼被流矢所中,為阿克巴** 里。一五五五年学馬永又於德里恢復其王位,翌年逝世,時四十九歲。 此時適億爭馬永自波斯越阿富汗經拉荷爾急遠進迎德里 , 而阿帝爾沙幾完全不加抵抗 第五章 莫臥兒帝國時代 而放

棄德

終成五王國分立之局。

擒,處斬而 死。於是阿克巴爾入德里正式即位為王。 度 族

維查那迦爾國後,繁盛於半島南部達二百年之久。 八九年土耳其人所創。以上五國均為同數王國。阿第爾沙希王國征服半島南端最後唯一之却度教王國八九年土耳其人所創。以上在國均為同數王國。阿第爾沙希王國(又稱比查普爾王國,為一四帝王國亦為奴隸所創,以比查普爾(Bijapur)為首都之阿第爾沙希王國(又稱比查普爾王國,為一四愛里治普爾(Ellichpur)為首都之伊馬特沙希王國為印度人所創,以比達爾(Bidar)為首都之巴里特沙愛里治普爾(Ellichpur)為首都之伊馬特沙希王國為印度人所創,以比達爾(Bidar)為首都之巴里特沙愛里治普爾(Ellichpur)為首都之伊馬特沙希王國為印度人所創,以比達爾(Bidar)為首都之伊馬特沙希王國為印度人所創,以 維查爾那迦爾,大肆虐殺。兩國間後締結和約,規定以後發生戰爭時彼此不得殺害非戰關員。巴馬尼互有勝負。至一三七一年,巴馬尼王巴馬尼一世(Muhamad Shahi Bamani I)率騎兵九千南進,侵入 那迦爾(Ahmadnagar)為首都之尼薩姆沙希王國為維查那迦爾國(Vijanagar)之印度王之奴隸所創 力頓衰,成為五王國分立之勢。是即:以可爾玄達為首都之古德伯沙希王國為土耳其人三創 要。十五世紀中葉與盛達於極點之南方印度(即前述德干地方之巴馬尼王國),自入十六世紀 中度敦王國維資那迦爾一在此以前,巴馬尼王國於其建國之初,即與維查那迦爾王國爭戰 南方印度五囘教王國之分立 在敍述阿克巴爾大帝之事蹟以前 · 到南方印度之情勢有一 ,以 不巴 ۶

定區域以供彼等居住。至十五世紀末葉,阿第爾沙希王國創始,其始祖阿第爾沙(Yusut Adit Shah)自而和好。維查那迦爾王國羅用囘教徒為兵士,給以一定之土地,並建築囘教寺院以供彼等之禮拜,養 世之子车查希特沙(Mujahid Shah)因國境之爭又復開戰,維查那遊爾成為其朝貢國 查那迦爾王提伐(Deva)又攻略巴馬尼國,雙方媾和而終。入士五世紀以後,兩國仍時而攻伐,時 。然至一三九八

為康斯坦丁堡之奧托曼(Ottoman)王家之一支,其始住於巴馬尼王朝,自一四九〇年獨立建首都於

中,其子阿里(Ali Adir Shah)即位《王首先致意於增進對維查那迦爾國之親善關係,其國王死時,曾那迦爾更形親善,然以對北方諸囘殺國慶次發生戰端,國勢漸形衰落。依伯拉亨於一五五七年死於陣即位後,更罷免土耳其人及蒙古人官吏,而代之以德于之印度人。王治世之時,對印度教王國之維查即位後,更罷免土耳其人及蒙古人官吏,而代之以德于之印度人。王治世之時,對印度教王國之維查一子名伊思美阿爾第爾(Tsmel Adir)。伊思美爾於一五一〇年繼承交位,攻略鄰接諸國,成為南方德一子名伊思美阿爾第爾(Tsmel Adir)。伊思美爾於一五一〇年繼承交位,攻略鄰接諸國,成為南方德一子名伊思美阿爾第爾(Tsmel Adir)。伊思美爾於一五一〇年繼承交位,攻略鄰接諸國,成為南方德一門第爾沙希異維查那迦爾赫西王國之關係,其發阿第爾沙希與維查那迦爾赫藉為著條約,前者遂輕 為阿里王所鎮定。阿里王同至比查普爾後,以所掠得之財寶建築紀念戰勝之禮拜堂,人民被殺者遂十萬餘云。最後之月渡孝區县里則多了 為阿里王所鎮定。阿里王同至比查普爾後,以所病得之財質重要出去改多之間,是一個人民務教者達十萬餘云。最後之印度教國雖至此滅亡,然同教聯合軍亦以分配戰利品而發生紛爭,終人民務教者達十萬餘云。最後之印度教國雖至此滅亡,然同教聯合軍亦以分配戰利品而發生紛爭,終實盡被掠奪, 軍乘勝攻陷其首都。 六四年十二月,兩軍對陣於克利思那河兩岸。維查那迦爾軍為同教聯合軍所敗,國王亦被俘虜即同教教上之誤解,兩者問發生發痕。阿里王遂停止討伐,反與諸同教國同盟對付印度教王國。於是於一五一阿里王至是遂與維查那迦爾國同盟共討北方諸同教國,以謀收復伊思美爾王時所失土地。然以宗 比查普爾,與維查那迦爾國抗爭不已。

一〇四

老將拜拉姆汗之亂 阿克巴爾因老將拜拉姆汗(Bairam Khan)之輔阿而得於幼年即德里

克巴爾以其多年元勳,不忍處刑,且給以監國之名義,仍使之赴墨加。一五六〇年拜拉姆汗於旁遮蒼將軍之職,並命之赴墨加度其餘生。拜拉姆汗不服,阿克巴爾遂出軍討之,拜拉姆汗出兵敗被捕。阿加,而赴旁源普。彼於該地又復變志,得常地會長之被助了進軍馬爾樂。阿卡巴爾剛制,免拜拉姆汗来征服之馬爾華地方,以自建一王國。 然此舉中途失敗,再征孟加拾地。又敗) 遂矢志參拜雲地屬 親信發生不和,同時與阿克巴爾奔放不羈之行為亦不能相合,於是辭去攝政之職,擬攻略阿克巴爾尚及至成長以後,拜拉姆汗之攝政已漸不必要。然拜拉姆汗對阿克巴爾過於忠誠,反與王之左右之其他

克巴爾命老將薩馬尼(Famoni Shaibani)邀擊之。然薩馬尼於獲得莫大之戰利品後即行反叛,阿克巴克巴爾命老將薩馬尼(Famoni Shaibani)邀擊之。然薩馬尼於獲得莫大之戰利品後即行反叛,阿克巴爾為共族,而加以白眼,同時內部諸將亦屢次叛變不服。阿克巴爾雖自幼即隨父出入於戰場之中,然視為共族,而加以白眼,同時內部諸將亦屢次叛變不服。阿克巴爾雖自幼即隨父出入於戰場之中,然認為共族,而加以白眼,同時內部諸將亦屢次叛變不服。阿克巴爾雖自幼即隨父出入於戰場之中,然 爾親自率軍討之《未交一戰 , 薩馬尼即請求豬順。阿克巴彌許之 , 並任命之為随普爾知事,以示克

途中被暗殺,時阿克巴爾年十九歲。

ari Mall)之女馬莉阿姆薩馬尼(Marianc Famani),並任用其家人為官,以融和印度人之感情。翌年 蘭丹波爾(Rantambhor)及卡蘭佳爾(Kalanjar)兩拉奇普特洛侯,亦娶其女為妃而和。 特州之其抵爾城(Chitor),翌年二月陷之,並命該地之侯獻其女為妃,而赦其罪。 一五六九年更降服 服諸王。 1.五六〇年阿克巴爾訪拉奇普他那州之阿治米爾(Ajmir),麥當地印度教王比哈利馬爾(Bih-阿克巴爾之懷桑異教徒政策 阿克巴爾平定內凱以後,即一面從事對囘教徒之融和,一面討伐未 阿克巴爾許之,後以在宮廷內有所陰謀,遂被處死刑。 阿達姆汗及薩馬尼汗之叛亂,均在一五六一 (Asaf Khan)兩將之叛亂,然王仍恩威並施,以使叛將誠心歸顧。一五六七年, 王又率精兵攻拉奇普 得印度人之歡心。自一五六四至一五六七年之間,王雖虻於鎮定薩曼汗(Khan Zaman)及阿沙夫汗 trab),自身則迴軍往討孟加拉。 一五六三年,王廢止夙來對印度教徒之人頭稅, 及巡禮稅, 以謀取 年,時阿克巴爾年二十歲。 五六二年春陷之。同年薩利夫烏丁叉叛,孟加拉之地亦為之搖動,王遂分軍往攻中央州之迦拉城(Gas 阿克巴爾爾文佳伊馬爾(Gai Mall)及提維達斯(Davi Das)兩拉奇普特王之堅顯米爾他(Mirtha),於「 荒村西克里(Sikri)。後馬莉阿姆薩馬尼果於該地產二子沙利姆(Salim)與牟拉特(Murad)。王遂定 依據亞利安古習建設國都,大營王宮、寺院。阿克巴爾自創設新都以後,施政頗尊重印度亞利安之 、地為終生之王居,並命名為法德普爾西克里(Fatepur Sikri— 阿達姆汗之亂 其次,將軍阿達姆汗(Adhan: Khan)以征馬爾華有功,亦一度叛變,機又請降 法德普爾西克里之創設 · 先是,阿克巴爾因一囘教高僧之忠告,為求得子嗣而卜居於阿格拉近郊 - 意為勝利之都),用印度人之建築技

傳統,國內因之大治。一五七二年阿克巴爾進軍古吉拉特州,克阿馬達巴特 (Ahamadabad) 及斯拉股 民

(Surat), 癥於一五七四年又率精兵下恆河平定比哈爾州, 次又源兵至俄里薩,至一五七六年合併該

型方を主反し、<br />
「リアドミ」。<br />
「の以後至一五八一年為止。阿克巴爾專致力於內治。<br />
並園回教與印度教之調和。<br />
一五八一年古吉拉

地,次又於開伯爾山口建築城塞以防北蒂之侵入。一五八八年掃臺西北國境地方之囘教諸侯,一五九北方經略。阿克巴爾遷都於拉荷爾後,《為鞏固北境之防備計,一五八六年征服喀什米爾二帶之都於拉荷爾,並自稱為「最高將軍」(Chakra Vartin),以後居拉荷爾達十三年之久。 拉荷爾之遷都 一五八五年喀布爾總督,阿克巴爾之弟米爾薩死,北境守備空處,阿克巴爾遼遷 **特地方發生叛亂,不久即行平定。** 

二年征服信度地方,一五九四年奪取當時波斯領之健駃羅。 madnagar)之女傑占特比希 (Chand Bibi) 聞爽臥兒軍來襲, 遂聯合鄰邦阿第爾沙希等國,共同抗禦。 ,南方征服,阿克巴爾次又擬征服南方德干地方,命次子牟拉特率軍南下。當時阿馬特那迎爾(Ab-

特,代之以老將阿布爾法茲爾(Abul Fazul)。 法茲爾一度與德于軍媾和,然以德于諸王國無歸順之莫臥兒軍攻阿馬特那迦爾達四月之久, 終不能下, 大為聯合軍所苦。 一五九八年阿克巴爾召還牟拉 國均請降。阿克巴爾命法茲爾為該地之總督後,即倉皇同至阿格拉。 德干,於途中征服反叛之屬國康德西王國,次圍攻阿馬特那迦爾,陷之,阿第爾沙希,古德伯沙希等 意,遂又再度開戰。阿克巴爾為便於與南方連絡,復移首都於阿格拉。翌年(三五九九)親率大軍前下 王子沙利姆之亂, 當時阿克巴爾王之長子沙利姆,以皇備之資格被任為阿治米爾之總督。乘交王

至阿格拉,於一六二八年一月即位。 **叛亂,王及王后俱被監禁,翌年(一六二七年)查罕基爾逝世,沙查罕認為良機不可再得,引事疾驅** 而稱王焉。不久之後,即擁大軍進道首都阿格拉。 先是宮廷內有馬哈巴脫汗 (Mahabat Khan)將軍之王成對敵之勢。彼一度被父王之軍所敗,逃至南方,更東海岸經俄里薩至孟加拉州,合倂比哈爾地方 an——意為「世界之光」)之專橫,相繼叛亂。王曾擬征服德干地方,命其子沙查罕(Shah Jaban)侵 征討企圓獨立之拉奇普特族,然沙查罕並非皇后所生,且不滿其專橫,故據曼都(Mandu)舉兵,與父 入阿馬特那迦爾,然遇該地阿比西亞尼人之宰相馬利克阿克巴之抵抗,終不能下。一六一四年文使之 以後至一六二七年止,王統制莫臥兒帝國達二十二年之久。 其間各功臣因惡皇后奴爾查汗(Nut Jah-無術足以制止沙利姆之橫暴。且次子牟拉特,三子遠尼阿爾亦已相繼死亡,王位繼承者僅沙利姆一人聞之,以為不利於已,使心腹暗殺法茲爾於返阿格拉途中。時阿克巴爾已六十餘歲,老臣死亡盡罄, 而已。阿克巴爾一六〇五年十月十五日逝世,時年六十四歲,沙利姆即繼位為王。 姆歸順,沙利姆從之。阿克巴爾以孟加拉及俄里薩兩州之地給之,同時又命老將法茲爾返國。沙利姆 領阿拉哈巴特,劫掠該處之財寶。阿克巴爾於德干聞訊,急遽與敵媾和,忽忽返阿格拉。隨即命沙利 出征德干之機,進軍阿格拉,擬奪取王位。然幸留守軍奪為防禦,阿格拉終不能下,沙利姆遂輕而占 四、查罕基爾王以後 沙利姆於一六〇五年即位為王後,稱「查罕基爾」(Jabaugir----意為「世界征服者」)。

第五章,英队兄帝國時代

崖 沙查罕即位後, E 即罷斥母后一黨之人,並殺戮諸王子以免與其爭奪帝位之危險

方。沙查罕自是以後,專心致力於內治及稅制之確立,對同印兩教態度亦頗公平,並大與公共事業,激戰之中。上述兩囘教國亦同時成為莫臥兒之朝貢國。至一六三七年沙查罕又合併阿富泙之雜馱羅地 保護產業,因之國庫收入大墳。繼又遷都於德里,建築壯麗之王宮及禮拜堂。 《衝沙希與古德伯沙希兩回教國與阿馬特那迦爾不和四一年中,將軍羅地不滿新帝,至南方勾結阿馬特那 :沙希兩囘教國與阿馬特那迦爾不和,阿馬特那迦爾即被沙查罕所陷。羅地將軍死於城地不滿新帝,至南方勾結阿馬特那迦爾之王,沙查罕出兵討伐。此時適值南方之阿 其後,沙查罕之子與關格齊伯(Aurangzeb)於一六五三年往征又被波斯軍奪去

途懷柔其弟牟拉特(Murad),以待時機之至。一六五八年六月戰勝兩兄而進軍至阿格拉,至八月又幽 六五八年至一七〇七年統治莫臥兒帝國幾邃宇世紀之久。王治世時,莫臥兒帝國之領土最為廣大,然 囚其父及弟,進入首都德里而即帝位。 而歸德里。時沙查罕之長子達拉西可(Dara Shiko)與次子斯查(Shuja)互爭未來之王位, 奧蘭格齊伯 攻其海達拉巴特 (Hydarabad)城,降之;繼又攻略阿公爾沙希國,聞父王危篤之訊,遂急遽與之媾和 之雜歌羅地方,結果失敗;後被任為德干總督。此時適位占德伯沙希國有反叛之勢,與關格齊伯途圍 奧蘭格齊伯之亂 奥蘭格齊伯之治世 與關格齊伯即位後,自稱「阿蘭基爾」(Alamgir——意為「世界之王」),自

(Maratha)聯邦之奧起,北方拉奇普特貴族亦自莫臥兒帝國獨立。 奧蘭格齊伯即位之翌年, 殺其長兄 西可,更逐次兄斯登於阿拉甘(Arakan)地方,對其未弟牟拉特,則囚之於獄。一六六二年命老精

以宮廷內殺戮不絕,影響國家之政治。阿克巴爾大帝之對印度教懷柔政策,至是全廢。 南方有馬拉他

密爾準拉 (Mir Jumia) 率大軍渡恆河攻阿薩姆 (Aosam) 地方,因霖雨及酷暑之故,以致全軍潰滅,莫 **臥兒軍之威信爲之大傷。** 

# / 五、馬拉他聯邦

拉他聯合軍所敗。於是馬拉他聯邦之勢更盛於前,一六七四年其首領西伐其於來迦爾被擁為王。 完成以後,即併吞普那(Poona)附近之地,次又北進攻略甘德西(Kandesh)及斯拉脱(Surat),占領孔外即逃出德里,據來迦爾(Raigarh)以圖再起。 至是西伐其與南方古德伯沙希國暫示和好至軍事準備 他軍開戰,又以返還領土而和。以後至一六七二年為止,奧蘭格齊伯曾三度派遣大軍至德于,然被馬 甘(Konkan)海岸一帶地方 ,奧蘭格齊伯見四伐其勢力日漸膨大,頗以為愛, 於一六六七年再與馬拉 市。後西伐其雖因與關格齊伯王之征討(一六六五年)而一度投降,並返還所占之莫臥兒領土。然不 (Sivaji) 遂糾合印度教徒,宣布獨立。首向囘教國阿第爾沙希進攻,而占領該地;,次又掠奪諸囘教都 馬拉他聯邦之組織,馬拉他軍係由德干山地中之農民所組成,以恢復脳國於印度人之手為其共同 **莫臥兒軍敗於阿薩姆之訊傳出以後,前方德干地方馬拉他族之齊長西伐** 

權而已。故其首領西伐其可不需要若何之軍備,而得調動巨萬之大軍。. 在夷队兄帝國方面,與關格齊伯於一六七七年恢復對非回教徒之人頭稅,引起印度教徒之反處

莫訊兒帝國時代

**班顯然之邦國。所以稱為聯邦者,僅為依印度亞利安之傳統,村落互相聯合,而各保有某程度之自治 魔望;於播種期及收穫期中則從事農業,一至農閑之期則又武裝侵入囘教國。雖有聯邦之稱,然無分** 

\_

史

進發。

馬拉他之衰微

一六八〇年馬拉他聯邦之王西伐其逝世,其子桑巴其(Sambhaji)繼位, 庸弱無能

北印拉奇普特族還各地叛亂。此外尚有奧蘭格齊伯之末子阿克巴亦與拉哥普特族勾結,以謀對父王叛 逝。阿克马西尔下乍乱,走至南方馬拉他聯邦。一六八三年,奧蘭格齊伯夾意觀率大軍向馬拉他聯邦 族 <del>-</del>

沙希王國,一六八八年莫弘兒帝國領土及於丹柔爾电方。但因賦既苛重,民心搖動,即同教徒亦與印桑巴其被虜而死,馬拉他聯邦至此瓦解。先是,奧蘭格齊伯於一六八六年陷比查普爾,翌年滅古德伯且耽於逸樂。馬拉他聯邦之勢已不如昔日之盛,漸被倭勢之莫臥兒軍所壓迫,領土大創,一六八九年 度教徒溝通為凱

給養不足,因之逃亡者續出。馬並他聯邦之巴拉齊據普那努力挽同頹勢之後,與蘭格齊伯之軍已全無圖其復活。時與蘭格齊伯駐德干從事鎮定各地土民之叛亂,其軍隊漸次厭戰,且國家財力亦衰,軍隊 (Peshwa)巴拉齊(Balaji Vishwanath)擁西伐其之遺子沙虎(Shahu)擴普那糾合舊馬拉他聯邦各地,以 馬拉他聯邦之再起 在此時期之中 , 勇敢之拉奇普特族各地烽起 。 西伐其王朝之婆羅門僧宰相

, 戰意。一七〇六年不得巴與馬拉他聯邦講和,並擬許以朝實;然以馬拉他諸會長態度過於傲慢,與關

見帝國領土;北有波斯 之異。同時諸將於各地宣布獨立,國內紛擾蓬於極點。國外,兩有馬拉他聯邦之北進,漸次蠶食莫臥 格齊伯求和不成,避難至阿馬特那迦爾,翌年二月逝世。 莫臥兒帝國之沒落,與蘭格齊伯死後,諸帝相繼即位,然盡爲軍人或大臣之傀儡,隨時有被廢黜 且葡、法、英等歐洲諸強國勢力亦由海岸漸入內

中。一七一六年塞克族又來北境掠奪,莫臥兒軍犬敗之,復仇殺戮之慘達於極點,因之印度教徒更形暗殺。 法普克西耶爾沙為查罕達爾沙之侄,於一七一三年即位。 然政治實權盡在孚塞因阿里一黨手 预沙擬罷免實權者孚賽因及阿伯杜拉汗,孚賽因急歸德里,於一七一九年弑帝,而立二幼帝。二希均爾沙擬罷免實權者孚賽因及阿伯杜拉汗,孚賽因急歸德里,於一七一九年弑帝,而立二幼帝。二希均脫稅」(Chaut——意為收入之四分之一之稅,為免除掠奪之代價)歸桑巴其王徵收。是時法鲁克西耶脫稅」(Chaut——意為收入之四分之一之稅,為免除掠奪之代價)歸桑巴其王徵收。是時法鲁克西耶 離叛。當時宰相字蹇因阿里往伐南方馬拉他聯邦之桑巴其王,然卽與之媾和,並許以南方諸洲之「喬 擁立法魯克西耶爾沙(Farukshiyar Shah)之字塞因阿里(Fusain Ali)及阿伯杜拉汗(Abdullah Khan) 所 爾沙死後,諸王子互爭王位,結果一七一一年長子查罕達爾沙 (Jahandar Shah) 卽位。 不出數月, 該地之村落。巴哈都爾沙於一七一〇年派·大軍往征,掃盪塞克敦徒,然不久即病沒於拉荷爾。巴哈郡 其軍政大臣所擁立之傀儡而且。 此時北方信度地方之塞克敦(Sikh)徒任班都(Bandn)率領之下,災掠 以後,長子牟阿薩姆合併兩弟之領土,即帝位稱巴哈都爾沙(Bahadur Shab)。然巴哈都爾沙亦不過為 以東之地分與次子阿薩姆(Azam),德于之比查普爾及可爾空達分與末子甘巴克西 (Kanbaksh);。不久 地。德里莫臥兒帝國之王位已結具處名,廣大之印度金土終為英國所奪 月後死亡,同年九月本哈摩條沙(Muhamad Shah)即位。 巴哈都爾沙之卽位、奧蘭格齊伯將死之時,將北印度大半分與長子牟阿薩姆(Munzzam),阿格拉 被

汗(Chin Kilich Khan)之亂,反於一七二〇年為吉利支汗所敗。吉利支汗逐於海遊拉巴特獨立,稱

帶位自如此歷次更勁以後,德里之威望日減・諸將遂各地蜂起獨立。字賽因往征南方知專吉利支

10

宰相,渡那爾巴達河奪取北方馬爾華之地,並於古吉拉特地方獲得「喬脫稅」之徵收權, 領土大形增 馬拉他聯邦之宰相一一七二〇年馬拉他聯邦之宰相巴拉齊死亡,巴西老 (Basi Rau) 機爲第二任

與孟賈附近之普那兩地作為其中心勢力,後以些微境界之爭成東西對時相爭之局。以普那為中心者北方,一七五一年途占領下孟加拉及俄里薩,作為馬拉他領土。先是,馬拉他聯邦於那格普爾(Núgpur) 加。其次第三任宰相巴拉齊巴齊老 (Balaji Baji Rau)於一七四〇年就任後,即派部將攻略下孟加拉地 進攻略旁遮普地方;一七六一年又與南下之阿富汗王阿摩特沙(Ahmad Shah)戰於古戰場之巴尼巴脫,

於卡那爾(Karnal)附近擊敗牟哈摩特沙之軍而侵入德里,停留該地五十九日焚燒劫掠無所不至。自後 那第爾沙以北印之旁遮背、信度、略布獨諸地作為波斯領,莫臥兒帝國所保有者 波斯王那第爾沙之侵入 先是,波斯王那然爾沙(Nadir Shah)於一七三九年經略布爾侵入印度 ,僅德里及其近郊數

雄位 な 掠德里等都市。印度軍因甫經波斯之侵略~毫無抵抗之能力,致阿富汗軍所到之處,如入無人之境, 入印度北境,與駐屯於該處之波斯人發生衝突。一七五二年阿當汗主阿摩特沙大恐侵入北印,麥意於 哩之地而已。其王統直至一八五七年最後之王巴哈都爾二世(Babadur II)被英國人所殺為止,均徒擁 阿富汗王阿摩特沙之侵入 一七三九年波斯王那第爾沙劫奪多數之財寶返波斯後。阿富汗族又侵 毫無實權可言。

以表示之惨無以復加。且 阿富汗軍使 Z 前後遠六次之多,西北印度一帶完全荒廢自此以後,吾人對馬其殺掠之慘無以復加。且 阿富汗軍使 Z 前後遠六次之多,西北印度一帶完全荒廢自此以後,吾人對馬

他聯邦之分裂,有一瞥之必要。

僧之故,受其他四派之尊敬而已。一七六一年巴尼巴脱一戰敗於阿富汗軍之馬拉他諸派,以後漸次疾不久即被暗殺。以後普那派雖一度掌握南印度之霸權,然即漸次衰落,僅以其最初之宰相爲婆羅門高义與朋斯拉派對抗,以圖伸張其勢力。其弟那拉揚老(Narayan Lao)於一七七三年繼爲第五任宰相, 復勢力,領有圣馬爾華之地,更侵略西起旁遊普東至與德諸州之地(一七六一——七一年)。 巴洛達(Baroda)為首府之蓋克華爾(Gackwar)派。 指揮之下,侵入恆河下游侨吞俄里薩及孟加拉州。復至一七五〇年,普那派之馬拉他聯邦更分為荷爾派在宰相統率之下北進攻略馬爾華及旁遮普之地; 那格普爾派則在其首領明斯拉(Raghuji Bhōnsla) 卡(Holkar) 及信地亞 (Sindhia) 兩派,分割馬爾華之地,一七六一年與阿富汗王阿摩特沙之軍衝突, 之為王。一七四〇年第三任宰相巴拉齊巴齊老就任後,普那與那格普爾發生境界之爭已如上述。善那 府之朋斯拉派,以掛里俄爾(Gwalior)為首府之信地亞派,以因陀爾(Tridor)為首府之荷爾卡派,以 王西伐其之孫,幼時破奧蘭格齊伯所捕,奧死後,於一七〇七被釋,還至其首都普那,宰相巴拉齊擁 普那之第四任宰相馬都老(Madhu Rao)會與海達拉巴特及邁索爾(Mysore)之回教諸王侯相爭, 拉他族之占據德里 是時徒擁虛位於德里之莫臥兒帝沙阿拉姆(Shah Alam)於一七六四年為英 以後馬拉他聯邦更成爲五家分立之局,即:以普那爲首府之宰相派,以那格普爾爲首 英原兒帝國時代 此時馬拉他聯邦之名義上之盟主為沙虎(Shabu)。接沙虎為馬拉他最初之

所敗,僅承認沙阿拉姆之王位,以至於今。 地方擴張勢力之信地亞及荷爾卡雨派,途繼沙阿拉姆而談擴大自身之勢力。終至十九世紀初年被英軍 人孟洛(Sir Hector Monroe)所敗而被捕,後於一七七一年逃出而投於馬拉他人之處。正值擬在馬爾華 . 朋斯拉派之沒落 俾拉爾及中央諸州之朋斯拉派以那格普爾為根據,四方廷展其勢力,領有孟

八七四年以暗殺英國公使之嫌疑, 國王被廢。當時王統雖絕, 英國自蓋克華爾之未裔中選出一人為 英人之手。 下。一八五〇年最後之王拉格齊朋夢拉(Raghii Bhonsla)死,後繼無人, 那格普爾之馬拉他諸地又入 沒落。 至一八〇三年俄里薩亦歸英國所有, 自一八一七至一八五三年間中央諸州又入英國之監督之 古吉拉特州地方,素以富裕著稱。一八一七年馬拉他戰役以後,在英國援助之下,統治該地。然至一 拉大俄里薩,已如上述。自一七五六至一七六五年間,英國漸於孟加拉扶植其勢力後,朋斯拉派逐漸 靈克華蘭派 巴洛達之蓋克華爾派權力及於孟買之西北海岸,及卡提阿瓦半島 (Kathiawar) 之全 在南方德干繁盛之普那派,以後第六任宰相曼都老(Mandu Rao)就任,然因

ette)及愛來方他島(Ellephanta),拉格巴則得鉅額之金錢,而承認曼都老爲合法。曼都老於工十一歲 爭(一七七九──八一年)。至一七八二年締結薩爾拜(Salbai)條約。英國得孟買附近之沙爾麥德(Sals 年幼,實權落於法那維斯 (Nana Farnavis) 之手。後其親族拉格巴 (Raghuba) 對曼郡老之就任表示異 而與法那維斯對抗。法那維斯求援於法蘭西軍,拉格巴則得英軍之助,發生所謂第一次馬拉他戰

第一次馬拉他戰役

二年之條約,於一八〇二年許可英軍常駐於領土之內。馬拉他詣派共主張廢一八七二年之條約, 第二次馬拉他戰役。 時荷爾卡派執金馬拉他聯邦之牛耳,故巴英老二世與英國勾給,根據 其阿弟巴其老二世(Buli Rau II)於一七九五 年就任第七任宰相 , 遂 引 北 八 八 七

得鉅額之金錢。其關子那那沙希伯(Nana Sahib)因參與一八五七年之亂,世系遂經● 之第七任宰相巴其老二世亦於此時投降英國,其領土合併於英國孟賈領之中,因之巴其老二世終身後 合與兵以抗英國,引起所謂第三次馬拉他戰役,然盡被英國所破,馬拉他之權力至此完全滅亡。普那死於緬甸之仰光。第二次馬拉他戰役之後,自一八一七至一八年間,普那、荷爾卡、那格普爾諸派聯 之冀臥兒帝名義上使之復位。冀臥兒最後之帝因參加一八五七年之戰,被認爲國事犯,於一八六二年 荷爾卡派之軍於地格(Dig),獲得掌握廣大之土地之實權,並驅逐法國之勢力, 又對徒擁虛位於德里 起第二次之馬拉他戰役(一八〇二——〇四年)。英軍於南方破信地亞及那格普爾南派之軍,北方又勝 囘印兩教之調和

上述。入十六世紀以後,冀臥兒帝國出現,政治上囘印兩教更臻融和。冀臥兒帝國之所以能維持 時代終了之時,含有印度人血統之回教 徒支配者治世之時,囘教對印度教之壓迫漸趨緩和

一、阿克巴爾之囘印刷和政策

其世系證數世紀之人而支配印度大部分者,實不外印度教徒對政治上之反威已不存在有以便然。阿克 ) 爾大帝自幼卽隨父学馬永帳轉於各職場之中以迄成人,然施政頗為寬大,莫臥兒帝國三百年之基礎 英队兒帝國時代

屬國,除恢復其原有之統治權外,或要其女為紀,其宗族中人亦被視為國戚加任以重要地位《比之於服,已見上節所述。其對信仰印度数之諸王侯,亦以同樣態度待之。凡被征服而乞降者,報許之作爲阿克巴爾之經姻政策。阿克巴爾對反亂諸將每赦其罪,而仍委以政治及軍事上之要職,以使其心 前一時代之劫掠印度嫌女而閉之於宮中之辯形, 實際雖大同小異,然其政治效果截然不同 克巴爾大帝之治續實可謂爲印度史之偉業 由是奠定。此之於以往諸何数王統之朝與夕亡,以及蒙古諸汗國之專恃武力不久盡脊崩潰之情形,阿

印度或樣之後宮,並附設囘教徒所嚴禁之印度教禮拜堂。至一五六三年,阿克巴爾廢止對印度教徒之 用印度敦徒之端。以後接例默女乞和者續出,據阿布法茲爾(Abu Fozl)之記錄,其後宮嬪妃達五千 式樣之大囘教寺院查米屬斯其特(Jami Masjid)。 巡禮稅後,繼又廢止對印度教徒之人頭稅,以博印度教徒之儲脫。 法德普爾首府之中建設一純粹印度 女馬莉阿姆薩馬尼為后,時阿克巴爾年十八歲。后之父及弟均被任為軍隊指揮官,逐開後世於軍中任 。後馬莉阿姆薩馬尼於西克里生產二王子,阿克巴爾逐建設法德普爾西克里於該地,更於宮中建立 阿克巴爾於一五六〇年因参拜闾敦高僧之墓而至阿治米爾,娶該地拉奇普特族僧長比哈利馬爾之 ? .

教,然對其他之官吏、軍人、人民等均許以信数之自由,且招請各宗教信者,尤以印度數及基督數之

| 鐵上或社會組織上,在不防礙其專制政治之範圍內,儘道採用印度古來之習俗。彼自身雖信仰回

"採基督教等之長 , 以謀改良囘教 。 同時對印度教中認為凡有足以貽害國民之社會生活或政治生活之,政治家、僧侶、科學家等,聽取彼等對政治道德之議論及對國策之意見。於是阿克巴爾去囘教之短, 行政治上之各種改革,冀臥兒帝國三百年之統治得以鞏固。當時上自朝廷之大臣、軍官、嬪妃下至各 教支配者之反感大形減退。阿克巴爾以此宗教上精神上之融和為基礎,以圖囘印兩教之政治統一,實 之外無他神, 阿克巴爾為神之預言者」, 然亦尊重阿利安之習俗。 阿拉之預言者國王係國民之保護 人亦得不問其種族及階級如何兩加入教團。依據此薪宗教之教義,實行減輕賦稅,並每年開放穀倉以 之各種文化。 、)上間(1)、 圖書館中充滿此類翻譯書云。阿克巴爾於法德普爾鑽研達數年之久,除為印度之政治支配者外,同時 古代文獻中以梵語記錄者,則使翻譯之為現代語,此外又翻譯波斯、阿拉伯之文獻,法德普爾之國立 教理儀式等,亦不憚加以改正。如禁止寡婦殉死之惡習,即為某一例。彼對亞利安文化之與越甚高, ,為閩闽民之安寧幸福而被被遣至世上者。阿克巴爾對所有之官吏均希望其屬於此教團之內,印度 ,作為國教,並模倣佛教教團組織丁伊拉希(Din Thahi)教團。其新國教之主要點為:「阿拉(Allab) 新發團之擴大 新國敎丁伊拉希 第五章 自此以後,新教園瞬即擴大於囘教徒及印度民衆之間,數世紀以來印度教徒對囘 莫跃兄帝國時代 阿克巴爾事實上以囘殺為基礎, 參捺各宗教, 尤以印度教之長, 創立一 0 一方對囘教教義之研究亦不疎忽, 每星期二晚間 - 二七 召集回教之

州之民兵,印度人所占之數甚多

不可。 紊亂因教之本義,而抱反咸者為數甚多。至阿克巴爾晚年時,北印度地方亦現宗教動搖之兆。上上承認阿拉,然其教義及禮拜之內容已含有印度教之精神,故傾向保守者,尤以散那派認為此舉足以 公然表示反對,然在德里宮廷內之婆羅門族中已有祕密反對新國教之人。囘教徒中亦以新國教雖形式大衆之嚴美,然以血統高貴誇權之婆羅門族對此並不卽表體同。固然,在政治及軍事壓迫之下,不能 對新國教之反感、在此種大規模之改革中,反動勢力之存在亦為不可避免之事。新國教雖得印度 ,故帝王雖為蒙古族人,而政治之實行即謂爲已在印度人之手中亦無

是也。 安族固有政治之國民運動於是發生。此非他,即南方德于高原地方諸稱族互相提醬而成立馬拉他聯邦 安族固有政治之國民運動於是發生。此非他,即南方德于高原地方諸稱族互相提醬而成立馬拉他聯邦 後繼者概屬凡庸無能之輩,拋棄大帝之囘則融合政策,而施行有利於囘教之政治;恢復古代印度亞利

是也。 **奠臥兒帝國建設之始,勇敢之拉奇**普特貴族固然連絡北部印度之馬爾華拉奇**誉他那,**台吉拉特等

圖自身之官縣。至奧蘭格齊伯卽位,不僅急急於討伐德干地方諸王侯,重徽賦稅以供軍費,且堅執其州以對抗囘教諸王,然以上述阿克巴爾之懷柔政策,一一軟化,競以其子女送至莫臥兒帝國之下,以 ,而

對同數之信仰而壓迫印度數徒,印度民心因之漸形離反。所謂馬拉他職邦即在前述情形之下成立

一受回教徒侵入之打擊之印度教徒,因阿克巴爾大帝之温和政策,而得再起之機會。阿克巴爾之

二、印度精神之與起

於印度建立一大帝國。彼以德里為首都,平定北印一帶之地,然以忙於鎮壓叛徒,尚無暇建立足資稱立政治組織之意。至其六世孫巴俾爾之時,始為印度之富饒及文化所誘,而棄其故鄉撒馬爾罕,決意一帖木兒之遠征印度,其目的僅在給異教徒以「上帝之討伐」,及其財寶之劫掠,尚無獲得領土,建 述之政治機構。故巴俾爾一朝逝世後,各地蜂起為亂,莫臥兒帝國即行瓦解,其子罕馬永亦亡命至波 聯邦行將達到脫離九百年以來囘數之支配,而恢復古來之印度亞利安政治之目的之時,全印度又被歐 地方又遭新來之阿富汗人及波斯王之蹂躏,全印終被由從岸漸入內地之歐洲諸國所併吞。正值馬拉他 洲基督教國家所侵吞,實足使後人為之扼腕不止。 馬拉他聯邦之地域雖形擴大,然在其推翻共同之敵莫臥兒帝國以前,即告分裂爲五派,後北印度臥兒帝國今就保有德里周圍數哩之地,徒擁帝王之虛名而已。 帶之印度教徒為求脫離莫臥兒帝國之岢飲誅求,陸續加入馬拉他聯邦。往年阿克巴爾大帝所統治之奠 阿克巴爾對於政治組織或政治機構之運用上,常於罔教之獨斷主義勇耳度影之民主主義之間覓取 於是統治印度三百年之莫臥兒帝國之建設 , 非俟諸学馬永之子阿克巴爾之偉大政治天才出現不 奧閱格齊伯死後,馬拉他聯邦乘德里內部之紛亂, 第五章 莫队兄帝國時代 莫臥兒帝國之行政組織 於北方更形擴展。至十八世紀中葉,北印度一

逐漸擴大其勢力。與關格齊伯亦因討伐馬拉他聯邦而亡於陣中。

折中方式 《州者必為印度教徒;並使軍政、司法、財政三權分立,在此三機關中囘印教徒並用,藉以防守中方式。其於任命地方官吏之時,亦使囘教徒與印度教徒互相參雜,如一州之知事為囘教徒

止地方

力之擴大,及緩和印度教徒之不平。 以往印度教王國之內閣制度中,曾許婆羅門僧侶參與政治大權,有時竟至有廢黜國王

下置設各大臣之制度雖然存在,然毫無實權,形同虛設。故大帝時之中央政府之形式似與以往路囘数治等各方面雖廣集各學者之意見以供研究,然當實行之時,無論互細均非一一親自裁畫不可。國王之治等各方面雖廣集各學者之意見以供研究,然當實行之時,無論互細均非一一親自裁畫不可。國王之 之權。阿克巴爾大帝雖以開明第大著稱,此種大權旁落之組織實非其所能模倣。阿克巴爾在宗教,政之權。阿克巴爾大帝雖以開明第大著稱,此種大權旁落之組織實非其所能模倣。阿克巴爾在宗教,政

交互任用。其三為廢止給與土地,而代之以金錢,確立俸金制度。 一為上述軍隊、司法(警察權亦在內),收稅之三權分立,各屬於獨立之機關。其二為囘印兩教徒之 王國並無差異,然其政治內容與前此之暴虐無道之諸囘教王相比,實有霄壤之別。 之分裂,主要原因為地方諸侯或總督權力過大所致。為防止此種權力之擴大,而定有種種之制度。其 阿克巴爾大帝在此原則之下,將其龐大之帝國分為若于州(Subba),各州置知事 (Nawab) 或副王 地方制度 

亦為包收租稅之人) 以全物產之三分之一換算為金錢而徵收之, 在中央則設財政大臣以司國家之財 警察事務,在中央另設有大法官(mil-i-adl)以監督之;收税事務則使各地之大地主(Zemindar)(同時 (大都為大帝之近親);任「佳基爾達」(Jaigirdar)統率「典之軍隊;設法官(Kasi)管理一州之裁判及

以後此四未平定州亦相繼平定,國家之歲入依後世史家計算總數錈五萬萬盧比。 局爾華(Mahuva) 网格拉(Agra) 阿拉哈巴特(Allahabad) 比哈爾(Bihar) 孟加拉(Bengal) 依當時之記錄, 促里(Delhi) 與德(Oudh) |爾丹(Multan) 荷爾(Lahore) 吉拉特(Gujarat) 治米爾(Ajmer) 有喀布爾(Kabul)甘德西(Kandesh) 英队兒帝國時代 **戛臥兒帝國之構成如左:** 名 俾拉爾(Berar),阿馬特那迦爾(Ahmadnagar)四州 ・三六五 五〇四 三九八 七二一 三七八 五〇四四 <u>玉</u> 五五四 <u>-</u> = (單位千人) 三四 六五 五 四二六 五七七 五〇〇 一六五

## 附莫臥兒帝國世系 甲 º B B B E

1 11 11

15. Bahadur II	-		M. Allumgir II	Abmad Shah	Muhamad Shah		8. Jahandar Shah		6. Aurangzeb	Shah Jaha	4. Jahangir	S. Akbar	3. Humayum	1, Baber	
1818-1857	1808	1759	1754	1748	1719 1	1718	1712	1707	1658	1626	1605	1586	1580	1528	•

tel)於一四九七年七月命海將伽馬 (Vasco da Gama)率帆船川隻經好望角遠航印度。 伽馬於翌年五月 **闭塞;同時埃及人對南路之印度貨物亦課以高率之關稅,東洋方面之貨物供給完全斷絕。於是發見新** 海;送至熱那亞;中路經波斯之沙漠送至熱那亞,威尼斯;南路經紅海,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 断絕,僅假爾有一二歐洲旅行家將印度之寫庶情形傳至歐洲而已。然在此時期中,印度之香料等仍由斯絕,僅假爾有一二歐洲旅行家將印度之寫庶情形傳至歐洲而已。然在此時期中,印度之香接交通幾告東西兩洋之交通,東西兩洋交通之起源可上溯至上古時代,中世以後歐洲與印度之直接交通幾告 世紀時俄斯曼土耳其輿於小亞細亞,至十五世紀中葉滅亡東羅馬帝國後,北路及中路之東方貿易完全 而送至威尼斯。十二至十五世紀初年之間,東洋貿易頗爲繁盛,因之此兩都市殷富達於極點。然十四而送至威尼斯。十二至十五世紀初年之間,東洋貿易頗爲繁盛,因之此兩都市殷富達於極點。然十四 鬶那亞 (Genoa) 及威尼斯 (Venice) 之商人供給至歐洲各地。 其運輸道路有三:北路為經由臺海, 黑 路以達東方之計費相攤而起。終有哥倫布與伽馬之遠航東洋之冒險。 葡萄牙之經營印度 第六章 英國統治時代 第一節 初期殖民時代 海將伽馬(Vinn A Gillian 是有歐洲一帶之制海權,衛王愛麥奴愛爾(Bujman-當時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握有歐洲一帶之制海權,葡王愛麥奴愛爾(Bujman-

第六章 英國統治時代

族

邁達(Francisco de Almeida)於一五〇七年任為葡國最初之印度總督,率領軍艦二十二艘,精兵五千人 敗。不久,索阿累茲(Soarez)率領之葡國艦隊到選印度,攻擊卡利卡特,薩莫林之軍船全被孱獲,卡 拉伯入及波斯人之勢。埃及王遂與古青拉特地方之同教王及长利卡特之薩莫林王聯合 6 此時適值阿爾 利卡特國終與葡軍訂立城下之盟。自是以後,葡國以科欽為中心,勢力睫形擴大,漸有驅逐其商敵阿 (Affonso Albuquerque)往印度。 合科飲及堪那諾爾兩王, 砲擊卡利卡特, 於一五〇三年凱旋而歸 , 在此期間中衛王又派阿爾布凱格 麥奴愛爾王聞悉艦隊被襲之訊後,於一五〇二年又派伽馬為司令官,率領軍艦二十艘往印度。伽馬聯 正擬歸國之時,又遇薩莫林王所派水軍之襲擊。然終非精銳之葡國艦隊之敵,卡氏得以安然返國。 船十三艘再往印度。卡伯拉爾於次年秋到達卡利卡特,然遭同教徒之劫掠卡氏逐掠奪莫爾人之船舶十 分伽馬於一四九九十月返抵故國。葡王更派遣卡伯拉爾(Pedro Cabral)為隊長,率領一千二百人,信教自由。伽馬滿載香料及各種珍奇貨物而歸,薩莫林並托其致國書於葡王愛婆奴愛爾。對新來之葡萄牙人自大加歡迎,給以居住地方,許以從事商業,且依照印度教之傳統習慣許其完全之對新來之葡萄牙人自大加歡迎,給以居住地方,許以從事商業,且依照印度教之傳統習慣許其完全之 卡特原為一迫近山岳海岸之狹隘地方,國庫之收入全額波斯人,阿拉伯人以及本國海商之商業稅,王 掃地 fy 並放火焚之。薩莫林因此大怒,卡氏不得已赴科欽(Cochin) 及拋那諮爾(Cannanoré)裝載商賃; 薩莫林王於阿爾布凱格離去印度後,得其宗主國維查那伽爾之援助,攻擊科欽國 ,各地同印雨教徒割據紛爭之時,卡利卡特地方則在印度教王薩莫林 (Zamorin) 統治之下。卡利· 《半島之馬拉巴海岸(managar coast)之卡利卡特(Calicut)。當時印度正值洛帝王朝權威 來此信道者亦日見增加。,然葡萄牙人對印度可謂不存任何領土之野心,僅以能支配海港而得貿易之利 横貿易之埃及,阿拉伯,波斯商人幾已完全不能立足。同時果阿成為東西洋交通通商之契道,基督教育伽馬東航以來至此已達四十年之久,葡萄牙在印度之勢力已非常鞏固,長時期來在印度洋上從 月、始得果阿之總督之援助而擊破土耳其艦隊。 拉(Antonio de Silveira)率領帆船四百,大軍二萬再交領鳥,又被古吉拉特之盧米汗(Rumi Khan)所擊特王所擊退,仍復返還其根據地喬爾。一五二七年古吉拉特王進而攻破喬爾。【五三一年葡將西爾維 一五〇九年阿爾布凱格被任為印度總督,翌年再攻卡利卡特,終不能陷,途輕而奪取果阿(Gon)追擊聯合艦隊,北上至第烏港(Diu)附近而殲滅之。 來至科欽。聯合單與阿爾遜通單於養養(Ciun) 退。以後葡萄牙奥古吉拉特之囘教王巴哈都爾沙(Baladur Shah)嬌和,於古吉拉特州中漸擴其領土。 一五二一年總督西凱拉(Diogo Lopez de Siquera)率領帆船四十艘往襲第鳥,然被勇敢之古吉拉人諸王侯之歡心,因此頗受其國內之批評;後一五一五年容死於果阿。東洋貿易全為葡國所壟斷。阿爾布凱格與以前總督不同之處,即為攻略各地之時,仍努力取得印度土東洋貿易全為葡國所壟斷。阿爾布凱格與以前總督不同之處,即為攻略各地之時,仍努力取得印度土 一五三七年土耳其艦隊自阿拉伯方面大學來養 及東印度華島方面通商。葡萄牙至是途握有全印度洋之制海權,若無葡總督之許可不得航行印度洋, 地 更環繞印度半島至錫蘭島;遠至馬來半島之麻六甲(Mallaca),亦設置根據地,以與遏羅、中國: , 擬封鎖第烏港以驅逐葡人之勢力。 西爾維拉图尔八

英国統治時代

印度民族史

後至一五七〇年,比查普爾(Bijapur),阿馬特那迦爾,(Ahmadnagar)卡利卡特巴因教王國聯

卡特附近之查里(Chale) 亦不能成功。入十七世紀後,葡國之東洋貿易之盛達於極點。 然自一五八〇士七百及傳教師一千三百人之死守而不能下;阿馬特那迦爾王圍攻喬爾亦不能克;卡利卡特王攻卡利 年西班牙王斐律背二世(Phillip II)蒙攝葡萄牙王以後,東洋貿易之利實際已歸西班牙所有。當時葡 1,以誤一掃葡人之勢力。比查普爾王以大軍國果阿達十月之久,終因總督路易斯 (Don Louis) 率兵

歐各地。此時荷蘭因反抗西班牙而獨立,西班牙途禁止荷蘭船隻來里斯本。因之荷蘭咸有直接東航之 必要•一五九六年浩德曼(Cornelius Houtman)來至爪圭(Jawn)之萬龍(Bandoeng)自此以後荷閱船東來 者陸續不絕。一六〇二年荷蘭創設東印度公司;從事盛天經營東洋貿易,遂到處與西,備發生衝突。 荷蘭之東漸 ·由葡萄牙船舶载運至其首都里斯本(Lisbon)之東洋貨物,再由荷蘭船運輸販賣於北

現二大競爭者,即荷蘭與英國是也。

國之貿易為王室之私營事業自不待言。此種共戴一王之情形機續至一六四〇年,然東洋貿易不久即出

荷爾國爭霸之勢,荷蘭漸由馬拉巴海岸驅逐葡國之勢力,更東向奪取錫蘭島 o .

一六一九年荷蘭之東洋根據地由班丹移至巴蓬維亞 (Batavia), 隆盛遠於極點。在印度地方亦成爲葡

英人對東航事業漸次熱心。時一五八八年適值英國擊破西班牙之艦隊,而掌握海上之霸權,伊利薩伯之國醫來使印度及中國,目擊科欽及果阿地方葡萄牙人之活動,遙建議英國亦宜着手東洋貿易。因之 英國人為素以航海通商見長之民族。一五九一年費區(Ralph Fitch)攜伊和薩伯女王

遠征隊,授公司以空前鉅额之資金,派遣至東洋,然結果並不良好。後於一六一一年及一六一二年及九年英王詹姆斯二世(James II)時,始重視東洋貿易,對東印度公司採取保護政策;一六一〇年組織者亦獲得東洋貿易之特許,竟至掠奪葡萄牙船及中國船,因之英國在東洋之勢力益形衰微。至二六〇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六年及一六〇八年均派有船舶東航,然以後船舶漸次損失,且公司以外 巳之西班牙荷蘭兩國又於一六〇九言歸於好,在南洋羣島方面得占漁人之利之英國,至此亦知對兩國 貿易情形比較,尚傲小不足稱道。 門答臘(Sumatra)之阿欽(Achin),以伊利薩伯之親筆信呈與該地之王, 締結修交條約,並於該地建立為一于四百噸。人員為司令官關卡斯脫(James Lancaster)等四百八十八。關卡斯脫於翌年五月到達蘇 **魏爭之無益,** 有船舶出發,均以被備船所阻,或遭紅海上土蕃之襲擊,失敗而終。不僅此也,多年以來繼續抗爭不 一日返英國。翌年第二次之商船隊出發,於班丹等裝載貨物,一六①六年歸國。若與當時荷蘭之東差 商行。蘭氏後捕獲當時與英國在交戰狀態中之葡國商船一艘,並沒收其貨物,於一六〇三年十一月十 貿易而組合,因聞悉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語國在東洋貿易上博得互利,而設立之私營公司。然以得 比之於葡萄牙王室私營事業之貿易船,及荷蘭之半官式之東印度公司,私人營利之色彩頗爲濃厚。 英王室之特許,獨占英國之東洋貿易;且其防禦設備等均受國王之保護;航海所到之處均遞呈國書。 王逸特許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東洋貿易之權,英國於東洋之勢力得以急遽伸張。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係倫敦 英國第一同之東航為一六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自托爾俾港(Torbay)出發,共有帆船四艘,總容易 途放棄南洋方面之貿易,而專心致力於印度**李島方面**。

英蘭之抗爭。東印度公司第三次派遣船中之一船長霍金斯(Howkins),於一大回七年攜詹姆斯 民族 史

在印度沿岸仍繼續互相旅客交戰,至一六二一年波斯灣人口之要道俄爾姆茲亦為英國所奪。波斯王以 之帆船四艘首戰於斯拉德海面,終發道登擊敗,斯拉德之莫以見知事自此更形親矣。 翌年爽將基林 之四年間共派商船達二十九艘之多。 可,遂置根據地於該處。一六一二年英商行為衞艦除所襲擊,英船長俾斯德(Thomas Beste)努力防 世(James I)之國書至印度,謁見莫臥兒帝查罕基爾(Jahangir),獲得在斯拉德 (Surat) 建設商行之許 (Keeling)驅逐卡利卡特之葡人,而與薩莫林王維結親善條約,並得繼承葡國之殖民地。以後英衛兩國 德外,正式許可於哥格達,阿麥特巴達(Abmedbad), 堪像(Cambay)三處建立商行,從事通商及殖 。於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一三年改變其組織,且增加資本,致力於印度貿易。以後至一六一六 ,交戰達一月之久,終將優勢之衛軍擊退。莫臥兒自目擊此來戰況以後,始知英國之強大,除新拉 ·優勢之葡國艦隊對英國之擴大勢力頗表不滿,遂於一六一五年二月與英船長道登(Downton)所經

公布備之殖民地給與英國以作廳逐葡萄牙人之代價,且將輸入稅減去一半以示優待。自印度西海岸受 波斯灣間之葡萄牙貿易構遂發英國取而伐之。 年黎取葡國錫蘭島,翌年更將而人驅出馬來半島之廳六甲,然在東印度罕島方面,英英兩國目來財子安波依那事件。在此時期之中荷蘭與葡萄牙亦彼此抗爭不已。一六〇三年荷蘭封鐵果阿,一六三 了,日本人九名,葡人一名了为恩以死刑。因之英本國與論部隨了結果獲得八萬錄之賠償。自此事作為抗之勢。一六二三年,荷閣入於安波依那(Amboina)捕捉英人船長塔赣生(Towerson)等英人於

見,於一六七八年將其根據中心移至孟買。 新設一商行。二年之後俄里薩之巴拉索爾(Balasor)亦設一商行。 一六四五年莫臥兒王沙査罕(Shah格拉,巴得那各都市。一六三四年獲得孟加拉州之貿易許可,一六四〇年於下孟加拉之胡格里(Hugli) 行之支配,而屬於胡格里商行統轄之下。 (Maldeh)及達伽 (Dacca) 亦均新設商行。至一六八一年將孟加拉奧俄里薩兩州之商行脫離馬德拉斯商 Jahan )為報酬一外科醫之功勞計、 特許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孟加拉州之貿易上之特權。 以後馬爾達 與英國。一六六三年斯拉德之英國商行被馬拉他聯邦之首領西伐其所劫掠,英國為免除以後之危險起 馬拉巴爾海岸方面,則於斯拉德設有商行,哥格證、阿麥達巴特、堪俾等處均設代理店。以後一六六 法蘭西斯第(Francis Day)於一六三六年買收現今之馬德拉斯(Madras)而樂聖喬治城(St. George)。在 丹(Masulipatam)設一東印度公司之代理店。一六二六年於阿爾馬工(Armagaon)設立商行,其商行長 ·發生以後,東印度>島之貿易為荷蘭人所獨占,英國則專力從事印度半島之經營。 年英王查爾斯二世(Charles II)與葡萄牙女王卡薩林(Catharine)結婚,孟買被作爲女王之粧產贈 先是,英國最初之殖民地設於可羅曼特爾海岸(Coromandel Coast)地方,一六一一年於馬斯利巴 英國在恆河河口(孟加拉州)之勢力至一六二〇年始由斯拉德之商行分設小代理店於阿治米爾,阿

策,實行占有土地,以與莫臥兒或新與之馬拉他聯邦對抗;並任命查伊爾特(John Child)為印度總督六八六年孟加拉知事曾發布命令沒收所有之英國商行。東印度公司逐於一六八九年改變以往之貿易政

第一章 英國統治時代

英國人之居住地僅占各都市中之一小部分,因各莫臥兒官吏之更調,故所受待遇亦常有變化。一

樂司会官 (Governer-General and Admiral of, India), 付以獲得出地及實戰媾和之全權。 先是 名被逐

出胡格里之英國商人及商行職員相率下胡格里河,退至今日加爾各答(Caloutt)之地,樂威廉城賽。至 七〇〇年自與關格齊伯帝之子阿薩姆(Azam)處職得附近三村落建設成為後世之加爾各答。 法國之出現,英國沿印度東海岸擴大其勢力之時 , 法國亦漸開始經營殖民地 , 兩國途成反目之

勢。法國商人於一六〇四年得享利四世(Henry IVI)之影可能立東印度公司。然未成功。 處昂

遠征隊,一六一九年又有第二次之派遣,然終無若何之成功。以後一六二四年李什留(Lichelieu)設立(Rouen)之商人等對此頗覺遺憾,至一六一五年,東印度公司潮由彼等之手成立。 翌年派出第一次之 地。約二十年後之一六六四年,路易十四時,設立第五東印度公司。一六六八年法人加龍(Caron)所 鎮照東印度公司,翌年於非洲之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設立法人之居留地工作為東洋貿易之根據 率之法語四艘到達斯拉德,遂於該處建設法國商行。翌年又於馬斯里巴丹,聖多美(St. Thome)設立

年聖多美被荷蘭人所攻略了法國遂以本地治里為印度貿易之根據地。後一六八八年法國自與關格齊伯 商行;更選征錫爾島之亭可馬里(Trincomalee),然被荷蘭人所釋敗。加龍以是被免職。後繼者馬丁 帝處遊得昌得那哥爾(Chandarnagor)於該處經營殖民地。 (Martin)自比查普爾王處獲得於可羅曼德爾海岸之本地治里(Fondicherty)設立商行之許可。 】 六七四 入十八世紀後上法國合併東印度公司、塞內加爾《Senegal》,中國公司三者為法國集印度公司。

七三八年因于涉坦佐爾(Tanjore)王之繼承問題而得開利開爾 (Karikal),一七四〇年又占頒雅瑙汪

(Yangon)。法國於東海岸之勢力遂與英國衝突,加之法國乘印度國內之紛爭,開始大占土地,英法斯

一七四六年來印度,與本地治里之法總督杜普來(Duplett)協力攻擊馬德拉斯。英聲莫爾斯(Morse)不一第一次英法抗爭、一七四四年英法於歐洲發生戰事,法称將拉布多內(La Bourdonnais)率艦隊於 勞倫斯(Lawrence)之陸軍相呼應了砲擊本地治里,然失敗而終在此戰役中,後年成名之克來武(Rob 為王國)其前則有印度教王君臨於條利支諾被利,(Lifetinopoli)遊半島海端坦佐獨則有馬拉他首領西 戰而降。 其後长爾那的克知事加入英軍方面祭軍一萬在攻馬德拉斯,反為杜普來所敗。 一七四七年 伐其之後命,中央部則邀索爾王國勸次強入,其他各地亦有在諸裔長割據狀態之中。 法軍攻聖大衞城(St.Davis),然被並人所擊退。翌年英提督波斯卡文(Boscaweu)幸艦隊來印》與纱 齊伯死後,南方印度脫離總里之羈絆,成為各王國分立之局,英法兩國乘此絕好機會擴大其殖民?自 當時德干地方之形勢爲孟加拉州之南有卡爾那的克王閦(Carpatio),(原爲德里朝之知事,

共跌嶷伺王位。杜普來得悉之後,以為有機可乘,命部將布西(M. de Bussy)援助之。 华薩法果四共

ert Clive)亦在軍中云。經上逃數次戰爭以後,法人在印度頗占優勢,英人一時幾有不能立足之勢。

以後因歐洲方面蒸法和好,法軍所占領之馬德拉斯等地拘又歸還菜國。

ul-Mulk)逝世,其曾係牟薩法(Muzalfer Jang)與卡爾那的克前知事之義子昌大沙哈伯 (Chanda Sahib)

"。德干王國及卡爾那的克之學,不久之後,英法兩國之衝突又再勃發。當時德干之王牟爾克(Dizan

卡知事昌大沙希伯一決雌雄,會戰於特利支諾波利。是時在馬德拉斯商行中之克來武上校向總督奏特暗殺,沙拉巴德(Salubat Jang)即位,亦為法國之傀儡。在此時期中,阿里居馬德拉斯欲與卡爾那的 時。法總督杜普來遂立昌大沙希伯之子為卡爾那的卡之知事,法將布西亦擁沙拉巴德保全其德丁之王英軍因得勞倫斯之援, 擊退法軍;昌大沙希伯被處死刑 。 以後克來武及勞倫斯轉戰各地勇名聞於一斯(Saunders)建設援助阿里,突然往攻卡爾那的克之首將阿爾可德(Arcot)而占領之。法方聞訊來援, 謀推翻牟薩法王,並往求馬德拉斯之英軍之援助。兩派交戰結果,勝利屬於法方。牟薩法遂領有德干十一處,以為報酬。然牟薩法之伯父那西爾(Nasir Jang)奧卡爾那的克之子阿里 (Muhamad Ali)又同 王國,而稱斯巴達爾(Subadar)。法人在宮廷中,努力伸張其本國之權力。後至一七五一年斯巴達爾發 特利支諾波利之爭,英法間之抗爭於和好一年後又再度發生。一七五五年英國所擁立之阿里奧邁 合於十一月與英人言歸於好 · 互約不干涉印度諸王侯之紛爭 · 並承認英國方面所擁護之阿里體立為 位。法國在德干半島之勢力除極有限之英國殖民外,幾及於全部各地。 軍之援助而即德于王位, 昌大沙希伯亦得為卡爾那的克之知事, 法國則獲得本地治里近郊之村落八 王。杜普來所辛苦經營者完全讓諸英國,於失意之中離去印度 然法國之雄圖不久即遭挫折。 一七五四年八月到任之法國總督哥特呼(Godeheu)依本國政府之訓

諸波利以外之卡爾那的克州各地均被法將普西所占領。

孟加拉之變

索爾王國開始爭奪特利支諾波利。法人幫助邁索爾攻擊特利支諾波利,英軍雖將法軍擊退,然特利支

在此期間中,孟加拉州亦有驅逐英國勢力之策謀。一七五六年孟加拉州之主權者維

印之途猛進。普拉西會戰後之七日,克武來至牟爾西達巴特城(Murshidabad),推戴其傀儡米爾查發 略基里阿(Giriah),聞訊後,卽聯合華德生軍與道拉軍戰。一七五七年一月二十日恢復加爾各答二帶來武曾一度歸國,於一七五五年被任為聖大衞城總督來印。卡爾各答之變之時,適華德生提督從事攻 谕為孟加拉、比哈爾、俄里薩三州之知事;凡有反對者,立即加以平定。同時又派福特(Forde) 上校 擁米爾查發爾(Mir.Jafar)為孟加拉知事。於是道拉率領大軍五萬及大砲五十門再迫加爾各答。克來武 法國殖民地昌得那哥爾。然道拉因讀克來武之暴虐,帮助法人與英人對抗。克來武傲杜普來之故智, 之地,二月九日雙方議和,道拉承認英國於孟加拉州之權利,並予英國以鑄造貨幣權及充分之賠償。 軍至此已無能為潰敗而走,勝利遂為克來武所得。 乘道拉軍午餐之時,突然衝鋒,道拉軍為之大亂,同時遣拉軍中之騎兵一萬五千人又叛歸英軍,道拉 僅以三千之兵及大砲八門於一七五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會戰於卡爾各答以北普拉西(Plassy)森林之中, 攻入加爾各答市,捕英人一百四十六人投之獄中,翌朝除二三人外,全部均因酷暑而死云。先是,克 萬攻加爾各答。德累克等順流而下以避此難,城中留有荷爾惠爾 (Holwell) 等少數英人。 道拉之大軍 爾第汗(Ali Verdikhan)逝世,其十八歲之孫道拉(Siraj ud Daula)即位。道拉即位後,命令英總督德累 克(Drake) 撤去基祖父所許冀人所樂防禦馬拉他人之加爾各答城塞之工事, 總督不應道拉遂簽大軍五 英國霸權之確立,普拉西一戰為英國奠定後年建設印度帝國之基礎,自此以後,英國即向征服全 昌得那哥爾之攻略 此時歐洲方面英法兩國問戰事又起 ,克來武聞訊後 , 帥襲擊胡格里河岸之

改法人之根據地馬斯利巴丹,繼又征服德于王沙拉巴德·是時德里莫臥兒帝之子沙阿拉姆(Shah-Alam)

發爾連絡,自爪哇派遣軍艦至胡格里河口,被英軍擊敗。至是以後,孟加拉州一帶之地全入英國勢力 與奧德州知事聯合共謀奪取孟加拉州,克來武途一舉而亡莫剝兒帝國。在同一等中,荷蘭人與米爾查 **角度 具 灰 皮** 

爾(Tranquebar)及塞朗音爾(Serampur)兩處為殖民地。 突叉經營波德器佛(Porto-Novo),愛多拉 陷。自此以後,法國在印度完全不能立足。 上上六〇年法國所有者僅本地治里一地而已。 法勇將拉利(Lally) 於此時連合邁索爾王海達爾阿里 (Haidar Ali)及馬拉他宰相等以謀勉問頹勢,然終不能成功,於一七六一年一月本地治里亦被英軍咬 在法國之後開始印度貿易者為丹麥國。一六一三年成立第二東印度公司。一六一六年以德朗凱巴 兩方印度雖法國之勢力一時頗盛, 然以總督杜普來婦國後, 漸次衰落。 各地逐為英軍所侵, 至

普魯西王弗利特利希大帝(Friedrich der Grosse)亦於『七五〇及一七五三年保護以東方貿易爲目的之普魯西王弗利特利希大帝(Friedrich der Grosse)亦於『七五〇及一七五三年保護以東方貿易爲目的之 二公司,然在印度並無若何之成績可言。 達·最後瑞典職與國公司解散之後,糾召其職員於一七三一年設立瑞典公司,然無足以稱道之活動。 **汉四五年將前施二處殖民地賣與英國。** 奥地利之卡爾六世(Karl VI)亦於一七二三年設立東印度公司,然後英軍壓迫,於一七八四年破

第二節。 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

(Eddorn),荷爾哲里(Holcheri)等處。一六七〇年更設第二東印度公司,然其勢力終不能擴大,至一

、盂加拉州之奪取

然米爾卡西姆後逃出首都牟爾西達巴特以謀脫離英國之羈絆,於恆河河畔之要津蒙基爾(Menghyr) 子米爾卡西姆,東印度公司得密特那普爾,布爾特宛,基達公格三州為報酬,其年收遂五十萬第六。 來武歸國,由樊西他德(Yangittart)代理。在此期間之中,英國方面廢孟加拉知事米爾查登爾而立其義 爾三州之知事,英國方面則於今日所謂「二十四巴爾迦那縣」(District of 24 Pargana)稱「薩朗達利」, 入车南西達巴寺成 , 耳正以前尼克之米爾至於爾爾田事 。 而多英軍可差與斯少陵又收卡西姆於蓋里殺者蓬嫩百人之多 。 至一七六三年六月英印南軍會戰於卡德華 (Katwa)。結果卡西姆軍失敗 , 英軍 武為孟加拉州英領土之知事;又莫臥兒帝因彼有鎮定叛亂之功,給以徵收「佳基爾」地租之機。不久克 與奧德知專道拉(Shuja ud-Daula)於一七六四年三月協力攻巴得那。 英將孟祿(Montoe) 於該年十月率 欲岡逃避輸入稅而與印度商人發生爭論, 人民蜂擁而起虐殺英商行行長及其職員, 一時各地英八被 地方編練歐洲式之軍隊 , 並與奧德州知事華基爾連絡,策畫驅逐英人 。 適值此時東印度公司之職員 (Zamindari)對知事交付一定之地租,而獲得由歷夫徵收稅金之權利。 英政府於一七五八年任命克來 沙阿拉姆之亂 · 河南一西姆之副 一七五七年普拉西大勝之結果,克來武擁米爾查簽爾為孟加拉,俄里薩 · 比哈 戰敗之卡西姆逃至與德州知事之處。當時於德里昭帝位之沙阿拉姆(Shah Alan)在

軍七千敗道拉軍五萬於拜薩爾,幾又進軍阿拉哈巴特之然裝頭以輜重不繼軍停止前雖,兩軍亦無重大

第六章 英型統治時代

自私行為。克來武一七六七年離印,WILLETEBRIT (Hasting) 就任之期間內,孟加拉英國領土 下游建立一大殖民地之事業卒告成功。克來武自是以後致力於鎮定英軍領內之叛亂,肅清公司中職員 過三十萬鎊而已。於是克來武以其一生之努力,使莫臥兒帝,除年俸外別無收入,東印度公司於恆河 中不會發生任何事件。 .

二、南方印度之抗爭

收範圍為下孟加拉、比哈爾、俄里薩等富裕地方。每年所收稅額額為鉅大,然繳與沙阿拉姆者每年不然後又以阿拉哈巴特及綽拉諸州之地返還沙阿拉姆,而獲得徵收「地華尼」(Diwani)租稅之權。其徵度赴任,英軍始得免於危難。克來武首先與奧德知事和好,償還奧德地方,然獲五十萬鎊作為代價;

衝突。在此期間內道拉軍得各地之援助,於一七六五年進攻英軍,幾使英軍瀕於潰滅。克來武聞訊再

阿里繼為知事,故英人之勢力仍頗為強大。 可且整备证目,炎炎人之势力乃复多鱼长,14知事,以司全州之歲入。一七六三年英法成立和約,雖以商行返還法方,然其交換條件為法方承認14知事,以司全州之歲入。一七六三年英法成立和約,雖以商行返還法方,然其交換條件為法方承認 南方印度自英人於一七六一年攻陷本地治里而將法人完全驅出印度以後,即任阿里為卡爾那的克 阿爾可德之會戰。先是,被法人擁立之德干王沙拉巴德被其弟尼薩姆阿里(Nizam Ali)所廢

心尼薩

與沙阿拉姆帝所訂之條約,進軍至北部西爾卡斯州(Circars)。尼薩姆阿里恐其領土被英軍侵略,遂於 姆阿里為王後,即侵入卡爾那的克,然為英人所擊退。後至一七六六年馬德拉斯之英軍為履行克來武 上上七手與舊裔爾之靈以王海牽爾阿里汗(Haidar Ali Khan)聯合,與英軍戰於阿爾可德。結果與英

率大軍向馬德拉斯進發。遊館當時英人因內部多年之紛擾而怠於防備,英將貝利(Baillie)與海達葡軍河。海達爾王更越密與法國聯合,僱用法人軍官,受其軍需供給,逐漸擴充軍備。至一七八〇年七月 軍議和,尼薩姆承認。阿里為卡爾那的克之知事,英軍得占領北部西爾卡斯,並宣誓與英軍共同對伐 海達爾軍,與何馬德拉斯,終以守備嚴密而退。然海達爾之子提普(Tipu)長驅攻南方之坦佐爾,漢守 丁總督在加爾各答,聞訊派古德將軍急赴馬德拉斯,整退海達爾軍,始得無事。法船及荷蘭船亦幫助 戰於貝蘭巴甘(Perumpakam),結果英軍失敗。孟藤少校出兵往接,亦戰敗逃歸馬德拉斯。 是時激斯 tam)擊破海達爾軍。海達爾求助於馬鹽拉斯之英軍,然不能得,海達爾逐獻出領土之大半及鉅額之全 一度擊破之,然海達爾於一七六八年長廳進軍至馬德拉斯,英軍遭此意外之襲避了整備不知所措,遂邀索爾王海達爾。然一方海達爾王之海軍在馬拉巴爾海岸勢力大坦,掠奪沿岸各地,孟賈之英艦隊雖 備幾告全滅。 古德將軍又往援坦佐爾以救危急。 適海達爾於一七八二年十二月病死 ,子提普為職承 承認海達爾之要求,將所侵奪之土地返還乞和而終。 王位,忽忽返遠索爾。 在此期間中,赫斯丁總督在加爾各答運用外交手腕,先後與傳拉爾,信地亞 緩而降馬拉他聯邦。 之英軍對抗。其軍隊中之一支由馬郡老(Madhn Rao)率領,侵入邁索爾,又於塞林迦巴丹(Seringapa-(Sindhia) 和好,以便邁索爾孤立。在歐洲方面,英法又締結媾和條約,邁索爾軍中之法國士官完全 第一邁索爾戰役 同時馬拉他聯邦之勢力亦且見加強,一七七〇年進軍至德里了擴夷臥兒帝沙阿拉姆,以與孟加拉 後海達爾王續恨英人之不加援助了南次充實軍備,擴張國境,其北境邊克里西那

第六章,英國統治時代

印度民族史

計長,舊素爾途失其戰鬪力,於一七八四年將所侵占各地返還,前後五年之戰爭始告終止

三、西部海岸勢力之扶植

巴(Ragbuba)有為宰相之野心、遂與之締結斯拉德條約,內容為英人援助拉格巴為宰相,拉格巴以沙 然以普那為中心之馬拉他聯邦頗為強大,故其企圖不易實現。後至一七七五年,英人知馬拉他人拉格 孟賈島之英人見孟加拉及東部海岸地方英國勢力日游擴大,遂伺機於西海岸地方亦建設殖民地,

往援助,各地擊破馬拉他軍,至一七八二年締結薩爾邦條約,戰事告終。宰相拉格巴礎得相當之金錢 即遺基丁將軍率軍侵入馬拉他聯邦。是即所謂第一次馬拉他戰役。赫斯丁總督更派全孟加拉之軍隊前 爾賽德(Salsette)巴賽因(Basseinn)兩地割讓與英,並每年支付多數之金錢作為報價。英軍於訂約後, 而告際退,英國則獲得沙爾賽德、愛爾方他及其他二島。 四、赫斯丁時代(一七七二——一七八五年)

內治 克來武返國後,孟加拉之統治星所謂二重統治方式。一般行政名義上屬於莫臥兒帝國治

收入更受重大之打擊,一於是英本國中根本改革英印統治組織之聲日高,是逐於一七七二年派遣赫斯丁 其收入並不能如預料之多。 一七七〇孟加拉一帶發生大飢饉。居民餓死者遂三分之一。 因之公司之 下之知事,租税及财務行政則歸東印度公司統轄。然事實上,租稅之徵收係委託各村落之印度人,故 Warren Hastnigs)為孟加拉州知事。

造成富強之結果。彼又以一七六五年克來武贈與沙阿拉姆之阿拉哈巴特及科拉二州,今均在馬拉他人當時莫臥兒帝沙阿拉姆為馬拉他聯邦所擁立,若英國以金錢供給沙阿拉姆,則不當使其仇敵馬拉他人當時莫臥兒帝年額三十萬鎊之實稅則完全廢止。蓋 ndari。一為向孟加拉知事級納一定之金錢,而向農夫徵收佃租之制度〉使該土地以五年之期間變更為 派英人為收稅官,其輔助者則任用印度入,以免自來印度人之額外徵收及中飽之弊。英入收稅官之任包辦制度。然彼對囘數及印度數多年來慣行之事仍儘量加以保存,且對農民過重之稅亦滅免之。各郡 **亦取得鉅額之租稅,由此兩州年收約達一百萬鎊云。** 會予以種種援助,後因新格雕叛,逐補而投之獄中,擁立其甥,而實權則在赫斯丁手中。彼自與德州 勢力之下;遂以武力收周,更以五十萬鎊之代價賣與奧德州知事。後對傳納累斯王新格(Chait Singh) 務之一爲保護及與關各該地之産業與貿易,數郡之上設一監督官,巡察各地,以糾正收稅官之錯誤、 立税制,使東印度公司之基礎得以鞏固不移。彼首先檢討普拉西戰後所取得之「薩明達里制度」(Zami 爾各答無論在名義上或資際上均成為孟加拉, 俾哈爾南州之首都。 然赫斯丁成績中最足著稱者為確 其本人指揮,次又罷免胡格里之知事前特古馬爾(Nand Kumar),一切行政俱置於英人指揮之下,加 並將其行動報告於加爾各答之租稅局。 知事羅薩汗(Muhamad Roza, Khan)及其輔助者印度教徒希他自來(Shitab Rai),蔡察及其他行政則由 **赫斯丁就任後,為求將孟加拉州完全置於英國之統治下起見,首先罷免屬於英臥兒帝國之囘教徒** 赫斯丁努力鞏固公司之財政基礎之同時, 又懷柔孟加拉、 比哈爾、 俄里蓬三州之印

Afgans);同時彼又以印度人知事不付軍隊借貸費為理由,而大形擺奪印度之權利。 度人知事,以英人軍隊借與彼等,使之防禦馬拉他聯邦及與同共反抗英人之羅希拉阿富汗人(Rohlia

佛蘭西斯(Phillip Francis) 一派之意見雖不能相合,而致其對印度植民事業之大志屢生障礙,然至一

,指揮並監督東印度公司之經營印度圣殖民地,以及統轄本國政府所任命之協議會。彼與協議會員

在此期間中,英國制定服務合(Regulating Act),因之赫斯丁於一七七四年被任爲第二任印度總

七八五年為止戶恆河流域地方自不待言,即如南方科羅曼特爾及馬拉巴爾兩海岸地方經過數次對印度 交戰之後,英國之勢力大形擴大;同時後又從事變更公司之各種行政組織,制定官制之聲固財政基

五、孔攀利粉時代(一七八六——一七九三年)

為查定孟加拉之地租,使公司之收入得以固定;第二為因第二次遊案確戰役之結果,英國勢力得扶植 速七年之久。後一八〇五年再任為総督,然不足一年即行辭去。彼於印度統治史上所留之成績,第一 孔攀利斯 (Lord Cornwallis) 為赫斯丁之後任,於一七八六年來印,至一七九三年為止任印度總督

提普致力內治,整頓軍備。於一七八一年,為實現其父王征服德丁半島之遺志,侵入半島南端西岸之第二邁索爾戰役 同數國邁索爾王提普於第一次邁索爾戰役後,投降英國,領土表失一半。以後

德拉凡哥爾 (Travaancore)。然德拉凡哥爾因自第一次邁索爾戰役後卽受英軍之保護, 英軍遂聯絡德

要塞。態度不定之線干王尼薩姆因此加入英軍方面,於五月進攻首都邁索爾市。然為疫病及飢餓所 于王尼薩姆及馬拉他聯邦,共同討伐邁索爾國。英軍一萬五千人從梅都(Meadowe)將軍率領之下,於 孔華利斯總督於翌年親率大軍來援,並罷免梅都將軍而自為指揮官。至三月攻陷班加羅爾(Bangalore) 一七八〇年九月經科因巴多爾(Coinbator),侵入遊索爾。其中佛羅依特上梭所率之部除被邁索軍擊敗,

困,仍退回班加羅爾。以前會互約同盟之馬拉他軍至此時始來投卖軍。英軍於此年中平定南部陪羅格

(Nandidroog)等邁索爾國東部諸地方,併入卡爾那的克州之內。至一七九二年[月,孔華利斯總督更 養或為實物,殊為不便,故孔華利斯總督自一七八七年着手調查,能命蕭爾(Johu Slove)以十年間之 二次邁索爾戰役至此完全結束。 爾格(Coorg)之獨立,一時又有陷於粉亂之勢。 至三月十九日結果雙方約定古爾格等三王國歸英國保 降,承認英軍所要求之割讓領土一半,賠償三百萬鎊,且以其二子為質。英軍更要求保證小王國古 以大軍二萬,大砲九十門攻陷邁索爾市附近之塞林迦巴丹,遂包圍邁索爾市。提齊王終於該年二月投 謎。邁索爾爾之北境地方被德于王國及馬拉他聯邦所分割,東部國境地方又被英軍併入馬德拉斯,第 內政及稅法之改正,赫斯丁總督時代之德務制度已見前班,然以稅率既不曾規定,領收時 或為金

M

平均實收稅額作為永久之稅率,且**規定以現金繳納。因之孟加拉每年所收稅額遷三百萬鎊之鉅。此外** 

第六章

使之中立,對德干王尼薩姆則締結親善條,駐札英軍六千人於其首都海達拉巴特,並使之罷免以往所星期,即決意先討伐邁索爾,遂命令馬德拉斯之駐屯軍作侵入邁索爾國之準備。同時餌誘馬拉他聯邦 雇用之法人將校。遊案爾王提普於此時致書莫臥兒帝醛曼沙(Zaman Shah),請其援助。適值此時歐洲 香。蕭爾僅為一財政家,故對英國勢力之擴大上並無若何之貢獻。當時馬拉他聯邦之勢力頗為強大, 雨吹敗於英人,對英更抱惡感,途與法國密約,計畫以法國之援助驅逐英人。然莫寧頓到任後未及三 督。. 爾不應,途失去英國擴大勢力之大好機會。同時蕭爾又削減英入之俸給,以謀確立公司之財政制度, 且與德干王尼薩姆阿里抗爭不已。至一七九五年馬拉他軍侵入德干頭,尼薩姆求助於蘭爾總督, 因之英軍內反亂勃發 · 英本國以是於一七九八年任命首相庇德之好友莫擎順(Moraington)為總 。以後一八七七維多利亞女王兼爲印度女帝而形成英印帝國,不外莫寧頓之理想之實現而已。 莫寧頓於一七九八年五月到任,即樹立掌握全印度之主權而使印度諸王侯僅保存其名義之根本方 第三邁索爾慰役、當時印度諸王侯羅用法人將被ゝ施行法國式教練以謀排斥英人。邁索爾王提普 、蕭爾及莫寧頓時代(一七九三——一八〇五年) Ť. 一七九三年孔華利斯 辭絕督職, 多年以來在其下盡力整頓稅制之約翰 蕭爾被任為總 

方面,拿破崙攻擊埃及以謀隔斷英國與印度之連絡,然法軍之糧道於阿布基爾灣(Abourkin)上被英軍

於是法國遼東做古時亞歷山大之策略,自敍利亞,巴勒斯坦等處迂迴,以攻印度。提普

(Lucknow),獲得科拉(Kora)、阿拉哈巴特 (Allahabad) 、羅希爾堪特 (Robilkhand) 、果拉克普爾 奧德州知事拖欠英軍之駐屯費 , 莫寧頓總督要求其割讓土地以充欠款 , 一八〇一年締結路克諾條約 與馬拉他聯邦相呼應,劫掠各地。 長時期以來 , 英軍即駐於奧德德內 , 以任維持治安之實 。 然以 累斯。先是,與英領土相接之與德州有王名沙達德阿里 (Sadat Ali),,在其邊境地方有塞克教 (Sikh)徒 路克諾條約、莫寧頓以後即轉其注意力於北方,企圖擴張孟加拉、比哈爾、俄里薩之領土至俾那頓総督就任以來不滿二年,英領增加將近一倍之多。拉德王委以施政之權,徒擁虛位之卡爾那的克之那華伯亦領受英國之年金,而將政治實權出讓。莫寧 悉此訊,卽對馬拉他軍加以一大打擊。同年中,英軍更獲得南方坦佐爾王沙基(Shahji),及西海岸斯正值英軍以全力對付邁索爾之時,馬拉他聯邦秘密策養侵入英人傀儡之德于王國。英軍於事先得 國土之割讓。提普寧死不降,英軍四萬餘人於五月三日開始總攻,陷塞林迦巴丹,提普戰死。uore)然不能拔,即返軍據塞林迦巴丹,至四月,全被英軍所包圍。英軍迫以承認二百萬鎊之賠款及拉斯軍二萬人向邁索爾國進發。提普聞訊,為防止英軍自西海岸侵入,先率軍隊攻甘那諾爾(Carba-**邁索爾王國。** 英軍司命官權力之下擁前王海達爾阿里之後裔為王,實際政治則歸英國人之許議員掌管。是即今日之 之家族給以年金,遷居於維羅爾(Vellore)。邁索爾國土之一部劉興德干王,其餘則在駐塞林迦巴丹之 機不可多得,逐請求拿破崙來攻印度。奠寧頓總督知時機不可再行猶豫,遂於一七九九年二月命馬穰 、英將哈利斯因此役之功列爲貴族,莫寧頓總督則授爲惠爾斯來候解(Marquis Wellesley)。對提普 英國統治時代

進發,經阿賽野之激戰後,即以破竹之勢前進,同年十一月陷迦維爾迦爾(Gawilgarb)要塞。朋斯拉領北向,自阿格拉向德里進發。一部由總督親自率領,自與關迦巴特(Autangabad)向阿赛野(Assaye) 冀率頓總督於一八〇三年八月三日布告對馬拉他聯邦宣戰。英軍分為二部,一部由來克(Lake)將軍率 (Leswari)附近激戰、擊敗法人所指揮之信地亞軍。信地亞亦於十二月投降, 割讓舊姆那河 (Jongre) 王乞降,正式割讓俾拉爾地方與德干王國,俄里薩地方與英國。 一方北進之來克將軍則陷阿里迦爾 王與那格普爾之朋斯拉王同盟,以謀同討英軍之傀儡巴基老。因度爾之荷爾卡爾王則去就尚未決定。翌年五月宰相巴基老在英軍擁護之下返還故鄉晋那,名義上成為君主。此時,掛利俄爾之信地亞 軍保護之下,且使割讓一部分土地作為英軍之駐屯費。 Rao),宰相逃亡,求援於英軍。於是莫寧頓總督於該年十二月與之締結巴賽因條約,將宰相餌置於英 (Aligari),入德里市,擴馬拉他人之傀儡盲目之奠臥兒帝,使之即名義上之帝位。十一月於拉斯華里 不成為聯邦。 荷爾卡爾之哲斯汪德老(Jeswant Rao)於一八〇二年西進討伐聯邦之宰相巴基老(Baji-東方那格普爾地方則有朋斯拉統治自俾拉爾至俄里薩海阜間之地方。此等地方早已各自獨立稱王之而 中央印度,掛里俄爾(Gwalior)地方有信地亞,因度爾(Indere)地方有荷爾卡爾(Holkur),互爭霸權; (Gorakhpur)、阿薩姆迦爾(Azamgurh)等齊膜諸州之地。於是英國之勢力強達於恆河中游地方。 一瞬期之圍結漸形態的。其名義上之盟主即馬拉他之宰相居於普那,所領僅迦特之山岳地帶而已。在《二十二》 第二属粒饱戰役,馬拉他聯邦於第三遊紫爾戰役時,曾侵入德干王國之事,已見前述。此時馬拉

預極方之荷爾卡阿王。莫寧町雖前後出兵数次,無以荷尔卡爾之騎兵振由地之險,固守不降。一八〇一帶之勢力基礎途形章個。盛極一時之馬並他聯邦至此已形間死解。此時繼續與英軍抵抗者,僅因度之提播政策而投入英軍之懷抱。 古吉拉特之馬拉佩王亦將支一部分政權讓與英人。於是英人在北印度 四年孟森(Monson)上接之軍被荷爾卡爾察敗,而退至中央却度;次年來克與軍親自率軍蘭英巴德普四年孟森(Monson)上接之軍被荷爾卡爾察敗,而退至中央却度;次年來克與軍親自率軍蘭英巴德普 爾(Bhartpur),叉大敗而終。. 同時 , 拉奇普他那州之就奇普特族景侯與英國結合乃塞克治王亦 放棄與馬拉他

財政已現支絀之狀。英本國至此越邊有影頓之必要,於一八〇五年再度任命孔華利斯為總督,採取和,美國在印度之勢力,因英學願之努力,擴大及於全印各地,然以迭次戰爭之結果,東印度公司之 七、明多時代で一八〇七十十八八一三年)

大之賠償金。拉奇普他那州醫侯之間亦互相軋鑿不已,**信地亞之馬拉他軍途乘機侵入,掠奪多數之**財 致防去。南方普那之宰相巴基老忽又表示反英,向信地亞及荷爾卡爾王要求分潤拉奇意他那州之戰利 將軍返歸旁遮普與方後 , 荷爾卡爾即向接壤諸國出兵而劫掠其都市,,並進攻查伊普爾王國,獲得鉅 親藝條約;次以英軍所侵奪之郎背爾 (Rampur) 地方返還因度爾之經爾卡爾王,以結和好關係。來克 平政策,以圓整理公司之財政及充實內部之組織。然孔華利斯到任後僅二月,以年老客死於迦齊普爾 (Ghazipur)。繼任著為巴羅(George Barlow)。 | 巴羅之和平政策及賭落侯之亂 巴羅總督就任後, 首與又斯舉兵就英之掛列俄爾之信地亞王締結

德干王亦開始策動反英。莫等順總督時代所擴張之英國勢力漸見動搖之兆。同時馬德拉斯之士**人** 民 史 四六

明多(Minto)伯爵為聰賢。 傭兵亦以穿着制服為遠反印度人之習慣為藉口,於一八〇六年六月企圖造成反亂。英本國遂從新任命

明多(Minto)伯爵為總督

加強英領之統治組織及財政制度。一八〇七年明多總督就任之時,拉荷爾地方塞克教徒首領新格 明多伯質之使命為鞏固莫寧頓之征服事業, 並在不干涉印度諸王侯內部紛爭之原

樹立和好關係,承認沙德來其河以北為新格王領土。其次明多總督更派遣使節馬爾可姆(Malcolm)至 領土。明多終督派遣英軍至信度地方援助印度王侯,並命梅德卡爾夫 (Charles Metcalie) 至新格王處 (Ranjit Singh)渡沙德來其河(Subtlei) 侵入信度,拉奇普他那, 降服該二地之囘教諸王侯,以擴張其

又為防禦印度洋以東之法人劫掠隊,而占領其根據地毛利西阿斯島(Mauritius)。此時歐洲方面荷蘭與 一八一三年東印度公司之獨占印度貿易之特權被取消,而開放與一般英人人然對中國之貿易,以後東 之命令攻擊荷屬印度,擊破荷法之聯合軍,而占領爪哇。英國逐任拉弗爾斯(Raifles)為英屬印度副 入。此外又救援俾拉爾,擊退荷爾卡爾不斷之侵略;一八〇九年掃蕩出沒於波斯灣上之阿拉伯海盗; 波斯,愛爾芬斯頓(Elphinstone)至阿富汗,使二國與英領印度政府樹立外交關係,以防止此二國之侵 法國結成同盟、故與法國在交戰狀態中之英國亦不得不與荷蘭為敵。明多總督據一八一一年本國政府 印度公司仍獨占二十年之久)。 驻於爪哇(爪哇於一八一六年締結倫敦條約後返還荷蘭)。自此以後, 印度洋貿易全入英人之手。

批英工策動,並約定以後者無英國之承認,不得對任何國家締結條約。 就英軍並徵收軍費;更於一八一七年派遣幹練之愛爾芬斯頓赶普那,與其宰相巴基老談判以防止其反稱約,作為英國之保護國;次於一八一六年與俾拉爾攝政阿巴沙希伯(Appa Sahib)約定,於其國內常婦外,持為丁總督父擊敗漸次恢復勢力之馬拉他聯邦,更為完成莫寧頓之遺業計,首先與馬爾等。此外,赫斯丁總督父擊敗漸次恢復勢力之馬拉他聯邦,更為完成莫寧頓之遺業計,首先與馬爾等 約(Segauli)。結果解爾喀族東南退出錫金,西南撤退其喜馬拉亞山麓之營地,並割聽氣候溫和之奈尼格(Amar\_Singh),士氣因之大振,自各方侵入尼泊爾。一八一六年一月鄉爾喀亚乞和,成立塞高里條 爾騎兵據險築城堅強抵抗,英軍相繼敗退。英將奧克他羅潮沙德來其河擊破廓爾略之一部將阿馬爾新 德州。巴羅及明多兩總督曾以和平手段防止其侵入,然総無效果。赫斯丁總督遂決意派軍進討。尼泊爾山谷中;至十九世紀初年,其勢力東至錫金(Sikkim),西至古馬温(Kumaun);更南下掠奪與之一支鄉爾喀族(Guikin)移居前往,先蹂躪喀德曼都(Khatmandu)谿谷一帶地方,漸次伸張其勢力於 出節尼泊爾、喜馬拉亞高原之函麓素居有信奉佛教之尼黎爾族(Newar)。十八世紀時拉奇灣漢字顧之攻略遺志,確保中部及南部領土,更出師尼泊爾國(Nepal)以防土蕃侵入印度北部。 一八二三年明多伯爵辭職,由蘇斯丁(Hastings)侯爵繼其後,以後在任達十年之久。赫斯丁樹承 當時中央河度方面有稱為品達利族(Pindari)之流海〉劫掠横行於和平这各都市 ーノーニーースニ三年

E

。品達利族

年發大軍十二萬二同時自四方向中央印度集中。品達利族自然非英國之敵,結果阿米爾汗在保育東克二人亦有相當之勢力。當時品達利族且越宏連絡馬拉他聯邦以反抗英國。於是赫斯丁總督於一八一七有最功者名阿米爾汗(Amir Khan),有軍隊數十團及大砲數十門;此外如其都(Chitu)及卡利姆(Karlim) 組成。後等常以數百人或數千人為一隊,遠至屬德拉斯及孟買海岸一帶,均有後等之除跡。其 雖以馬爾華地方為根據,然並無一定之領地,其種族及宗教亦頗為雜亂,大多為敗亡

第三馬拉他戰役 英軍對品達利族戰爭之時,那格普爾、普那、內度爾三馬拉他強國那機共謀擊侯國之條件下向英乞和,卡利姆亦降英,其都則戰死,品達利族逐步潰滅。 國逼迫締結普那條約。據此條約,其領土之一部割讓與英,且發生紛爭時須由英國裁決。於是書那至吳反英。先是,普那宰相巴基老自來即對被英軍強迫締結之巴黎因條約表示不滿,一八一七年又被英

此決意對英國反抗 。一八一七年十二月圍攻普那郊外之英公使館所在地扣基(Kirkee), 反被英軍

爾(Bithur)送其餘生、英軍立島拉他聯邦之創始者西伐其之後裔沙他拉(Satala)為普那王。 潰。英將斯密斯(Smithe)追擊敗軍而占領普那。宰相巴基老於次年勢窮降英,得年金五萬鎊,於比郡 俾拉爾之阿巴沙希伯聞普那舉兵之訊,亦放棄親英之策,於那格普爾郊外進襲英軍,經過數次激

於是數世紀以來為求自同教徒手中挽救顧國印度,及自英國手中恢復政治獨立而奮關努力之馬拉然又被英軍所破,一八一八年二月乞和,施政之實權完全讓與英國。戰以後,終兵敗被勝。英軍立荷爾卡爾之幼兒為王,而掌握其政治實權。同時因度爾王亦舉兵而起,

5邦,終被英國 雕問分化,缺乏統一之戰線而越於沒落,名義上雖尚有王侯之稱,然均不外為英人

東方根據地之必要,更購買新加坡島(Singapore),作為經營東方之根據地。 孟加拉州頒布租税制度及樹立各種行政組織。此外,赫斯丁於一八一六年將爪哇返還荷蘭後,爲保全 之傀儡而已。自是以後,英國將普那之舊領倂入孟買,自品達利族獲得之地則新設為中央諸州,並仿 九、阿姆赫斯德時代(一八二三——一八二八年)

機赫斯丁之後著為阿姆赫斯德(Amherst)伯爵,在其五年間之總督任中,足以注意之事件有二:

被衞人所追逐者多逃至阿拉于海岸地方。阿拉于王國得此等歐人之助,漸伸其勢力於緬甸內地,而進ddy)畔。後緬甸成阿拉干,阿瓦(Ava),庇古(Pegu)三王岡鼎立,互相攻伐之局。至歐人東航之時, ジュート ・・・・ M ここに F E C ここ F E I C Napuri ), 英總督對緬要求返還該島時 , 緬甸王反命班都拉翌年奪取阿拉干海上之英屬沙普里島(Shapuri ), 英總督對緬要求返還該島時 , 緬甸王反命班都拉 雅普拉之子孫征服全緬甸後,更於一八二二年進攻阿薩姆王國(Assam),繼又侵入英領之孟加拉州。 攻其答丁(Chitagong)。一七五〇年阿拉子國中有名阿龍普拉(Alompra)者與起,創設首都於阿瓦。阿 Maha Bandula)率大軍再度攻入孟加拉州。 傳入緬甸。在此期間之中,禪族(Shan)及西藏中國族等自東北方移入,殖民於伊洛瓦底江(Irinwan)為岸建設一王國,後又自印度半島東岸之可羅曼特爾海岸地方殖民至該處,至公元一六四年左右佛教 為緬甸戰爭,一為巴拉德普爾(Bharatpur)之攻略。 緬甸戰徑,於是阿姆赫斯德總督於一八二四年二月對緬甸宣戰,阻止班和拉軍前進八同時英軍在 第六章 英國統治時代 據傳說緬甸地方於公元前數世紀有印度之一王族來自俾那累斯,於阿拉干(Arakhand)

四九

距首都阿瓦六十哩之拐盜繭(Yandavo)。緬王太忠乞和,割讓阿薩姆、阿拉干、 德那塞林三州 ,賠 塗攻陷下甸緬之首府普羅姆(Prome)。一方由孟加拉方西前進之英軍則在理查特(Richard)上被指揮之 坎培爾(Campbell)將軍指揮之下,攻略伊格瓦底江口之仰光(Rangoon),更進攻德那塞林,翌年四月 侵入阿拉干地方,然被酷暑及霖雨所阻,不得已退軍。一八二五年末,坎培爾將軍再度進軍緬甸,至 下鹽逐阿薩姆國內之緬軍,占領其首都關格普爾(Rangpur)。,繼有莫利孫 (Morison)將軍擬自其答工

八二七年一月,英軍自地下打通隧道始將該地攻克。 軍率軍二萬圍攻往年第二馬拉他戰役時來克將軍所久攻不克之巴拉德普爾城塞,激戰一年有半,於一 亂,且新王都強沙爾(Durjan Sal)對英有反抗之勢,於是阿姆赫斯德總督命欽柏美爾(Cambermere) 將 巴拉德密爾之攻略 在英國從事稱甸戰役之期間內 ,印度之佳德國 (Jat) 因王位繼承問題發生內 十、辨丁克時代(一八二八——一八三五年)

· 財政改享 辨丁克總督首先着手整理因緬甸戰役而紊亂之財政,減低文武官吏,及甲度人傭兵之三五之七年間甲度治績大舉。印度之英國近代政治史可謂自辨丁克總督時開始。 阿姆赫斯德總督於一八二八年辭職,繼任著為辨一克(Bentiock),彼專力於內治之改革,至一八

俸給,其他各種經費亦務求節減。其次又復行徵收早已免除之賦稅,屬爾華地方出產之鴉片亦在課稅

餘。緬甸王之領土僅餘伊洛瓦底江流域之地而已。

款一百萬鎊。 英軍 在此戰役中,雖用戰費一千三百萬鎊,然以獲得豐饒之三州地方,足償其戰費而有

占權,及印度政廳之會議員不以公司之人員為限。 教徒之亂,梅爾華拉(Merwara)地方有藩族之亂,均即告平定。 英運動,則派弗拉塞(Eraser)將軍前往鎮壓而收其政治實權等是。此外在巴拉沙德(Barasat)地方有同 爾(Jaipu)波普爾(Bhopul),奧德等知事施行惡政,則嚴加告誠; 古爾格 (Coorg) 及邁寶爾王開始反 喬特普爾(Jodhpur)之王被奸臣所逐,則干涉之使其復位: 信地亞母后漸次專權,則迫之引退;佳普 屬醫術之進步及普及;對產業貿易之振與亦頗注意,因之海運業亦有顯著之發達。此外總督又將自孔華利斯時所停止任用印入為司法官之規定取消,並於加爾各答設立醫科六學以 介,並命蘇利曼將軍往攻其根據地。按所謂「他基」(Thagi),常作商人或修行者之裝束各地成羣流 月頒布法令禁止殉死,凡教唆寡婦殉死者, 依故殺罪處分。、一八三〇年更頒布鎮壓盜賊(Thagi)法月頒布法令禁止殉死,凡教唆寡婦殉死者, 依故殺罪處分。、一八三〇年更頒布鎮壓盜賊(Thagi)法在阿爾大克巴帝時骨一度禁止,然此風習依照不能廢止。總督排斥印度人之反對,於一八二九年十二 ,奉女神卡利(Kali)以劫掠殺人為事。辨丁克總督在任中所捕之「他基」蓬敦于人之多云。 至月是是是17年美国区区区引入1月10日的最大的一个大学的,然其像件為廢止東印度及中國之貿易獨至一八三三年時,東印度公司之特許權更延長二十年,然其像件為廢止東印度及中國之貿易獨 對藩侯政策 辨丁克總督對各藩侯大體為抑壓其專橫而保護其正當權利,故頗得彼等之心服。如 十一,奥克蘭特及愛倫波羅時代(一八三六——一八四四年) 辨丁克總督又頒布法合禁止寡婦殉死(Sati)及鎮壓盗賊。按寡婦殉死之學

盂

第六章 英國統治時代

關於王位繼承問題之紛爭,與克蘭特遂干涉之而擁立其正當有權者。繼又有沙地拉(Sateria)之王策蜚 (英,終督又廢之(一八三九年)而給以年金使之居於俾那累斯。 (註)阿富汗於十七世紀時被汝斯斯吞,成爲波斯之一州。 沙斯於那第爾沙死後國內陷於混亂。 阿富汗之茲拉尼 辨丁克總督於一八三五年階級,翌年辦總督與克蘭特 (Lord Auckland)到任。此即是而身很要自 對阿富汗之政策與克蘭特總督為抑止俄國南下,出軍這征阿富汗(註)。 (Ahmud Shah Zurahi)塗於一七四七年輕機獨立,後漸夾扶镇其勢力於印度,合併傳沙華剛。喀什米爾。信度 茲拉尼之二子述至國境旁語音之路地亞那(Ludjan)地方而受英人之保護。·然俄國勢力已進迫至阿富汗方 發生內戰、國力漸次衰弱。至一八二六年王位被巴拉克獎族 (Baralsan)之首領多斯德 (Dost Muhamad) 所篡。 諸地,並切壞北印度諸都市,一七六一年整改馬拉他聯邦戰於巴尼巴特。一七七三年茲拉尼死亡, 誘子命位

之俾沙華爾地方,滴值此時,俄國使節又來至喀布爾,並似有所策動,故旁斯一無所成而歸。 逃至即度之茲拉尼之子沙須佳(Jhab Shuja),「八川八年派遠征軍向阿富汗進發。金奈(Sir Johi Ke-之通商,然實際則為探顧多斯德之眞意何在。多斯德屢屢要求英人為其恢復被旁遮普之塞克教徒奪去 先是,奧克蘭特總督於一八三七年遭旁斯(Burns)至喀布爾,之多斯德處,表面要求對英領印度。 於是奧克蘭特總督遂還有於阿富汗設立真國傀儡政府之必要。時多斯德被逐,奧克蘭特決意擁立 面,與波斯共同樹攻北方要地赫拉德。

are)將軍率軍自喀拉蚩(Carachi)越蘇里曼山脈前進,翌年五月達甘達哈爾 (Kindahar),七月攻陷伽 色尼(Gazni)城築。多斯德越與鄰庫什山逃亡,入月英軍陷略布爾,擁沙須佳即阿富汗正位。

## 之命令,且塞克敦徒間反英之態度亦形顯著,討伐阿富汗之舉不得已作能。愛倫波羅到任後,亦一等 於阿富汗之英國婦孺,至多斯德復其王位後,始歸印度 计達哈拉之語德(Notte)將軍匹反抗撤退之命令進軍至喀布爾。 九月兩軍共攻喀布爾·松田以前為軍 冀展,遂放棄何富汗 - 並命駐屯於甘達哈拉及查拉拉巴特之英軍撤退 。 諸將之間對此議頗不引以為 雪中失道,同時又遇藩族來製了全體凍死或戰死了最後到蓬查拉拉巴特者僅白來登(Brxdon)一人而已。 等英國官吏均遭殺害。馬克那頓努力防禦,終以衆寡不敵而敗,十二月約定英軍退出阿富汗,且釋放四一年甘達哈爾近郊之基爾基族(Khilj) 叛亂,雖即被英人鎮壓,然至該年之十一月又起叛亂,旁斯德亦遭逮捕。然阿富汗人對新王憑藉外人勢力而即王位之舉頗為不滿,對英人之侵略亦甚惟惡。一八 任之前,命克拉克 (George Clark) 為代理總督,往討阿富汗。然印度人傭兵此時漸趨反英,不服進軍 所派之引導者之下向駐有英軍之從拉拉巴特(Jalalabad) 出發,然被引導者引入深山,一萬七千餘人在 者一萬二千人退出,並留英婦人及兒童,一百二十人為質。翌年(一八四二年)一月六日英人在阿富汗 多斯德二條件而和。後馬克那頓又被殺害,守備隊長愛爾芬斯頓始不得已照條約規定率領軍隊五千及從 任馬克那頓(William Macnaghton)總理政務,旁斯為代理公使。且在阿富汗境內各地攻伐,前王多斯 其中之波羅克(Poliock)將軍竟不奉總督之命而自旁遮逃越開伯爾山口向喀布爾前進;同政駐屯於 英本國問訊後,朝野大噬,立即罷免奧克蘭特,而代之以愛倫波羅(Ellenborough),在其尚未到 ,此時信度地方之諸囘殺王又各宣布獨立開始反抗或人,簽生叛亂,魏璐海特拉巴特 自是以後,英國駐屯孟加拉軍一萬於阿富汗,命愛爾芬斯頓為其就帥。此

英国統治時代

ni),奪還海特拉巴特,並領有信度大部分地方。是即所謂米阿尼之諱。 之英國政府(一八四三年二月)。奈比爾(Charles Napier)將軍率軍六千擊破四信之敵於米阿尼(Mia-

軍敗於馬哈拉其普爾(Maharajpur)及巴尼阿爾(Paniar),結果其常備軍破限制為九千人,且由英人指

同一年內掛里俄爾地方之信地亞王國因王位繼承問題引起內亂,愛倫波羅總督親往鎮壓,信地亞

,掛里俄爾地方之實權至入英人之掌握。

十二、哈定時代(一八四四——一八四八年)

亂,馬德拉斯軍隊中亦有動搖之兆。此外則一八四四年十月南方哥拉普爾地方亦發生暴動。當時一般 情勢頗爲混亂。 第一塞克戰役 一八四五年旁遮普地方之塞克教徒(註) 發生動搖,造成一大戰爭。 哈定(Sir Horry Harding)總督到任之時 , 正遇信度地方之印度人守備隊要求增加俸給而企圖反

(註)塞克敦(Sikh)之愛顧名那那克沙 (Nannk Shah),生於一四六九年。即葡萄牙人尚未扶植其勢力於印度,莫 度·神之一體·及濟淨之生活等。後被同數徒壓迫· 漸次扶植其勢力於北印度一帶。 莫臥兒帝國雲茶之 以兄帝國之基礎行將鞏固之時・其淡雞爲刷新印度教以謀復興被回教徒蹂躙之印度・並提倡敗止其紛制

旧)。旁遮普地方則有名蘅格(Ranjid Singh)者被阿雷汗王任命爲並荷爾知事(一七八〇年)。新格緣糾台鑑克 要其西長·稱爲「沙爾達爾」(Saidar),於印度河支流及沙德來其河岸地方成立封建國家(其中若干倘存於今 時,塞克敦之政治勢力漸增,與南方之馬拉他聯邦相對時, 於此印度地方形成共國家之組織。 塞克敦徒各 其河左岸之地與夷,解散塞克軍隊,且許可英軍駐屯於拉荷爾。駐屯於拉荷爾之勞倫斯(Laurence)將 沙(Firozshah)、阿里華爾(Aliwar)、索白拉昂(Sobraon)等地,雖損失重大 ,終於索白拉昂一戰擊潰 塞克教軍,更進追拉荷爾。塞克王投降。翌年11月締結媾和條約,割讓柔倫都爾(Jullundur)及沙德來 其河奥塞克教徒發生衝突。英軍在哥夫(Hugh Gough)將軍指揮之下,戰於牟特基(Mudici)。 费洛茲 五年,寒克大軍集中於拉荷爾;哈定總督亦集中英軍於信度地方,兩相對峙。至十二月英軍渡沙德來 當時拉荷爾之霧克教之王為杜利泊(Dhulip Singh),因年幼、田希拉 (Hira Singh)攝政 . 立和好關係(一八○九)假能信守不渝。然躺格於一八三九年死亡,因無子嗣,賭大臣王妃聞發生爭論淺重 丹,四至俾沙雅爾,北至略什米爾,與當時北進之英國勢力隔沙德來其河相對時。新格後與梅德卡爾夫證 教徒宣布獨立, 並招聘歐人軍官養成所謂 [塞克] 軍隊。 其首府為拉荷爾, 四出征討之後,領 土南 至牟爾 一八四

十三、遂爾好西時代(一八四八——一八五六年)

軍於同一年內曾防止塞克王國之陰謀,繼又由塞克穀聯合會委以旁遮普地方之施政權,事實上旁遷誓

|業,建設鐵路電信,開設學校等,至一八四八年辭職。|| 自此以後,哈定總督專意內治,打破寡婦殉死、虐殺嬰兒、買賣奴隸等陋習,更與辦恆河之運驗

已成為英國之領土。·

第六章 英国統治時代

國,塞克教徒又有反英之勢。假因英軍官二人於牟爾丹被人暗殺,遂促成塞克教酋長之叛亂。英軍官 愛德華(Edward)即加以鎮壓, 然全邊避害之塞克教徒與牟爾丹呼應而起。 哥夫將軍於一八四八年十

路、運河,獎勵產業,全州日趨繁榮,以後成為英領印度中成績最佳,且最忠實一洲。 宣告旁遮普為英國領土。逐爾好面總督繼即沒收察克教徒所有之武器 , 並務定刑法 , 稅法 , 整理道 助之阿富汗騎兵隊,平定旁遮普地方,遂於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廢黜幼王杜利泊,給以年金正式 第二緬甸戰役,緬甸地方自第一次戰役以後,大部分土地均為英人所有。然以河瓦英國官東之能

一月攻陷华裔丹,更於南那迦爾(Ramnagar)及啓良華拉 (Chilianwala) 兩地擊敗與塞克軍同盟而來接

至翌年六月此布告被緬甸王承認 包圍仰光,五月至十月間攻占巴森(Basein)、庇古、普羅姆諸地。十二月總督布告庇古州觧入英碩, 度過於傲慢,致引起緬人之反威,以致仰光市發生殺害英國商人及船員之事。一八五二年四月英艦隊 對潛層政策 英國自經上述二次之戰役後,印度北部及東部領土大形擴張,達爾好西總督更努力告密緬甸王承認。

朋叛拉朝最後之王逝世,其廣大之領土改為英領中央州;同時俾拉爾地方亦被海達拉巴特王國作為支 付給英國之補助金之抵押,而併入中央州。同年南方卡爾那的克及坦佐爾兩王國亦以同樣之理由成為 年馬拉他聯邦之首領西伐基之世系逐告斷絕。次於一八五三年廢上強西王國(Jhansi);同年那格普爾語英展所有,僅其私有財產得由養子繼承。在此原則之下,一八四九年廢止沙他拉(Satara)王國,往 歸英國所有,僅其私有財產得由養子繼承。在此原則之下,一八四九年廢止沙他拉(Satara)王國,歸英國所有,僅其私有財產得由養子繼承。在此原則之下,一八四九年廢止沙他拉(Satara)王國, 有而已,達爾好西總督廢止印度各王侯中義子得承繼王位之制度,卽國王死後而無男子時,其國土則 於擴大中央及南部印度之領土。蓋此禁地方實際上已在英國掌握之下,英政府更欲在名義上亦歸其所

瞭。印度人對英人之掠奪其刑國且破壞其固有文明而代之以歐洲文明之舉,頗爲不滿,固不待言,然 波斯宣告放棄阿富汗,並自湯拉德撤兵。阿富汗逐完全入於英國保護之下。 取赫拉德。计學總督派與德拉姆將軍占領波斯灣之布夏爾(Bushire), 攀破波斯軍; 翌年訂立條約, 公司之特權不規定期限,而由議會決定適當時期解散東印度公司。論之結果,對任用官吏等事加以改革,以縮小及公司之權限;然同時取消二十年為期之憤例,自後對論之結果,對任用官吏等事加以改革,以縮小及公司之權限;然同時取消二十年為非共,甚么直讀作品 方之農業及交通影響頗為重大。達爾好西在任中之一八五三年,東印度公司特權滿期,英本國議會討 基特阿里(Wajid Ali)退位,給以十二萬鎊之年金,命之居於加爾各答附近。 西總督逐決意改為英國之直轄領,命駐盧克諾理事官奧德拉姆 (Outram) 占領奧德王國,使其國王華 之下,對英政府亦相當忠實,然以內治不整,歷任總督雖再三警告以誤有所改革,終無效果。達爾好 英國之領土。達爾好**西總督於一八五六年**更以其他之理由合併奧德地方。蓋奧德之知事久在陳國保護 、遂爾好西總督其他之治績中,最足以注意者為完成長度五百哩之恆河運河,此運河對恆河下游地 備兵之亂之原因、 第三節 英國直接統治時代 一、甘寧時代(一八五七——一八六二年) 第六章 英国統治時代 達爾好西總督於一八五六年辭職,甘寧繼任總督。時波斯遠反條約,進犯阿富汗,奪 一八五七年印度發生傭兵之亂 ,引起慘劇多起 ,然其與相今日已不能充分明 ţ ... 五七

爾好西總督會計畫減少印度人傭兵之數而代以英國兵士 、然以經費之關係終未實現。 甘寧到任後,爾好西總督會計畫減少印度人傭兵之數而代以英國兵士 、然以經費之關係終未實現。 甘寧到任後, 其具體之情況則甚為複雜。印度人備兵自來即因與英人兵士所受之待遇差別過甚而屢次動

٥

地藩侯之領土,印度舊有之習慣大形破壞,更促成印度人民之不滿。至對建設鐵路電信等亦喧傳種種 遜,遂雜以旁遮普地方之塞克教徒,以揉和之。然結果徒增加傭兵之反威。同時遼爾好西總督沒收各 命孟加拉之傭兵宣誓對英國表示忠誠;又以孟拉加傭兵多為奧德地方高級族籍之人,性格入多縣傲不

之各地王候,以造成反英運動。勞倫斯將軍風聞此訊後,即向甘寧總督建議任用才幹優越之印度人為 必要,印度之英軍數目大形減少,做人遂乘機唆使印度人民及傭兵推戴曾被達爾好西總督剝奪承機權 然在英國方面適值與俄國發生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四——五六年),有將駐印英軍移往 一該市之

迷信,人大為搖動。

文武官吏,以取得印度人之歡心,然未被採納。至一八五七年,更以奇異之傳聞,傭兵之動搖

合,結果或放火殤燬兵營,或凌辱英人士官。至二三月時此種反英舉動徧及各地。又因井水及麥粉中肪,以謀汚資印度人之身體及精神。 於是在一月末, 巴拉克普爾 (Bartackpur) 祭處之傭兵遂每夜集 混有豬牛州之謠傳,印度民衆之情緒更為激昴。至五月,勞倫斯所駐在之與德地方發生叛亂,然即被 大。 據傳聞達姆達姆 (Dam-dam)兵工廠中所造之步槍彈上會塗以囘教徒及印度教徒所厭惡之豬牛脂

一八五七年五月十日,梅魯德(Merut)之傭兵公然叛亂, 破壞監獄放走囚犯,並殺

1英人士官,襲擊英軍兵營。此時梅魯德駐屯官之司令官為赫維德(Hewitt)將軍,其下有英軍一

暴動之勃發

平定。.

近援助英軍,尼伯爾王國之巴哈都爾(Jang Bahadur),亦率領勇敢之鳴爾廓兵來搜,奧總及其他諸市之 轉戰,至一八五九年四月完全平定。同時旁遮普之塞克教徒及北壕阿富汗地方之囘教徒則進至德里附 與與德拉姆兩將軍來援,始於翌年三月平定盧克諧之崗。中央印度方面則羅斯(Hugh Rose) 將軍爭地騎兵隊長向北方德里進軍,至九月陷之。盧克諾城則在勞倫斯因守數月之後,至哈維洛克(Havelock) 巴特王國,因其宰相沙拉爾強(Salar Jang)之鎮撫,亦得無事。 千人,傭兵二萬九千人,聞訊雖然不知所措,叛衆遂聞入梅魯總市內,英人老幼鄉被殺害, 全喪失。然甘寧總督臨變尚能沉着,命旁遮音駐軍司令官尼可爾孫(Nicolson)將軍及哈特孫(Hadson) 德拉斯及孟買兩市之傭兵亦惡所舉歐了中央及南方印度各地則與德里呼應殺害英人;其中僅一海達拉 拉各地。各地之人民及傭兵遂與德里相呼應而起。北境俾沙華爾及拉荷爾因英軍司合官問訊後即將傭 那沙希伯(Nana Sahib),氣勢大盛。梅魯德及德里叛亂之報經西北諸州及處克舊,與德而傳至下孟加 迫德里。此時德里之囘教徒結亦加入叛衆之內,共同殺害德里之英人,並擁立僅存名義之莫臥兒帝那 叛亂途告粒平、叛衆擁立之那那沙希伯被英軍捕獲,作為國事犯送至仰光,一八六二年病沒,莫恩兒 兵之武裝解除,得以無事;至於旁遮普之塞克教徒幾完全平穩不動,且其後反從事鎮壓叛亂。南方馬 ·從事於印度貿易,並於印度沿岸經營殖民地作為貿易之根據地,及在大城市中設立商行等,一七七 至是,北部及中南部印度全為叛衆占領,英人被殺害者為數甚多,英國統治印度之實權至此避完 東印度公司徽況,東印度公司之權限自一六〇〇年獲得依利薩伯女王特許其獨占東洋貿易以來, 蜂湧進

第六章 英閣統治時代

印度民族史

2. 法令,孟加拉之知事成為總督,與評議官四人共同監督馬德拉斯及孟買之政府、並付以在印度之 ·諾爾斯內閣時,公布職務合,扶植在印度(尤以孟加拉地方)之政治權力,並組織印度政府。依

voy),英本國內閣中新設一印度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甘寧新副王對施政方針之發甘寧總督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一日在阿拉哈巴特布告英王之直接統治。總督秉為印度副王(Vice 增加,同時並禁止對中國之貿易權。一八五三之特許已不規定期限,並以考號制度任用交官。特許有效期間為二十年,並促成印度政府之改革,評議員之資格改為不限於公司之職員,且人數亦有力更形增大。然至一八一三年禁止東印度公司獨占東洋貿易,而使之致力於政治設施。一八三三年之宜戰奧媾和大權。一七八四年據庇德首相之印度法案(Indian Bill)設置監營局於加爾各答,總督之權宜戰奧媾和大權。一七八四年據庇德首相之印度法案(Indian Bill)設置監營局於加爾各答,總督之權 完全平定。甘寧副王於同一年之各巡歷北方諸州,接受諸王侯及督長之歸降,並保證其統治之權利, 免」,因之民心漸次安堵,中部印度及其他地方之叛衆陸續歸降。至一八五九七月牽動全印之大叛亂 表為「以公平及宗教上之寬容為基礎而統治印度,參加此次叛亂者,除直接殺害英人者外,一律赦 統治。 五八年八月二日經維多利亞女王之裁可,數百年來在東印度公司統治下之英領印度逐歸英國國王直接五八年八月二日經維多利亞女王之裁可,數百年來在東印度公司統治下之英領印度逐歸英國國王直接 東印度公司移歸英國政府,通過所謂印度良治法案 (Act for the Better Government of India)。 一八 英國王之直接統治 前述傭兵大叛亂之訊傳至英國後,與論漲騰,議會亦主張印度之統治權應由

有功於鎮壓叛亂者則返還其舊領或給以實賜。

英國方面因此次之大叛亂,使用軍費達四千萬鎊,於一八五九年派著名之財政家威爾孫

方達姆沙拉(Dharmsala)死亡,繼任武功卓著之勞倫斯。 拉斯及孟買地方亦舉行此種之評議會;統治組織爲之煥然一新。 'Wilson)來印整理財政。威爾孫到任後,即行公布保證孟加拉農民土地所有權之孟加拉借地強(Bengap 一八六一年公布馬可來(Macoulay)所編纂之刑法及民法,努力整頓內治。該年十一月號印度評議會法 (Indian Council Act),於阿拉哈巴特召集有印度人評議員參加之大評議會,甘寧總督自為議長。馬魯 Tenancy Act),其次又復活海關稅以圖增加歲入,更舉辦所得稅,免許稅及各種新稅。此外經營於 愛蘭琴總督 二、勞倫斯及梅約時代(一八六四——一八七二年) Strive: MEFASTILIFY: TIP (Elgin)被任為副王。在職一年餘後,旅行至北一八六二年计等因病辭職,愛爾琴(Elgin)被任為副王。在職一年餘後,旅行至北

河邁河,其主流達六百五十哩,支流總長達三千哩,對農業及運輸上之影響甚大。勞倫斯在任五年間 **有顯著之發展。被稱為北印穀倉之與總地方,則鐵路及運河縱橫建設,農工業均有飛躍之進展。如恆** (Ceutral Province)首都那格普爾與孟賈之間鐵路開通,數年間貿易額達以往六倍之多。 緬甸地方亦 之價格大漲, 印度人之收入幾邃平素之數十倍, 自來廢棄不用之荒地亦因此大見開拓。 尤以中央州 局,然在內治方面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 境之特華爾 (Dwar) 地方於孟加拉州內,更平定西北國境地方之醫叛亂。 勞倫斯副王之武功雖卓著 繁榮印度政策 第三任副王勞倫斯就任後,首卽出兵征服喜馬拉亞山麓之不丹國(Bhutan),次不合併孟加拉東北 第六章 英國統治代時 當時印度西部及中央諸州棉花之栽培漸盛,且適值美國發生南北戰爭,印度棉花

八七二年巡視安達曼華島(Andaman)時被暗殺,繼其後者為財政家諾斯白洛克(Northbrook)。構,新設息務部,對各州之財政使之獨立,並許以極有限之自治權,印度人之政治思想由此萌華,以獎勵產業,加重所得稅以整理財政。同時巡歷各地以與諸王侯接近。 梅約剛王更改革行政機 (二八六四——六九年)之貿易額超出以往四倍,達一萬萬鎊之多,歲入亦遂四千萬鎊。自承貿完全無印度 B 族 B 一八六九年梅約(Mayor)繼爲印度副王,繼續勞倫斯之政策,完成鐵路網,並輿等道路及灌溉工 八顧及之教育沒衛生設施亦有相當之進步。 三、器斯白洛克及李頓時代(一八七二——一八八〇年)

税制之改革 诺斯白洛克到副王於一八七二年十月視線中央印度各地後,即首先着手整理稅制 9

之文化云。一八七四年,孟加拉地方發生大機,諾斯白洛克觀至其地,以鉅數自仰光驗近米殼,同時ip Melville)為理事官,往巴洛遼監督其政治。其他各藩侯大體皆選奉副王之訓令,並從事驗入英國 Ibar Rao)遊反法令徵收重税等惡咬續出,語斯白洛克於一八七五年廢之另立幼王,並任梅維爾(Phily一八七三年廢止所得稅,減輕輸出入稅,禁止實行於孟加拉州之通行稅。時巴羅達王馬爾哈爾老(ma-並大與土本以資敦濟;於西北州(North-West Province)公布土地法,確保農民之耕作權,並努力數 育普及事業。 對外政策。諾斯白洛克副王為防止當時與阿富汗王息爾阿里 (Shet Ali) 通影而逐漸南下之俄國之

**侵入阿富泙,擬在阿富汗對俄政策上擬要之地游並德設立一理事官,然此意見不為本國所採納,遂於** 

哈爾,捕亞庫伯汗王第二阿富汗戰役 berlain),赴喀布爾。於開伯爾山口被阿富汗守備兵所阻,英方遂決意訴詣強硬手段。十一月自三方向阿富汗,王派遣使節至喀布爾。李頓亦要求阿當汗接受英國使臣,在英軍警衞之下,派張伯倫(Cham-英之忠誠,同時並保證彼等領土之安全。適值此時,馬德拉斯、孟賈以南發生饑饉,英政府雖以物資、南方之饑鳢 先是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德里市舉行英女王即印度女皇位典禮,召集諸王侯宣誓對理事官駐於國內。 禍計,命撤廢各州間之關稅,並計畫減輕地租;更為塡補因此損失之歲入,徵收馬德拉斯及孟買兩地 其子亞庫伯汗(Yakub Khan)與英裔結甘達馬克(Gandanak)條約,詢讓邊境地方與英,並許可英國之阿富汗進軍,陷查拉拉巴特及甘達哈爾。休爾阿里王放棄喀布爾逃至邊境地方,不久病沒。翌年四月 〇年九月平定叛亂,擴多姆斯之後爵拉曼汗 (Rahman Khan)為阿富汗王, 阿富汗至此已形同英國之 及現金一千一百萬敬濟,然饑饉更擴大至北印度地方,死者達五百五十萬之多。李頓為防止將來之慘 沙華爾,終未能成立協定。李頓遂決意召囘使節準備軍事行動。此時俄國對土耳其之和約告成, 一八七六年五月到任之李順副王依據本國政府之訓命, 2 概其後者為李順(Lytton)。 。叛徒占據各地與英軍對抗。 英軍勞伯德(Frederick Robert)將軍指揮至一八八八阿富汗至一八七九年發生叛亂, 婆黎英國駐軍 , 英軍兩度占領路布爾及甘港 英國統治時代 翌年二月始態方互派代表但計工休爾阿里要求派駐公使 1 × E 談於傳 ٠,

餌。 先星英國保守黨內閣失敗,李頓亦辭印度總督之職,一八八〇四月,李朋(Ripon)繼任。

器、酒類、鴉片以外之輸入稅亦予廢止。此外又改正出版法,許可於報紙上議論公共問題;排斥自來接充鐵路、電話、道路網,並獎勵農工業,對發展貿易尤為注意;更減輕鹽稅,廢止棉花輸出稅一式 正孟加拉土地法,使農民之耕作權永久不變。 正孟加立上祖去,更是是乙辨年瞿庆八下送,便重高等教育之方針,熙充實中小學教育制度。一八八四年李朋辭職,達弗林(Dufferine)繼其後,改 對外交涉。此時印度之西北及東北又發生問題。一為阿富汗與俄國因繁界發生糾紛,幾至開 四、李朋及達弗林時代(一八八〇———一八八八年) 李朋就任總督後,即命勞伯德將軍平定阿富汗之亂,已如上述。以級專意於內治,

八八七年,各地完全平定。 此外尚有足以注意者,卽所謂國民會議派(National Congress)之活動,詳見後述(見第七章)。 五、蘭斯當及愛爾琴時代(一八八九——一八九九年)

終無效果;且受法人煽動,有反英之傾向。達弗林遂命普蘭特加斯德(Prendergast)將軍占領其首都曼幸達弗林處理得當,得告無事。次為一八八五年上緬甸之提波王(Teebaw)治世肯虐,英國雖加警告

德醴(Mandalay),沒收其領土,倂入英領, 更與下緬甸之一部合設民政官(Chief Commissioner)至 L

## 逐亦退回。此訊傳出後,東孟加拉及北緬甸之印度人傭兵亦現動搖之兆。蘭斯當總督復派大軍前往,國內陷於混亂狀態之中,蘭斯當總督命昆碩(Quinton)將軍前往鎮壓,反被篡位者以好計殺害,英軍阿薩姆之變。一八九〇年阿薩姆州內之馬尼普爾日國《如此中華》,反被篡位者以好計殺害,英軍 等甚大,颠圆改革之策。至一八九三年採用金本位制,停止鑄造錢幣,財政之基礎得以鞏固。此外如等甚大,颠圆改革之策。至一八九三年採用金本位制,停止鑄造錢幣,財政之基礎得以鞏固。此外如 之阿富汗領土內設立英國之勢力範圍 鐵路之建設,增築達四千哩;並建築足以灌溉三百萬英畝之運河。教育制度,衞生設施亦有顯著之進 之。蘭斯當途與阿富汗訂約共同保障其總拉爾之獨立,並派英軍駐屯該國,該條約又規定與英領相接 德(Gligit)後至一八九三年基爾基德西北之小王國其德拉爾 (Chitral) 發生內亂,阿富汗王誅乘機併吞 **僧,治績大學。其最著者即各落侯之歸順及其內治之充實,醫斯當總督自就任後歷年巡視印度各地,** 接受各地藩侯之歸順並對各藩侯之統治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各藩侯又獻納金錢或軍隊以供北方國境擊 。至一八九四年関斯當辭職,愛爾琴(Elgin)機之。 愛蘭琴之對外政策, 愛爾琴總督就任後,對北境其德拉爾之歸屬問題與阿富汗發生糾紛;其德拉 關斯當(Lausdowne)總督在任之一八八九至一八九四之五年間因各種設施已臻第 蘭斯當總督為防止再度南下之俄國攻勢,蘇軍駐屯喀什米爾州北境之基爾基 0

第六章 英國統治時代

各地引起暴動,不久即行平安。同時印度北塚土滿又襲擊英軍,進迫至旁遮背境,至一八九八年一月一達二千萬鎊。然孟賈州之普那地方人民認檢疫及其他防疫設施為遠反印度數之習慣而加以反對,因之。北印之凱、一八九六年北印度一帮因雨量缺乏發生大飢,翌年更遇惡疫流行,英政府支出救濟會 亦告鎮定。 Mulk)為其德拉爾王,置於英國保護之下。畫定北境問題至此得告解決。 爾國又生叛亂,國攻英駐屯軍。 英軍自三路進軍 ,將亂導敉平 ,一八九五年新立牟爾克 (Shujayur

年巡視各地,盡力於內治外交,印度之近代化因寇松之力得以完成云。 原以東洋通關各之寇松(Curzon of Kodleston)總督於一八九六年六月到任,至一九〇五年爲止毎 六、笼松及明多時代(一八九九——一九一〇年)

維德(Koweil),掌握波斯灣之間海檔,以免除英本國對印交通被切斷之處。寇松總督其次更窺伺印度國境之行政區畫,新設知專了其次為的弱縣俄國而起之德國在波斯方面之勢力,占領波斯灣之要道科有如何重大之關係。寇松總督努力於印度之內治固不待言,更進而企屬向外擴展勢力。首先整理西北外征。寇松被任為總督以前,曾為印度事務部次長,且在東洋各地旅行,熟知印度對英國之繁榮

之開發;同時並減輕地和及所得稅。此外又注意兵制之改革,以圖緩和英軍與印度兵之衝突。一九〇之開發;同時並減輕地和及所得稅。此外又注意兵制之改革,以圖緩和英軍與印度兵之衝突。一九〇之開發,八月占領拉薩,得償金五十萬盧比。 四年又於德里舉行英皇帝巡德華七世之加冕典禮,以博各藩侯之歡心。

事。至英俄兩國對西縣之窺伺,則於一九〇八年訂立條約,承認西藏為中國之領土,英俄兩國不派傳謝日見高昂。西北國境地方又起騷擾,反抗英軍;波斯方面亦勃發反英運動,然均被鎮壓,得告無十五名由總督指定,二十五名由公選決定。州參事會雖亦有同樣之改革,然均一無效果,國民運動之 民運動,於一九〇九年定立法參事會法(Legislative Council Act)。此法規定參事會員六十名,內口繼發生,社會陷入不安之境。明多總督鑑於情勢之嚴重,對印度人給予某程度之參政權;並謀鎮壓國備雖告充實,然以孟加拉分割問題為導火線,印度之國民運動更形激烈,英人高級官吏被暗殺之事相 職。明多伯爵(Minto)機院松之後為印度心督,契其那為印度軍司令官,擴張軍備,因之軍費天堵。軍至一九〇五年,寇松因改革軍制問題與印度駐車軍司令契其那(Kitchner)意見不合, 僻總督之 **節至西藏,如有交涉,則以中國政府為對手。** 明多於一九一〇年十一月解職,哈定繼爲總督(以後見下第七章)。

第六章 英國統治時代

印度民族史

## 第七章 民族運動史

第一節 現代印度概況

之立場更進一步,在民族自決思想之基礎上,以謀脫離光國之統治而獲得自治,更進而由印度民族自立立場更進一步,在民族自決思想之基礎上,以謀脫離光國之統治而獲得自治,更進而由印度民族自動比較,無論在精神上及規模上均有顯著之差異。換言之,此種運動與以前一地方或一種族或一案派之運完全不同之社會情况之下所造成之圣民族之國民運動。此種運動與以前一地方或一種族或一案派之運 其情形如何,挽言之即民族運動之背景如何,茲於本節加以簡略之說例。 身建設一民族國家。然具有此種意義之民族運動,在如何之社會條件及經濟條件下襲成,及其關爭之 年以前發展其文化以來,顧國觀念亦隨之俱生。故以後每遇異民族侵入時,即有民族運動發生。故在印度之歷史同時亦爲異民族侵入之記錄;已具見上述。印度移住民族之一之印度亞利安族自三千 氏族性 印度全面積達一百八十餘萬方哩,可與全歐洲相匹歐(歐俄除外),人口超過三萬運動

ーナス

善人常可發見印度精神綿延至今並無間斷。公元前十三世紀時所成立之敍事詩歷阿婆羅多中軍神克利,善人就回顧五千年來印度之歷史,雖有數十百次王朝之與衰,與夫大流生、亞歷山大等之侵寇同化,賢,則五千年前以來已深受宗教哲學之薫陶,在紒雜之中可發見其統一,在混亂之中可發見其秩序。 心底之民族連繫。 故今日之印度可稱為一國家 心底之民族連繫。 故今日之印度可稱為一國家, 同時種族複雜之三萬五千萬人亦可稱為一統一之民,印度文化理想之發揚。此種印度文化與印度精神質為超越宗教之傾軋及階級之偏見而潛滅於印度人衆至新聞等, 然此等事充其量亦僅為動機與導因而已。 吃種國民運動之本質為印度精神之復活運動及反英抗爭,其動機與導因或為英國之榨取政策,或為西歐之機械文明,或為國家主義,又或為漢語为 日印度三萬五千萬之民衆果無任何之民族精神連繫乎?表面上雖似屬如此,然吾人茍進一步觀察其本日印度三萬五千萬之民衆果無任何之民族精神連繫乎?表面上雖似屬如此,然吾人茍進一步觀察其本無數之階級,雖殷同一之信仰,然其實際之社會生活,儼然為不同之民族,而缺乏共同之意識。然今 今日成為甘地之把握其理運動,得受印度民衆絕大之尊崇與銘威。二十世紀與起之印度之國民運動。那之教義,至今猶使獨立運動者發生愛護顧國之熱悅;與釋迦同時之着那教教風靡阿維拉之教理。 ,則五千年前以來已深受宗教哲學之薫陶,在紛雜之中可發見其統 小無論血 人種 、土耳其伊朗族 (Turko-Iranians) 多住於俾路芝及西北國境 真細長。 印度人種可大別為七種 雖屬同一之信仰,然其實際之社會生活,儼然為不同之被、宗教、言語均極複雜。如以占人口過半數之二萬一 民族運動以 o 人人, 種民族 テ質則印度民 千萬之印度教徒而論 身稍長, 色白 ., 限點

11、印度亞利安族 (Indo-Aryans) 住於旁遮普、拉奇普他那、喀什米爾等地方,身長, 色白,一、印度亞利安族 (Indo-Aryans) 住於旁遮普、拉奇普他那、喀什米爾等地方,身長, 色白, 度民 族 史.

d o

四、亞利安德拉維達族(Aryans-Dravidians)住於聯合州比哈爾地方,為亞利安人與德拉維達人 矮,頭長,鼻短。 服黑,頭長,鼻高。 11、塞克提德拉維達族 (Seytho-Dravidians) 住於馬拉他、孔比斯、 古爾格等南印度地方。

之混血種族,身矮,色褐。鼻扁平

族與德拉維達人之血種族、身材中等,色黑,鬚多:鼻扁平。 六、蒙古族(Mongoloids)住於喜馬拉亞山、尼泊爾、阿薩姆、緬甸等處,顏稍黃,多讚聲,鼻 五、蒙古德拉維達族 (Mongol-Dravidians) 住於孟加拉、 俄里薩州,即所謂孟加拉人, 灣東方

中央印度地方。馬爾巴爾海岸地方之婆羅門人,喬他、那格普爾地方之桑達爾人為其代表者。身上中央印度地方。馬爾巴爾海岸地方之婆羅門人,喬他、那格普爾地方之桑達爾人為其代表者。身上七、德拉維達族(Dravidiaus)散在於南部印度至恆河間之馬德拉斯、海達拉巴特、中央州、及 矮,色頗黑,鼻扁平。 使用地域 使用人口(單位百萬)

德拉維達系 西藏緬甸系 古吉拉德語 馬拉他語(Marathi) 馬拉亞關語(Malayalam) 但密爾語(Tamil) 忒爾格語(Telugu) 烏里亞語 旁遮普語(Puniabi) 孟加拉語(Bengali) 卡那利斯語(Kanarese). 宗教名称 宗教分派亦甚繁多,大別如次: 第七章 民族運動史 散在各地 既在各地 度各地 以盂買為中心 緬甸地方 俄里薩州 南印度 東部 南印度西部 盂買以北地方 馬德拉斯以南地方 000 一一四 八八九 000

西奥都語(Western Hindu)

度 民 族

時自波斯被逐移住至孟買地方著,其教徒雖不過十萬人,然孟買之棉業、電氣業、製鐵業等重要工業 品。塞克教為十五世紀生於拉荷爾之那那克所創始。其教徒之勇敢尚武已如前述。拜火教徒為五世紀 **真教養為承認宇宙萬物皆有靈魂,選擇動植物等作為各部族之守護神,以山羊、水牛等作為神前之祭** 以上印度教、问教、佛教、耆那教四者以見前述。原始教爲古時德拉維達族之崇拜自然之遺風, 拜火教 海克教 基督教 原始教 各主要都市 盂買 西印度及拉奇普特州 拉奇普特州 南方印度 1100 四七0 0 = 五〇〇(中印度僅有教徒三十萬人

人),分為無數之階級,各階級問習慣上有嚴格之區別,彼此間之趾會地位相差甚巨,尤以結婚及進人),分為無數之階級,各階級問習慣上有嚴格之區別,彼此間之趾會地位相差甚巨,尤以結婚及進 止此種制度 ,然多年之積習終難一旦取消。 現在印度教徒約占至人日之三分之二(二萬一千七百萬 之處亦甚多,對社會之健全發達為害至鉅,其最顯著者為階級制度與婦女問題。 **闘爭不止,對印度之統一上頗有妨礙。至於印度教徒,其數量既最夫,印度人實際社會生活受其支配** 派共有教徒約五百萬人,於社會改善專業上殊有質獻。再上列各宗教中,囘教徒與印度教徒問至今的 階級制度,關於印度教之族籍制度之簽生及其變化已見前述。印度今日雖有羅依等人起而倡導廢

均為彼等所經營,於該地之實業界中勢力與大。基督教之傳至印度,始於公元五世紀,今日合新舊兩

0

製革、掃除等職業。彼等被普通所雇後,亦世襲規定為洗濯、烹飪、掃除等,不得任意變更 小農業,一部分則就比較清潔之職業。首陀族則大部分為僕婢,供上流階級之雇傭,或從事下賤汚稜 糖果、香料、 禁止同掉進食,結婚亦非在屬於同一小階級內尋求配偶不可。 中,有三分之一為婆羅門族,融會實權可謂操在此階級手中。同一婆羅門族,各依其副階級之高下,大部分俱各就其認為智能或清潔之職業。婆羅門族之數不過全人口之百分之八,然在政界之全印度人 彼等之子孫之思想生活,不久之後盡行印度化。彼等雖利用其權力以加入婆羅門族或剎帝利族,然以入、蒙古人、希臘人等,均與後世之囘教徒不同,並無文化上之素養,所掌握者僅政治權力而已。故 種之變化,複雜達於極點。文化進展,社會職業亦隨之分化;加以印度職業多為世襲,故同地位計,遂樹立婆羅門、刹帝利、吠奢、首陀等四族語之階級制度。然至後世,此種階級制度。 古時亞利安族移居印度之初,為維持其血液之清潔及文化之純淨,同時並為保全其征服者 內, 亦因其職業之尊卑而發生多數之副階級。 同時自四世紀至十世紀間迭次侵入之波斯人、 土耳其 人種之不同,終形成另一派別。再昔日純為僧侶所獨占之婆羅門族,今日亦分化成數千百小階級,其 一般,於各地形成特殊部落,生活悲慘遂於極點。凡彼等所觸之物均認為不潔,故禁止使用公共之 不可觸賤民 刹帝利族亦有多數之族別,其本來之職業原為武士,然在今日為謀生計,大部分從事比較清潔之 理髮等職業,在農村中彼等多為地主,與婆羅門族同屬於上流階級。屠吠族大都從事中 除此已分為無數副階級之四族籍制度外,其下尚有一種稱為「不可觸賤民」之最下 o 度沒生種 階級之

第七章

**井水,或禁止** 

起源, 放此不可觸賤民,寶爲今日印度最重失之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 動者尚屬其中之佼佼者,縣家無食之赤貧者占其中之大部分。其總數達三千四百萬至四千萬,如何解 ٠, 並不許走近婆羅門族住宅所在地之數十尺區域以內。在經濟上,彼等居於以下層、得為農奴或勢,或禁止其子弟入學校,即如入印度教寺院亦在禁止之列,若遇婆羅門族走近須讓常迴避改行做 婦女問題、其次妨礙印度社會之健全發展者為婦女問題,其中尤以早婚之風為害為最大。早婚之 為十世紀以後回教徒侵入印度之際,印度人為保護其女子免受回教徒汚辱計,而成早婚之習。

度雖於一九二九年以法律規定禁止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結婚,然多年之習慣終未能一旦革除。早婚問題又印度教教義中稱:若女子成八未及結婚,則其父母死後必墜入地獄。此亦為印度早婚原因之一。印

即可概見一般: 民之生活實困窘違於極點 外赛婦殉死及婦女出外時不與其他男子接談之風習,今已漸次革除,故不復賢。、時接產之不衞生,亦為原因之一。一九二八年,生後不滿一年之嬰兒之死亡率遠百分之十七之多。此時接產之不衞生,亦為原因之一。一九二八年, 極悲慘之一生。再印度嬰兒死亡率之大亦頗驚人。因原因為父母早婚之結果,所生子女每不健康;同 以外,卽為寡婦問題。在印度,認為寡婦係前世作孽之報應,故禁止寡婦再婚,不得不在家庭中度其 所有財産(平價預算) **疊村之貧困** 遂於極點,若遇災荒侵襲之際,則死亡不可勝計。觀下表關於印度数徒之生活統計,可度農民雖占全人口之百分七十二,其農產品雖占印度輸出品之最重率地位,然農 對全農村人口之比例 所

肦

五〇圓以下

五0% 二八%

九%

首陀族、刹帝利族

首陀族、吠奢族之一部分 族、一部分之吠奢族,不可觸賤民、大部分之首陀

政府所有地之佃產

農奴、農業勞動者

利族、娑羅門族之一部 為生

帝利族、婆羅門族之一部極少之首陀族、吠奢族、刹

同

Ŀ

ď

五〇——五〇〇圓

五〇〇——一〇〇〇回 1000----11000圓 2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圓 10000週以上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圓

至於能使用僕婢者則生活已相當富裕矣。 

利率之賃金。印度之賃金習慣在二千年前既已存在。囘教徒間會禁止收取利息,歷奴法典之中亦有限

· 貧困之原因 · 農民貧困之原因,雖可列舉怠情、重稅以及農產物價格低等等,然緊害最大者為高

五 —

院之利帝利、吠奢、首陀族 從事放款與買賣穀類 外支利帝利、吠奢、首陀族 從事放款與買賣穀類半數為婆羅門族,其他為特 有祖傳縣稅之土地, 同 Ŀ Ŀ

以上各等級中,參加反英之政治運動者多為財二百五十圓至一千圓之中等階級,下級中亦已開始 地主、高級官吏

五五

史

之收穫須經債權者之手而賣出之,債權者所得利潤除高率之利息外,尚有買賣農產品之同佣。商店式可分為定住於農村中者及商店式者二種。,在農村中者以貸出生活裝或急用為主,為期亦短,債務者 额亦不過五至十虛比而已。至於非職業之高利貸金者,自利息限制法發布以來,勢力大增。彼等大都 者大都為貨賣應民之日用品,尤以棉布為主,在收穫期後償還,賃金對象多錢貧農或農業勞動者,金 反農民之負債額約達六十萬萬庶比,其實際償付之利息亦達十二萬萬歲比之鉅,相當於圣農民之總叛 權者。價量期則又大都定於收穫期之前,農民不得不忍濫將田中之穀類聽價權者作價價證。據推算印 **十之多。具儀權者尚須扣去證書代筆費等所謂手續費若干,債務者於各季節中又須以農業品贈送給債** 是度中通行之利率每半年(貸金期限普通為半年)為百分之三士至四十,若為年利則達百分之六十歲八定利率之規定,其無擔保之貸金,對婆羅門族收取百分之二,對剩帝利族為百分之三以下。今日目接 。至於貧債之原因,據稱大部分為種稱宴會之祭配,如誕生、訂婚、結婚、喪葬等。 貸金之種類 侵蝕印度農村之高利貸金大別可分為職業者與非職業者二種の職業之高利貸金者又

世紀以前英國對印度之殖民政策,傾向於重商主義,無非作為一原料購入地及製造品販賣地耐已,其越現代化;自不待言。尤以十九世紀初年至二千世紀之間,英國勢力迅速彼於印度各主要地方。十八越現代化之印度 以上為印度原有之社會狀態,然英國之統治旣達二百五十年之久,印度社會之日 現代化之印度 以上為印度原有之社會苦勞動之結果,俱成為英國資本之利潤。.

等與印度人銀行取得連絡而補充其資金,此等土著銀行家又與英國系大銀行連絡。故實際印度農民辛 為地主,對自作農則貨與土地,對個農則以收發為擔保,貨與種子或農具,個租與利息雙重徵收。彼

樹立政治組織之必要。對印度人之生活不僅加以強力之支配,且介紹以新式之生產手段,印度逐由幼樹立政治組織之必要。對印度人之生活不僅加以強力之支配,且介紹以新式之生產手段,印度逐由幼 民,故人口集中都市之傾向並不大。以有五千年文化之印度而論,都市人口實有過少之樣。今日人口 稚之農村組織一躍而成新式之資本主義經濟機構。 產財貨之市場,同時更投下鉅大之資本以遜求剂潤。於是印度成為一新投資地,為保障其安全,而有產 對印度人之支配亦以達到此目的為滿足以故對印度之經濟上與社會上之生活尚無根本之變化 八九世紀間,英國經產業革命,資本主義勸興,對殖民地不僅以消費財之販賣為滿足,逐進而要求生 **十萬以上之都市僅十六處,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亦不過二十一處而已。** 馬德拉斯 人口之分布及都市人口 仰光 阿梅達巴特 拉荷爾 德里 加爾各答 海達拉巴特 盂買 第七章 長族運動史 人口(單位萬人) 印度現代化之現象以都市地方為較顯著。然次口之百分七十以上均為此 三三六 四二 四〇 四五 六五 一六 **俾那累斯** 耐普爾 拉格拉 拉克器 德利支諾波里 阿拉哈巴特 康波爾 喀拉其 市 ————— 八九〇三 宣言录录 人口 10.然至十

七人

班加羅阿 英領印各州人口: =0

甲

度

史

人口(單位萬人)

每一平方理之人口(單位一人)

四八四〇二二

聯合州 孟加拉

三七五九 四六七四

三六八二二二三五八八二二二五八八九二二六五八九二二六五八

一一 〇 二四 三四六 六八六八四五 二三五 二九二〇 六二八六二

緬 盂 甸 買

旁遮普

比哈爾俄里薩 馬德拉斯

三四四 三四二

장기기

以上述都市及人口稠密之地方為中心,英國之投資自十九世紀後半起徒形增加

西北國境州 英國之投資

俾拉爾

信度 低他・ 阿薩姆 中央州

那格普爾

年以 九三三年投資總額中細目如次: 在印度經營事業之公司中,外國人之股分及其他 在倫敦之盧比公價 印度政府金鎊公债 印度登記之股分公司中,英人之股分 市債及其他借入 外國登記股分公司而在印度經營事業者 印度人所有之金鎊公債 除去下列三項: 以印度以外為主之銀行保險貿易公司等之投資, 一九一七年 九一九年 後英國對印度之投資額大體如次。 第七章、民族運動史 總額(單位百萬鐘) 四 五 三 五 〇 九 〇 〇 〇 四七〇 九三二年 九三三年 九三〇年 度 <u>7</u> 三三九(單位百萬鎊) 四三六 二七九 三四 四 六 總 八 〇 額

. つ

0

之棉花

開始築造鐵路。鐵路建成以後,不僅印度內地之農業物得以運至沿海地方,同時英國之貨物亦便於運 上述之投資促成顯卡度之發達,換言之,即因棉花需要之激增, 五六五 為運輸印度內地

政府保證之下毎哩平均達三萬鎊之鉅,故鐵路至一九〇〇年爲止每年虧蝕,此種損失取償於一般印度 入內地。一八五四年,達爾好西總督對與築鐵路事業積極保護,好無代價供給所需要之土地,並保證 四分五厘(後增至五分)之利益等以勸誘對鐵路之投資。於是印度鐵路發展之速有如下炎。然建設費在

,自不待言。

印度鐵路發展之速有如上表所示,各主要都市間及海港間與內地連絡大形便利, 八七七年 八九七年 八六七年 八五七年 八五三年 代 一流村之喀拉蚩、加爾各答等港均加以改築,各種工業亦因此促進。

四三七六 4三首三 三九三六

ラスス

九一〇年 九〇〇年 年

代

九 九二三年

四

车

1 11 11

且沿鐵路線俱各

四二八一三 三七六一八 三四六五六 三二〇九九 二四七六〇 哩

架設電線。自來不過一

計

所有之在外資本

度 民

族 史

石油採掘業及與採煤業同時迅速發展; 煤吳石油 因鐵路簽選而各種工 八八五年 八九〇年 第七章,只族運動史 三五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八 〇九〇〇 二九六二八〇五一三〇 生產量(萬加命) 四二三 1117001.1 |- | 三八六 一一一 六五一九八四三二 七一六九九三三三 人員(千人) HING WIT 

八八

조

八九六年 . 即 度

九〇〇年

起,其中之先驅者為黃麻工業。 資麻工業、因燃料及運輸機關完備以後,各種大工業在原料豐富及勞動力低廉之情况下,勢然而 九一〇年 九一四年

三一四八三 二五九三四

代 工廠數 從業員數(千人

資本(百萬處比)

輸出(百萬袋)

麻布(百萬碼)

七七 五五

三七

五三八

六四

八八八年. 八八二年

八九八年 二六

八九三年

九一三年

六〇 四六 三六

九〇八年

一六五

四三二九六五四三

二〇六 二五七

> 一人二 M 五

一九六二 八九九八 八二十

九〇三年

九一四年

二二二八九六九六八

六 三 六 六 八 九

而起, 生產之棉花僅及其消費量乙三分之一。 然並無十分之發展。自一八八〇年以後,若國資本侵入,始有極大之進展。十九世紀中印度所花工業 其次棉花工業在初期時代(至一八七五年為止) 野火教徒以孟買為中心而對關卡廈相對 八八八年 九八八 一六一代 年年年 一一○九九 三一六一六 年年年年 九二四年 九三〇年 七六一九五三九五工 一三七三五四五七廠 法六五五三 五三二〇九 九五八〇三 兰三五 錠敷(萬錠) **E**. 八七八七五 七七〇九六 工人(萬人) 三 三 原料消費量(千C·V下) 二 六 =0

超工業院形登達。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七年 棉花工業中之印度資本與英國資本之比例 人及工潮 九二二年 九一七年 九三八四十九二八四年年 九三三军 萬一千四百萬盧比。 鐵工業至二十世紀始形發展,其遲延之原因為原發和劣及耐火磚之缺乏。至歐戰發生 除上述以外, 三三三三四八五七 生產額 各種現代工業相繼輸入印度 正万万宝 九九八八六六 五一七五七七 七二〇一六三 一九九年 九九二六年 〇八六代 年年年 四三三〇八六 一九二九年印度之工版數及工人數大體 ,前者為二萬八千六百萬盧比, 九00八 三三三 三 七七八六 七七八六 三九三四 四二三四 八 二六六八八六 二〇九 一六四

火製煙製兵造印鋼一鐵製黃黃棉工 柴糖草茶器船刷鐵機工棉廠壓 種 業業業素廠業業素械廠業業榨業類 火製煙製兵造印鋼一 人大體約在二百六十萬左右。然即度全人口中依工業為生者約占十分之一,即三千五百萬人,上表,大工業之工人數約為九十萬人,此外合礦山、茶樹、珈琲園,以及鐵路、郵政等官營事 體約在二百六十萬左右 第七章 **吳族運動史** 九 三 三一九 四四一三二一八 〇 五 五 四 五 八 六 四 九 九 六 六 四 六

六五〇

三八・七

三七七

ル

4三百二六九

÷...o

事 新 現 狀 況 如 次 : 於是印度亦結成各種工人組織。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各種罷工逐奧國民會議派之反英運動相並發生· 現代工業輸入後,工物亦自然相伴而起。歐洲大戰後,因經濟恐慌,勞資雙方之對立更形顯著? 故可知大部分至今尚在從事手工業狀態之中 九二八年年年年年 九九九九二二六五五二二六五四三二二 一六五四三二二年年年年 九二七年 工潮次數 三七六 三九二七二九二 關係人員(芮人) 三三 四六三〇 二六四 八五四七〇〇 100二六0 七00 一九二〇 總日數(萬日)

## 或中世式之村落共同體困交通機關之發達而喪失其自給自足之孤立性,結果溶接入國民經濟或世界經濟 於是全印度民衆在其經濟生活上,及社會生活上,政治生活上均遭遇急激之變化。以往之原始式

不得不由一地方擴大至全國,由一種族擴大至全民族。同時大工業勃興,都市中工人激增,彼等既不 不定,不僅此也,又因使用機械作入規模之耕種,致使小農之生活遭受威脅。於是印度民衆之視野途 濟漩渦之中。同時手工業又發資本主義之機械工業所壓迫,農產物之價格亦因印度以外之原因而漲落

為顯著。然所謂民族自覺則自十九世紀中葉已見其萌芽。一八四〇年果斯(Ramgopal Ghose)及謨客儀兵之亂前後,以上述之社會情勢為背景而起之印度之民族運動(反英關爭)自二十世紀初年起特 党進而發生民族之共同意識,更進而成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血發展為反英之國民運動。党進而發生民族之共同意識,更進而成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血發展為反英之國民運動。個人之自使在族籍制度束縛下久已忘卻自己之印度民衆掘然而起,對政治上經濟上之意識均得覺醒。個人之自否定現實之哲學觀念逐形衰落,代之而起者為追求現世之幸福及努力關爭以謀獲,然望之滿足。結果否定現實之哲學觀念逐形衰落,代之而起者為追求現世之幸福及努力關爭以謀獲,然望之滿足。結果 能維其以往之封建或族長主義之大家庭制度,於是個人主義之外家庭制度遂代之而起,家族制度亦漸 次崩潰。 ,再現代歐洲之現實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想亦同時輸入印度,東洋固有之來世極樂之說及禁盜節制 第二節 啓蒙運動時代

其(Harish Chandra Mookerjee)等即依據歐洲之自由主義思想,鼓吹民衆之政治思想,以攻擊英人之

第七章,民族運動史

疫協會 度亦歸於英國直接統治之下。 尔歸於英國直接統治之下。 維多利亞女皇雖宣言英印人同等待遇 ,然終不能緩和印度人之反英思呼應,以激烈之論調煽動民衆之反英氣勢,結果造成一八五七印度傭兵大亂。傭兵之亂平定 ,印呼應,以激烈之論調煽動民衆之反英氣勢,結果造成一八五七印度傭兵大亂。傭兵之亂平定 ,印 ·/馬德拉斯革新會、孟賈協會等團體。印度人之政治運動漸次得勢印度人經營之各新聞更與之治及榨取政策;至一八五一年糾合同志創立加爾各答英印協會,一時做之而成立者有孟加拉印 治及榨取政策,至一八五一 年糾合同 志創立加爾各答英印協會

史

,0

中erice)逐起而遷榜打倒英人之專制,並於一八七六組織一政治測體印度協會(Indian Asaociation)。正由erice)逐起而遷榜打倒英人之專制,並於一八七六組織一與印度人有極大之差別。例如在上級法院中對印度人可宜告死刑以下之徒刑,然對英國人僅能到英國人與印度人有極大之差別。例如在上級法院中對印度人可宜告死刑以下之徒刑,然對英國人僅能到英國人與印度人有極大之差別。例如在上級法院中對印度人可宜告死刑以下之徒刑,然對英國人僅能到英國人與印度人有極大之差別。例如在上級法院中對印度人交異門族子弟間政治思想日見擴展之際,發生所謂依賴伯德法案問題及印度文官任用令之改正問題,更使印度人之反英思想愈形擴大。 一个是李頓總督時,英本國提改正印度交官任用令,定考試年齡為十九歲以下,並限定考試世點為門度、於是李頓總督時,英本國提改正印度交官任用令,是考試年齡為十九歲以下,並限定考試世間是,更使印度人之反英思想愈形擴大。 一个是李頓總督時,英本國提改正印度交官任用令,是考試年齡為十九歲以下,並限定考試世別。正義之利即度的會,第二次阿富汗戰役開始之時,因軍費膨大而重徵賦稅,於是在孟加拉州之巴納其(Ba-即度結會、於是在孟加拉州之巴納其(Ba-即度結會、於是在孟加拉州之巴納其(Ba-即度結會、於是在孟加拉州之巴納其(Ba-即度結會、於是在孟加拉州之巴納其(Ba-即度結會、於是在孟加拉州之巴納其(Ba-即度的。於是一种其之名向英國下院

ni Congress),一八八五年於孟買舉行第一次大會。 参加者七十二人,大部分為印度教徒, 其他回教英國朝野人士之諒解後,再度來印,得達那林總督之許可,結成今日之印度國民會議(Indian Nation-英國朝野人士之諒解後,再度來印,得達那林總督之許可,結成今日之印度國民會議(Indian Nation-英國朝野人士之前解後, 再度來印,得達那林總督之計可,結成今日之印度國民會議(Indian Nation-治團體之結成,而加以指導,使之成為官民間之緩衝機關。李頓總督及內務長官農商長官依據(Alian)國民會議派之結成。印度政府方面至此已為民間組織政治團體之勢已不能遏止,不若率先援助政 erence)於加爾各答。此時馬德拉斯 孟賈等各地之小政治團體亦派代表※加,來會者達數千人之多 請願:規定考試地點於英國及印度兩地以便印度人投考,並提高受試之最高年齡 **颇有結成一大政黨之勢。** 同利益, 印度自發生此兩事件後,人民之政治思想陡形傷布各地,覺悟非團結一致不足攻擴 創設大政治結脈之聲由是而起。印度協會遂發起(一八八三年)印度國民大會《Yaridwaf Gon!

次正常之参数體國與印度人是一、自由了了到了了一次,一次不會的解政府之基礎加以擴大,並以適當組織之下生存,亦決不致與對英國之忠誠相衝突。吾人所要求者即將政府之基礎加以擴大,並以適當繁榮之增加、政治思想亦且見進步,於是提高政治地位之要求亦必愈大。印度人之希望在文明之政治繁榮之增加、政治思想亦且見進步,於是提高政治地位之要求亦必愈大。印度人因教育及物質及以秩序、鐵路、電信,並授以西洋之思想,然不能謂英國所能為者已盡於此。印度人因教育及物質及以秩序、鐵路、電信,並授以西洋之思想,然不能謂英國所能為者已盡於此。印度人因教育及物質 討論所識決者,有:一、英政府設立「印度行政實況調查會」;二、改革中央及地方之立法參事會, 次正常之参政權賦與印度人民」。由是可由國民會議派於其成立之始,即為一種御用團體。其次經過 徙及盂買之拜火穀徙亦有代表參加。會場中一律使用英語,以免各代表言語不通之弊 第一次六會 第一次大會之議長為前述之巴納其,開會後彼即宣布大會之目的曰:「英國 0

印 度 迅 族、史

**並擴大質問權及豫算審議權;三、於英印兩地施行文官考試;四、節減軍事費;五、魚種護出印度額** 

机治之外

國民會議派之勢力漸次隆盛。此次大會之決議案除與前述相同者外,僅有改善從事軍務之印度人之待決案大致與第一次大自者相同。第四次大會舉行於一八八八年,出席代表達一千二百四十八名之多,人,第二次大會時一躍召三十三名。第二次之議長為孟賈拜火教之代表瑙羅其(Dadabhai Naoroji)議 表;占全人口十分之七之農民中竟無一名代表參加,殊為可注意之事。在前次大會時囘教徒代表僅二協會或俱樂部派代表參加者達四百四十人。然其中過半數為孟加拉選出者,且大部分為工商團體之代 派相對之自由派或進步派了若其行勘不超出立憲之軌道,政府對之不加參涉」。由此可以親見當時國 遇一案。一八九〇年第六次大會之時,總督蘭斯當曾明言:「政府認為國民會議派相當於歐洲與保守 長會職派之態度。 國民會議規定每年於各主要都市中舉行,第二次大會於一八八六年十二月開於加爾各答,自各

八八〇年)。以普那為中心,努力於政治思想之普及。第拉克前曾加入國民會議派,後以不滿會議派、大學應業後,即在孟買州之普那發行凱刹利(Kesari——意為「獅」)與馬拉他(maratha)二種新聞紙(一英政府以來印度民族獨立之急進思想。此一派代表者為第拉克(Bal Gandahar Tilak)。第拉克於孟買印度民衆之政治思想,然富於朝氣之青年政治家,對會議派之態度頗為不滿,終釀成企圖頗獲印度之, 國民會議派雖在最初計畫者休姆所擬定之原則下,以漸進溫和

之政策繪圖提高

態度之過於穩健,逐至普那宣傳其急進思想。按普那為以往馬拉他聯邦之首都所在地,亦即馬拉他聯

孟加拉州足以削弱印度教徒之勢力而被同教徒所壓服,或英東半與阿薩姆州合併為一州,西半與比哈爾、俄里薩合併為 之 營之茶園中, 達,然反英思想尚未出現。當時此州之人口已達八千萬,面積亦達十九萬方哩,若以 印度青年狙擊,第拉克亦以煽動者之名被谕,監禁一年有半。筑拉克被捕後,其所主持之兩新聞仍繼者隔離。第拉克一派遂乘機寬稱英人藉口疫病殺害印度人民,以引起民衆之敵意。結果防疫官二人被之勢力更形增大。至一八九六年德干半島一帶發生大飢,惡疫又職之而起。政府舉行戶口檢查以使患之勢力更形增大。至一八九六年德干半島一帶發生大飢,惡疫又職之而起。政府舉行戶口檢查以使患 之勢力更形增大。至一八九六年德干半島一帶發生大飢,惡變又繼之而起。政府舉行戶口儉一第拉克之出貌。一八九三年孟買市發生囘教徒與印度教徒之衝突,在第拉克指導下之青年體育會爲名之村整,編成義勇軍隊,宣傳反英思想,並創導排斥囘教徒。 又發生所謂分割孟加拉問題,對常拉克之運動 出版;至其出獄後,又復鼓吹愛國思想,銷路俄然增至數倍,筑拉克之愛國名聲頓時大揚。適值此 實有過大之嫌。 ,反對寇松總督之聲瀰漫於全印各地。其中反對尤烈者為加爾各答之律師團體及新開界或對孟加拉州守證神為大不敬之學,或為英人故意破壞歷史悠久之孟加拉之民族性等。 民族運動史 歷任總督均有分割之計費。 'n 。第拉 克於普那鼓吹其愛國思 至一九〇三年寇松總督決定將孟加拉州分割為一, ,或英人將強迫印度教徒服役於阿薩姆之英人經 想 一州。然孟加 . . > 時青年 拉州之印度教徒 投者甚多;州内各地 英內殆可依 州之長官統轄 體及新州界 心祕寫: 想亦願發 英國 開 分割 其理 亦 淮 設以

非不可能之自信由是發生。於是印度之反英運動漸次成為印度民族之解放獨立運動。 官弗勒(B. Fuller)突然醉職,更使反英運動擴大至不可抵抗之印度人實為一種刺激,印度獨立之學亦並可分制孟加拉州。在此時期前後,英政界內之所謂「印度黨」亦對減松不滿;加之第一任東孟加拉州長可分制孟加拉州。在此時期前後,英政界內之所謂「印度黨」亦對減松不滿;加之第一任東孟加拉州長可分制孟加拉州。在此時期前後,英政界內之所謂「印度黨」亦對減松不滿;加之第一任東孟加拉州長可分制孟加拉州。在此時期中,自由黨內閣成立(一九〇五年),對印度政策有轉變之趨勢,印度之排英運動,非國之相對, 将之經濟寬義上慣別此節。此次所倡導者爲含有政治意義上抵制英貨之標節。 (註)斯華德四一節我廣狹不同之種種意義。直聽之爲「獎勵國貨」,然以往英人中亦盛傷此說。國民會議派亦於蔣人,議決抵制英貨,而標榜所謂之「斯華德西」(Swadeshi)(註)。 及為語名之手」之論調,印度人諸新聞從而鼓吹抵制英貨。八月五日全市電市集於,寺院者不下五萬以汚諸君之手」之論調,印度人諸新聞從而鼓吹抵制英貨。八月五日全市電市集於,寺院者不下五萬以汚諸君之手」之論調,印度人諸新聞從而鼓吹抵制英貨。八月五日全市電市集於,寺院者不下五萬以 他如有各之新聞記者密德拉(Krishna Kuman Mitra)亦在其所主持之新聞紙上大倡其「有可接觸英貨動。第拉克一派利用時機鼓吹反英,自不待言。排斥英貨之主動者即前逃和國民會議之首領巴納其,動搖,於一九〇五年七月發表:「分割案已經印度事務大臣許可,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付諸實施云。動搖,於一九〇五年七月發表:「分割案已經印度事務大臣許可,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付諸實施云。之印度人。孟加拉州各地連續舉行反政府大會,運動之激烈為前所未有。然寇松之決意略不為反對所之印度人。孟加拉州各地連續舉行反政府大會,運動之激烈為前所未有。然寇松之決意略不為反對所 九〇五年第二十一次之國民會議舉行於聖都傳那累斯,出席代表七百五十六名(其中印度都稅

發展。黨員年齡定為三十一歲以上,入黨時必須宣誓遵守上述黨網。關於黨之構成,則在各地設立支的,以立憲之手段改善現行制度,以期國民之統一,而使至國民之知識上,道義上,經濟上有所整備的,以立憲之手段改善現行制度,以期國民之統一,而使至國民之知識上,道義上,經濟上有所整備 度入享有與英帝國內其他自治領土相等之政體 ,且與其他自治領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 為達成此自巴納其等指導之下,於一九〇八年四月組成「正統國民會議」派,從新決定主義綱領。其大要為使印 部,以支部所選出之議員百名組成「全印度會議委員會」(All India Congress Committee),其中五分部,以支部所選出之議員百名組成「全印度會議委員會」(All India Congress Committee),其中五分 千五百名會議開始即以選舉議長問題 , 第拉克奥温和派發生衝突 • 欠於焦了付會義をご等又後生混爾舉行,後因其籌伽委員會被一部分青年急進派所襲撃,遂政於孟買州之斯德拉舉行。出席代表達一 亂,遂散會而終。 會議時,對立之勢更為顯著。前者擬以頒布與英國其他屬領同樣之自治制及獲得財政之自主權等為網一二派之分難、國民會議派內之溫和派。革命派自是漸次反目分離,至一九〇六年第二十二次國民 **善奪取印度並虐待印度人之英國人並非不善之舉云。** 巴迦伐特基塔(Bagavad Gita)所戴軍鄭克利西那之教義「因正義而殺其師,神不加以責罰」,倡言殺 頜,後者則強硬主張自治應作獨立解释,須完全脫離英國之統治。次年第二十三次大會原定於那格普 貨為黨網並議決立法參事會員之半數為民選,且擴大其權限;印度事務部之許議員須有印度人三名。 至一九〇六年情勢更形惡化,發展成為擬以革命手段頗覆英人政府。第拉克主張暴力革命,引用聖典 · 上百十八名,周毅徒十七名,旁猶普之塞克教徒十四名), 哥開爾被推為議長,討論結果規定排斥某 正統派之綱領 兩派至此完全分裂。温和派在哥開爾,梅他(Phetozeshah Mehta),華夏(Washa)

之一爲囘教徒,每年舉 行大會一次 同時,自國民命職分裂之急進派則組成聽密結亂,

論:「在印英人不過十五萬,醫君若有決心則可推毀英人之統治不需一日即可成功,簡諧君以生命數shngvarna)則在倫敦內外呼應秘密指導暗殺鹽鹽。尤以果斯之弟在其所主持之新聞紙上簽表激烈之言 給迴顾以副神意」云云,利用宗教之熱情以煽動青年,一九〇七年以後之三年間孟加拉等地以及倫敦 德于地方經營印度語新聞三種,果斯及巴爾在孟加拉地方統率黨員奮闢,克利西那伐那(Syamaji Kali 態度益形激烈。第五克在

地方之暗殺活動漸次減少,僅引起分割問題之孟加拉州,直接行動依然繼續不止。新總督哈定遂以英時英政府又增加立法參專會等機關中之印度人代表人數,以取得印度人之數心。自是以後,印度其他潛候以誅穩定當時之社會。各落侯一律主張取稱新聞紙,於是又改正新聞紙法,取穩更較前者刻。同為你以誅穩定當時之社會。各落侯一律主張取稱新聞紙,於是又改正新聞紙法,取穩更較前者刻。同為你以誅穩定當時之社會。各落侯一律主張取稱新聞紙,於是又改正新聞紙法,取穩更較前者刻。同 著日多。此時, 温和派之領袖哥關爾努力後 《英國現有之政治組織》,另行成立一「印度之長協會 脫鼓勵暗殺之言論,於一九〇八年六月被處往刑六月。等拉克之第子由是反漢更獨,暗殺團體被發覺 英入被暗殺老屠出不第。 政府之程歷 了裁判即決法等,被認為反英運動之領袖人物數十名均投之獄中。第<u>拉克亦以其主學之新聞紙上</u> 喬治五世之加冕典禮(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月)為期,取消分割之命,同時宣告將首府自加翔各答 印度政府至此採取彈醛政策,一九〇八年相繼發表極嚴格之初間維持,提於動車網

[至西城拉(Simla)。前後糾紛此遠六年之孟加拉分割問題,結果印度人獲得勝利。然政府方面之此

躁行動,且少數之囘教徒在會議派中亦不能獲得適當之保障。 英國式之教育:頗受囘教徒之尊崇。阿摩特更拒絕與國民所議派合作,其理由大致爲不喜會議派之急 徙與政府之融和專業,並整頓比較落後之囘教徒之教育制度, 設立阿里加爾大學 (Aligarh) 努力普及 八五七傭兵之衛之時,彼為判事,處決叛衆頗為得體,英印雙方俱覺滿意;以後辭去職務專從其同教 與當時全印囘教徒之指導者阿歷特之個人之德望亦頗有關係。阿摩特一八一七年生於德里之名門,一 舉。然以印度教徒煽動之結果與印度教徒聯合從事排斥英貨運動者亦有相當之多。 望英國統治以維持現狀。 關於分割孟加拉, 實際上亦如上述之理由, 對州內一,于萬囘教徒為有利之 想過去囘教帝國之盛世,而從事反英運動;雖屬於國民會議派,然僅占全體極小之部分,大勢依然希 另一方面 ,正統國民會議派因分割孟加拉之議旣已取消,又以英帝加冕禮時獲得假遇 ,態度益形溫 仍以孟加拉為中心出現於各地,哈定總督亦被人投擲炸彈。入一九一三年後,革命行動更形活處。然好感之一千萬之囘教徒,又以英政府對印度教徒屈服,而大起反感。故革命之策甚在一九一二年中。 之統治及保護之下,始得免於印度教徒之迫害,故親英色彩亦較濃厚,其中僅一部分宗教熱烈信者夢 和,而與英人妥協。歐洲大戰勃發之時,英國之能保持印度,實以得此輩之力爲影。 安協政策終不能緩和印度人之因分割問題所發生之急進反英之政治思潮。加之原對分割孟加拉表示 全印度同數徒聯盟 一八九八年阿靡特逝世,其大弟子波斯王室之傍系阿加汗(Agha Khan)繼其 大體上囘教徒在印度教徒激烈反英之時,能保持穩靜之態度者,固由於英國政府之保證政策? 囘發徒之活動 散在全印之囘教徒雖有七千萬人之多,然較之印度教徒暫居於少數地位。在英國

教徒問素有唯理派與神秘派之分,阿加汗雖屬於少數派之唯理派,然多數派之神秘派對其亦有相當之 遺志而起,為對抗印度教徒之國民會議派之政治運動計,於一九〇六年組成 「全印度囘教聯盟」。回

大會,得當地頗有勢力之囘教徒烏拉汗(Salim Ullah Khan)之出席,聯監勢力更形強大。一九〇七於好感,故能糾合至印度之囘教徒而結成聯盟。一九〇六年囘教徒聯盟於東孟加拉州之達加舉行第一次

略拉蚩舉行第二次大會,雖有一小部分對英政府表示不滿,然大勢均以英國之統治為滿足,主張漸進 之自治制度。 然至土義戰爭及巴爾幹戰爭勃發,因英國政府對彼等所奪崇之土耳其帝國未加絲毫援助,反與意

俄兩國表示親密,回教徒中於是對英不滿者漸多,途有主張印度獨立者出現。一九一二年因阿里加爾 議決要求卽時獲得自治。、因之阿加汗發表申明反對此次之決議。 同教徒盟聯內部意見之對立由是產 回教徒大學問題與政府意見發生衝突,一九一三年舉行於拉克諾之回教徒大會,屬加汗雖未出席,亦

歐洲戰爭與國民運動

治印度之經驗漸深,印度教徒及回教徒大體俱在平穩狀態之中。諸潛侯對英國亦得自由以人力物力就大戰勢發異印度人之態度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勢發之時,哈定總督在印已有三年九月之久,統

助英國作戰。然至土耳其參戰役,同教徒問首現動搖之兆。於是英國政府聲明協約軍雖對土耳其作 ,然保證不攻擊回數之聖地,印度回教徒動搖之勢始形平穩,同時國民會議派亦提倡停止內部之圖

反英思想,一九一四年八月英德開戰,各志士認為貫徹素志之時已至,在美印人舉行大會於美國沙克彈,或偸運武器。一九一三年哈爾達耶爾,新格等又發行加特爾週刊(Ghadr)以鼓吹在美印度人之 一團體,在芝加哥,紐育等處各設支部,糾合在美印度青年,與印度各獨立團體祕密聯絡,或製造炸 於舊金山創設印美協會(The Indo American Association)及青年印度協會(Young Indian Association) 謂「印度館」亦為一反英運動之中樞機關。一九一〇年南德、新格、達斯、哈爾達耶爾等相繼至美國,謂「印度館」亦為一反英運動之彈壓漸次嚴重以後,各志士一時避難至外國者甚多。即在英本國,所 言。茲先就所謂拉荷爾事變敍述如次。 志士之祕種活動。 革命叛亂。然此時可注意者,即印度革命之根據地係在印度以外之地方。 爭共當外歐。以誤與第拉克之急進派妥協,然終未成功。急進派乘歐戰之機,在孟加拉等處迭次發生 在美印度人之反英運動。大戰初期,印度之國民運動中應注意者為美國及其他海外地方, 德國及其同盟國方面為減殺英國之實力而有援助印度人之獨立運動之舉, 印度人 固不待

返。柯利亞號先抵香港,彼等即對香港之印度土兵宣傳革命思想。英國當局將彼等分為二十人一 命令各隊乘各別之便船返印,彼等由陸路潛入印度內地之企望由是打破,後經多方運動,始得同時乘 土佐丸向印度出發。先是,乘駒形九經香港印返之三百餘人,至加爾各答下游十五哩之故其故其 即被強迫恐陸,移乘直通列車送至鄉里旁遮普州。革命之同志遂對被送還者宣傳:政府計畫

加拿大政府禁止客陸,正擬返還印度。上述同志七十人混入被送還者之中,分乘柯利亞號及駒形九丽拉門德市,獲得囘印墨事之同志達七十人之多。此時適值有印度人數百名乘日航駒形九前往美洲,被

除,

衝突,數十人負傷,結果被軍隊鎮壓,得以無事,此即所謂「拔其拔其事變」。 彼等遠流他 拉荷爾事變 ,主張扭絕乘車 Ę 印度政府因上述事變發生,對乘土佐九返印者,派軍隊、警察、稅關吏等登 民 朕 ,徒歩向加爾各答進發。九月二十九日彼等開始行動後,與警察隊後生

刑者六人,施刑者四十五人。殘餘同志更謀至緬甸舉事,至七月又被捕,被處死刑者五人,施刑者五 亦依劫奪及襲擊兵營等籌集資金武器。至一九一六年二月又失敗,被捕者達一百零二人,結果被慰死 之供詞中可注意者,卽德國供給彼等之步槍選七萬五千支之多云。以後未被檢舉之同志又計畫再起, 自二十日至二十四更舉行大量檢學。審判之結果,被處死刑者二十四人,終身流刑者三十人。由彼等 並以二月二十一日為期,各地同時舉事。事先因同志中一人之密告,二月十九日首有同志七人被捕 爾之兵營以集取資金及武器,然終未能成功。入一九一五年後,搶劫旁遮普州各都市中之富豪之家, ,

連絡,秘密策益革命。自十一月末以後各地舉行秘密會議,或計畫襲擊政府之金庫,或計畫襲擊拉荷 檢查,逮捕攜帶武器及革命文件者十數人,其餘均在嚴重之警戒下送還鄉里旁遮普。然彼等仍復取得

vspaper incitements to Offence Act),印度舖正刑法(Indian 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印度印刷 even to of Selitious Meeting Act)爆炸物取締法(Explosive Substance Act),新聞紙教唆取締法(Ne 激烈之時,政府自一九〇七年以來即相繼制定種種法令,以取締言論及集會,如禁止不穩集會法(Pr

度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制定印度防證法 (Indian Defence Act)。取締更較前嚴重。先是,國民運動

拉荷爾事變雖完全失敗而終,然孟加拉州之暗殺劫掠事件益形墳多,因之印

印度防護法之制定

事會之建議參加英常國會議問題 謂相當徹底。一九一五年內國民會議派及囘教聯盟對此提案尚未能決定贊否之時,又發生中央立法參完全自治制度。各州地方均有完全之自治權,進而聯合各州構成一印度合衆國二云。對自治之宴求可 桑德之提案亦加以研究。此自治案之大意為:「印度即使不能完全脫離英國之統治,亦須有印度人之Rule Project) 之提案 , 結果組織一委員會加以討論。一方全印度囘教徒同時舉行大會於孟買,對貝 然逝世,國民會議派失去此中心人物後、益形動搖。該年十二月於孟買舉行之國民會議中,議長新哈 對。然政府仍不顧一切,付諸實施;同時又增派憲兵,警察於時常發生變亂之孟加拉及旁邁普爾州地 (Theosophist)團體之會長且自參加急進運動之英國婦人貝桑德(Annie Besante)之「自治計畫」(Home (Sinha——為孟加拉州之立法參事會員,亦為一溫和派之領袖)雖主張獲得漸進之自治,然以神學者 英國之壓迫以獲得自治渚漸次得勢。適值此時,國民會議派中最有勢力之領袖哥開爾於一九一五年突 國家乃至當豪名士亦踴躍捐驗,青年被派至歐洲作戰者甚多。然國民黨內温和分子之間倡議乘機反對 之權力施行檢舉或進放可疑之人物。 因之印度人志士問認為此等法令已超出軍事必要以外,奉起反 定。 印度防護法, 其內容頗為複雜, 要以迅速被舉罪犯並卽刻加以審問處決為主; 行政官可有絕對 正統派之自治要求 (Indian Press Act)。 其中尤以對印刷物之取締最為苛刻。大戰勃發後,因拉荷爾事變而急遽制 一九一五年中央立法參事會開會之時, 印度人一般之大勢對當時之歐戰表示願與英國協力作戰,已如前逃。 0 建議應使印度代表参加次年舉行之漠

平類為印度人;印度人有財政自主權;以及中央立法參事會有制定一切關於印度行政事項之法律之權人意見之政府,及對印度人負責之政府」。其內容大意為:自來僅限於英人充當之行政參事會員須有名提出「改革要求」十三條,其前提為:「今日印度人所要求者並非良善有能之政府,而為適合印度之印度人議員中認為僅參加帝國自議尚不足以解決印度之問題,於是議員二十七名中有十九名聯合簽之印度人議員中認為僅參加帝國自議尚不足以解決印度之問題,於是議員二十七名中有十九名聯合簽 好感,然以戰事激烈,一九一六年會議停止舉行。翌年另行召集一「英帝國軍事會議」以代之。印度之理由,藉此收攬民心,並同時防止意外之動搖。後英本國及自治領對印度參加帝國會議問題均表示 等。自此次會議後,印度參加英帝國會議之資格途形確定。 方面出席者有印度事務大臣,聯合州副長官梅思頓,國民會議派之漸進論者新哈,土侯代表比哈尼爾 時暗示希望獲得自治。當時哈丁總督對此提案亦表示:印度雖非一自治領,然並無不應參加帝國會議 测等自治領有參加之資格, 殖民地之印度則不在此列。 此次提案者沙非(Muhamad Shali)說即其理 申,大意爲 會鐵, 改革印度之建譜 : 印度歐洲對大戰既有極大之核性貢獻,自應與其自治領同樣具有參加會議之特權, 中央立法參事會通過參加帝國會議建議設之第二月,即一九一五年十月,民選 。英帝國會議前於一九〇七及一九一 一年兩度舉行,僅加 拿大, 並同

之對政治之惡求,吾人決不渡視,然以英國現正盡其全力對外作職之時,自然無顧及他事之餘裕,願

文上之事生請暫襲步一,以承認要求自治之態度,緩和常時之情勢。

全走到之字二章等一,

科对

一九一七年二月新總督對自治建議在立法參事會中演說云:「印度政府基礎之宜加以擴大,及印度人

要求自治之聲益形激昂。是年哈定去職,新任總督為哲姆斯福

特(Chelmsford)。

等。至一九一六年,

運動因之更形激烈,印度人務聞紙連日登載要求自治之言論,民心大見動搖。馬德拉斯政府於六月禁 之意見,面共同向實現自治之途邁進 舉行大會於拉克諾。國民會議派許可急進派之第拉克等返還會議,囘教徒亦放棄多年來對國民會議派以阻礙彼等之活動,然全印度之政治與奮已至不能遏止之時。十一月末國民會議派與囘敦徒聯盟合併 部編設印度各地達五十處之多。政府雖禁止貝桑德進入孟買州及中央州,並禁止第拉克入旁遮普州, 下落者約一年之久,至一九一六年貝桑德受處分後,遂又在各地演說《支持貝桑德之自治案,努力喚 回教徒之敵。自此以後印度回教徒之自治運動並見激烈,贊同貝桑德之自治計養案之態度亦愈明顯。感,其餘之囘教徒因之更形憤激,遂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全印囘教徒大會,議決認沙利夫及其支援者爲 教徒又成為一極大之刺激,齊對沙利夫之叛逆表示憤怒。然加爾各答之囘教徒對沙利夫之叛亂則妻好見前述。一九一六年六月墨加之沙利夫(Sharif)在協約國援助之下而叛土耳其帝國,此舉對印度之囘 金,而不得發表言論。適值此時,第拉克又出現於翠紫之前。第拉克自一九一五年六月出獄後,杳無 計畫案。 具桑德以種種方法激起民衆要求自治之輿論,終以遠反新聞法之罪名 , 被政府沒收其保證 國民會議派亦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召集大會於阿拉哈巴特,與囘教徒聯盟共同討論貝桑德所提出之自治 一九一七年歐洲之戰事仍無停止之勢,即度大衆以人力財力供給英國,實有不堪負擔之苦。自治 自治聯盟之結成,自是以後,贊同貝桑德自治案者日見增多。至十一月遂結成「自治聯盟」,其支

<u>=</u>

回教徒於大職開始時負宣誓對英帝忠誠不二,然一方因宗教關係而發生動搖

**桑德之限制。印度全民泰對自治之要求已至不可制止之形勢** 止貝桑德出席任何集會,發表任何意見,並檢查所有之通信。 印度與論由是更形激昂,

之目的。政府在此方針之下,決意迅速採取實際之步驟,予不日將親至印度,以作實地考察上云;同門中增加印籍人員,並在屬於英帝國領土之原則下,使印度逐漸實現一責任政府,以期漸次達到自治必要。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孟他鳩印度事務大臣於下院發表聲明:「英政府之對印方針為行政各部必要。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孟他鳩印度事務大臣於下院發表聲明:「英政府之對印方針為行政各部孟他鳩之宣言 此時哲姆斯福特總督察知形勢已至嚴重階段,遂向英本國建議有明示對印政策之 各地政情,並與各地軍人員會見以交換意見 種措置大有傷英人威嚴,鞏起反對。後孟他鳩於十一月到選印度,陪哲姆斯福特巡歷各地,詳細視察 感。貝桑德之處分命令不久亦告取消,印度人之與蛮多少趨於沉靜。然在印度之英人又以英政府之此 時又破例聲明英軍中亦得任用印入將校 , 藉以緩和當時印度之與論 。 印度各地對此聲明大體均表好 0

聯盟之態度頗為不滿。 存亡問題之大戰尚未決勝負之時,而自治聯盟及急進派故意妨礙會議之討論,實為不智,因之對自治 行責任政治之議決案,並要求廢止人種上之差別待遇。該軍事會議以後繼續於各州都市間舉行,屬於府邀請各地有力分子至德里,舉行所謂「德里軍事會議」。屬於自治聯盟之卡巴爾特於會議中提出施

德里軍事會議 一九一八年初歐戰尚勝負未決,英國對物資之需要較前更急。於是五月中印度政

自治聯盟者無不乘機要求確立印度之自治制度。然歐民會議派內之溫和派認為處此有關英國乃至印度

孟他將哲姆斯福特報告書 一九一八年七月八日政府發表孟他鸠哲姆斯福特報告書,該報告書中

負責。然後漸次增加移讓事項,以擴展責任制度。項與移讓事項二種。前者由州知事專行,對中央政府負責;後者經過州議會後,付諸實施,對州議會 **蜀改革案之大意為:廢止中央集權制,以地方分禮制為主,各州政治由所謂二重 政治制分別為保護事** 

旅之運動。於是國民會議派又成兩派對立之勞。 表示反對。緩和派則認為自治非一弱一夕所能造成者,對報告書大體表示滿意,並申明不再附和急進 同時立法參事會中對該改革築亦有激烈之爭論。溫和派議員大體表示贊成,而民間英人代表及國 **緩和急進弱派之再度對立 上述報告書發表後,急進派認為係以自治之美名欺騙印度民衆,極力** 

討論上述報告書,議決:中央政府亦得適用所謂二重政治制。此時溫和派因漸失青年學生及新聞記者 之信仰,故參加大會者僅五百人,較往年大形減り, 民會踐派內之急進分子又各以立場表示反對。十一月一日國民會議派內之溫和分子舉行大會於孟買, 第四節 歐洲戰爭後之動搖

大震於止與印度之動搖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戰告終,勝利屬被協約國方面,在印度逐又展開激大戰終止與印度之動搖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戰告終,勝利屬被協約國方面,在印度逐又展開激大戰終止與印度之動搖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戰告終,勝利屬被協約國方面,在印度逐又展開激 自治聯盟亦表示與此同樣之態度。

民族運動史

二〇四

亦起而和之。至二月四日拉荷爾之印度教徒大會更議決:「荷為立法參議會員而贊同羅拉德法案者為民會議派內無論急進、溫和派的猛烈反對,各地舉行市民大會,認為有傷印度人之基本權利;新聞紙 一所謂羅拉德法案 ,以代替以前之戰時非常立法之印度防護法。其原案於一九十九年一月公布,國

國民之敵」。然德里方面中央立法参事會於二月六日開會,提出羅拉德法案及附帶之非常立法制定權

此又宣言不能附和甘地派之急進行動,於是急進溫和南派又形成第三次之對立。

(註)甘地生於一八六九年爲孟賈州阿馬達巴特(Ahimadabad)市「商人之子,兩親庭信耆那發,甘地自幼即受嚴格 之精神上之黄陶。十八歲渡英學法律,二十歲返印,在孟買從事律師業。不久後因一商行之訴訟事件,赴南

表示好感,終使南非政府廢止上述之法命。自此以後,甘地之名整谳大,於一九一四年返印後,從事勞動運 印人民拒絕登記。甘地雖因此類次入獄,然彼毫不屈跟,仍繼續其運動不止。英本國及印度之與論亦對甘地 爾政府强迫移民以指紋登記,蔣謀限側印度移民。甘地等認為此恐係對印度人之條辱,表示反對,並要求全 值波爾戰爭(Boer War)勃發,甘地即返印組絵戰地敦證陰,復至南非敦證英軍。以後至一九〇六年達郎斯伐 非之那他爾 (Natal)。當時印度勞動者在那他職所受待遇至爲惡劣,甘地向總督抗議,以改善彼等待遇。 適

· 漸次成爲一社會改革運動者。此外甘地在印度各地宣傳其所謂「真理探求」(Sotya Gmiha)—— 意即真理

mdi)(註)宣言: 該法案若果實施,則吾人對英國之統治全部反對 。 自來與甘地共同行動之溫和派至 前之擾亂。此時急進派及新聞記者團之煽動更形積極,此派之領袖甘地(Mohandar Karamohand Gh 風奧總督之法案,民選之印度人議員對此無不竭力反對,並警告;岩該案一旦通過,印度和將發生空

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根證戰時動亂調查委員會之報告,為取稱戰後之政治動亂。疑制

之商店中,或數學電車公共汽車,最後更至車站破壞火車。結果政府出動軍隊,開槍彈壓,死傷者甚以示反抗。於是羣衆與饕察各處發生衝突,全市為之動搖。至三月三十日,羣衆或以石塊投入不停業傷里之變亂 此時已成為急消派指導者之甘地,要求德里市民於三月三十日全體能市(Hartal), 層出不窮,其中範圍最廣而最激烈者為旁遮普州之暴動。電話電報線;滿載軍隊前往彈壓之火車亦被牽衆顛覆。孟買及加爾各答亦發生暴動,放火或暗殺之事 出後,全印人心爲之大動。其中尤以甘地之故郷阿馬達巴特爲最甚,羣衆放火焚燬政府,並割斷 3高級,下層四教徒間已發生動搖;同時關心協約國對同盟國土耳其之處置問題。四月六日甘地派要為懷悍之塞克族。歐洲大戰時,全印度軍之六分之一為旁邁普之人。至戰後之一九一九年,印度物一跨遮普州之暴動;旁邁普州全人口之二分之一為囘教徒,三分之一為印度教徒,其餘約百分之十 • 途將羅拉德法附以有效期間三年之條件,於三月十八日不顧一切之反對,於**餞會中獲得**通過 然政府方面認為將來以孟他鳩哲姆斯福特報告書為基礎之新憲法實施後 暴動始漸趨平定。然此次德里之暴亂,僅為全印動亂之一序幕。廿地於是日被捕還洪孟買之訊傳 度·投身於反英運動之中 亦主張印度應協助英國獲得影利。庶使印度得達到其自治之目的。然大概結束,勝利屬於協約國方面,英國 不但不施行印度人期望多年之自治。反制定所謂羅拉德法案,以高壓手段對付印人。甘地盜狀薬其協助之監 可定率之中,英國政府召集軍事會議於德里,整體全印提助英國。甘地亦演脱表示不惜提助,以後在各地 。並在鄉里阿馬達巴特設立探求其理之事院以數據弟子。當時歐洲大戰日見激烈 ,印度人之態度必緩

o 和

民族運動史

迚

連動雖因政府之彈壓而漸歸平定,然民衆又起而非難政府之過分之壓迫,政府因之設置一特別委員會力為標榜,然各地陸續發生慘劇,生活大威不安,對甘地之同情漸次喪失。一方甘地之非暴力不服從 以調查阿姆 鐵路電信等被破壞者甚多。甘地於孟賈獲得此訊後,頗以其「非暴力運動」之旨趣尚未徹底爲憶,途 命令暫時停止抗爭以謀秩序之恢復。 人,是即所謂「阿姆利脫虐殺事件」。卡斯爾市亦職阿姆利脫市發生裝動,更漸次波及於鄉村各地, 暴動 與印度教徒集合於 地被捕之訊 ·動行為因以益烈。至十五日政府頒布成級令,暴動始漸歸鎮定。 ·前不發任何警告,即向尋衆開槍,即時死傷者達數百人之多。尋衆見已成為洗血慘劇,更形憤懣,印度教徒集合於一寺院中,開始示威運動,因軍隊之彈壓得暫告無事。至十二日暴動又起,軍隊在(印度教徒集合於一寺院中,開始示威運動,因軍隊之彈壓得暫告無事。至十二日暴動又起,軍隊在 |英本國議會於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以「孟他鳩督姆斯福特報告書」為基礎之改正印度政府法案,二改正憲法之惡衰與各派之態度 | 一九一九十二月所謂政治季節開始後,各政派之大會接踵而起。 印度人對不服從運動之態度 , 英人遭暗殺者一時遼敦十人。 派往彈壓之軍隊遂對大隊華衆以機關槍掃射, 死傷者瞬即數千 阿姆利脫寧愛 、利脫虐殺事件等是否果屬不法,以敷行當時之局勢 傳至拉荷爾後,人心大亂, 全體罷市 旁遮普州阿姆利脱市亦於四月十日發生襲擊英人居住區域及劫掠銀行公司官署等 , 然政府方面則 自來對甘地之民度亦表示反對。一般民來亦以為不服從運動雖以非暴 前述之具桑德認為甘地之不服從運動 布告禁 奉未蜂 ıĿ |接至英人居住區域,破壞能話局等。至翌日晨,同款:|一切團體行動。至十日,州內阿姆利脫市發生聚亂及 切團 一體行動 • 0. 有暴動化之處 , 對之表示不 生暴風及甘

收反英行動,而要求完全之自治。至一九二〇年五月協約國以鑄和條約通知土耳其代表,其內容之寄法簽布,囘教徒因痛償英國在和會中對土耳其態度之冷淡遂傾向於國民會競派內之急進分子方面,採面,對土條約自然被視為不占重要地位。因之印度囘教徒之不滿與日俱增。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改正憲和對土態度,對印度政府及英本國,亦請其在和會中調停。然和會注意力幾全部集中於德、與問題方土耳其皇帝之條件極為苛刻,遂於印度各地舉行囘教徒大會,並派代表至凡爾港,對各國代表活動裁 度入之權利之宣言。唯此時有一點可注意者,即以往急進派之領袖貝桑德,其態度突轉溫和,對设正議結果;對上述改正法案表示不滿,同時通過依據民族自決主義而制定之自治改革氣,並避決關於印Motial Nebru)。 因四月暴動事件,而被捕者,多數被特赦來參加大會,因之會議情形更艷熱烈。會事問題。其中以急進分子之阿姆利脫大會為最盛,到會者達一萬四千人之多;主席爲尼渤省(Pandit每八會所討論者均爲對新統治制法之態度決定問題,以及四月中暴動事件前後政府之指領等其他之時 Liberal Tederation);對於改正法案,表示贊成,認為係:「對實任政治之漸進之實現上為一確質而法案表示贊成。 加爾各答所舉行之溫和派大會,首先樹立一新政黨, 名為國民自由聯合會(Nation) 十三日經英帝許可 二十九日在同一市內開會;國民會議派內之溫和派則於三十與三十一兩日在加爾各答開自一國民會議派內之急進分子於阿姆利脫市自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舉行大會六日;登印度同教 要之階段」。 對土和約異同發徒之態 英帝之詔勍 J# 亦 歐洲討論 和 平條約之時,印度之囘数徒開悉協約國方面並囘影影主之 各國代表活動緩 þ 彼 以上各

民族運動史/

, 印度回教徒 至是肯定英國對 ,

之議决案,其大意為:辭去英國政府所授與之一切名譽稱號及名譽職,且拒絕參加一行隨時大會,參加者達五千人。囘教徒不合作運動之指導者甘地於會中提出國民會議派。囘印兩派之合作(國民會議派方面對囘教徒之態度表示同情,自九月四日起十日 子弟在官立或公立學校中者陸續退學,另設私立學校以代之;訴訟事件不經過政府之法院,另行私設 以援助, 動為印度囘教徒應絕對服從之宗教義務 八月十四日簽字。一方在凱末獨領導下之土耳其新政府對該約則始終表示反對,結果與希臘又發生戰以援助,各地同盟罷業之學更形得勢。先是,土耳其對據和條約雖加反對,然以協約國之高壓,終於 即達數萬人之多。 為止, ō 印度之囘教徒遂在九月五日全印囘教領袖之會議中承認對英之不合作運動,並議決:「不合作運 同教王國阿富汗,以示不屑居住於英人統治之印度下。事實上,停止利用英政府之一切設施如子弟在官立學校中者即時退學 教徒之不合作運動 同 一排斥印度人問題 並希望囘、 國民會議派內之一部分亦與囘教徒相 印丽教徒 , 一 同教徒方面自八月一日起開始不合作運動,同教徒在政 又給國民會議派一反英之理由,於是成為兩者共同聯合抗 致團結以改善印度」。 呼應而起 • 反英運動 加以當時革命後之蘇聯亦在 等,机 , 囘教 6徒於遷: 時大熾。 制英國貨物 [趣十日止] 往阿富许者八 府機關中者即 争之勢 切政府之集會, 亦應参加該運動 同 於加 ,並聲稱將 o , 各答學 八月中

調解裁判所;不作立法參事會議員及其他之候選人;抵制英貨,實行提倡國货運動等。會議中對此案

結果出席代表五千人中除棄權者二千餘人外,投票總數為二七七六名

以

過討論

後即

付表決

9

七五票對九〇一票之絕對多數通過該案。 然該案雕遊通過, 正如此 之為聖人,或尊之為救世主,不合作運動遂普及浸潤於下層階級之間。同時國民會議派之組織亦日形級則認為不合作運動反足以阻礙印度之健全發展而表示反對。下層階級對甘鄉之信賴日見增加,或稱心。甘地等急進分子雖東西奔走努力勸誘民衆參加,而獲得青年學生及勞動者之同情,然一般知識階 稱,於實行之際困難頗多。 政府方面則頗表樂觀,認為此案決不能實行,一般民衆對此 政府之彈壓,先是,新總督黎定(Readings)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到印,於五月中與甘地等不合作運因此反益形提高,結果印度之棉布輸入一時爲之停止。 般英人無不認為此種運動不能見諸實行,印度人棉布業者亦一律起而反對。然印度大衆對甘地之信仰 棉布而由印度人自行紡織,則印度民衆毎年可獲得六萬萬爐比,印度之貧困狀態立可解決。政府及一 開始甘地所提倡之排斥外國棉布之運動。據彼等所云;印度每年輸入棉布達六萬萬廬比, 健全,各地設立宏部,以募集資金,或從事宣傳。 心。甘地等急進分子雖東西奔走努力勸誘民衆參加,而獲得青年學生及勞動者之同情 會)第一次開會,英皇太子來印主持開會典禮。政府方面當時頗以不合作反英運動之猖獗爲愛,決定會)第一次開會,英皇太子來印主持開會典禮。政府方面當時頗以不合作反英運動之猖獗爲愛,決定 動之幹部會見,以謀有所妥協,結果失敗而終。至十一月,依據新法成立之中央立法參事會(印度議 以彈壓。十月十五日以逮捕阿里(Mahomed Ali) 兄弟為始,陸續被捕者達數千人之多。 不買外國棉布外,並拒絕繳納一 英棉布之排斥 政府之彈壓 至一九二一年六月國民會議派已募得資金一千萬歷比之鉅,聲勢頓張。至七月遂 **片族運動史** 甘地等一派至是認政府之彈壓為非法,十一月四日飛行臨時大會於德里 切租税。以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期,首自甘地之故鄉開始實行,然後 次會議之主席 二〇九 在 亦皆漠不闡 若不用輸入

,議決

度

民

至十

耳 ż

,

地

推行各州 昂,一 其中除 吾人不得不實行非軍 ô ·除在街頭實行宣傳反英運動者外,有名之士被捕者亦頗不少政府當局遂嚴禁至印度各地之反英集會。僅以加爾各答一市一一種於當日罷工,全市陷入混亂狀態之中。結果軍隊出動, 3. 對地萬歲 - 0 」之聲傷於全印。至十二月 事 ,印度政府遂决意伺機捕甘地入獄。然甘地在此時期中,仍努力從事·不服從運動之時;總督於六日簽布文告反駁,同時英本國內主張逮捕《簽實行之期。至 | 九二二年二月四日甘地對總督表示,政府之高壓政 月十 為英皇太子在孟 ,然此議未被總督探納 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國民大會於阿馬達巴特, 政府對此仍一意高壓力,形勢更加惡化,如 。市民亦組織 ,於是拒納租稅之實行亦延期而歸併入非軍事 以前在九月臨時大食中決定之拒納租稅袋, ·一意高壓,被捕入隸者日多;且以軍隊包圍印度 ·加惡化,加爾各答中學以上之學生幾全部膨躁, ·者亦頗不少。政府之此種高壓政策,更使民心波 登陸之日 十一日與總 義勇警團以協助當局。在此形勢之中, 以機關槍 而論, 廿 督會見, 被逮捕者每日達數百名之多。 **掃射,然暴動事件仍** 煽動孟買市交通 建義舉行圓掉倉養以收 韼 亦因當時 不服 # 策以至使 不能遏 地等不 非軍事

斻

及資金

力運動之訓練尚未充分,故非軍事不服從運動之資行又再延期。同時動告各地停止足以危害地方安資金。二月十一十二兩日, 開實行委員會於哈爾特依,然鑑於前次哈爾特依之暴數,,和民衆對非

仍勢力從事遊得辜衆

從運

服從運動者之聲浪

日高

然表決之結果未獲通過。尼赫魯等之提議雖遭否決,然彼等仍堅持其主張,在國民會議派內另行形成然表決之結果未獲通過。尼赫魯等之提議雖遭否決,然彼等仍堅持其主張,在國民會議派內另行形成之不合作,不如進而加入中央及各地方議會之中,以否決政府所提出之法案為獲得自治之一種戰略,尤二二年十二月國民會議開會於加耶,尼赫魯與達斯提議修正不合作運動之方法,其大意為與其消極無事。然此時有一可注意之事,即自甘地被捕後,國民會議派內有所謂自治派(Swaxajist)之出觀。一地繼續其慢性之排斥英貨運動外,大體對政府採取妥協態度,故印度之局勢至一九二三年底大體平穩。 印度新憲法之創始者,孟他鳩之辭職為借者。自治派之出現,自甘地被捕以後,印度之自治運動除各鳩印度事務大臣協議後,於三月九日公布英國之對土政策。孟他鳩結果引咎辭職,印度人中,頗有以合作。當時土希戰爭已告結束,在英、法、義三國會於巴黎討論改訂對土條約之前,黎定總營與孟他 地之諄諄訓誡,不敢有所舉動,僅規定每月十八日為「甘地日」,以表哀悼之意;且黨員以該日之全部地之諄諄訓誡,不敢有所舉動,僅規定每月十八日為「甘地日」,以表哀悼之意;且黨員以該日之全部甘地在入獄之前對其黨人嚴戒暴力行動,故阙民會議派雖對政府之高壓政策抱存極大之反感,然以甘油也入獄之前對其黨人嚴戒暴力行動,故阙民會議派雖對政府,十八日以縣擾煽動罪殺判徒刑六年,滿日高,而與國民會議派益形接近。英國朝野對印度政府非難百出,政府逐決意逮輔甘地。之局勢表面稍得暫告無爭,然甘地等在暗中募集資金與入員之舉,仍不少衰。同時同数徙對英國之不之局勢表面稍得暫告無爭,然甘地等在暗中募集資金與入員之舉,仍不少衰。同時同数徙對英國之不 · 孟他嶋之辭職 · 自此以後,政府從事 收入捐贈爲資金,並作無言之示威而已。 , 即所謂自治派是。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全印同時舉行中央及地方議員之選舉,結果中央立法參事 自此以後,政府從事融和印度回教徒之反英感情,並阻止其與甘地派之自治運 口不納稅運動而謀逃避佃租之人。自非軍事不服從運動聲明延 期以後,印度

法,採取漸進之自治主義,在不變更該法之範圍內,依據該法之規定以命令之形式補充之。 之成文法山,至二月十八日以七十六票對四十八票獲得通過。然英國勞工黨內閣因二月二十七日下院 間,孟買州政府學明無條件释放,甘地俾便其養病;五日晨,甘地即被釋放出獄。此訊傳至印度各地央立法參事會開會,占絕對多數之自治派議員擬於五日提出释放甘地之議案,然在其提出之前「日夜 魯更提出具體之修正案,其大意為:「以印度成立健全之責任政府為目的而召集圓享會議,在會議中 月八日中央立法參事會中提出召集圓桌會議以改正印度統治法之議案~ 州立法参事會開會時,通過自治派所主張之要求釋放甘地等政治犯之議決案。 國民運動之勞工黨起而組閣。一般豫料英國對印度政策將有一大轉變,印度之局勢又形緊張。二月中國民運動之勞工黨起而組閣。一般豫料英國對印度政策將有一大轉變,印度之局勢又形緊張。二月中 認為自治派之綱領為打破現行之二重政制,故拒絕由本黨中推舉人員。中央州方面於一九二三年一 育、農工三部長官途向州長官李頓鮮職,李頓即命自治派之領袖達斯推舉上述三長官之人選。然達斯 州自來掌握政權者(僅教育、衞生、農工三部)為占多數之溫和 會之議員中,自治派占絕對優勢,孟加拉及中央州之立法參事會中,自治派 3印度立法参事會之議決案表示反對,發表罄明云:「凡有不完備之點,應據一九一九年之印度統治 ,國民會議派無不認為政府之屈服 英國工黨內閣之出現與印度政局 印度新憲法法案,提出於另行改選之中央立法奏事會後,更提出於英國議會,使之成為一確定 民 ,自治之獲得已在不遠, 一九二三年一月英本國方面,自由黨內閣離職,自來同情即度 於是各地舉行市民大會,氣勢大盛 派,改選後一變而爲少數黨。衞生、 討論數日之後,自治派之尼蒙 亦成為第一 黨。然孟加 0

之運動固可同情,然對以不合作主義及即時獨立為標榜之圓桌會議則不能承認」。

對國民會議派其他之各種政策亦不惟加以援助。然事實上,兩派之曆據仍為不可掩飾之事。先是,政行其政策。關於此點,尼赫德證斯亦發表聲明,稱彼等與甘地所見者雖有不同,而主張參加議可,然 名及印度六名組成一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現行之印度憲法。在決定其人選之時,政府要求自治派之傾 于將採取中立之態度」。換言之,即甘地容許自治派存在於國民會議派內,同時並不妨礙自治派之實 月二十二日甘地發表聲明云:「予雖始終服從印度國民會議派之不合作精神,然對意見不同之自治派, 府方面以二月二 (Muhamad Ali Jinnah)等議員二十八人於一九二三年九月組成一獨立黨 (Indecindent Party)摩明監在 過當時之局勢。 治派認此學為對立法為事會之侮辱,而拒絕審議。政府不得只行便所謂豫算總督之了確認權」,以渡 政府法第六十七條,以由學督勸解之形式,對該豫算象加以若干之後正,再度提出於立法參事會。自稅、鹽稅、所得稅、鴉片稅等重要歲入項目均加以減削,並否決全部之豫算案。政府方面途根接印度 ,理由爲僅在現行法之範圍內加以改善,與本人之信念遠背云。 尼赫魯加入該委員所,然被尼赫魯所拒絕。政府又向至印回教徒縣路領袖琴那交涉,亦被其拒絕, 《表面化。五月中旬尼赫魯與達斯曾訪甘地於孟賈部外,以交換種種之意見,然終不能妥協。至五自治派與甘地之摩灣。甘地自二月五日被釋放後,至五月,對自治派與袖尼赫魯及選斯之衝突,情以2月多。 一十七日印度事務大臣在下院所發表之聲明為基礎,於五月二十日任命印度政府官吏三 印度之反英氣勢至是又形高昂、,自來在中央立法急事會中被認為中立派之琴那 至三月,中央立法容事 一門開食 , 占絕對多數之自治波果然採取妨礙行動 , 對關

即

青年 明云 三印度人大臣之俸給豫算案。同 法已不 事會在處理政府之事 自行放棄對委讓事項之權力。政府方面雖如 **元或修正再度提出為事** 七十二人因之一 重 會內 拉州既不能任命關於季讓事項之大臣 事會中之自 0 。二十九日州 **型政治制度** -先是 急 事務大臣協議之結果 同 積益 足 進 辟 【理政府之事務上威覺有必要之時期以前 孟加拉之人民因其所選出之議員之行助 壓抑此 之徒組 , 孟加拉州 形簡 , 排 齊被捕 **参事會** 易 等陰謀事件, 在孟加拉州途告停止 織 對豫算案大加減削 0, 飶 至於裁判亦不依普通形式、僅由政府所任命之委員器謀事件,於十月二十五日制定所謂[緊急總督令], 密團 務 立 會 法 上威覺有必要之時期 ٠ **声。政府遂以此** 宋,改正議事規 **容事會中,** 體 孟加拉州民衆對政府此 得自治 召 ٠, 集會議作強硬之表示,二十六日之市民大會亦決議以十一月一日為期, 各地發生暗殺 時政 0 自治派之達斯被選為加爾各答市長,其弊望益見增高 ,而成為州長官之獨裁政治。孟加拉之反英運動因此之時期以前,不撰召集」。於是以一九一九年改正憲 府 , 結果形成與自治派議員彼此 項則 且將印度人大臣三名之俸給完全削除。因之州政 . , 並 途成為由州長官代行之結果。州政府於八月二十八加此竭力勸誘,希望該案獲得通過,然仍被多數所 |形式、僅由政府所任命之委員三人執行 說明該案者再遭否決,印度人之大臣不能任命。 公布為根據,於八月二十六日召集州立法參事會 此竭力勸誘,希望該案獲得通過 於七月十九日公布:立法參事會所否決之豫算 政府人員之事,社會為之動 舉辜起表示反對, , 不擬召集」。於是以一九一九年改而喪失英國國會所賦與彼等之自治 提攜之勢, 認為此種高壓政策反足引起革命運 搖 。州政府至 自治運動

利益

٠,

**松立法** 

以府根據 總

治典 立法

0

勢 由

是

案得加以

柿

则

否决 結果等於

孟

日發表聲

•

前述

正憲法

人之逮捕

7

密定、

是塞於普通

之刑

**陡形緊張**,

被達斯所掌握。然聖哲甘地之聲望仍在操有實際政治勢力之達斯之上,故甘地依然保有其黨首之地位。止,並承認自治派之參加議會。兩者間之妥協於是成立,然實際為甘地之屈服,國民會議派之勢力遂五日來至加爾各答與達斯會見,對素來所堅強主張之不合作運動,除關於外國棉布之一項外,一律廢此次政府以自治派為目標所發布之「緊急總督令」,實為對全印度國民會議之挑戰行為。甘地於十一月 大規模逮捕事件發生後,自來暗中彼此對峙之自治派與甘垢派成立妥協,同時甘地〈達斯、尼赫魯三桌會議,以解決自治問題。各派對之,原則上雖表贊同,然並未能卽時見諸事實。至十月,孟加拉之西姆拉,各派領袖均集中於該地之機會,向各政黨首領人物倡議;各黨宣清算以往之立場,而舉行圓 pru),薩斯德利 (Srimiara Sastri) 採取同一之步調,以談「發展穩健之自治團體。 一九二四年貝桑德 人所發表之聲明書中,亦提及希望除國民會議內各派之外,無論中央或地方之議員以及一切之政治團 貝桑德返印後,且擊當時印度各政黨之互爭不已,深爲惋惜,遂於九月中,藉中央立法參事會舉行於 向秦葑印度自治表示同情之工黨內閣請求迅速派遣「勅命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以完 與薩斯德利及中央立法參事會副議長顯加查利亞(Rao Bahadur Tirnvenkata Rangacharia) 等起英國 温和之態度以後,即加入全印度自由聯盟(All India Liberal Federation),與薩普魯(Tei Bahadur Sa-學明以勉勵國民會議全體議員,其內容大意為;在孟加拉州內,自治派與國民自議派為一整個之閣體,有日見凋落之勢。自孟加拉之自治派發捕以後,大衆之注意集中於達斯,達斯乘機於九月二十七日簽表 各政黨合併之趨勢、歐洲大戰時代中,自治運動之先鋒貝桑德,自一九一九年對改正憲法案表示 達斯及尼赫魯所率領之自治派之活動已如上述,甘地一派之勢力,相 形之下自不免 成自治,

第七章 民族運動史

三五

一致,以反抗孟加拉政府之高壓政策 以上述聲明為基礎,十一月二十二、二兩日各政黨代表四百人集於孟賀市,奉行

全政黨實踐」(All Party Conference),種種討論之結果,首先對孟加拉之「緊急總督令」議決認為

在印度民族運動史上,實為一頗值注意之現象。至十二月,國民會議派在具有根(Belgaum),全印度 係對個人自由之直接侵害,應速撤廢。其次關於各政黨之合併問題,則各派學出委員,定於明年《一 (二五)三月末實現。自來互相關爭不止之各黨派,以孟加拉問題為一轉機,出現團結一致之趨勢,

法案」以代替「緊急總督令」,然其內容幾與以前之「緊急總督令」完全相同。此新法案雖被絕對多令」,通過決議案,要求立即廢止。一九二五年一月孟加拉州政府召集立法總事會,提出「孟加拉別 數之自治派所否決,然李頓州長官竟加以認可,結果仍付之實施。 自由聯盟在拉克諾(Lucknow),同教徒聯盟在孟買, 均各召集大會, 一律反對孟加拉之「緊急聽 然一方貝桑德於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年全政黨會議之決議,發表「印度合衆國(United States A

India)案」。機於二十三、四兩日,各政黨代表又集於德里,以甘地為主席,舉行全政黨會議第二次

案等。機有同數徒與強琴那極力主張印度教徒與同數徒間之融合,並提議以立憲之手段達到自治之年 11月十五日以前提出報告書。關於貝桑德之「印度合衆國案」,亦設置一委員會以研究之。至三月,以 的,不合作及不服從運動應 大會。大會開始,計地即說明會議之目的為印度各種族之融合,各政黨之合併,以及擬定自治憲法當 一律廢止云。結果設置一委員會以研究兩教徒融合之具體方法,並規定於

前所任命之「印度政府法律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二種;一為該會委員長等五人?英人官吏三名

時加保證,並在最近之將來採取使之自動實現之手段」。其次遂斯更提出根據此種意見以排斥暴動行著能如此,則在英國統治之範圍內施行自治,亦無不可。故爾吾人希望英國政府對此種性質之自治即 之自治,為英國承認印度民族之固有權利及充分發展之機會,換言之,亦即承認英印間之平等地位 五月, 更進一步云。然其聲明之內容殊為空泛,自治派之政策究有如何之具體之變化,頗為一般所注意。至效果。英國及印度變方對達斯此次之聲明均表示好威,論者認為自治派之此種態度對自治之實現上已當局若不廢止現今所行高壓政策,則協力終為不可能之事;即令勉強行之,對消滅暴動上必無絲毫之 上院之演說中,稱達斯會向印度當局表示願協力消滅暴動行為。達斯又於四月三日聲明辯正云:政府那之態度已顯見軟化,此種形勢即時反映於英本國之內。在此聲明發表後之第二日,印度事務大臣在 度人二名)之多數報告,一為薩普魯等四人(全為印度人之民間代表)之少數報告。後者之結論為:在 更進一步云。然其聲明之內容殊爲空泛,自治派之政策究有如何之具體之變化,頗爲一般所注意 器,而以合法之手段達到自治之目的;至於所要求之自治亦為在英帝國以內之自治。由此 算案 , 因之立法参事會正式決定在一九二七年以前停止召集會議 。 達斯遂於三月三十日發表一聲明 **督對此問題認為有與英本國政府詳細研究之必要,遂於四月十日離印返英** 當時情勢已如上述,印度各黨派問對根本改革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之要求日見積極。黎定總現行法令之範圍內,已不能用動命或他種方式加以改正云。 , 自治派態度之緩和 而以合法之手段達到自治之目的;至於所要求之自治亦為在英帝國以內之自治。由此罄明可知達其大意為; 自治派與以往孟加拉州所發生之革命陰謀並無絲毫關係 , 且希望不以暴動為政治武 國民會議派之孟加拉州大會舉行於法里特布爾。會議開始,達斯之演說大意為:「吾人听希望 在此時期以內,孟加拉州立法參事會又等三次否決該州印度人大臣之俸給錄 0

· c

為,以及附有條件之與政府合作之議案。 H 民 族 主張急進者對此議案大表反對,嗣由甘地之調解

,始勉強

尼赫华亦整明今後仍一本達斯之精神從事自治運動。同時甘地又於七月一日聲明以合作之態度援助自治海中關於領袖人選問題曾一度紛擾,結果推戴自有自治派以來即與達斯共同治動之尼赫得為首領,無不期待其對未來之憲法改革上有更大之貢獻,然不幸於六月十六因宿疾逝於大吉嶺。達斯死後,自經不期待其對未來之憲法改革上有更大之貢獻,然不幸於六月十六因宿疾逝於大吉嶺。達斯死後,自達斯之死,達斯之死,達斯至是不僅為自治派之領袖,事實上已成為國民會議派之指導者。英國與印度雙方 治派之政策。

求英國國會過通該案。蓋英印兩國間若不以平等與友好之關係以代替武力與屈服之關係,則英印有決度合衆國案之用意在使印度獲得與其他自治領同等之地位,且希望民族自決權亦適用於熱帶國,並要 員會討論修正之結果,於六月二十九日公表於世,並以全印度各政黨領袖之名義發表罄明云:一該印 印度合衆國案之提出於英國議會 前述貝桑德所提出之「印度合衆國」条,經全政黨會議之分科委

對自治派不滿者漸多,頗有分裂之勢。本年十一,二月間全印舉行自治派議員之選舉,中央參事會及 图問印兩教徒之衝突而有數百人之死傷者外,其他各地大體平穩無事。然在此期間中,國民會議派內 游說以喚起與論,然終年多大之反響。至一九二六年四月,歐文(Irwin)被任為總督以除加爾各答市 各政黨自身所草擬之憲法法案之能提出於英國議會,已為空前所未有之事實。貝桑德返印後,雖各方

、。終得工黨之贊同,於十二月十七日將該案提出於議會。結果該案議會否決自在意料之中。然印度

」。至七月,貝桑德等代表赴英,向工黨及其他政界中奔走以求對「印度合衆國案之之諒

裂之重大危險

少。此種現象或為對自治派之反威之表現亦求可知。 出過半數者。同時,以前屬於自治派乃至國民會議派者或標榜中立。或竟投入其他政黨,其數亦頗不 多數之州中固得占有第一黨之地位,然除馬德拉斯一地外,自治派議員之人數均形減少,且無一州超

第一黨之地位,然以一般民心之他向及一部分黨員之轉變為溫和派,故不能如前次選舉時之得占絕對西門委員會之任命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國民會議總選舉之結果,自治派在中央及地方雖仍得保持 一、舉行圓桌會議以前之反英抗爭 第五節 憲法改正與國民運動

多數,因之自治派在議會中之勢力已不如昔日之盛。有如前此之對各種法案一律加以否決之戰術,至是

度政府法第八十四條甲項中所載該法實施十年以後得任命法制委員內以改正法律之規定,改為得於十突於十一月八日聲明有設置「印度統治法審查委員會」之意。於議會中提出議處心將一九一九年之印各派之間均有日益急迫之勢。自來對印政策主張強硬之保守黨內閣,至是亦承認有改革統治之必要, 年之內任命。此提議案於二十三日獲得上下兩院之通過,二十六日英政府即任命西門(John Siman)為 已不能實行,於是自治派不得已採取在中央或地方之議會全體缺席之手段以示抵制。一九二七年內大 法制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六名。委員全為英人,且至為對印度人或對印度一無關係之人士。據英 體坤在如此狀態之中,故該年印度政局在表面上頗為平靜無事。然要求自治之聲,無論在溫和或急進 第七章 民族運動史

印度民族史

咸,自不待言。 成,且亦不易獲得一致之意見。此種委員會之構成,引起印度人間之極大反應大,使審議工作不易進行;且亦不易獲得一致之意見。此種委員會之構成,引起印度人質多員會之人數過於政府之聲明:印度因宗教、入種、階級頗為複雜,若一一使之有代表參加,則不僅委員會之人數過於 一對西門委員會之反感 國民會議派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執行委員會,議決印度人有自行制定憲法

緩和印度之反對,然一無效果。終於二月十八日立法參事會通過不信任西門委員會之議案,聯合州,行由印度中,參事會中組織一委員會,與英國方面之委員會共同舉行「英印合同協議會」,以誅藉此 治派黨員在西門委員會所到之處,均舉行大示威運動驅逐西門。焚燒英國棉布及英國貨物之舉雖亦各 地發生,然尚無大規之衝突。 仍為自治派。至翌年(一九二八年)二月西門委員會渡印時、自治派系之各新聞紙牽起鼓吹反英,自 英印合同協議會 先是,西門於二月七日到達孟買時即發表聲明云:「在英國方面之委員會外另

一致議決排斥審查委員會。平息數年之反英運動又復發生。在各政黨一致開始反對之中,其最激烈者之權,並抵制無印度入參加之委員會。全印囘教徒聯盟亦表示強硬之反對。各地相繼舉行市民大會,

尼赫魯等七人為起草委員。至八月十五日憲法韋案發表,即行謂之「尼赫魯報告」。其大意不外使印 自由聯盟)之代表於五月中舉行各黨派聯合會議,議決自行擬定「印度憲法草案」,並推自治派之領強 於四月中一度返英。一方,反對西門委員會之各政黨(其主要者為國民會議派、同教徒聯盟、獨立黨、 尼緣為之報告,在此時期之中,西門委員會巡游印度各主要地方,徵求各種公私團體之意見;

爲德拉斯州等各州之立法参事會亦相繼通過不信任案。

二十日印度總督任命代表上下兩院及其他諸團體之委員九名;又除聯合州以外之八州亦不願自治派之 自治領地位為滿足 決定開始不合作運動」。小尼赫魯:博斯等之獨立聯盟亦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完全獨立之主張而以獲得 九年一月一日臟決:「英國政府者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以自治領之地位付與印度,則 捕後即自實際政治活動引退之甘地出馬,以消弭兩派間之傾軋。於是大會在甘地主席之下,於一九二 反對,而任命與西門委員會合作之州委員會。形勢一時為之大變。於是西門委員讨於一九二八年十月 正與之相反,於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信任業,同時並根據西門之勸告議決任命二中央委員會一。至九月 關於同教徒及塞克教徒等其他少數民族之保護問題雖多少發生爭論,結果「尼赫魯報告」終獲可決。度即時達到自治領之地位•於是八月末各政黨代表再舉行會議於拉克諾,以討論[尼赫魯報告]。其間 更曾给了捐品周元二年,再到印度,出席普那之下,英印同始兴香一,奥一印度中央委员曾一交换意見後,並巡歷各州奥地方委再到印度,出席普那之下,英印同始兴香一,奥一印度中央委员曾一交换意見後,並巡歷各州奥地方委 遂糾合同志於八月三十日創立一印度獨立聯盟 (The Independence for India League)。 養成尼赫魯派與獨立聯盟兩派。同年十二月國民會議派舉行黨大會於加爾各答,請求一九11三年被 (會協力開始調查工作。 時並通過:「尼赫魯報告並不限制以完全獨立為標榜之一派之自由行動等二三附帶議案。 加爾各答大會、先是,八月中小尼赫魯與博斯等組織「印度獨立聯盟」以來,國民會議派逐分裂 印度中央委員會 獨立聯盟之結成 c **民族運動央** 方在阿迦汗 印度之下院(中央立法 參事會)雖如前述通過對西門亦員會之不信任案,然上院 然草擬該報告之尼赫魯之子及博斯等青年分子不以獲得自治領之地位為滿 (Agha Khan)率領下之囘教徒聯盟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舉行大會 足

111111

於德里,

任何態度。再自來即以與政府合作為政網之自由聯盟之薩布爾、貝桑德等亦於一九二八年末舉行大會 然僅議定團結一致以擁護同教徒之利益,至於其所要心者為自治領或為完全獨立,則未表示

印度政局至此又呈不安之勢,對西門委員會不合作之傾向日見得勢,其如上述。歐文總督及西門於阿拉哈巴特,議決與國民會議派共同行動,排斥西門委員會,並驱求自治領之地位。

委員長至此竭方申說英印協力改正憲法之必要,以防民心之動搖。然甘地所領導之排斥英貨運動已漸

導者之態度忽然轉變,殊爲不滿,而漸次有使用暴力之傾向。加之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共產主義之宣 後,一變其獨立之要求 , 而以獲得自治領之地位為滿足,已見前述 。 然青年學生等過激分子對於指 漫延於各地。三月四日國民會議派舉行委員會於孟加拉州 急進派之陰謀及治安維持法頒布 。演說終了後,攀來情不自禁高呼祖國萬歲,發生騷動。甘地因此又以教唆民衆之罪被捕。 小尼赫魯及博斯等為進分子自一月一日加爾各答之國民大會以 ,甘地對聽衆數萬人發表其關於排斥英貨之

十萬,罷業日數總計達三千二百萬日之多,超過過去五年之總和上述不平分子遂成與共產主義者互相 傳日多,遂有勞農黨之組織;且其組織漸次擴大。一九二八年中之勞資糾紛共達二百件,參加人數五

提捲之勢。歐文總督於四月公布「治安維治法」以抑制此等暴力行為。該法案督於一九二八年九月再

段,断然付諸實施。該法之目的,為不依裁判之形式,而將行為不穩者或有不穩之嫌疑者, 度提出議會,而被目治派所否決;至次年二月 , 三度提出,又被議會拒絕審議 。 總督遂採取非常手 境外;同時將印度對外之宣傳及援助之聯絡一律予以斷絕。 聯出印度

先是,西門委員會於四月十三日調查完了,撥帶各公私團體對改正憲法之意見書

任期延長問題

然總督一無確切之答覆 魯等國民會議派之領袖與歐文會見,質問政府果準備以加拿大、澳洲同等之自治領地位付諸印度否? 必要,於是委員會之權限加以擴大,一九二九年中不及提出報告書之豫料果然證實。因之甘地與尼赫 年一月一日起完全退出議會。此種決定、實暗示急進派已豫料「九二九年中必無獲得自治領地位之希員會中根據甘地之提識將該項指令之實行延期至十二月;同時,希望各議員充分準備於必要時,自來 議大會之舉行。其中尤以青年急進分子對當幹部之態度表示不滿,並傳有占領質議之意。會議開始, 上逃決議若勉強付諸實施,勢必引起黨之分裂問題。結果於七月二十六日在阿拉哈巴特舉行之執行委會議均不出席,以迄議員任期之延長期間有所確定為止。然各地方對該指令表示不能遵守者甚多,故 以謀應付。於是執行委員會規定一暫時之措置,於五月二十六日命令中央及地方之議員對所有一切之員會中,議決;政府此舉為剝奪該黨當然權利及阻礙其活動之陰謀;並以圣權交付會議之執行委員會 延長」。各政黨,尤以國民會議派對此布告激烈反對,於次日(二十四日)在孟買舉行之國民會議派委 表之西門報告書勢必有種種推測發生,並有作為政爭之工具而攪亂人心之處,故下院議員之任期予以 ,而將採取強硬之態度。 拉荷爾大會於是國民會議派決意加強反英抗爭,途有十二月二十九日拉荷爾第四十四次國民會 在西門委員會方面,自返英後 ,然中央及地方立法參写會議員之任期係至一九二九年止,者在此際舉行總選舉,則對尚未發 ,返回英國。歐文總督於五月二十三日發表布告部:「西門委員會之報告須至一九三〇年初始 ,急於起草報告書。至十月,認為對土侯國之關係有再徹底調查之

.

**議在小尼赫魯主席之下進行,通過下列之強硬議案,表明對印度獨立及徹底反英抗爭之決心;** 泰爾(VJ.Patel)。甘地深知急進分子勢力之不可侮,命巴泰爾退讓,小尼赫魯遂被選為主席。於是會 温和急進雨 派即以選舉主席問題發生衝突。青年急進分子擁護小尼赫魯,幹部派則推舉甘地之心腹

四、一九二九年國民會議所採擇之「尼赫魯報告書」係以自治領地位為標準而起草之憲法草案,二、對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付以必要時得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開始拒絕納稅及非軍事抗爭之權限 一、吾人自來所標榜之自治,今後改正其定義為完全之獨立。 一、屬於中央及地方國民會議之議員全部辭職,以示抵制。

一十二月二十二日德里附近所發在之爆炸歐文總督所乘坐之列車事件,國民會議派對之表示遺然以發生囘印兩教徒間釀成不和之結果,故國民會議派撤囘對該報告書之責任。

慽之意

。由此亦可見當時反英情緒之如何激 拉荷爾大會之結果,急進派之主張全樣通過,在印度民族運動史上實爲一畫時期之事件 前四項幾全場一 致加以可決;然對第五項,急進分子竭力表示反對,結果以極少數之差,勉強通 烈 0 ,放竟致

談員之職,僅下院議長巴泰爾,雖屬於為民會議派,然藉口議長立於黨爭之外,無被黨派所左右而辭有所謂「拉荷爾以後「之標語之」現。反英運動亦由是大起。國民會議派幾全部辭去中央及地方議會 月二十六日於「印度獨立節」。當日印度各地召集華樂大會,各家聽掛獨立旗,並舉行示威游行,之必要。在此種反英運動日見高昂之環境之中,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項之權限,規定

納鹽稅,更公開宣稱將奪取政府之製鹽工場。同時各地排斥外國棉布之運動又形活躍。甘地於此時,各答、髂拉蚩等各地均有暴動發生。甘地於此時仍宣言經續其製鹽運動,並進而向家庭中宣母拒絕 指令全印實行原棄製鹽法 製鹽法之廢棄,於是甘地決意開始拒絕鹽稅法,四月十二日率領義勇隊七十九人自阿馬達巴特的國者之歸國等項。總督僅以一簡單之覆函以拒絕甘地之要求。 在反英激烈之地方,則僅拒絕繳納租稅;在產鹽地方,則一同拒絕「鹽專賣法」,而自行製造食糧;甘反英運動辄變為暴力行動,遂書定運動之施行區域;其運動方法亦依各地之情況而有程度之差別。如事不服從運動之實施則由甘地主持,而在研究具體方策之中。至二月十四日,執行動員會鑒於以往之事不服從運動之實施則由甘地主持,而在研究具體方策之中。至二月十四日,執行動員會鑒於以往之 丹秦海岸出發。政府此時採取傍觀態度 地在開始此運動之前,於三月二日對印度總督發一通牒云:「下吾人所要求之自治領之地位,者在三月 絕對禁酒、地租減半、廢止鹽稅、軍事費減半、釋放政治犯人、 目的之手段。按鹽稅為對貧民階級為害最大之制度,故吾人第一即開始拒絕鹽稅法一。同時並提出: 朗讀宣誓文,高呼革 為發生一電報云:「予若被捕,必致廢成大亂,不如於三時妥協為止一,以威嚇政府 ·一日不得政府之承認,則吾人不得不起而以謀獨立之道。吾人黔開始非軍事不服從運動**以為達到此** 甘地之被 郊外耶拉伏達(Yoravda)獄中;同時政府發表一整明云:「甘地雖以非暴力為標榜,然在其直 捕 政府自是決意彈壓,五月五日清晨逮捕甘地 命武歲等。政 。以製鹽運動表現之不服從運動逐漸開始於印度各地。然在此時期中,加爾採取傍觀態度,未加以任何之干涉。甘地到達丹秦後,即着手自行製鹽,並 府方面對此等行動加以嚴重之警戒,故得無事而終。其次關於非軍 於基拉爾普爾(Jilalpur)附近, **肠止一禁止集會令」、許可被逐於外** 於此時對

民族運動史

史

三六

員會自五月十二日起於阿拉哈巴姆舉行緊急會議達四日之久,議決下列各項,以謀加強反英運動: 訊傳出後,全印民來均為震動,加爾各答、孟買、阿馬遂巴特等處均實行同盟能業。國民會議執行 接指揮下之古吉拉德地方,暴力事件即層出不窮 一、對販賣外國布疋之商店,勵行監視制度。 ,為求維持國家之安寧,故加以逮捕」。甘地被捕之

Д = 一、對販賣外國布疋之商店,屬行監視制度。 對英國系之銀行以及保險、船舶等公司,加以抵制 徹底拒絕繳納地租及其他各種租稅 ٥ .

起指導反英運動之泰普西等五十九人

時政府之彈壓亦漸形苛刻,至五月十二日逮捕繼甘地而

同日孟賈郊外之貯鹽場亦發生紛擾,國民會諮派重要人物被捕者達數百人。孟賈等處之印度人商會對反英運動在奈都(Sarojini Naidu)女史指導之下, 擬行襲響達拉薩那貯鹽場,於五月二十一日被捕。 望者遷延不能實現。然一般大衆方面,反英趨勢更形波烈,各地暴動相機而起。加之秦普西被捕後,望者遷延不能實現。然一般大衆方面,反英趨勢更形波烈,各地暴動相機而起。加之秦普西被捕後,總督並聲稱:國民會議派之負責者怠於現實之認識,而致力於違法行為,此種現象適足以使彼等所希總督並聲稱:國民會議派之負責者怠於現實之認識,而致力於違法行為,此種現象適足以使彼等所希

察之横暴為最甚,總督宜速與各地商業團體之領袖折衝以收拾時局一,並同時停止英國貨品之交易。國民會議派表示同情,發表意見書云:「今日之混亂實起因於政府之高壓政策,其中尤以出版法及警 室六月,反英運動已擴大至西北國境,孟加拉、俾路芝等方面,其中尤以古青拉德地方,同盟不納租 ,即對生活必需品之供給亦一律加以拒絕,反英運動最形活躍。 外貨之排斥 0.至四月。

排斥外國棉布等外貨之運動與拒絕鹽導賣法之運動共同實行於印度各地

六月十日發表。其內容為報告印度之實際詳細情形,對印度人之主張雖相當同情,然僅塞克教徒及一西門報告書之發衰異反泛運動。在政府之彈壓日益加強之情勢中,西門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卷亦於 法提案之報告書第二卷,更引起印度人之反威。國民會議派認為西門委員會之提案徒有聯邦制度之義, 部分之囘教徒對此表示滿意,一般大衆對之仍覺不滿。至二十六日,公表委員可使命所在之包括新審 News-sheet and Newspaper Ordinauce) 以補光四月中所頒布之「新聞取締令」, 取締關於不服從選 nce),以防止拒納租稅之運動,公布「脅迫防止令」 (The Prevention of Intimidation Ordinance)以 取締排斥外貨手段之一之監視所店之行為。至七月,更制定「非認可刊物取締分」(The Unauthorized 證金,以限制薪聞紙之煽動記載。五月义制定「不法煽動取締令」(The Unlawful Instigation Ordina-抗事件。四月二十七日頒布「新聞取締合」 (The Indian Press Ordinance): ,對出版者徵收極大之保 改正刑法」,及實施「煽動集會法」(The Seditious Meeting Act) 以鎮壓俾夏華爾地方印度軍隊之反 花中間商協可更自英國提取一切之存款,停止交易。印度之經濟活動自是幾完全停頓。 止。六月中又開始所謂「抵制外貨週」,並發行週報,以報告運動之概況。自七月一日起,孟買之棉 月乃至一年為期不買外國棉布。 至五月,排斥外貨之舉成為不服從運動之中心工作, 巴泰爾曾云: 「印度輸入業者若能團結實行排斥外貨,則自治之獲得並非難事」。外國貨物之交易至五月末完全停 之刊物。 政府之對策 政府在如此狀態之中,連續發布種頹法令以謀彈壓。如四月二十日,復活「孟加拉 、德里、康波爾、拉荷爾、拉克諾等都市。棉布同業公會逐決議以三個

•

名, 置等亦各開大會,決議反對;各土侯會議亦對該提案之一部分表示不滿。 -國民會議派之反英運動因了西門三告書」而益形活躍,各地暴動亦隨之發生。聯合州政府於六月 而實際為加 強英內之統治權力而已,故表示激烈之反對。自然與政府合作之囘教徒聯盟 自 山聯

十人一些被捕。以上各人均被處六個月之監禁。其他各地政治犯之被捕者達數萬人之多。政府之此稱令二被捕;八月二十七日代理首領安薩利(Dr. Ansahli)以舉行不合法國驗之執行悉員會,進同委員 念日以不合法國體之名發補;八月二十、一日代理首領阿薩特(Kalam Azad)以演說中遊反了 理首領之尼赫曾等人。其次繼起之代理首領巴泰爾(前述下院議長巴泰爾之弟)三於八月一日第拉克紀 高壓手段有加 未與總督百議之結果,聲明;認例民會議之執行委員會為不合法團體,逮捕正在阿拉哈巴姆開會之代 **然已,各地暴勵化之形勢亦與日俱增。** 

民會議派間謀一安協之首。至七月,下至2000年1200年, 全衛衛衛衛衛之列待,故希望政府與國際加圖桌會議之望;至同教徒聯盟等各種政黨教派則共圖桌會議會執有相當之列待,故希望政府與國政黨、政派亦宜選定其代表」。然最占勢力之國民會議派則以正在大規模舉行不服從運動之中,當無政黨、政派亦宜選定其代表」。然最占勢力之國民會議派則以正在大規模舉行不服從運動之中,當無政黨、政派亦宜選定其代表」。 民會議派間謀一妥協之道。至七月,下院議員在耶卡爾 題所組成之英印圓桌會議,印度政府方面已有與次之聲明。至五月十二日,歐《總督又復發表聲明云: 亦發生頗為嚴重之打鑑。因之恢復和平狀態之思求亦漸次得勢。關於根據兩門報告書以討論新憲法開和平濕國一不服從運動所造成之社會不安及經濟恐慌,不僅對政將當局或棉布異者,即對一般, · 娶一共同整明,大意為:若有阿民曾議派之代於参加對印度有重大結果之圓桌會議、對會議之成功

項尚有反對之處,故有詳細討論之必要。政府逐為尼菸營父子二人送至甘地獄中,使與甘地討論之精 依彼二人之意見加以決定。荷不遠反黨之基本精神而能獲得和平固所贊成之然對甘地備忘錄中之第一 二十三、四兩日往原中會見甘聰,商討之結果,下以冽和平條件徵求在另一獄中之尼赫後父子之同會議派諸重要人物說以恢復和平之必要,總督對此要加以探納並許以供給充分之便利。 於是二人於參加改革印度之大建設事業。故薩普爾與查耶卡爾二人於七月十七日請求以私人資格往獄中曾見國民以造成一和平之環境。七月九日,歐文總督亦在議會中表示希望國民會議停止戚翁政府之運動,協力以造成一和平之環境。七月九日,歐文總督亦在議會中表示希望國民會議停止戚翁政府之運動,協力 上寶為必要之母。故請求先行廢止各種緊急法令,大赦犯人;並希望國民會議派亦傳止現在之運動, 了.將其備忘錄之第一項改為: 甲、承認得任意脫離英國統治之基本權利 尼赫德父子二人認為國民會議派就行委員三百六十人中已有四分之三發捕,對此重要問題不能僅 三、停止不服從運動之同時,凡非確接參與暴力行為之政治犯人全部釋放,並返還因鹽法、新聞 一、國民會議派苟在圓桌會議中能獲得滿足,不服從運動可予停止,然政府若不禁止外國棉布之 輸入及酒類之使用,則對商店之監視及個人製鹽之運動,仍整繼續舉行。 圓桌會議儀限於討論達到樹立完全之自治政府以前之渦渡期中之安全保障手段,且在會議中 法、税法等所沒收之財産。 若有獨立問題之提談時「不得拒絕討論

民族運動史

==0

K 史

政治經濟軍事上完全自治之國歷,使甘州自身用目引之自治名符其實。

印度之統治法而學行者,其討論並無任何之拘束,且在該會議中所決定者,足以成為英政府將來向議 本國政府徵得意見,於八月二十八日以書面通知甘地等,表示拒絕:「圓桌會議為討論最適於印度 此備忘錄經甘地、尼赫魯父子、耐都、巴泰爾等國民河議派首腦人物簽名後,送與總

不能以之作為和平討論之基礎。但不服從運動苟能停止,則政府對總督令之廢止及政治犯之釋放等可會中提出之印度統治之基礎。關於此點已屢有聲明。然此次之和平條件實有漢視該會議旨趣之嫌,故 其後伯明漢佳格大學 (Quaker College) 之國際法教授亞歷山大氏對和平運動雖有所努力 ,亦無結果 加以適當之考慮」。和平運動者雖各處奔走努力,至九月初旬薩普爾遂正式聲明交涉無望而告停止?

其燒燉穀物而揣帶家畜及日用品遷徙他往,以避免醫察及收閱吏之強制執行者達五萬人之多云。彼等 多,不服從運動又在彼等指導之下再形活躍。其中尤古吉拉特方面,拒納租稅運動之規模頗爲龐大, 。 九月中, 不服從運動雖一度衰退、至十月 , 被捕之國民會議派主要人物因監禁期滿出猿吾者不 不服從運動之再起 和平運動失敗後,政府之彈壓益形計刻,國民會議派之指導者相機被捕入

產均加以沒收,並拘捕停留於該處之人。國民會議派黨員及不服從運河者或以自己之家庭,或在樹 不法國體取締令 於是政府在十月十日更發布不法國體取締合,凡認為不法團體所使用之動產不

法院亦加抵制,自行私設調解裁判所。

下等其他地方建立障時小屋作為事務所,且隨時各地遷徙,使記稱陷於不可能狀態之中,以與政府之

高壓政策對抗。同時以孟加拉、旁遮普兩州為中心之青年陰謀團亦形活躍,政府要人被狙擊事件

**一周桌會議與國民運動不窮。加之西北國境州方面又有土族鋒起作亂,形勢更趨嚴重。高壓政策對抗。同時以孟加拉、旁邊書詩州為中心又青至曆詩團** 

舉行圓桌會議以改正印度憲法之議,自來即為國民會議派等各政黨所提倡者

會中之印度憲法之基礎案。同時英國政府亦明示:圓桌會議為一種自由會談,不僅審議西門報告書及歐文總督在立法議會中聲明:圓桌會議中可就一切之問題自由討論,並可藉此決定將來提出於英國議麥唐納首相與各在野黨領袖商議之後,對此建議亦加以採納。至一九三〇年七月西門報告書提出後, 調查完了後,有召集英領印度及土侯國代表與政府當局共同舉行圓桌智識,以決定新憲法案之必要?之委員是西門亦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六日向麥唐納首相建議:侯西門委員會及合作之印度中央委員會 完全之自治為前提,則拒絕一切之合作,而不停止其不服從運動,已如前述。印度政界中,認爲最有 尤以自貝桑德女史之印度憲法案發表以來,又為全黨派會議所議決者。此外,印度統治法審查委員會 智荣母士宫。然政府方面竟於七月二十二日簽表:國民官議派雖不参加,亦決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圓桌會議於倫敦,然政府方面竟於七月二十二日簽表:國民官議派雖不参加,亦決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圓桌會議於倫敦, 勢力之國民會議派若不參加,雖舉行圓桌會議,亦不能充分達到目的,故主張延期舉行亦相當之多。 印度政府報告書,且有提示其他適當之計畫案之權能。然國民會議派在圓桌會議開始前曾表示若不以印度政府報告書,且有提示其他適當之計畫案之權能。然國民會議派在圓桌會議開始前曾表示若不以 先是,印度政府於九月十日發表印度方面之代表人數為土侯國代表十六名,英領代表五十名。其

民族運動史

比例, 激昂。孟基博士云:「以武力壓伏印度之時代已經過去。予目擊印度育年昂然在英國軍警之前絕界以 斯德利、秦那均各有激烈之演說,與國民會議派所主張者不相上下。後等所主張者大都為實施聯邦制為止為一般之討論。會議開始時,即與豫料之情形相反,從來被慰為溫和派之嚴善關、查耶卡爾、薩 表;至英領代表已發表者有印度教徒二十七名。印度教徒對此種分配認為同教徒代表遠超過其人口之中土侯國代表印度教徒九名及同教 徒一名為土侯代表 ,印度教徒及罔教徒各三名為土侯國政治家代 獲得自治領之 必死之決心迎接汝等一切之暴慮……予在此會議中並非為乞求自治而來。諸君若對自治領之獲得有所 及獲得自治領之地位。其中尤以十九日印度教徒孟基(Moonjee),博士及同教徒阿里(Ali)之演說為最 少數民族問題之糾紛已不可免。 工作;並排斥對印度教徒之合作,致力於獲得英國方面之好威。由此可知,印度教徒對同教徒等其他 表示實難。 現自治之難關:「在神所支配之世界中,吾人第 第一次園桌會議之經過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圓桌會議舉行於英國上院,至二十一日 英國之政策仍不外其傳統之「分治」(Divids and rule)之政策,以引起同印兩数徒之紛爭,發起 然被指定之回数徒代表於十月二十一日學行回教徒大會於拉克諾,開始對圖桌會議之準備 地位而來者,子之來,實為獲為完全之獨立一。同時阿里又說及 一為回教徒,第二為回教徒, ,印度教徒及同教徒各三名為土

於印度之事件上

一、予第

一為印度人,第二為印度人,然三仍為印度人」。會議至是,不問士侯

第三仍為回教徒。然關

身之利益,終不能獲得一妥協之點。會議至一月十九日午前僅將各代表之主義上之意見,採錄之而作 體、商業團體、英印混血人、印度基督教徒等之間,《關於立法議席之分陀問題,各代表均主張其本 要素,其一為足以實際運用者,其二等得海應情勢而有所進化者」。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翌年一月十結束之際,其演說云:「善人之任務為獲得本問題之答案,以使之成為戰會之法律。新憲法需要二種告書,採用聯邦制度,而許以極有限之自治,故不表示任何發極之具體意見。麥唐納首相在一般計論 受分科委員會之報告,可決第一次圓桌會議中唯一之收獲了聯邦組織案」。其大與:八月為止,設立全員委員會及九個分科委員會,以密議聯邦憲法案之細月。一月十六月全員委員會接 · 少數民族及特別利益團體之協和,然印度教徒、囘教徒、塞克教徒、拜火教徒、發應迫階級/數民族及特別利益團體之協和,然印度教徒、囘教徒、塞克教徒、拜火教徒、發應迫階級· 少數民族問題 少數民族問題分科委員會由麥唐納首相及代表三十九名所組成。審議題 JI4 項,然最引起糾紛者為少數民族問題 少數民族問題 1、聯邦立法府由二院組成,規定上院議員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 直轄領中由地方議會選出, 、聯邦之構成要素為直轄各州及承認參加之主侯領。 第七章 民族運動史 教徒 . 2 無不一致主張 :0 之.地位· 已甚明瞭。 之意為根據西門報 N. 勞門園 日為保持

質(Substance of Independence)之憲法不能同意,保留對外國棉布監視之權利,並繼續實行拒絕製實之恢復問題」,至二十六日,甘地等人果被釋放。二十七日甘地至孟買,整稱:「對不具備獨立之實「印度政府決定無條件釋放甘地等國民會議派諮領袖,並希望在無條件而自由之立場上進行商討和平 若印度之安寧能保持無處,當可實行。經麥唐納此次聲明以後,歐文總督突於一月二十五日亦聲明:後當繼續舉行,對此次拒絕出席之國民會議派之態度頗為遺憾;至對於釋放薩普爾之政治犯之要求,德里協定一麥唐納首相於一月十九日午後最後之大會中任圓桌會議之議長,演說云:圓桌會議令 所謂「德里協定」。在國民會議派方面之讓步為: 法」。後世地於二月六日與返印之醛普爾、查耶卡爾、薩斯德利等代表商踐之結果,決定與歐文總督 由外部強迫加以協定,則有使印度憲法運用不靈之度。 一報告而已。麥唐納首相於最後之大會中亦提及此問題云:予確信印度人自身始能解決此問題,若 二、參加第二次圓桌會議。 一、停止不服從運動。但對英貨之排斥雖予停止,而獎勵輕貨,禁酒運動上必要之監視則仍職機

一、廢止關於不服從運動之總督令。 政府方面之讓步為:

大角門始, 至三十一日舉行第四十五次大會於未拉蚩之郊外。各地代表來會者三千二百人,觀歌遂六萬人之多。不能舉行大會、至一九三〇年中國民會議派因努力卒前之政治大闘爭,其首腦人物盡被輔入線,以致、民立議派之反應由是大增。 之自治而舉行,始行參為該協定為暫時作價者 - 0 即時加以承認。此外又議決印度憲法之骨幹之基太是之財政事務、調意並確定英印門之債於關係,獲得以關於阿防、外交、財政、淨算、經濟政策等一切之其次關於「德里協定」,聲明剛民會議之目標依然為 國田 河月 新黨魁巴泰爾首先起立對尼赫魯及阿里之逝世表示哀悼之意,繼對諸重要問題發表演說一 會沿因非 一日起繼 議派執 如行参加。故河途並未可樂觀也。同時對於政府方而之措置,亦認為無實行條件之誠。獨者,若不獲得完全之自治,不能認為滿意。並表示第二次圓桌會議者以討論完全、派執行委員會對上鸿協定加以承認,並命令金國停止不服從運動。然甘地一派仍認地方住民製造自用及在同一村落內販賣之食鹽。 聲明剛民會議之目標依然為完全之自治 執行 委員會,亦有 重要之決議教福,其重要者

何之排能應交與印度阿民,並公正審查英國政府在公然為完全之自治,以後每有機會如向此自禦邁筵?

獲得可於任何時期終上其同門係之權 權利義於及經濟問題等

**重要職案數** 

利。大會對此 ~@

七章

三五

一、派遣甘地,巴素爾及其他一人為委員赴德里,與囘教徒研究融和之方策。 、國民會議派所使用之三色旗足以表示種族之相異,不適作為統一之印度國旗,於七月以前改為

來即分為數種政黨,其所主張者大體有兩種傾向,一為以同教徒中心主義為第一義者,一為與印度教 度獲得與其他自治領同等之地位,然無實際之效果;以孟加拉為中心之暴亂反屠出不窮。 斯之慰留,途在國民會議派內形成左派。至四月,新總背惠靈順(Willington)就任,雖聲明努力使印 **间**教徒之態度 同時在此期間內印度教徒與囘教徒,及囘教徒內部之反月日見擴大。囘教徒間自

議之時,屬於前者之諸代表竭力主張對回教徒以下之少數民族設立分離選舉制度以保障其利益 屬於後者為國民主義 回教徒,其指導者為阿薩特,會於一九三〇年參加甘地之不服從運動 成印度統二上之暗礁。自德里協定以後。國民會議派明白表示若有全国教徒一致之要求,則予以充 《會日派。此日派合租一「全印度囘教徒會議」(All India Moslem-Conference),而形成正統派。 。在圓桌會 ,以致

委員 徒提騰以水達到國民統一為第一義者。屬於前者為全印度問教徒聯盟,全黨派囘教徒會議,囘教教主

之被處死刑已頗爲憤懣,今又見甘地之態度傾向溫和,益形不滿,遂擬退出國民會騰派。顧以首領博此派之勢力漸次擴大。是即以當時加爾各答市長博斯爲中心之具有革命思想之黨內青年分子前對新格

再行入獄」, 努力在第二次圓桌會證以前喚起與論。 然另有一派認為甘地自德里協定後已形軟化, 卡拉蚩大會以後,甘地即至各地游說,聲明:「數月內若不能變得完全之自治,巴泰爾及子準備

三、任命甘地一人為圓桌會職之黨代表。

式之混合選舉制度。 國民主義派則暗對政府賣難, 聲稱正統派自第一次波巴爾會議後態度忽形強硬二十日之德里會議逐告決裂而終。正統派非難國民主義派為無視同教徒選舉民之意志,僅圖實施機械 **减及國民主義派共同協議選舉問題。正統派主張最初十年採用選舉制度,以後再用人民投票之方法學之議長同時亦為同教徒中有名之進步論者波巴羅國王之斡旋,於五月十、十一兩日在波巴爾集合正統謀統一,然一無結果而終。四月上旬國民會議派代表與正統派雖亦有折衝,又無成果。後由土侯會議** 印度教徒折衝,勿寧依賴英人以水質微回教徒之正當要求為上策。雙方途成對時之勢,而出席第二次者,乃由第三者加以壓迫,以妨害吾人之運動。至七月雖經甘地等之調解,然正統派竟表示:與其對 第·至六月上旬,於波巴爾舉行第二次會議時·正統派之態度忽轉強硬,對其意見固執不讓。六月 行混合選舉;國民主義派主張最初十年採用混合選舉制,以後再用人民投票之方法。其他尚提出妥協 **凌名單〉,甘地為國民會議派之唯一代表。在九月十五日之聯邦構成委員會中,甘地堅決表示國民會** 集類數種 殿族所要求者非僅作成形式上之憲法,而為難得其正自由之完全之自治;並出席於各種委員會,努力 **虽之援助,** 第二次圖桌會議 第二次圖桌會議開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七日(英國政府先於七月二十日發表代 四教各派協和運動之失散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回教徒之正統派及國民主義之代表集合討論以 · 大體上已有協和之趨向。遂暫時休會,以便各淚整理其各自之意見, 以作成最後之妥協 • 然英國政府竟無視甘地所代表之國民會議派,而視甘地為簡單之個人,其所主張者亦常 故在第二次圓真會議之前,問教徒內部之統一運動大形治展

三里七

· 然各都市開甘地被捕者一手。 三周題可另行設置特別委員會。 時達數萬之多 地被捕 甘地在第二次圓桌會議中不能獲得滿意之結果,於 0 , , 反英運動因政府之高歷途成為地下活動 即一致罷業,舉行排斥英貨之示處迺動。其次有各種勞動團 o 民會議派準備六十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月返 18 組執行委員 磁 赴

中已不成立足。同時,以孟加拉青年為中心之階殺國之橫行更甚於前,至八月,政府增派軍隊至其活中已不成立足。同時,以孟加拉青年為中心之階殺國之橫行更甚於前,至八月,政府增派軍隊至其活反英運動之自幾日見高昂,遂自動起而排斥英貨。英國對印貿易至此完全停止,英國貨品在一般市場 議論。所可以注意者,僅一九日二年二月所簽表之憲法案之骨勢爲此次會議中所決定者而已。 嚴重, 九月二十日起断食。全民乘對聖哲甘地此舉,頗以其健康為憂,反英運動益形激化。政府鑒於形勢之「分治」之政策,囘、印兩教徒間均一致起而反對。在獄中之甘地對此分配案亦表示憤激,遂聲明自 政府不足? 會議派因堅主繼續反英,未派代表出席。同教徒與土侯國亦不如以往之熟心。同時英國之勞工黨亦以 ·政府所聲明之不依圓桌會議而改政憲法之決定大為情激,而與國民會議取·分雖反對國民會議派之反英運動,然大勢仍對反英運動表示同情。同時自 中心地 、府之各種族議員分配案(Communal Award)簽表後,彼等認為政府對同一教徒間亦擬實行某傳統之 , 關於選舉區問題,成立「普那協定」。英政府乘機於二十六日聲明根據此項協定逐正可述之「各 第三次圖桌會議 第三次圖桌會議學行期间為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議員配合案」,且從速舉行第三次圖桌會議,繼續審議憲法案,以稷和八心。 各種族議員之分配案 擬釋放甘地 ,以資取締 百 自治領地位給與印度之諾言,而拒絕參加,故出席者全部僅四十三人,亦無足以重視之 組 被捕 , 然甘地不肯出獄,且仍繼續斷食。至九月二十二日,印度教徒與被壓迫階級代表。然甘地不肯出獄,且仍繼續斷食。至九月二十二日,印度教徒與被壓迫階級代表全民衆對聖哲甘地此舉,類以其健康為憂,反英運動益形激化。政府鑒於形勢之 - 0 ,亦可指導不服從運動六十日。一般民衆此時亦對政府之高壓政策深表不 一方, 在圓桌會議中曾對甘地及印度教徒等表示極端對立之回教 一致行動。至八月,英叉7來態度温和之自由聯盟亦 .0 國民

大昂。至四月三十日甘鄉於猿中聲明自五月八日起歸食以亦求不可辯賤民階級之廚止。時甘地已達六八日為明,近紀念日,《地腦掛國旗》。華系或與聲寫衝突,或高唱華命歌,或是沒英邁邁與,第八八日為明,曾經接達選通與, 族

者相同:然在建設新印度之理想上,則與甘地等所主張又以中等以上階級為主而謀建設一資本主義自責任指導责年,其所抱之思想亦近於社會主義。在主張印度即時獨立之一點上,雖與市地等所主張與表面上停止不服從運動,而另有所企謀,處以一年之向留。不服從運動至此邊告美容,所除,一般對土地政治手腕之信賴日見減低,黨內以致有種種意見之對立,或脫離本黨,或另組織新黨。之土地或家產因不服從運動,而另有所企謀,處以一年之向留。不服從運動至此邊告美容,所除,一般對土地或家產因不服從運動而被沒收,一家因之離散者甚多。甘地至此深加考慮以後,遂決意停止國之土地或家產因不服從運動而被沒收,一家因之離散者甚多。甘地至此深加考慮以後,遂決意停止國之土地或家產因不服從運動而被沒收,一家因之離散者甚多。甘地至此深加考慮以後,遂決意停止國之土地或家產因不服從運動一度之理想上,則與甘地等所主張乙以中等以上階級為主而謀建動中等。 九日祭止 十四歲; · 政府頗以民衆之動搖為處,至開始斷食之日,遂釋放甘地。然甘地仍斷食王星刻至五月二十一。

階級勞動者至

不滿。於是兩者開成對立之勢。青年分子在國民會議派內診漸形成一社會主義派。然以尼赫魯及博斯年中,尼赫魯與博斯對甘地之致力於不可絕賤民問題及提倡國貨運動而不重視實際之政治活動。題為 均在獄中, 一義之印度之意見相反; 放其活動尚不十 分顯著。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 係以解放下層段民及勞動者,以建設一配會主義之國家為理想,一九三八

那成立社會主義黨,総決下列數條,出席於次日舉行之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以備提出於文期大會之

1全般之權力歸於大衆之手,二、建立「全印度融會主義黨」二、建立「全印度融會主義黨」

安薩利為職長,議決於中央立治議會中復活自治黨,並於地方議會中亦樣最便黨員參加。其政綱雖仍(Satya Muri),時已拉樂(Raja Gopalachai),格意(B.C. Roy)等自五月二日起三日間會合於關地,推成前述自治派之學動。對自治派之計畫提加以援助云。於是自治論者戴謇(Bulabahai Desai),全爾第 背非暴力之精神,故一晦中止之,今後專力於各種族間之融利及不可觸避民制度之打破一;並附言領門非暴力之精神,故一晦中止之,今後專力於各種族間之融利及不可觸避民制度之打破一;並附言領四年四月七日正式聲明停止不服從運動云:「大乘之不服從運動;其實行者往往訴諸暴力行動,殊有達斯等之自治黨,参加立法議會,由議會中獲得自治者漸多。甘地本人亦鑒於當時之皆勢,於一九三達斯等之自治黨,参加立法議會,由議會中獲得自治者漸多。甘地本人亦鑒於當時之皆勢,於一九三 安薩利為戰長,議決於中央立討議會中復活自治黨,並於地方議會中亦機服使黨員參加。其政綱雖,(Satya, Murti)尚巴拉樂(Raja Gopalachai),格意(B.C. Roy)等自五月二日起三日間會合於關地, 強硬之政策後,大衆對不服從運動已漸感倦怠,同時國民會議滅指導者中之温和減亦主張仿效在年自治版之復活。一方自一九三三年八月廿地於阿馬達巴特再度被捕,政府表明對不服從運動採取 

3 發展共同與作制度,廢止王侯、地主、及其他之資本家階級。

2 國家統治經濟之確立及對外貿易之國營,

皮 民

國民會議派之囘教徒等有所刺载,故不表示任何贊否之態度。一方五月十八日舉行於巴德那之國民會對反對。自不待言。至於對一九三二年之「各種族議席分配業」,則有不同之意見,終以雖恐對屬於及各種族之融和統一,農奴之廢止,印度經濟監督權之獲得等。對英政府所發表之新聯邦憲法案則絕為其自來所主張之卽時獲得完全之自治,然其實行細目則爲廢止諸種諸壓之法令,釋放政治犯人,以為其自來所主張之卽時獲得完全之自治,然其實行細目則爲廢止諸種諸壓之法令,釋放政治犯人,以

增多,故甘地本人雖認為參加議會後效果如何雖為一疑問,至此亦不得不服從多數之意見, 議執行委員會,對參加議會問題發生熱烈之論爭。 耐都、那利曼榮雖竭力反對,然參成參加者漸次

•

rty),與純印度数團體「正統派印度教團」(Hindu Maha Saba)之孟基博士及查耶卡爾等互相提携, 阿耐等,反對自治派。 對各種族議席分配案之不表明態度, 遂退黨另行組成國民黨 (Nationalist. Pa-

國民黨之結成

《鞑晨祝贺會中,聲明:「由政界引退,以餘生從事解放不可觸賤民階級之社會運動」。 《新之仍有絕大之精神上之尊崇,然已漸次喪失其以往之地位。故甘地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二日六十六十日地之引退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間之形勢,大體如上逃對峙之狀態。甘地之政治上之勢力,雖大

在甘地引退之前後,印度政界中之長老日為正統派印度教徒之代表者馬拉維亞及

一荷爾大會之決議,主張反英到底之強硬派,於一九三四年九月脫離國民會議。

此外,在聯合州中,以基德威及丹同(Tandon)為黨魁之過激派,

亦卽根據一 . A. A.

九三〇年

費同器

極左派

以準備總選舉。然對候選者之選定上仍與自治黨互守前有之協定。於是中央立法議會之總選舉於十一 月舉行,在定額一百零六名中,其分配為國民會議派四十四名,國民黨九名,囘激徒三十名,歐洲人

传播卷度: 下下,即以外外,尚有宗教上、族籍上、經濟上之理由,各行各是,所謂獨立之實質乃至完全之自治之獲得,尚領為猛烈之反英抗爭。然目下民族運動之戰線,其四分五裂之情勢已如上述。彼等除政治上之見解不同去甚遠。自治運動在該憲法施行之時仍將繼續存在。印度之民族運動,今後若有適當之機會,即可成諸實施。然該憲法案中雖有聯邦之形式,其實質似與印度民衆——至少為國民會議派——所要求者相諸實施。然該憲法案中雖有聯邦之形式,其實質似與印度民衆——至少為國民會議派——所要求者相諸實施。然該憲法案中雖有聯邦之形式,其實質似與印度民衆——至少為國民會議派——所要求者相諸實施。然該憲法案中雖有聯邦之形式,其實質似與印度民衆——至少為國民會議派——所要求者相對 法案之審議,並不得作為任可立去之長素一,法案之審議,印度政府應對本國政府勸告:停止對該雖宜言云:「全印度聯邦案為印度民衆所絕不能承受之惡法,印度政府應對本國政府勸告:停止對該聯邦案」,根據獨立回教派之領袖案那之提議,於一九三五年二月,以七十四票對五十八票否決之,國民會議派內之自治黨自在中央立法議會之總選舉中獲得優勢後,對於在英國議會審議中之印度社劃會中,政府方面仍不占優勢。 九名,塞克族二名。囘教徒議員中因有多數贊員醫民會議派,故雖加官選議員三十九名,然在中央立

大唐四城記中之東南印度諸國之研究

歐美局第二課稿 印度統治法改正問題 信夫 淳 平著: 印度之現勢 E. B. Havell: The History of Aryan Rule in India.
L. J. Trotter: History of India.
W. W. Hunter A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印度哲學佛教思想史 

J. P. Jehnes: India: Its Life and Thought.
V. Chirol: India Old and New.
V. Lovelt: A History of 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B. K. Sarkar: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ories of the Hindus.

M. M. Williams: Modern India and the Indians.

E B

三二二七七六八三三三四三 直

四回回傷刻世馆大(不物時馬 云 稱 侶 於 Jilad)。

-

起戰爭,

一一一一一○○九九九九九九八八八八八五五四三三三一九八五五三三三一九八五五三三三一九八五五三三三一〇 装. 四五九五五五七〇 印位新王 軍衝突、 奥後 爾第 官総吏轄 四方廷展 汗固擬 賦徵税 **周数結為** Muhamad Shah Tughlak [1] 進迎德里 在兩期之中軍馬、 Muhamad Shah Tughlak 11 勾 其 弟 四方延展 軍衝突 美爾阿鎮 進迫德里 汗因擬 Rorum ub-din Thrahim Shah 奥死後 賦稅 在雨期之中, 官吏統轄 **囘教徒為** 不能敉平 世建 即位。新王 軍馬

Rokum ud-din Thrahim Shah

> 而終 将 等 利 海 展 、 在 此

上縱橫

年 信 死

( min riahi )

徒

爾地方 電土喪失 電土喪失 数徒

克來武

不應,道拉

**育孫牟**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四四 九九八八七六六四四四三二二一九七

於北

四六一五二四一〇四五〇二二 教雖 激人在 廢 全 徒然 昴 大 陳 上 邊 結不 國 邁 於 四 信 之 「第一……」提高二字

教呆 激人在 廢 全 徒然 昂 心 英 止 旁 亦不 . 大 國 . 選

3

四倍之 · 同 · 驻 沙他拉 (Shah Shuia)

輿波斯 沙地拉 (Eraser

同政駐

Jhah Shuja

速至農Cと把五之通輸以克裁、次馬之考彼於度度上提之其關亦級到培不拉各誠於貧中。其情各專副合斯巡查。

速 至 農 ( 之 把 五 之 通 轍 以 克 栽 次 馬 之 考 波 於 村 际 提 是 份 隔 出 後 副 培 又 德 冬 武 於 負 中 d 血 其 之 形 名 亦 事 合 拉 恋 斯

躾,

或定印日 閱 藩 反 盟 結 年 粉 反 第 則 倫 之 百 直 追 印度船 侯 奥 盟 果 中達 英 拉 蝦 教 預 饭 皮 士 駒 對 後 製 勢 ,, 更 克 克 俄 奥 观 之 內 食 財 外 多 多 多

印度,階質

印度,借哲学数為

建之莫 蒸茶

建議設之

憲兵,警察

下層回數

政廳 ; 发生**街**突

**心議會** 

此數次 (SatyanGmina)

地數次 印度或將 別度或將

đ

政、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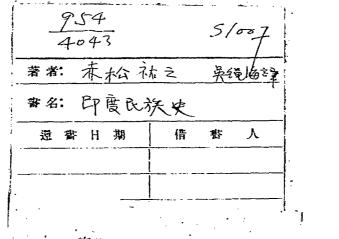
1110 11 [ [ [ 推行证 二〇七六 二二二七七六 二八 = -= 0 九至10 **一一**○七五 Ξ 魯與博 又等三 細動合 孟買部外 辭職季頓 布成嚴 竭方 共同治動 (All Party Conference) 郎行謂 ~ 「英印同協議會」 印度六名 根接印度 之出觀。 「自治派ン目男」与不り作為小標題 暴動,和民 (Nation! Liberal Tederation) (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 用勍合 之出現。 又第三. 魯與博 即所謂 ( All Party Conference ) 孟貴郊外 ·竭 -力 印度人六名 根據印度 共動活動 解職・李頓 布戒嚴 「爽印合同協議會 暴動,知民

三三三三三三七四四四三 誤 五七一三九二二七五四九二 裘 七二七五五 子之深, 於為民 發在之。 調意 出獄吾者 適於印度 作記録 手假,紫類數種 H於「印度 一拉荷爾以後「 (The Unuthcrized News-sheet and Newspaper Ordinauce 調一子 但 出 查 月 之 來 二十 % 五 五 本 and NewSpaper Ordinance) 於國民 適國於民 (The Unauthorized News sheet 日為一印度 粉生之 正手設 紫數種 想和。上述

程識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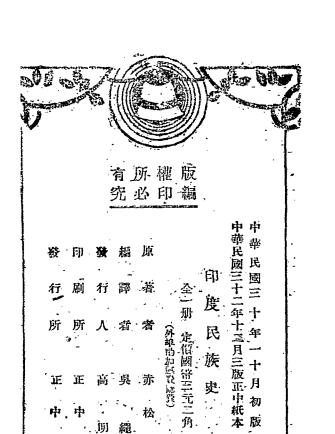
**四** 章

**被穿**屋之





_	借	辪	Ħ	期			逫	書	H	M	
1				•		ļ _					
-						1					
· · · <u></u>											1
			-								
_						!					
•					٠.			٠			
				·							-1
·									·		1
											A
:											1
•											- 1
. •	-										
											4
					1						
						9					-1
j											į.
1					Ì						_
1									`	. 1	
					1		-			· <i>y</i>	F
4		-								1	



茄

之

(1407)

- 2/1

局·強海

心本

